

103 年委託研究報告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
廣播電臺釋照競價規劃研究

計畫委託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3 年委託研究計畫

PG10306-0235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
廣播電臺釋照競價規劃研究

受委託單位

景文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

莊春發

共同主持人

沈大白、陳人傑

研究人員

藍淑芬、詹立宇、謝秀宜

本報告不必然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IV
提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5
第二章 廣播產業的發展回顧	6
第一節 廣播執照的管制與開放.....	6
第二節 廣播產業的市場結構.....	11
第三章 先進國家廣播執照之拍賣競價制度與啟示	20
第一節 美國廣電頻率執照拍賣說明.....	21
第二節 英國廣電頻率執照拍賣說明.....	34
第三節 澳洲廣電頻率執照拍賣說明.....	43
第四節 新加坡廣播執照釋照說明.....	47
第五節 結論.....	51
第四章 問卷調查結果與焦點座談分析	55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	55
第二節 調查結果分析.....	58
第三節 座談會研究規劃與設計.....	83
第四節 座談會內容分析.....	86
第五章 廣播執照價值之評價與估算	104
第六章 廣電執照競價機制建議	105
第一節 對於競價機制之建議.....	105
第二節 對於法規之修訂建議.....	130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32
第一節 結論.....	132
第二節 建議.....	139
參考資料	141
附錄	143
附錄一：英國 2008 年無線電報(釋照)(卡地夫)管理規則	143
附錄二：澳洲「2001 年無線通訊(廣電低功率窄播傳輸者執照釋照)決定」	158
附錄三：問卷	168
附錄四：焦點座談會記錄	172
附錄五：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218

附錄六：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232
附錄七：FCC Form 175	244

表次

表 2-1 民國 80 年以前設立的電臺名稱	8
表 2-2 近年臺灣媒體廣告市場規模	13
表 2-3 我國廣播事業家數統計表	15
表 2-4 聯播網電臺群資訊	17
表 3-1 美國、英國、澳洲廣播市場相關資訊	20
表 3-2 FCC Auction 84 釋照結果	33
表 3-3 澳洲 2001 年 12 月 LPON 執照釋照結果	47
表 3-4 主要先進國家廣電頻率執照拍賣制度比較表	51
表 4-1 電臺類別與頻率之關係	55
表 4-2 各電臺之回收狀況	57
表 4-3 民國 102 年電臺業者收支狀況—按功率大小分	66
表 4-4 民國 102 年收支項目結構狀況—按功率大小分	67
表 4-5 電臺業者購置硬體設備之平均金額	70
表 4-6 電臺業者租用硬體設備之平均金額	72
表 4-7 有意願參與競價電臺之競價價格	76
表 4-8 預估未來三年公司經營績效之平均增減比例	82
表 4-9 廣播電臺業者座談會場次時間表	84
表 4-10 廣播電臺業者座談會出席名單	84
表 4-11 廣播電臺業者對當前廣播生態看法	87
表 4-12 廣播電臺業者對廣播市場持續開放的看法	91
表 4-13 廣播電臺業者對第十一梯次開放制度的看法	95
表 4-14 廣播電臺業者參與第十一梯次釋照的意願	99
表 4-15 廣播電臺業者對於第十一梯次釋照制度的建議	100
表 6-1 競價機制法令條文的分析	105
表 6-2 競價機制法令條文的建議與說明	106
表 6-3 同一申請人與聯合申請人的認定	107
表 6-4 申請人法令條文建議與說明	110
表 6-5 單回合競價規則	112
表 6-6 階梯式、單回合競價規則	120
表 7-1 執照底價初步建議彙整表	138

圖次

圖 2-1 開放前廣播電臺設立情形	8
圖 2-2 開放釋照後廣播電臺設立情形	9
圖 2-3 全國各縣市電臺家數統計	18
圖 4-1 各電臺員工人數(n=106)	58
圖 4-2 各電臺居住於播音範圍內之員工人數(n=106)	58
圖 4-3 其他事業持有電臺股份之比例(n=106)	59
圖 4-4 電臺轉投資事業之比例(n=106)	59
圖 4-5 電臺轉投資事業之比例(n=106)	60
圖 4-6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61
圖 4-7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資產總額之比例	62
圖 4-8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負債總額之比例	63
圖 4-9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營業淨利之比例	64
圖 4-10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營業淨利率之比例	65
圖 4-11 電臺業者硬體設備購置情況(n=106)	68
圖 4-12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硬體設備購置情況	69
圖 4-13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購置硬體設備項目	69
圖 4-14 電臺業者硬體設備租用情況(n=106)	71
圖 4-15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硬體設備租用情況	71
圖 4-16 電臺業者與其他廣播電臺聯播聯營情形(n=106)	73
圖 4-17 電臺業者與聯播聯營電臺合併之意願(n=106)	74
圖 4-18 電臺釋照參與意願(n=106)	75
圖 4-19 電臺業者不願意參加競標之原因(n=75)	75
圖 4-20 預估 103 年營收狀況(n=106)	76
圖 4-21 預估 104 年營收狀況(n=106)	77
圖 4-22 預估 105 年營收狀況(n=106)	77
圖 4-23 預估 103 年支出狀況(n=106)	78
圖 4-24 預估 104 年支出狀況(n=106)	79
圖 4-25 預估 105 年支出狀況(n=106)	79
圖 4-26 預估 103 年淨利率狀況(n=106)	80
圖 4-27 預估 104 年淨利率狀況(n=106)	81
圖 4-28 預估 105 年淨利率狀況(n=106)	81

提要

關鍵詞:評審制、拍賣制、單回合拍賣、多回合拍賣、市場法、收益法、成本法

一、研究緣起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係我國廣播史上第一次採審議與競價方式釋出廣播執照，為釐清釋照制度的相關問題，例如拍賣競價制度的建立、執照價值的評估、以及相關法令的修訂與建議等，本研究計畫將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釋照規劃為藍圖，加上本研究團隊既有的研究經驗與實績為基礎，同時參酌國內廣播電臺的市場結構，另外並參考國外(美國、英國、澳洲、以及新加坡)廣播電臺釋照的方式與制度，進行我國廣播電臺執照拍賣底價的估算，最後提出拍賣制度的選擇及對現行廣電法令修訂的建議。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計畫研究方法採用文獻蒐集法、問卷調查以及焦點座談等方法。首先，透過文獻蒐集與整理，探討分析國內廣播電臺的開放管制與發展現況，同時說明美國、澳洲、英國、以及新加坡等四個先進國家廣電產業拍賣政策與制度；再來採用問卷調查的量化方法，以及焦點座談的質化研究方法，蒐集國內廣播市場的經營情形、市場訊息、以及廣播電臺釋照政策的看法與意見；之後，研究團隊提供合理底價評估方式建議以及底價的實證估算，作為訂定競價政策的參考；最後針對現行廣電法令執行廣電執照競價機制提出修訂建議。

三、重要發現

(一)有關我國現行廣播電臺的管制開放與市場結構方面

1. 廣播電臺的開放政策，常未考量廣播市場的胃納、與新廠商進入市場後的存活問題，最後形成實質上為聯播聯營的狀態，似乎未達到原有政策設計的目的。
2. 過去廣播電臺的開放過程裡，企圖藉由增加全國各地電臺數，達成廣播市場的地方化與多元化目標，似乎並不理想。

(二) 有關先進國家拍賣制度與競價規則方面

1. 美、英、澳等國廣電頻率執照，僅澳洲採取單回合之競價，美、英兩國均採取多回合之競價。美國 FCC 是採取同步多回合拍賣，未有回合數的限制；英國 Ofcom 則是採取設有回合價的多回合拍賣。至於新加坡對於廣電執照並未採取拍賣制度。
2. 澳洲單回合的拍賣制度相當簡單明瞭，僅由一回合之拍賣決定得標者，惟並未明訂有相同最高價時該如何處理；美、英兩國的競價規則，均以隨機挑選法決定得標者可茲參考。
3. 考量不同國家的國情考量，以及廣播市場現況的瞭解，澳洲單回合拍賣制度較適合我國當前之環境。

(三) 有關無線廣播經營資料蒐集方面

1. 有關廣播電臺財務營運狀況部份，列點說明如下：
 - (1) 電臺資本額在 1,000~5,000 萬元比例最高；大功率電臺資本額以「5,000 萬元以上」居多；中功率以「1,000~5,000 萬元」居多；小功率則以「1000 萬元以下」居多。
 - (2) 業者資產總額在「500~5,000 萬元」之間；大功率電臺是「5,000 萬元以上」居多；中功率「3,000~5,000 萬元」居多；小功率以「500~1,000 萬元」居多。
 - (3) 業者負債總額是「100(含)萬元以上」比例最高；大功率電臺是「500 萬元以上」居多；中功率電臺「500 萬元以上」居多；小功率電臺「50 萬元以下」居多。

- (4) 業者營業淨利以「100~300 萬元」的比例最高。大功率電臺是「500 萬元以上」及「0 元以下」居多，獲利情形呈現兩極化現象；中功率電臺以「0 元以下」、「100~300 萬元」居多；小功率電臺則以「10~50 萬元」居多。
- (5) 民國 102 年每家電臺業者平均總營收為 3,590.7 萬元、總支出為 2,447.7 萬元，平均淨利為 1,143 萬元。各電臺業者的收支結構，收入的結構以「廣告收入」最高；而支出的結構以「人事費用」最高。
- (6) 近三成的電臺業者願意參加電臺釋照，以中功率業者較多。進一步分析發現，有意願參與競價的電臺提出的競價價格，大功率電臺平均競價價格為 5,618 萬元；中功率電臺平均競價價格為 1,570 萬元。另外，不願意參加競標的業者以「電臺資金不足」的原因居多。
- (7) 電臺業者預估未來三年營收狀況皆以「增加」居多，其中又以預估民國 103 年增加比例較高。另外，預估未來三年平均營收增加 4.1%~5.0%，而平均營收減少 6.1%~6.7%。
- (8) 電臺業者預估未來三年支出狀況皆以「增加」居多，其中又以預估民國 104 年增加比例較高。另外，預估未來三年平均支出增加 3.5%~3.8%，而平均支出減少 3.0%~3.7%。

(四)有關焦點座談會的意見方面

1. 有關當前廣播產業生態方面，生存困境、數位衝擊、政策法規限制等是目前廣播生態面臨的三大問題，期望政府能夠提出產業升級計畫或業者退場機制。
2. 有關廣播市場持續開放的看法方面，出席受訪者認為政府過去開放這麼多電臺，地方化目標早已達成；而多元化、媒體近用則是每一個電臺都在做的，並不須要透過市場開放來達成。受訪者大多數是反對廣播市場的開放政策，因為各類的調查都顯示，廣播市場已經過度飽和，不適合繼續開放。但如果開放已

是政府既定政策，業者希望能夠開放給公民團體、公益團體進入市場，並且考量區域性差異，以人口數作為各地區電臺開放家數的基準，並輔導既有業者找到利基市場，建立廣播內容的交易平臺。

3. 有關第十一梯次開放制度的看法方面，廣播業者提出諸多疑慮，例如審查辦法繁複、業者如何合併申請、如何進行拍賣、如何繳回執照...等。還有，政府希望達到產業升級的目標，但舊有小功率電臺(尤其是 AM 電臺)所遭遇的困境，在本次釋照制度中並無法得到升級的機會，故業者期望政府能規劃既有業者的退場機制。而政府希望鼓勵新進業者經營小功率電臺的設計，受訪者認為年輕世代都在網路發聲，猜測很難有意願進入廣播產業。
4. 有關參與第十一梯次釋照的意願方面，本次出席的受訪者大多數表示不願意參與本次釋照，主要原因是目前經營困難、釋照辦法過於繁複、初期設備投資過高等因素，讓既有業者望而卻步，轉而傾向架構聯播網來達到全區網的效果。願意參加的業者屬意的都是小功率電臺執照，包括 AM 業者希望升級 FM、既有業者希望補足目前聯播網的缺口。
5. 有關第十一梯次釋照制度的建議方面，本次出席的受訪者大多數表示審議內容瑕疵頗多，包括加減分計算方式繁複，建議應簡化申請程序。此外，業者建議如果是希望達到產業升級的目標，應該只開放小功率給新進業者，中功率及全區網應該保留給既有廣播業者進行升級之用。

(五)有關執照底價的估算方面

1. 管制頻譜釋出的總量及底價是影響業者競標意願的關鍵因素，也是市場機制可否形成的主要原因，對拍賣的執照設定底價，可以防止競價者以過低的價格得到標的。
2. 廣播電臺執照係屬一種受到相關法律保護之無形資產，其價值往往並非取決於

其過去所耗費之成本，而是資產本身之使用價值(Value in Use)及其未來產生之經濟效益，因而在進行執照的評價時，收益法為值得參考的方法。

3. 廣播電臺執照為電臺所有權人在智慧財產制度下獲取收益的重要來源之一，所有權人如何取得執照並產生收益，其中因素與市場結構密不可分，使得市場法成為評價廣播電臺執照不可或缺的方法。
4. 本研究建議廣播電臺執照評價以收益法與市場法為主。收益法著重評價標的的預期未來效益，市場法則可提供現時市場條件參考，對於廣播電臺執照之評價較能提供合適之評價依據。
5. 執照底價的初步建議可參考下表金額。

廣播電臺執照底價初步建議彙整表

	收益法		市場法	
	底價(元)	上限(元)	底價(元)	上限(元)
大功率	✕	✕	✕	✕
中功率(北區)	✕	✕	✕	✕
中功率(中區)	✕	✕	✕	✕
中功率(南區)	✕	✕	✕	✕
中功率(東區)	✕	✕	✕	✕
中功率(離島)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計畫之估算金額，同表 7-1。

(五)有關廣電法令的修訂方面

1. 就現行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構成要件而言，對於廣播、電視執照採取以競價方

式釋照，已經賦予主管機關充分的法源依據可供執行。

2. 主管機關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作為現行處理無線廣播電臺換照之依據，應無究其取得執照是採評審制或拍賣制，而有區別之必要。
3. 主管機關有後續以拍賣制釋出廣播電臺執照之規劃，自有二次拍賣之可行性。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1. 本研究計畫估算提供的底價與上限建議金額，可立即作為底價公告的參考。
2. 澳洲單回合拍賣制度簡單明瞭，較適合我國當前之應用。
3. 本研究建議採取「先審查，後競價」兩階段的拍賣競價規則程序。
4. 競價規則可採行單回合競價方式，或階梯式單回合競價規則。
5. 簡化無線廣播電臺釋照制度的規劃與申請，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傳與說明無線廣播電臺釋照制度的規定與申請流程，尤其是距離較遠的南部地區。

(二)中長期性建議

1. 本次「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鼓勵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後申請中功率電臺，或中小功率電臺者整併後提出申請全區性廣播電臺，具有調整目前不當廣播市場結構生態之功能，若此次辦理成功，未來應持續執行以達成廣播市場結構之調整。
2. 開放電臺設立只是廣播電臺多元化目標達成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廣播電臺多元化目標的實踐應當藉由廣播電臺節目內容的規劃才得以完成。
3. 主管機關未來對廣播產業的升級或業者退場機制應預先予以適度規劃。

Abstract

The 11th first phase radio station license auction mechanism scheme is the first time to adopt tender mechanism in Taiwan broadcasting history. The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are clarifying related issues, such as establish of license auction mechanism, evaluation of license value, and revising of broadcasting regulation rules. According to the scheme of NCC radio station license auction mechanism, this research is proceeds based on the existing performance of research team, furthermore deliberating domestic broadcasting market structure and referencing to the mechanism of US, UK,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The methodology and studying process of this research are follows. Firstly, to analyst deregu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broadcasting industry, and to compare with the license auction policy and mechanism of US, UK,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by literature reviewing. As the same time, to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operation, market information, and opinions of license auction policy by questionnaire and focus group method. Then, not only the reasonable license appraised models and empirical price are provided, but also the revising suggestions to existing broadcasting law and rules.

There are two parts of recommendation based on this research are follows:

I. Feasible Suggestion immediately.

1. The reserve and ceiling price of broadcasting license auction based on the appraised of this research could announce for reference information immediately.
2. The single round license auction mechanism of Australia is easy to understand, it is suitable to apply to current broadcasting market.
3. A two-stage auction bidding procedures, “examination first, then bidding”, are proposed.

4. The bidding rules are suggested to adopt single round or ladder format single round.
5. The scheme and application of broadcasting license auction mechanism are suggested to simplify. Authorities should enhance the illustration of license auction mechanism and application process, in southern district especially.

II. Long-term Suggestions

1. Based on the 11th first phase radio station license auction mechanism scheme, it is encouraged about the application of middle power radio station for merged low power radio station, or the application of national radio station for merged low power or middle power radio station. There is an adjusted function for current broadcasting market structur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market structure adjustment, it is expected to continue to perform license auction mechanism.
2. Deregulation is a necessary condition, but not a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broadcasting diversity. This goal of broadcasting diversity should formulated suitable ratio of alliance broadcast.
3. The upgraded of broadcasting industry and the exited mechanism of radio station should be advanced planned.

Keyword: Radio Station License Auction Mechanism, Single-round auction, Multi-round auction, Evaluation, Market Approach, Income Approach, Cost Method.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隨著媒體管制的解禁，廣播電臺也與其他媒體一樣，容許新電臺進入市場，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自民國 82 年起到 89 年止，總計 10 梯次的開放新廣播電臺設立。莊春發(2013)從歷年來釋照前後相關的統計資料發現，政策上除給予一家大功率電臺的設立外，其他電臺大都是以 10 公里為範圍的調頻小功率，以及以 20 公里為發射範圍的中功率電臺，以至於在競爭激烈的廣播市場上無法生存，最後的結果則演變為依附在既有大功率電臺，或組成策略聯盟，形成實質上為聯播聯營的狀態，完全不符原有政策開放的目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7 月初步規劃「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案」(草案)送行政院，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擬採滾動式分階段檢討頻率資源釋出執照，鼓勵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後申請中功率電臺，或中小功率電臺者整併後提出申請全區性廣播電臺，取得新廣播執照後須繳回原有廣播執照，所繳回的頻率整備後，可作為第 2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使用的資源。

現行規劃方案，將採兩階段釋照方式，為鼓勵產業升級，釋出的 9 張中功率及 1 張全區網執照，採實質審查加拍賣制，22 張小功率電臺執照採實質審查加抽籤方式。中功率及全區網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提出營運計畫書審查，並經第一階段審查分數再行加減分，最後再依總分級距順序進行競價。至於小功率電臺則為鼓勵新業者參進，採實質審查加抽籤方式，讓所有欲近用廣播媒體者都有機會申請。

就第 11 梯次第一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來看，除了應肯定其對廣播市場經

營現況的呼應給予善意回應之外，對於中華民國廣播史上第一次採審議與競價方式釋出廣播執照，則急需釐清新釋照制度的相關問題，例如拍賣競價制度的建立、執照價值的評估、以及相關法令的修訂與建議等。

林惠玲、莊春發(2010)針對廣播電臺釋照制度進行理論與相關機制的探討，另外對於採拍賣制度為小功率電臺執照的釋出方式，提供拍賣機制原則與底價訂定的估算與建議。

該研究提及世界各國為提昇頻譜的使用效率，所採行之頻譜使用費制度，大致上可分為三種型態：一為徵收定額使用費；其二，使用費以單獨徵收，或併入執照費中收取；第三種為對於使用頻譜具排他性及使用無線電頻譜營利之業務，採用使用權競標方式將無線電頻譜劃分為若干全國性的頻段，將使用權當作一般物品之使用受益權，可以合併、移轉、買賣等方式來將其市場化。

早期頻譜的使用權是採「國有制」，意即頻譜只有政府機關單位可以使用與經營，實驗後的結果發現：公營事業的經濟效率，不論是生產效率或配置效率，都出現相對沒有效率的現象。此外，基於機會公平的原則下，亦有「抽籤制」的釋照方式，但是以此種賭博式的隨機方式來分配，幸運抽到執照的業者是否能有效運用頻譜，亦受到質疑。

近年來，廣播無線電頻譜釋照的方式有了重大的轉變，主要的趨勢有兩類，一種是「評審制」，另一種是「拍賣制」。更創新的發照方式還有混合上述不同制度的「混合制」，例如抽籤、評審加抽籤、拍賣加抽籤(於拍賣出價達預設上限時以抽籤決定得標者)、評審加拍賣加抽籤(評審篩選適格廠商進入拍賣，於拍賣出價達預設上限時以抽籤決定得標者)。

所謂「評審制」，係指主管機關在進行資格審查作業之前，事先公佈一套評審標準。例如經營企劃書、最低資本額、經營與技術能力、經營團隊成員等。有意參與角逐的業者可依此條件提出申請，政府依據既定的標準來決定最符合經營資格的業

者，繳交頻譜使用費之後，發給廣播電臺使用執照。在 1994 年紐西蘭首次利用拍賣法釋出行動通訊頻譜執照之前，世界各國大都以評審制作為無線頻譜執照發放的主要方式。

「拍賣制」則指主管機關透過公開場合，讓參與者以競價的方式來決定執照的使用權，由出價最高者獲得該頻譜使用權。1994 年美國將拍賣法運用在行動通訊頻譜的分配上，為其國庫帶來了超高金額的收益，吸引其他國家政府注意到拍賣制所帶來的廣大財政歲入收益。

從管制經濟學的角度來看，拍賣制為較佳的初始分配方式。因為拍賣制為最接近市場的分配方法，能充分反應出頻譜的價值，在利潤的驅使下，可迅速達成有效率的資源配置與公平的所得分配。

拍賣也有許多不同的方式，例如公開競標與秘密競標；英式(English auction)與荷式拍賣(Dutch auction)；最高價得標、且以最高價付款拍賣法；最高價得標，次高價付款拍賣法。較新的頻譜拍賣方式為紐西蘭在 1996 年開始使用的「同時抬價拍賣」(Simultaneous Ascending Auction, SAA)，2003 年被紐西蘭當局使用於第六次拍賣 FM、AM 與類比電視廣播執照的分配。同時抬價拍賣實質上是同時進行數個喊價拍賣，競價過程在數個回合裡進行，所有的拍賣標的同時進行拍賣。有興趣進行競標的代表得就數個可競標的標的投標，其競標將於缺少新的與有效投標時結束。競標原則的目的在於防止參與者串通造成競爭的減少，並且可確保拍賣不會不合理的延長。此種方式的優點為，讓拍賣的價格較接近於廠商所欲購買頻譜的最高價格。

顧名思義，混合制的方法是綜合不同制度的做法，形成第三種釋照方式。舉例來說，若是將評審制與拍賣制予以混合，評審制的好處是可利用資格審查方式，將頻譜資源保留給資格較為適切的申請者，將經營效率不佳者或投機客予以排除；此外，導入拍賣制中市場價格機制的精神，藉由公開的自由競價過程，進一步發現頻

譜資源合理的市場價值。

當然，混合制除了制度、精神上的混合之外，實施的先後順序亦可有不同組合，例如先審查後拍賣，以及先拍賣後審查，順序不同的組合所代表的意義也截然不同。「先審查後拍賣」主要著眼於先經審查將無法履行承諾的業者先剔除，重心放在競標的過程，可以視為拍賣制的一種改良。然而，若是「先拍賣後審查」，即使參與拍賣的業者順利標得執照，仍須通過評審之檢驗，所以可以視為評審制的改良。實務上，大都還是以「先審查後拍賣」的方式為主，例如義大利、南韓的 3G 執照等都是採用此法。

前述的混合制也可再加上「抽籤制」，做法上先審議篩選營運計畫，過關之後比價。而為了避免財團壟斷，將根據區域不同，設定各地執照的標金上限，如果有多組競標者都到達上限，最後採抽籤決定。抽籤也計畫分兩階段，先抽「抽籤順序」，再依照抽籤序上陣，由手氣決定結果。其他較創新的釋照制度如評審加抽籤、拍賣加抽籤（於拍賣出價達預設上限時以抽籤決定得標者）、評審加拍賣加抽籤（評審篩選適格廠商進入拍賣，於拍賣出價達預設上限時以抽籤決定得標者）等。

此外，有關拍賣底價的設定，由於管制頻譜釋出的總量及底價是影響業者競標意願的關鍵因素，也是市場機制可否形成的主要原因。對拍賣的執照設定底價，可以防止競價者以過低的價格得到標的；也就是說對釋出的頻譜設定拍賣底價，可以防止競價者在缺乏競爭時以過低的價格標得頻譜。主管機關若在當競標家數等於頻譜標的數時不廢標，業者則須以底價取得頻譜使用權。而當競標家數小於頻譜標的數時，表示釋出的頻譜不具市場價值，無法吸引業者競標。此時主管機關應廢標，而廢標後除了上述所言減少標的數量外，亦可降低拍賣底價，增加業者競標的誘因。

因此本研究計畫將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釋照規劃為藍圖，本研究團隊既有的研究經驗與實績為基礎，同時參考國外(美國、英國、澳洲、以及新加坡)廣播電臺釋照的方式與制度，進行我國廣播電臺執照拍賣底價的估算與拍賣競價規則的設

計，同時對現行廣電法令提出修訂的建議。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綜上，本研究計畫主要的目的為：

1. 評估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各釋出全區網(大功率)及中功率廣播電臺執照底價。
2. 設計二種以上拍賣制度與草擬競價規則。
3. 對現行廣電法執行廣電執照競價機制提出修訂建議。
4. 提供研究範圍內之諮詢服務。

第二章 廣播產業的發展回顧

本次無線廣播電臺釋照案，開我國採審查加拍賣方式釋出廣電事業執照之首例，由於廣播電臺使用稀有電波頻率資源，引入拍賣制度係彰顯頻率之價值，因此搭配實質審查方式並行。

執照的釋出方式(評審、拍賣、混合)、拍賣底價之訂定為本研究的重點之一，但任何執照的釋出，代表了新業者的參進，會影響該產業的市場環境以及既存的經營者。若要了解應釋出多少執照數目或何時該釋出執照，必須先對產業結構進行分析，市場的分析結果將對後續研究方法、研究資料的選擇提供重要的訊息。由產業經濟理論可知，產業結構會受到廠商數目以及廠商規模所影響，而市場上最適的廠商家數，端視整體市場規模、廠商規模之相對關係。

廣播電臺釋照代表有新的廣播電臺將進入現有的廣電產業，而廣播電臺產業界定為何？這些議題攸關政府應該釋放出多少張執照？莊春發(2009)亦指出，根據主管機關提供的資料顯示，開放十梯次的中小功率的新廣播電臺 143 家當中，有 59 家已淪為其它大功率或中功率的附屬電臺才能生存，亦發覺我國廣播市場廣播電臺的家數，的確超過廣播市場胃納所能容納的最多廣播電臺家數。故探討廣播電臺釋照之規劃必須先對整體產業發展過往進行了解，其次再進一步進行產業結構分析。

第一節 廣播執照的管制與開放

臺灣的廣播業始於民國 14 年，臺灣總督府為紀念在臺施政三十週年，於該年 6 月 17 日起在舊廳舍內進行為期十天的廣播播送。民國 19 年成立臺北放送局，並於民國 20 年 1 月 25 日開始放送，成為臺灣第一個廣播電臺。民國 21 年繼續成立臺南放送局，民國 23 年進行臺中放送局的建設，並於民國 24 年 5 月 11 日使用有線傳播的方式，解決了原本無線轉播的雜音問題，接著在民國 32 年設立嘉義放送局，民國

33 年更進一步設立花蓮放送局，至此臺灣總督府已經建立全島性的廣播網。

我國政府部門早期因為政治控制的目的，對各種媒體公司的設立均採行嚴密的管制，不輕易開放新的媒體業者進入市場，因此媒體市場長期都處於只有少數廠商存在的寡占市場結構。以無線電視市場為例，政府於民國 50~60 年間開放臺視、中視、華視等三家電視臺進入市場，之後即將無線電視市場的進入之門予以關閉，直到民國 86 年才再次開放允許民視進入市場(莊春發，2005)。同樣的，報紙市場的情形亦出現相似的情境，民國 45 年起政府即關閉報社的設立，報業市場長期維持只有 31 種報紙(莊春發，2005)，直至民國 77 年因為民主開放潮流的壓力之下，才將報禁加以解除。

廣播電臺在臺灣早期的社會，與前述兩種媒體同屬社會重要媒體之一，但與無線電視和報紙的一樣遭受政府政策嚴格的管制。我國政府自民國 47 年以調頻頻譜用盡為理由，而發出新電臺禁止設立的命令，直到民國 82 年行政院新聞局才因應社會各界對廣播的殷殷需求，做成持續 10 梯次的開放。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截止，廣播電臺市場上共有 171 家擁有合法執照的廣播電臺，而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獲取執照的電臺，即所謂的地下電臺數目則曾高達 190 家之多。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統計資料，臺灣的廣播電臺成立概況如下:中國廣播公司(以下簡稱中廣)，成立時間為民國 17 年，民國 31 年成立的有漢聲廣播電臺，詳見表 2-1。民國 35 年成立的電臺則有益世廣播電臺與民本廣播電臺，民國 39 年設立的為鳳鳴廣播、臺廣、正聲，民國 42 年則同時設立國聲、勝利之聲、中聲、中華等 4 家電臺，民國 47 年亦同時設立燕聲、電聲、天南、建國、基隆等 5 家電臺之外，其餘各年所核准設立的電臺數皆為 1 或 2 家。從表 2-1 的資料顯示，可以發覺民國 50 年以後到民國 68 年之間，未見新廣播電臺的設立。

到了民國 73 年，國內所累積的電臺家數只有 29 家，電臺增加趨勢如圖 2-1。民國 73 至 79 年之間，未曾有新電臺之出現，可見當時政府對廣播電臺設立的嚴格管

制。

表 2-1 民國 80 年以前設立的電臺名稱

年度	電臺名稱	年度	電臺名稱
17	中廣、中央	46	復興
31	漢聲	47	燕聲、電聲、天南、建國、基隆
35	益世、民本	48	成功、民立
39	鳳鳴、臺廣、正聲	49	國立教育電臺、天聲
42	國聲、勝利之聲、中聲、中華	50	臺北廣播電臺
43	警廣	68	臺北國際社區
44	華聲	71	高雄廣播電臺
45	先聲	73	漁業廣播電臺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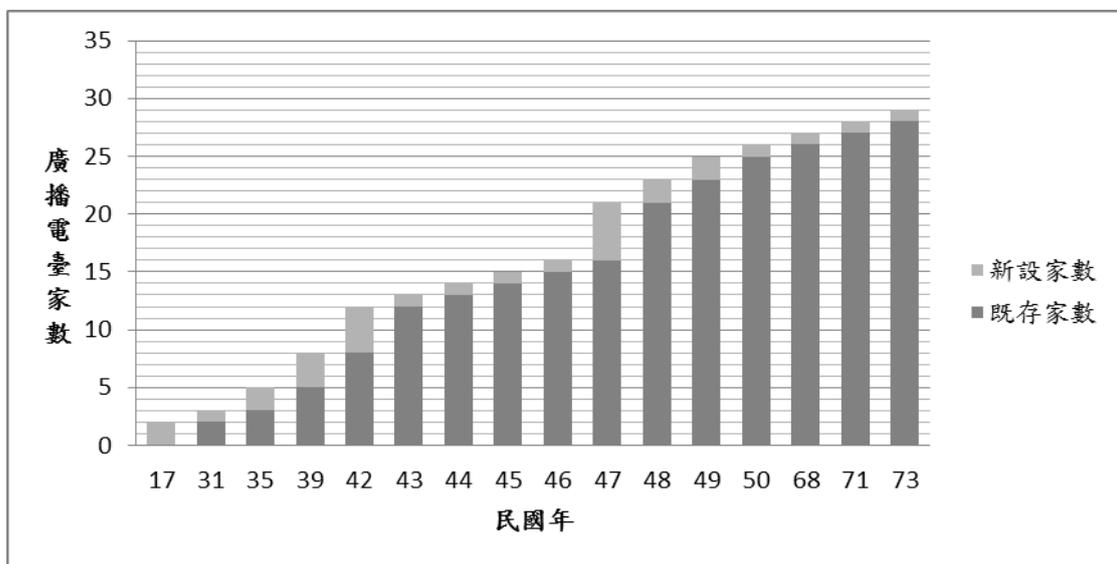


圖 2-1 開放前廣播電臺設立情形

圖 2-2 則是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資料，顯示採行廣播電臺釋照政策之後，國內廣播電臺家數的增加與累積情形。很明顯的可以看出民國 84 至 89 年之間廣播電臺家數是以每年兩位數的速度的增加，即使到了 90 年代，每年廣播電臺的家數亦仍存在個位數的增加，直到民國 98 年才停止。不過，臺中地區的調幅廣播電臺「中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民國 42 年 2 月(開放釋照前)已設立的宗教電臺，因居民抗爭發射鐵塔以及經營不易，決定於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停播。成為 NCC 成立之後，第一家申請停播的合法調幅頻道。

民國 80 年初市場上總共只有 29 家廣播電臺，五年之後民國 85 年市場上存在 49 家廣播電臺，廣播電臺的數量上約增加 69%。同樣的經過 5 年的時間，到了民國 90 年廣播市場的家數更暴增為 139 家，為民國 80 年廣播電臺家數的 4.79 倍。民國 95 年國內廣播電臺的家數繼續擴充為 169 家，約為民國 80 年電臺家數的 6 倍。以 103 年 10 月的資料 171 家的數量計算，約為民國 80 年廣播電臺家數的 5.9 倍。

對照表 2-1 民國 80 年以前廣播市場電臺的設立情形，與圖 2-2 民國 80 年以後廣播電臺設立的情形，二者有著天壤之別。這種極為不同的發展情形，可見政府對廣播電臺開放政策造成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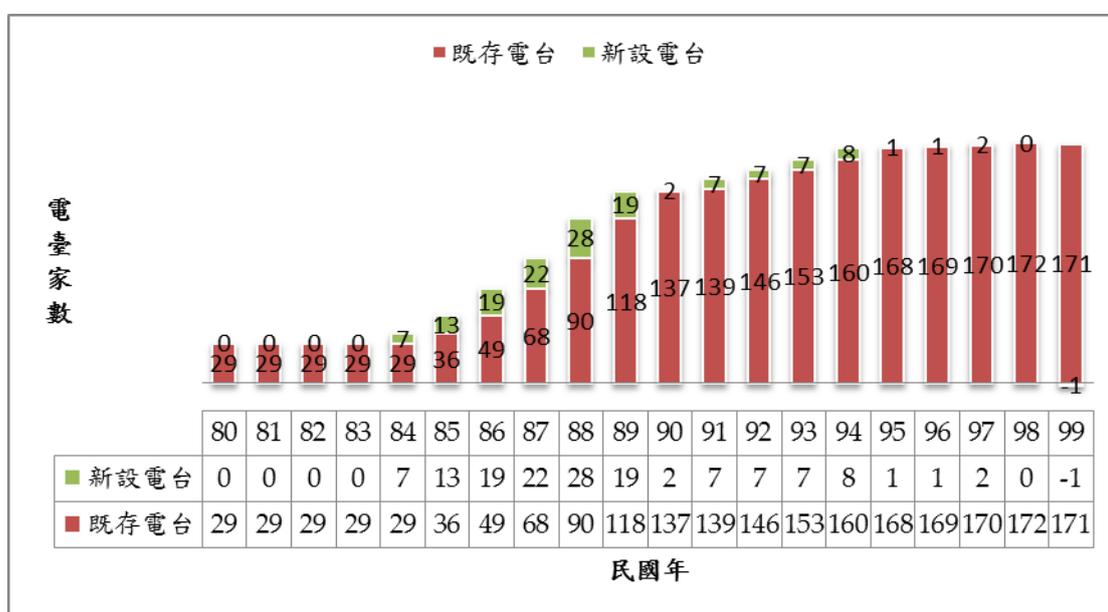


圖 2-2 開放釋照後廣播電臺設立情形

基於民主潮流的開放趨勢，民國 80 年代主管機關改變了對廣播電臺的嚴格管制，允許新廣播電臺的設立。民國 82 年交通部與新聞局宣佈開放電臺設立，組成廣播審議委員會以「健全廣播事業」、「均衡區域發展」、「避免壟斷經營」、「符合地方需求」、「民營優先」的審議原則，接受各方申設電臺(行政院新聞局，2000)。一般而言，廣播電臺的開放政策，基本的目的係為媒體的多元化目標，以及地方化的目的而設，開放頻道的審議過程中，「地方性」為審議重點之一，希望透過中小功率電波

的涵蓋本質，落實電波資源普遍均分的理念。

民國 82 年第 1 梯次一口氣開放 13 家廣電臺的設立，民國 83 年的第 2、第 3、第 4 梯次則分別開放 11 家、2 家、56 家廣播電臺的設立，民國 85 年的第 5 梯次、第 6 梯次、第 7 梯次則由分別開放 20 家、1 家、9 家廣播電臺的設立。民國 85 年繼續此開放策略，進行第 8 梯次、第 9 梯次、第 10 梯次的作業，第 9 梯次廣播頻率開放申設，共有 528 件申請案，最後通過 29 家電臺籌備，第 10 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指定用途」電臺申請，共有 9 件申請案，最後通過 3 家電臺籌備。

在民國 82~89 的七年之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了 151 家新電臺，因後續有申請者放棄設立，直至目前 103 年的資料顯示，開放後新設的廣播電臺共有 143 家(中功率 66 家、小功率 77 家)，皆已取得廣播執照正式營運，新核准電臺的家數約為舊有電臺家數的 4.93 倍。

一般而言，廣播電臺的開放政策，基本的目的係為媒體的多元化目標，以及地方化的目的而設。但是審視過去廣播電臺的開放政策，卻發現開放政策常未考量廣播市場的胃納，與新廠商進入市場後的存活問題，而常逕以小功率或中功率的技術規格，開放新廣播業者進入各縣市地方市場。例如，到民國 103 年為止政府部門開放新設的 143 家廣播電臺，除第 4 梯次允許一家大功率廣播電臺設立之外，其餘的電臺屬性都是中功率或小功率的調頻電臺，前者所涵蓋的面積為 20 公里，後者發射所涵蓋的面積為 10 公里，在其經營的範圍之內，實務上所能爭取的廣告量實屬有限，因此這些廣播電臺如欲生存並不容易。

民國 96 年的統計資料為例，載有詳細資料的樣本裏，全國性電臺 1 家，大、中、小功率電臺的樣本家數分別為 14 家、59 家、41 家。全國性電臺利潤水準為正，大、中、小功率電臺利潤水準為負的家數則分別為 2 家、19 家、14 家，佔各功率的比例分別為 14.3%、32.2%與 34.1%(莊春發，2009)。全部樣本 115 家電臺中利潤水準為負者共 35 家，比例為 30.43%。

結果導致這些中小型功率之新電臺，因為無法獲得足夠的廣告營收，支付必要的營運成本支出，最終演變成不得不依附於全國性或大功率電臺之下，成為全國性或大功率電臺的地方臺，或成為特定電臺以聯播或聯營經營，形成為全國聯播網的工具。例如，飛碟電臺、臺北之音音樂網等聯播網不斷產生，競爭劇烈的情況下，原鼓勵原住民語、客語、社區電臺設立的良善立意也大打折扣。

政府在 10 梯次的開放當中，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的統計資料，66 家中功率電臺中，有 40 家參與聯播，比例達 60.61%；在 77 家小功率電臺中，有 37 家電臺參與聯播，比例達 48.05%，詳如表 2-4 所示。平均來說，143 家新設電臺有 77 家參與聯播，占開放電臺的 53.85%。

第二節 廣播產業的市場結構

由產業經濟理論可知，產業結構會受到廠商數目以及廠商規模所影響，而市場上最適的廠商家數，端視整體市場規模、廠商規模之相對關係（Tirole, 1998）。廣播電臺釋照代表有新的廣播電臺將進入現有的廣電產業，釋出多少執照數目或何時該釋出執照，必須先對產業結構進行分析，市場的分析結果將對後續研究方法、研究資料的選擇提供重要的訊息。

根據主管機關提供的資料顯示，開放十梯次的中小功率的新廣播電臺，若干演變成依附在大功率或中功率電臺下生存。以民國 103 年 10 月的資料顯示，在 66 家中功率電臺中，有 40 家參與聯播，比例達 60.61%；在 77 家小功率電臺中，有 37 家電臺參與聯播，比例達 48.05%。莊春發(2009)的研究發現，我國廣播市場廣播電臺的家數，的確超過廣播市場胃納所能容納的最多廣播電臺家數。而本次釋照採取競價拍賣的原則，符合市場機制之精神，可讓市場更接近最適家數、最適規模的境界。

(一) 產業界定與市場現況

在進一步分析廣播產業環境時，須先瞭解廣播產業之界定範圍。本研究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作為產業分析之界定標準參考。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民國 100 年 3 月)，從事廣播及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分為兩類：

廣播業(601)¹：從事以無線電、有線電或衛星傳播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聽之行業，網路廣播（網路廣播電臺）或結合廣播之資訊傳播亦屬之。

電視傳播及付費節目播送業(602)：從事電視節目傳播之行業。結合電視傳播之資訊傳播亦歸入本類。而又可再細分為電視傳播業(6021)²，以及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6022)。

本研究計畫之產業界定基本上屬上述第 1 項之廣播業。

不過，近年來的數位匯流趨勢卻使產業界定的不確定性提高。數位匯流使得通訊、資訊與傳播產業，及其管制架構產生了重要影響，數位匯流增加了通訊、資訊及傳播產業之市場進入，開啟了市場跨業競爭之契機，促進市場競爭提供多元而創新之服務。數位匯流對市場結構的影響，使得傳統市場界定法不再適用³。

此外，廣播產業最主要的收入來源為廣告營收，且廣告營收常用來作為產業界定時的市場規模(scale)衡量變數。但是由於數位匯流之趨勢，廣播產業之收益不僅只有廣告，在增值、節目上架平臺等應用，有一加一大於二的可能性。隨著科技發展與網際網路的普及，網路媒體影響力逐漸提升，同時廣播產業也順應潮流將收聽服務延伸至網路平臺。透過不同網路增值服務，打破過去受限於單向傳輸的限制，可以與聽眾進行互動，並提供其他非以收聽方式接收的資訊，例如節目表單、主持人介紹及歌曲名稱等。但網路科技的發展對廣播產業來說有利有弊，有利的部份在於可利用網路擴大收聽範圍、市場規模，進而招攬更多廣告主，但網路同時使進入

¹ 括號內數字為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編號，亦即小類之三位數字。

² 括號內數字為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編號，亦即細類之四位數字。

³ 基本的產業（市場）界定觀念有兩種：相關產品市場與相關地理市場（范建得、莊春發，1999）。

聲音傳播的門檻大幅降低，產業競爭程度加劇。

一般而言，社會對於數位匯流後所能帶動的經濟效益，普遍有極高的期待，數位匯流雖被視為一個未來的趨勢，惟至現階段而言，其效益仍僅止於理論預期的階段，目前世界上確實並無成功的案例可循，效益不明確。由於數位匯流造成產業的開放、競爭，使得廣播產業相關市場規模的變化速度相當快、未來不確定性極大，如何取得未來、成長變化迅速產業的量化資料並進行估算，困難度相當高。數位匯流發展的效益因網際網路發展，已打破數位電信、網路與廣播匯流界限，倘確實如此，其他產業能獲得多少程度的數位匯流效益尚不可知，惟可以預期的是產業勢必因而出現一波重新的整合與重組。

廣播產業的上下游主要分為廣播製作發行、廣播電臺經營兩大部分。民國 101 年廣播產業總產值推估為新臺幣 72.38 億元⁴，其中廣播節目製作發行產值為 35.67 億元，占廣播產業總產值之 49.28%，廣播電臺經營業之產值為 36.71 億元，占廣播產業總產值之 50.72%。

表 2-2 近年臺灣媒體廣告市場規模

民國年	96	97	98	99	100	101
廣告量(億)	37.71	38.39	37.61	44.83	41.4	35.55
廣播電臺占比	7.49%	7.94%	7.70%	7.63%	6.85%	6.16%

資料來源：101 年影視產業趨勢研究產業調查及專題研究報告

我國廣播電臺總收入的 80%來自廣告收入，其次分別為時段出租收入、活動專案收入及捐贈補助，分別占 7.55%、3.58%及 3.15%。藉由廣播媒體的廣告量可初步觀察廣播產業市場規模變化。依表 2-2 的數據顯示，民國 101 年廣播媒體廣告量為新臺幣 35.55 億元，較 100 年衰退；廣告量自 99 年後即持續衰退，民國 101 年已低於 98 年金融海嘯時期。此外，廣播電臺廣告量占整體廣告量的比重，也自 97 年起逐年下滑。顯示隨著網際網路發達、線上遊戲、線上串流影音節目等休閒娛樂愈趨

⁴ 不含民國 101 年網路廣播業產值為 0.06 億元。

多元，壓縮了消費者收聽傳統廣播的時間，廣告主將廣告預算移轉至網路、行動等新興媒體平臺，造成傳統廣播電臺的發展逐年衰退。

不過，若廣播產業能善用網路之優勢，亦能將劣勢轉化為優勢。由於電腦、手機等裝置普及，收音機已不再是收聽廣播的唯一設備。在網路發展成熟下帶動網路廣播崛起，提供聽眾同步網路收聽服務，或讓民眾以點播形式收聽，截至民國 102 年底全國已有五家網路廣播企業成立，顯示網路廣播正逐漸興起。此外，隨著國內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滲透率提升，廣播應用 App 程式也趨成熟，部分廣播電臺業者陸續建置專屬 App，使得收聽廣播的方式與媒介愈趨多元、方便，顯示網路廣播趨勢已逐漸崛起。

廣播電臺產業目前有 67.57% 提供網路服務，其中公營及大功率電臺皆已完全提供網路服務，中功率電臺部份為 73.33%，而小功率及調幅電臺提供網路服務比例較低。主因小功率及調幅電臺營運者認為其主要聽眾為中高齡族群，非網路主要使用族群。

(二) 廣播電臺屬性分析

表 2-3 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廣播事業分類，共區分為五種類別，區分的基礎是電臺屬於調頻(FM)或屬於調幅(AM)，其次則按電臺發射範圍的大小，而區分為大、中、小功率等三種類型。

第一種類型係以全國為廣播範圍的全區電臺，共有中廣、教育、警廣等 8 家廣播電臺，見表 2-3 第一列資料。第二類電臺則為調幅電臺，目前國內共有 20 家調幅電臺，其中基隆、成功、電聲、天南、金禧等 5 家電臺為中功率，其它電臺如臺廣、鳳鳴、建國、益世等 15 家電臺，則為取得大功率執照的電臺，見表 2-3 第二列資料。第三類的電臺，是同時取得調頻與調幅執照的電臺，這種電臺的家數較少，只有臺北與高雄兩家電臺，見表 2-3 第三列資料。以上三類電臺，大都是屬於早期發照的老電臺。

第四類的電臺為釋照政策施行後發照的電臺，中功率的調頻電臺，共有港都、臺北等 65 家。最後一類則為家數最多的區域性電臺，屬性為小功率的調頻電臺，共有美聲、人生、臺東之聲等 77 家。

表 2-3 我國廣播事業家數統計表

類別	類比電臺名稱	家數
大功率 (全區電臺)	1 教育(AM&FM)、2 警廣(AM&FM)、3 復興(AM&FM)、 4 漢聲(AM&FM)、5 中廣(AM&FM)、6 正聲(AM&FM)、 7 ICRT(FM)、8 央廣(AM 海外)	8
AM 電臺	臺廣(大功率)、鳳鳴(大功率)、建國(大功率)、益世(大功率)、天聲(大功率)、基隆(中 功率)、勝利之聲(大功率)、燕聲(大功率)、國聲(大功率)、成功(中功率)、電聲(中功 率)、民立(大功率)、華聲(大功率)、天南(中功率)、民本(大功率)、漁廣(大功率)、中 華(大功率)、金禧(中功率)、先聲(大功率)	19
大功率 AM&FM	臺北、高雄	2
中功率 FM	港都、臺北愛樂、快樂、金聲、嘉樂、臺南知音、靄友之聲、環宇、宜蘭中山、高 屏溪、寶島新聲、非凡音樂、天天、全國、臺灣全民、大眾、人人、古都、東臺灣、 臺中、飛碟、亞洲、神農、南臺灣之聲、雲嘉、綠色和平、蘭陽、新聲、每日、大 千、寶島客家、好家庭、省都、澎湖、大苗栗、新客家、凱旋、蘭嶼、南投、陽光、 鴻聲、噶瑪蘭、東方、紫色姊妹、青山、正港、嘉義環球、太武之春、連花、大地 之聲、臺灣聲音、冬山河、臺北之音、桃廣、寶島、歡樂、城市、歡喜、竹科、大 漢之音、主人、領袖、指南、青春、東民	65
小功率 FM	美聲、人生、臺東之聲、佳音、愛鄉之聲、望春風、全景、澎湖風聲、嘉南、臺東 知本、鄉親、中臺灣、山海屯青少年之聲、屏東之聲、民生展望、真善美、宜蘭鄉 親熱線、後山、大寶桑、苗栗客家文化、潮洲之聲、宜蘭之聲、南方之音、貓狸、 西藏之聲、臺北流行音樂、健康、新營之聲、南都、關懷、嘉雲工商、下港之聲、 中部調頻、金臺灣、大新竹、山城、高屏、太魯閣之音、北宜產業、曾文溪、澎湖 社區、新農、新雲林之聲、竹塹、臺北勞工、草嶺之聲、中原、濁水溪、蘭潭之聲、 飛揚、嘉義之音、鄉土之聲、金馬之聲、全球之聲、奇峰、臺南之聲、花蓮希望之 聲、民生之聲、府城之聲、淡水河、新竹勞工之聲、中港溪、自由之聲、北回、北 部調頻、太平洋之聲、苗栗正義、亞太、大溪、大武山、太陽、羅東、豐蓮、大樹 下、花蓮之聲、蓮友、蘭友	77
總計		171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09)；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事業許可家數 103 年 10 月統計資料。

(三)聯播聯營

為達成廣播電臺多元化與地方化的目標，政府部門在前 10 梯次廣播頻率開放獲准設立之電臺共計 143 家。除第 4 梯次允許一家大功率廣播電臺設立之外，其餘的電臺屬性都是中、小功率的調頻電臺，前者所涵蓋的面積為 20 公里，後者發射所涵蓋的面積為 10 公里，在其經營的範圍之內，實務上所能爭取的廣告量實屬有限。中、小功率電臺會參與聯播之主要原因，中功率電臺以擴大收聽區域的方式開源，增加收聽觸及率以吸引廣告主投放廣告，小功率電臺則除了擴大收聽區域開源外，也希望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減少人力開支，及降低節目製作成本。故最後的結果則是委身於大型電臺之下，成為大電臺的地方臺。

表 2-4 為截至民國 103 年廣播電臺聯播網相關電臺群的資訊。由表 2-4 可以發現目前共有 15 個聯播網，在開放的 66 家中功率電臺中，有 40 家參與聯播，比例達 60.61%；在 77 家小功率電臺中，有 37 家電臺參與聯播，比例達 48.05%。平均來說，143 家新設電臺有 77 家參與聯播，也就是 53.85% 的新設電臺透過聯播的方式，藉以擴大電臺的發聲範圍，藉以降低成本、增加影響力以及廣告營收。

表 2-4 聯播網電臺群資訊

Asia Family 亞洲聯播網	飛揚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
Best Radio 好事聯播網	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海屯青少年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港都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連花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
Hit FM 聯播網	臺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宜蘭之聲中山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中臺灣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好家庭聯播網	財團法人臺北勞工教育電臺基金會；環宇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好家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
快樂聯播網	全景社區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嘉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澎湖風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歡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
府城之聲聯播網	紫色姊妹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府城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東民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領袖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蘭友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高屏溪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花蓮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青山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桃園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
城市廣播網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大苗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城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臺南知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
客家	新客家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臺；全球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臺(中)；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屏溪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花蓮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飛碟聯播網	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財團法人北宜產業廣播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港溪廣播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民生展望廣播事業基金會；南臺灣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財團法人澎湖社區廣播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臺東知本廣播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太魯閣之音廣播事業基金會
草嶺蘭潭臺南之聲	蘭潭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草嶺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微微笑廣播網	竹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歡喜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嘉義環球調頻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凱旋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下港之聲放送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山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噶瑪蘭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愛樂聯播網	臺北愛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新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嘉義新雲林	綠色和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中)；嘉義之音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新雲林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聯播網	大千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主人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寶島新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
蘋果線上 Apple-line	青春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指南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正港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陽光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大地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中)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中)代表中功率電臺。

(四)廣播電臺在臺灣各縣市的分佈

為達成媒體的地方化，主管機關在廣播電臺釋照的過程中，會因為地方平衡的考量，而要求電臺必須在各不同的縣市設立，以滿足各地方的需求。圖 2-3 是調頻廣播電臺在臺灣各行政區域的分佈情形，以調頻為例是考量開放釋照後新設電臺幾乎都為調頻。以絕對電臺總家數觀察，可以發覺以花蓮縣市、宜蘭縣市、臺北市以及臺南市最多，臺灣本島的部分則以基隆市、新北市、新竹縣市、雲林縣市較少。

自民國 82 年政府首次開放釋照至今，新設電臺最多的區域為宜蘭縣市、臺北市均為 12 家，其次臺中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均在 10 家以上。較少的為基隆市與新北市，新竹縣市、南投縣市、彰化縣市、雲林縣市、臺東縣市均為 5 家。其中，桃園市、新竹縣市、雲林縣市目前的電臺均為新設之電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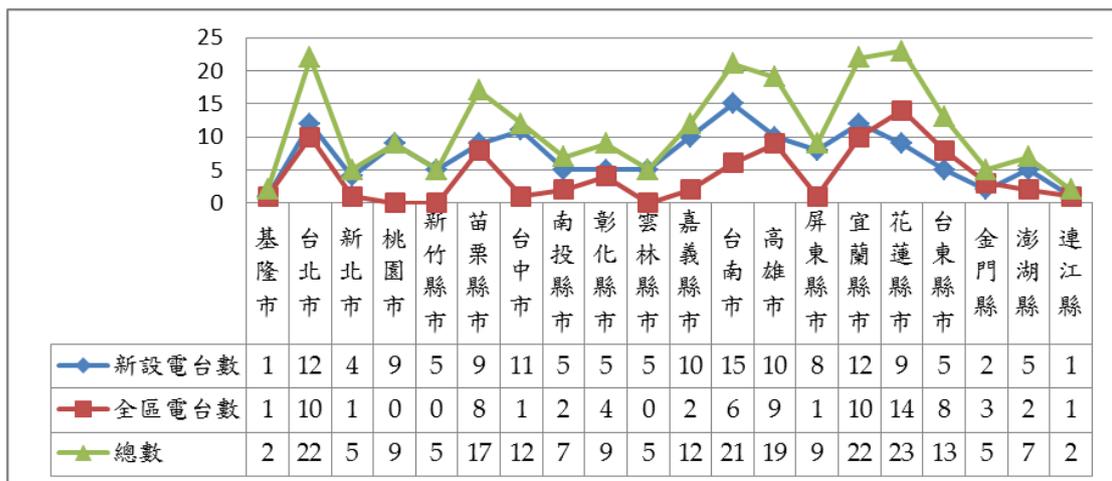


圖 2-3 全國各縣市電臺家數統計

依前述討論廣播產業的發展與現況，可以提供本次釋照一些須注意的地方。廣播多元化與地方化目標的達成，開放電臺設立只是廣播電臺多元化目標達成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但是廣播市場多元化的實踐，內容的多元化扮演的角色可能更為重要，因為廣播電臺一味的複製既有電臺的廣播內容，或者只讓若干特定族群發聲，則市場上廣播電臺數的增加對廣播的多元化事實上助益不大。內容的多元化，有時可能比來源的多元化更關鍵。我國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即規定，廣播節目區分

為：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二、教育文化節目，三、公共服務節目，四、大眾娛樂節目等四種類型。同法第 17 條規定第 16 條 4 項節目分類中，前 3 類的節目在每週的播放總時間中不得少於 45%。亦即大眾娛樂節目在每週的播放總時間裡，不得超過 55%。廣播電臺多元化目標的實踐，除透過開放電臺申設之外，亦應同時修訂法令調整廣播內容之限制，才可能加以解決。

其次，應鼓勵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後申請中功率電臺，或中小功率電臺者整併後提出申請全區性廣播電臺，取得新廣播執照後須繳回原有廣播執照，所繳回的頻率整備後，可作為第 2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使用的資源。本次「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採滾動式分階段檢討頻率資源釋出執照，可解決上述問題。

第三章 先進國家廣播執照之拍賣競價制度與啟示

為了了解先進國家廣播電臺執照釋出之制度，本研究擬分析說明美國、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廣播電臺釋照情形，以供我國規劃之參考。由於並非所有先進國家均採取拍賣制作為廣播電臺之釋照制度，因此本研究在比較上挑選非以拍賣制釋照的英國、澳洲及新加坡作為比較。不過，鑑於在拍賣制度設計上，並未因廣播或電視執照而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仍介紹英國、澳洲與電視電臺有關的執照拍賣制度，供委託機關參考，在此特別先予敘明。

在進入美、英、澳三國廣播電臺執照釋照制度介紹之前，本研究先行整理三個國家的市場規模、人口數及國民生產毛額等資料，做為參考（如下表 3-1）。新加坡的部分由於未搜尋到相關資料，只能予以省略。

表 3-1 美國、英國、澳洲廣播市場相關資訊

	美國	英國	澳洲
廣播電臺總營收 (UK 2013, US/AU 2012)	£ 12.1 bn	£ 1.2 bn	£ 0.7 bn
換算臺幣	5670 億元	562 億元	328 億元
Revenue per capita (2012)	£ 38.3	£ 18.9	£ 31.5
換算臺幣	1871.6 元	885.8 元	1476.3 元
人口數 (2012)	315,073,604	63,705,030	22,906,400
經常收聽人口比例	69%	72%	67%
經常收聽人口數	217,400,787	45,867,622	15,347,288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GDP per capita) 2012	USD 51,434.7	USD 34,773.3	USD 43,060.4
換算臺幣	1,523,187	1,029,777	1,275,191

資料來源：Ofcom,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Market Report 2013⁵; Bank of England, Annual average Spot Exchange Rate⁶ (以 2012 年英鎊對臺幣平均匯率 46.8661 計算)；US Census, U.S. and World Population Clock⁷; UK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Mid-2013 Population Estimates⁸;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ustralian Demographic Statistics, Dec. 2012⁹; OECD, GDP per

⁵ Ofcom 報告網址：

http://stakeholders.ofcom.org.uk/binaries/research/cmr/cmr13/icmr/ICMR_2013_final.pdf

⁶ 英格蘭銀行網址：

<http://www.bankofengland.co.uk/boeapps/iadb/Index.asp?first=yes&SectionRequired=I&HideNums=-1&ExtraInfo=true&Travel=NIx>

⁷ 網址：<http://www.census.gov/popclock/>

⁸ 網址：<http://www.ons.gov.uk/ons/taxonomy/index.html?nscl=Population#tab-data-tables>

⁹ 網址：

第一節 美國廣電頻率執照拍賣說明

一、前言

依據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的說明¹²: 美國於 1994 年開始以拍賣方式進行無線電頻率的釋照作業。FCC 以拍賣方式進行無線電頻率的釋照, 係依據 1993 年國會所制訂的「綜合預算調合法」(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 該法授予 FCC 權限, 針對初次釋照、且有不同申請者申請專屬執照的情形, 以競標方式辦理, 而揚棄過去採取比較聽證 (comparative hearings) 以及抽籤 (lotteries) 挑選執照者的方式。FCC 認為採取拍賣方式指配無線電頻率, 比較有效率, 且可以減少初次申請執照所需的平均時間 (少於一年), 並且公眾亦可因為拍賣而直接獲得財務上的收入。

美國國會並且於 1997 年的「均衡預算法」(Balanced Budget Act of 1997), 擴張 FCC 的拍賣權限: 該法要求除了特殊情形得以豁免外, FCC 必須以拍賣方式決定初次釋照的專屬權; 豁免拍賣的情形, 包括具公共安全性質的無線電服務、取代類比電視的數位電視執照, 以及非商業性的教育及公共廣播電視電臺執照。

在拍賣設計上, FCC 主要採取兩種型式¹³: 「同時多回合拍賣」(Simultaneous Multiple-Round Auction, SMRA) 以及「組合拍賣」(Package Bidding)。「同時多回合拍賣」係指將所有要拍賣的執照, 均在同一拍賣程序內同時進行。不同於多數的拍賣型式, 多以持續方式進行拍賣, SMRA 係以分離且接續的回合方式進行, 由 FCC 主導程序的進行。每一回合的拍賣結果均會公開, 以讓所有競價者知道執照目前的價值為何, 作為調整競價策略之參考。SMRA 不預設結束的回合, 一直到所有競價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allprimarymainfeatures/7B8C452A1CDFAB9FCA257BF100136758?opendocument>

¹⁰ 網址: <http://data.oecd.org/gdp/gross-domestic-product-gdp.htm>

¹¹ 網址: <http://www.cbc.gov.tw/content.asp?CuItem=27029>

¹² 參見 FCC 網頁: http://wireless.fcc.gov/auctions/default.htm?job=about_auctions (last visited at 2014/4/30)

¹³ 參見 FCC 網頁: http://wireless.fcc.gov/auctions/default.htm?job=about_auctions&page=2 (last visited at 2014/5/1)

者未出價或者無法出價為止。「組合拍賣」則為 SMRA 的修訂，係允許競價者進行組合（combinatorial）或包裹（package）出價：競價者可以選擇對一群執照出價，亦可對個別執照出價。若不同執照彼此之間具有互補性（complementary），可讓競價者揭露對於此一互補執照的綜效價值，以避免只取得部分所需執照的風險。一般而言，組合拍賣在不同執照之間具有高度互補性，且對於不同競價者其互補方式有異時，是適當的。在符合上述條件下，組合拍賣可以符合效率，以確保執照係由評價其價值最高的競價者得標。

在拍賣程序執行上，FCC 係於一般工作日進行，每一回合以 1 或 2 小時為限。隨著拍賣程序進行，FCC 通常會增加每天進行的回合數，以及減少每回合所需之時間。FCC 採取網際網路的電子式競價，得以透過與網際網路連結的個人電腦及瀏覽器進行投標。FCC 為確保競價者的隱私，藉由系統安全設計以保障競價者的身份及競價活動資訊。此外，為了促使競價者積極出價，FCC 設有活動規則（activity rule）：要求各競價者在投標前必須先支付押標金（upfront payment），以決定其競價資格（bidding eligibility）。競價者於每一回合均需符合特定比例的資格，其通常採取競價單位（bidding units, BUs）的部分比例，而此一比例將隨著拍賣的進行而提高¹⁴。若不符合此一資格要求，競價者即有失去資格的效果。

FCC 對於每回合的競價結果，於結束後的 15 分鐘內公布。拍賣程序結束後，FCC 即發佈公告，宣告得標者及其所應繳納的頭期款（down payments due）；同時得標者會被要求必須在 10 個工作日內繳交扣除押標金額度後的頭期款。

二、美國廣播執照釋出機制說明

以下簡要說明美國廣播執照釋出機制之主要項目：

（一）執照資格規定

¹⁴ FCC, All about Auctions, 1998, at: <http://www2.owen.vanderbilt.edu/mike.shor/courses/game-theory/docs/lecture12/FCC.pdf> (last visited at 2014/5/1)

美國 1934 年通訊傳播法（Communications Act 1934）要求授予廣電執照必須符合公共利益，如第 308 條第(b)項規定廣電電臺執照的所有申請、變更或換照，應符合經營電臺所需的公民資格、適當性、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格¹⁵：

1、法律資格

通訊傳播法第 310 條規定廣電電臺執照的所有人應為美國公民。第 313 條禁止對曾經違反反托拉斯法之申請人授予執照。第 312 條並將禁止規定適用於經認定違反 FCC 規則或美國刑法典而受罰的申請人。對於違反 FCC 規則或不符合通訊傳播法所訂標準之申請人，在法律上即不具有取得執照的資格，亦即對於其執照應予撤銷、不予換照，或者拒絕授予其新執照。

2、技術資格

廣電電臺必須遵守 FCC 所訂定的技術規範，以減少電臺之間的相互干擾，並提高電臺的經營效率。對於技術資格的認定，即在於確保對於收聽人口的服務品質。廣電事業必須符合 FCC 所要求有關服務品質、涵蓋區域、鐵塔及傳輸系統的相關標準。

3、財務資格

FCC 要求新的廣電事業必須有足夠的資金，以在未有廣告營收的情形下經營電臺，以確保電臺可以在地耕耘，避免電臺以過度售出資產方式作為營運手段，進而符合公共利益的要求。

4、適當性

在有關適當性資格（character qualification）的審查上，FCC 的主要考量包括在於是否具有違反 FCC 規則或通訊傳播法的不正行為（misconduct）、不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或者「缺乏公正」（lack of candor）、詐騙節目（fraudulent

¹⁵ See Creech (2007), *Electronic Media Law and Regulation*, 146-47.

programming) 的情形。在 90 年 FCC 重新考量將執照所有人或管理人的重罪行為納入適當性資格的調查。以 FCC 在 1991 年處理 WKSP-AM 的換照為例，FCC 即以執照所有人違反酒駕規定為理由，拒絕該執照的換照申請¹⁶。此外，FCC 亦考量執照所有人有無違反反托拉斯法或有關大眾傳播領域的反競爭行為。

5、維持平等雇用機會

FCC 要求廣電事業必須給予所有符合資格者平等之機會，包括避免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或性別之歧視。對於僱用達五人以上全職人員的電臺，必須提出保障婦女及少數族群機會均等的計畫。

(二)釋照程序

依據 FCC 47 CFR §73.3591 之規定，FCC 確認執照申請事實無重大疑慮，且未有雙重專屬申請之情形，以及符合上述有關資格規定者，即可授予執照。若有兩名以上申請人針對相同頻段或互相干擾頻段提出申請時，FCC 將可依據§73.3593 辦理比較聽證程序 (comparative hearing)，或者依據§73.5000 以下之規定，以拍賣方式決定取得執照者。

此外，依據 1996 年電信法第 203 條的規定，廣播及電視執照均已延長執照為 8 年。

三、以 2014 年第 84 號拍賣為例

為了更進一步了解美國 FCC 拍賣廣播執照的方式，本研究擬以最近 2014 年 FCC 拍賣特定地區的 AM 廣播設置許可 (AM Broadcast Construction Permits) 執照 (拍賣標的有 22 個設置許可) 為例，進行說明¹⁷：

¹⁶ Creech (2007), *Electronic Media Law and Regulation*, at 147.

¹⁷ FCC 最近一次釋出 FM 電臺設置許可的拍賣，係於 2013 年 4 月舉行的第 94 號拍賣 (Auction 94)。

(一) 進行第 84 號拍賣的原因

FCC 首先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依據 1934 年通訊傳播法第 309 條第(j)項第(3)款規定，辦理有關競標程序的公開諮詢。藉由公開諮詢方式，FCC 得以檢視、修訂或於必要時更新過去所採用的短式申請書 (short-form application)。申請人有機會得以檢視或更新其所提出的短式申請書，但限於一定的時間內為之(以本次競價而言，為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4 日)，且可以透過 FCC 的網路競價系統進行。

FCC 進行第 84 號拍賣的主要原因，在於解決有關 AM 廣播設置許可相互專屬申請 (mutually exclusive applications) 的爭議：早於 2003 年 11 月 6 日，FCC 即已提出有關新 AM 電臺申請的競價申請窗口 (auction filing window)，並且對於 AM 電臺的許可規定進行重要的修訂。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FCC 於申請窗口並提出所有 AM 電臺申請有相互專屬情形的名單，亦即單一執照有兩名以上申請人的情形。為了解決相互專屬申請爭議，FCC 先行考慮得否透過和解或技術修訂的方式，在認定無須依據 1934 年通訊傳播法第 307 條第(b)項進行分析下，方進行競價程序¹⁸。

(二) 填寫 175 表格

依據 FCC 所制定的法規命令 47 CFR §73.5002 (b)的規定，FCC 決定進行競價程序後，有意參與競價者必須提出短式申請書，該申請書編號為 175 (一般簡稱 175 表格 Form 175)，並於 FCC 所指定之期限內繳納押標金。依據 47 CFR §1.65 及 1.2105(c)的規定，申請人必須確保短式申請書內容的正確性¹⁹。

(三) 競價申請者禁止通訊之規範

依據 FCC 所制定的 47 CFR §1.2105 (c)的規定，禁止同一地理執照區域內的競價申請者，針對競價、競價策略進行溝通，除非依據他們所提出的 175 表格確認為同

鑑於 Auction 94 與 Auction 84 除了拍賣標的分屬 FM 及 AM 電臺之外，在釋照程序及競價規則未有顯著差異，因此仍以 Auction 84 為介紹對象，以確切瞭解 FCC 廣播電臺拍賣的最新作法。

¹⁸ FCC, AU Docket No. 13-268, ¶4.

¹⁹ FCC, Closed Auction of AM Broadcast Construction Permits Status of Short-Form Applic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Auction 84, AU Docket No. 13-268, ¶3.

一申請團體者。FCC 此一禁止規定，適用於所有的申請人，而不論其是否足以成為合格競價者或是否將投標。此一「申請人」的定義，包括提出短式申請書之團體的所有職員及負責人、具有控制利益（controlling interests）者，以及股權達 10% 以上者。例如若有一個人同時為兩個申請人之職員，經 FCC 確認一申請人之競價策略有傳達至另一申請人之情形，且兩申請人並未揭露其競價協議者，即可認為違反§ 1.2105 (c)之規定²⁰。另依據§1.2105 (c)之規定，此一禁止通訊之規定，自 175 表格提出截止日起生效，至競價結束繳納得標金頭期款(down payment)截止日結束。此外，該條規定並未禁止申請人得以協調與競價無關的業務，因此申請人必須警惕，避免直接或間接溝通足以影響競價的相關資訊²¹。

§1.2105 (c)(6)規定申請人若提出或接獲違反該條規定之通訊時，應立即以書面向 FCC 申報，不得超過 5 個工作日。

（四）申請競價的意義

FCC 於本次競價文件中表示，任一潛在的競價者必須自行調查及衡量所有技術上及市場上的因素，以確認本次競價有關 AM 廣播設施設置許可的價值。每一競價者有責任確保其在取得設置許可後，得以在符合 FCC 的規定下建造及營運設施。FCC 並不代表或保證此一頻譜使用於特定服務的成效。申請人必須知悉參與 FCC 的競價，只是有機會在符合特定的條件及規定下，取得 FCC 廣播服務的許可。FCC 的競價並未特定服務、技術或產品有任何的背書，或者對於營運之成功有任何的保證²²。

基於上述之理由，FCC 認為申請人對於開創新事業應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尤其是鼓勵潛在競爭者應完成技術分析，以確保其能否符合所有技術及法規上的要求。FCC 尚且鼓勵所有申請人應在進行競價前，先行研究是否進行任何可能影響競價參與決定的行政或司法程序²³。FCC 認為申請人應對於是否影響其競價的能力，

²⁰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4.

²¹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9.

²²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35.

²³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36-37.

或者取得、使用設置許可之事項，確認相關之風險，並進行調查及評估²⁴。

(五) 競價時程規劃

FCC 對於第 84 次競價的時程規劃如下²⁵：

- (1) 開放競價教學(透過網際網路)：2014 年 2 月 19 日
- (2) 開放短式申請書(FCC 175 表格)的補充提出申請：2014 年 2 月 19 日
- (3) 短式申請書(FCC 175 表格)的補充提出申請截止：2014 年 3 月 4 日
- (4) 押標金(透過有線移轉方式)：2014 年 4 月 7 日
- (5) 模擬競價：2014 年 5 月 2 日
- (6) 正式競價開始：2014 年 5 月 6 日

對於 FCC 175 表格的補充，FCC 規定必須透過線上進行，且必須僅限於微幅的修訂(minor changes only)²⁶。

(六) 繳納押標金及競價資格

為了避免競價者有輕佻或不誠實的報價行為，在拍賣上通常設計有押標金(Upfront Payments)的規定，且透過繳納押標金的額度，確認得以投標的競價資格(bidder eligibility)。FCC 會在競價資料中揭櫫各電臺設置許可所需資格的投標單位(bidding units)，申請者所繳納的押標金，必須足以對其中一個設置許可具有競價資格，否則即無法參與競價²⁷。

FCC 表示，對於各設置許可所定的押標金，必須考量競價進行的效率以及類似頻譜的潛在價值。對於申請人而言，其應決定投標單位的最大數值，以確認於每回

²⁴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39.

²⁵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50.

²⁶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51.

²⁷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87.

合投標時足以確保其得以投標或暫時得標之標的，以決定所需繳納的押標金額度。由於 FCC 未設追加押標金的規定，因此申請人必須在繳納押標金期限之前謹慎確認所需的投標單位，以繳納足夠的押標金²⁸。

(七) 合格競價者之公告

於競價開始前 10 日，FCC 將公告所有的合格競價者 (qualified bidders) 名單。合格競價者的要件，除了需繳交 FCC 的 175 表格之外，需經由 FCC 確認其填寫內容正確及完整，且已在期限內繳納押標金²⁹。

FCC 於公告合格競價者的同時，將依據 175 表格上所填寫的資料，以郵件寄送註冊資料 (registration materials) 給各合格競價者的聯絡人。註冊資料內將包括 SecurID 憑證、整合式頻譜競價系統競價者手冊 (Integrated Spectrum Auction System Bidder's Guide) 以及競價者專線電話號碼³⁰。

(八) 競價架構

1、採取同步多回合競價

FCC 於第 84 號競價採取標準的同步多回合競價 (standard simultaneous multiple-round auction)。此一競價方式可以讓競價者於同時間內對各個設置許可出價，並且以連續性的競價回合，讓有競價資格的競價者得以出價³¹。

2、競價資格及活動規則

競價者依據押標金所取得的競價單位，不會隨著競價期間價格的上升而有所影響。為了確保競價能在合理期限內結束，競價的活動規則 (activity rules) 即在於要求競價者在各回合必須具有競價資格，包括得以投標的及已經取得暫時得標者的設置許可，是以若競價者要維持其競價資格，必須已取得暫時得標，或者在該回合出

²⁸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89.

²⁹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92.

³⁰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93.

³¹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00.

價。FCC 在本次競價所採取的活動規則，係要求各競價者在每回合都需達到 100% 的資格（亦即競價者於第一回合起需使用所有的競價單位，否則即需扣除競價單位），若無則適用有關活動規則棄權（Activity Rule Waivers）的規定：FCC 給每位競價者有三次棄權的機會，而使用棄權得以維持競價者的競價資格。FCC 的競價系統預設競價者在沒有充分活動時，優先適用活動規則棄權，而非失去競價資格，除非競價者已不得再行棄權，或者競價者以降低資格的方式替代棄權。倘若競價者已經不得再行棄權時，FCC 的競價系統將降低競價者的資格，使得競價者在後續回合的競價活動受到限制³²。

不過，不論競價者採取棄權或者減少降低資格，都是不可逆的，因此競價者必須謹慎決定所採取的選擇為何。

3、競價停止規則

FCC 於本次競價所提出的停止規則（stopping rule），為第一回合後之後續回合，各競價者均無人出價，且無人棄權者³³。於各標的競價均停止的狀況下，所有競價程序才結束。FCC 並表示將視競價進行的快慢，調整每天進行的回合數或者最低接受的報價³⁴。

4、競價的延後、暫時停止或取消

FCC 認為在有天然災害、技術障礙、管理或氣候上之必要、或有證據足以證明有安全上的疑慮，或違法的競價活動，或者其他足以影響公平且有效率競價行為之事由時，得以延後、暫時停止或取消競價程序。對於上述之決定，FCC 將謹慎地選擇將競價程序恢復至過去之特定回合，或者該事由發生時之該回合重新開始，或者在必要時取消全部的競價程序³⁵。

³²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06-108.

³³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10.

³⁴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12.

³⁵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13-114.

（九）競價程序

1、底價及最低開標價

美國 1934 年通訊傳播法第 309 條第(j)項，規定 FCC 必須說明其對於競價標的所訂的底價（reserve prices）或最低開標價（minimum opening prices）的方法。FCC 通常在訂定上通常均考量頻譜拍賣的數量、義務程度（levels of incumbency）、提供服務之技術的可利用性、地理服務區域之規模、與其他頻段之干擾程度，以及其他足以影響頻譜競價的相關因素³⁶。

對於本次競價，FCC 維持過去對於廣電頻譜拍賣的慣例，僅對於各設置許可的最低開標價加以訂定，因為從過去的拍賣經驗認為已經足夠。最低開標價的訂定，可以考量與競價效率相關的許多因素，以及頻譜的潛在價值，包括服務的類型、設施的等級、市場規模、服務覆蓋的人口數、產業的現金流、以及最近的廣電交易等資訊。

2、出價金額

FCC 對於本次競價，規定最多可以有 9 個出價金額。第一個最低可接受的出價（the minimum acceptable bid amount，亦即為第一次出價的金額）需等於最低開標價；於第二回合起，最低可接受之出價應比暫時得標價高出一定比例。FCC 於本次競價所訂的最低可接受出價比例為 10%。其餘 8 個出價金額，則是以最低可接受出價加上一出價增幅比例（bid increment percentage），以出價增幅比例的倍數計算出其餘的出價金額。FCC 對於此一出價增幅比例訂為 5%，因此其餘 8 個出價金額即為「最低可接受出價」的 1.05 倍、1.10 倍、1.15 倍....以此類推。FCC 認為此一制度設計得以讓競價者有加速競價流程的彈性³⁷。

3、暫時得標者

³⁶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17.

³⁷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20-124.

各設置許可於每回合最高出價的出價者，即為該設置許可的暫時得標者，一直到後續回合結束時有更高的出價為止。倘若有對於同一標的有出價相同者，FCC 將以隨機方式選出暫時得標者³⁸。

4、出價之撤回及撤標

競價者得以在回合結束之前，對於該回合之出價選擇撤回(bid removal)。在 FCC 的競價系統選擇撤回時，系統將顯示未出價的狀態。不過，FCC 雖然允許競價者得撤回出價，但並未在本次競價允許在回合結束後得撤銷出價(撤標)³⁹。

5、回合結果

FCC 會在回合進行前及進行中揭露競價者的身分。於競價結束之後，FCC 會公布各回合之出價。於各回合結束後，FCC 將編輯所有出價、暫時得標者、次回合的最低可接受出價，以及競價者的資格現況（包括競價資格及活動規則棄權），並將該報告公布之⁴⁰。

(十) 競價結束後之程序

於競價結束之後，FCC 將發布競價結束的公告，並確認得標者之身分，以及訂定繳納得標金及提出長式申請書（FCC 301 表格）的期限。

1、頭期款及尾款

於競價結束公告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得標者必須繳納扣除押標金之充分金額作為押金，FCC 規定應以得標金淨額的 20% 為依據（47 CFR §1.2107(b)）⁴¹。FCC 指出，設定繳納期限是為了確保競價結果，避免選出財務能力不足的得標者，因為每一競價申請者必須調查及評估所有技術及市場因素，以承擔 AM 廣播電臺設施設置

³⁸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27-128.

³⁹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36-137.

⁴⁰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38-139.

⁴¹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42.

許可的價值⁴²。

另依據 47 CFR §1.2109(a)之規定，得標者應於提出頭期款之期限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繳納其餘未繳交的金額。

2、長式申請書 (FCC 301 表格)

FCC 要求在競價結束後 30 日內，得標者應以電子方式提出完整的長式申請書 (FCC 301 表格)。倘若有其他應提出之事項，FCC 必須在競價結束之公告內敘明之⁴³。

3、不履行及喪失資格之規範

得標者於競價結束後如有不履行法定義務或有不合資格之情事，例如未於所訂期限內繳納頭期款、未提出長式申請書、未繳納得標金，或者有喪失資格 (disqualified) 的情形，依據 47 CFR §1.2104(g)(2)之規定，必須負擔以下之費用：得標者應繳納之得標金，與該標的於下次拍賣得標金之差額，再加上該得標者之得標金或下次拍賣得標金的一定比例。FCC 於本次拍賣所訂的附加費用 (additional payment)，為得標者應繳納得標金的 20%⁴⁴。

此外，FCC 對於不履行法定義務而未釋出的標的，得以考慮再拍賣或直接給出次高價的競價者 (47 CFR §1.2109(b), (c))。倘若競價者未履行法定義務，或者其喪失資格涉及誤導、錯誤陳述或有惡意之情事，FCC 得禁止該申請人參加未來的競價，並且得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撤銷該申請人已經取得的執照在內 (47 CFR §1.2109(d))⁴⁵。

4、押標金退還

對於未得標的競價者，以及得標者繳納之押標金有超過得標金之情形者，應退還押標金之全部或超過得標金之部分。已完全退出競價的競價者 (亦即已完全使用

⁴²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44.

⁴³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46.

⁴⁴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47-148.

⁴⁵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49.

活動規則棄權及失去競價資格者)，得以在競價結束前請求押標金的退還⁴⁶。

FCC 的競價系統設有退款資訊之機制，得以讓各競價者以電子方式提交退款所需之資訊⁴⁷。

(十一) 競價結果

依據 FCC 公告之競價結果，售出之標的、回合數及金額如下表：

表 3-2 FCC Auction 84 釋照結果

執照編號	執照描述	回合數	得標者名稱	得標金額 (USD)
MM-AM84-12	Pennsylvania 1-Montoursville	8	Austin R. Kenny LLC	9,400
MM-AM84-15	California 1-Coalinga	2	LA Favorita Broadcasting, Inc.	2,900
MM-AM84-163A	Florida 1- Micanopy	1	Genesis Communications I, Inc.	5,000
MM-AM84-171	Colorado 2-Eaton	5	Bott Communications, Inc.	4,700
MM-AM84-172	New York 1- Stony Point Town	28	Alexander Broadcasting, Inc.	409,000
MM-AM84-28	Montana 1-Bozeman	1	Lundquist, Jerrold T	2,500
MM-AM84-31	California 2-Culver City	32	Levine/Schwab Partnership	409,000
MM-AM84-39A	Nevada 2- Spring Valley	1	L. Topaz Enterprises, Inc.	10,000
MM-AM84-58A	Alaska 1- Chugiak	17	King, Steve E	34,000
MM-AM84-92	Pennsylvania 2 -Enola	1	Schober, Edward A	5,000

資料來源：FCC AM Broadcast Auction 84, Winning Bids⁴⁸。

⁴⁶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50.

⁴⁷ FCC, AU Docket No. 13-268, ¶ 151.

⁴⁸ 網頁：https://app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DA-14-678A2.pdf

第二節 英國廣電頻率執照拍賣說明

一、英國廣播執照釋出機制說明

英國廣播事業的釋照制度，以所採取的是類比或數位技術而有所差異：類比無線廣播事業適用 1990 年廣播電視法 (Broadcasting Act 1990) 有關音訊廣播服務 (Sound Broadcasting Services) 的規定；數位廣播則適用 1996 年廣播電視法 (Broadcasting Act 1996)。1990 年廣播電視法對於類比無線廣播執照，全區執照係授予提出最高出價 (highest cash bid) 的申請人⁴⁹，地方執照則以審議方式決定。1996 年廣播電視法對於數位無線廣播多工平臺 (Radio Multiplex) 的釋照，全區執照亦採取審議方式，第 47 條規定平臺申請者除了應說明其服務涵蓋區域範圍、時程、能力、提供數位音訊節目服務的容量以外，包括其將提供的數位音訊節目服務，並確保服務提供的公平及有效競爭；同法第 51 條對於地方數位無線廣播多工平臺的釋照，亦有類似的規定。鑑於我國廣播電臺第 11 梯次釋照仍為類比廣播電臺的性質，因此本研究以下僅針對英國 1990 年廣播電視法有關類比廣播電臺的釋照規定，加以說明：

依據 1990 年廣播電視法第 98 條規定，對於全區廣播電臺的釋照，由主管機關發佈通知，說明以下事項 (第 1 項)：

1. 釋照之聲明；
2. 規定以下事項：(1)執照效期；(2)提供服務的最低範圍區域；(3)是否應提供第 85 條第 2 項具有提供品味及利益多樣性的服務；(4)在已有全區廣播電臺服務的情形時，與既有服務在品味及利益上的差異性。
3. 受理申請之公告及指定受理截止日期；

⁴⁹ 參見英國 1990 年廣播電視法第 100 條。其所謂的「出價」(cash bid)，依據同法第 98 條第 8 項，係指在執照申請時所提出於執照生效後第一年所需支付的特定金額，以及後續每年應增加的比例。1990 年廣播電視法並未據此要求採取拍賣方式進行全區廣播執照的釋照作業。

4. 規定以下事項：(1)需繳納的申請費用；(2)執照者應依據第 102 條第 1 項第 c 款繳交的營收百分比。

同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於書面申請時，應包括以下事項：

1. 申請人的服務規劃，應遵守通知之規定，且所提供節目的多樣性，應訴求多樣的品味及利益；
2. 繳納申請費用；
3. 申請人應提出教育訓練計畫，以協助員工製作符合規劃節目的要求；
4. 申請人對於執照每年願意繳納的出價（cash bid）；
5. 主管機關得以合理要求之資訊，包括：(1)申請人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執照期間的財務規劃；(2)服務傳輸的規劃；
6. 其他主管機關認為適當之資訊者。

在有關地方廣播電臺的釋照方面，與全區執照最主要的差異，在於地方執照由於僅限於在英國特定地區提供服務，因此在服務品味及利益的訴求上，必須符合該地區聽眾的需求（第 104 條第 2 項第 b 款）。第 105 條並且對於地方執照的授予，有特殊之要求：

1. 申請人是否具有維持提供規劃服務的能力；
2. 對於服務區域聽眾訴求的品味及利益的內涵；
3. 擴展當地節目訴求的品味及利益，尤其是與既有地方服務不同的內涵；
4. 此申請受當地人士支持的程度。

另有關英國廣播執照的期限，原地方執照期限為 7 年，Ofcom 於 2014 年發佈聲

明，決定將執照期限延長至 12 年⁵⁰。

二、以 2008 年卡地夫地區無線電報執照釋照規則為例

依據英國 2006 年無線電報法 (Wireless Telegraphy Act 2006) 第 14 條規定，為了促進無線電頻譜的最佳使用，英國通訊傳播局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 得以訂定管理規則 (regulations)，以針對「無線電報執照」(wireless telegraphy licenses) 的釋出，採取拍賣程序，且應規範釋照所需符合的條件及限制。管理規則的內容，依據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得包括：要求申請者需表明其申請數量、價格、付款方式 (一次或分期)、執照條件 (例如技術或財務條件、資格條件、取得數量限制等)、保證金及是否退回、除了拍賣以外 OFCOM 釋照的考量因素，以及其他釋照的條件及限制。

英國由於針對數位廣播電視採取「製播分離」的管制架構，因此對於數位廣電的網路事業需取得上述的「無線電報執照」。以英國 Ofcom 於 2008 年針對 542~550 MHz 於卡地夫 (Cardiff) 地區、758~766 MHz 於曼徹斯特 (Manchester) 地區供電視播送傳輸之用的「無線電報執照」為例，Ofcom 分別修訂當時的無線電報釋照管理規則 (The Wireless Telegraphy (License Award) Regulations 2008)，以針對這兩地區的上述頻段，擬定釋照規範。以卡地夫地區的釋照管理規則為例，管理架構包括以下幾大部分：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編 申請階段

第三編 資格審查階段

第四編 單一競價者之程序，由 Ofcom 直接要求該競價者繳納執照費，以取得該頻率執照

⁵⁰ See Ofcom (2014), Local commercial analogue radio license durations.

第五編 二名以上競價者之程序，包括競價程序、有效出價之認定、起始價格、得標者之認定、得標金之繳納等

第六編 活動規則（訂定喪失競價資格之情形）

第七編 附則

在多位競價者的程序規定上，管理規則規定報價要求（填寫投標單）、第一回合必須有效報價、回合數（是否進行下一回合之認定）、參與次回合之資格、有效報價的認定、對於競價者揭露之資訊、電子競價系統技術障礙時的替代方案、無效報價之通知、增加押標金、最後回合及決定得標者、繳交執照費（得標金）及授予執照等。Ofcom 在此一競價程序上，是由 Ofcom 訂定每回合的回合價（round price），競價者必須在標單上填寫與該回合價相同或較低之價格（但須高於前回合之最高價）。若超過一張有效報價時，即須進入下一回合；若僅有一張有效報價，或者無人報價，或者無有效報價時，該回合即為最終回合（第 18 條）。Ofcom 尚且規定第一回合的回合價為 1.5 萬英鎊，後續回合由 Ofcom 訂定，但不得大於前一回合的 2 倍（第 20 條）。

隨著標金的逐漸上升，為了確保競價結果符合效率，第 29 條規定 Ofcom 可以要求競價者必須增加押標金，且不得少於當時的最高有效報價。競價者若不增加押標金，即不能參加下回合的競價。在得標者的認定上，若同時有兩名以上的最高有效報價出價者，Ofcom 將依據第 30 條規定，以隨機挑選法（method of random selection）決定得標者（winning bidder）。得標者必須在 Ofcom 所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扣除押標金後的執照費，若無則不予發照（第 32 條）；若有此一情形，Ofcom 將沒收押標金，並將就其他競價者選出次高有效報價者，若同時有兩名以上，同樣採取隨機挑選法決定得標者。

(一) 申請競價

釋照規則第 4 條規定，僅有法人得以向 Ofcom 申請本執照，且一法人僅能提出一份申請。所需填寫的申請書規範於該釋照規則的附錄一，主要包括以下資訊：申請人之詳細資料、授權人、負責人或董事會成員、競價者團體、競價資格之資料，以及其他資訊。

除了提交上述的申請書外，申請人尚須繳納初期押標金 1 萬英鎊予 Ofcom。

(二) 競價者團體

在釋照規則中設有「競價者團體」(Bidder Group) 的規定，以充分考量各競價申請人的關係人或具有特殊關係之人。關係人之定義，係依據英國 2006 年公司法認定具有「實質利益」(material interest) 者，包括：(1) 於申請人或競價者的股東大會，不論是單獨或共同，享有超過 25% 投票權之股份者；(2) 對於申請人或競價者營業行為，具有同意權之持股者；或(3) 具有任免申請人或競價者董事之權限者。

依據釋照規則的附錄二，以下情形雖非關係人，但有成為競價者團體成員的情形，應通知 Ofcom：(1) 曾經或已成為其他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2) 於釋照程序中曾經或已成為其他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的從屬公司；(3) 曾經取得或已取得其他申請人或競價者之機密資訊。

對於競價者團體之主要規範，在於避免競價者團體之成員同時成為其他競價者的關係人，或者亦列名為其他競價者的競價者團體成員，而可能有資訊交換的情事產生，進而妨礙競價的公平性。

(三) 合格競價者之認定

Ofcom 於判斷是否具有競價資格，除了申請人需依據第 4 條規定提出申請書及繳納初期押標金外，依據釋照規則第 7 條規定，尚須進行以下之審查：

1. 競價者團體成員有無與其他申請人之競價者團體成員重複者。
2. 授予執照是否有害國家安全利益。
3. 申請人是否為取得執照的合適人選 (fit and proper person)，應考量以下之誠信：(1)申請人；(2)申請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3)申請人競價者團體成員之負責人。
4. 申請人提交 Ofcom 有關釋照程序之資訊，有錯誤或誤導者。
5.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成員有勾結、試圖勾結，或與他人勾結或試圖勾結，以破壞釋照程序結果者。
6.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成員進行足以破壞釋照程序結果之行為者。
7.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有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揭露機密資訊，或煽動他人揭露機密資訊者，但以下揭露情形不在此限：(1)向 Ofcom 為之；(2)向申請人競價者團體成員為之；(3)基於募資目的向資金提供者為之；(4)基於是否加入成為競價者團體成員之目的而為之。
8.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取得或試圖取得其他申請人之機密資訊。
9.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收受或試圖收受任何已向 Ofcom 提供與釋照程序有關服務提供者之服務。
10.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或成員之負責人或員工，同時為另一競價者團體成員之負責人或員工，且(1)在釋照程序中參與兩個競價者團體的籌備；或(2)接獲與兩個競價者團體有關的機密資訊。

(四) 合格競價者之公告及撤回申請

經審查確認具有競價資格的申請人，依據釋照規則第 8 條規定應予公告，並通知各申請人是否具有競價資格。合格競價者亦可決定撤回申請，惟應在 Ofcom 所定

之期限內為之。依據釋照規則第 9 條規定申請人可以撤回申請，且可退還所繳納的初期押標金。

(五) 是否進入競價程序之判斷

依據釋照規則第 10 條規定，於撤回申請期限過後，Ofcom 應決定競價者之人數：

1. 若無競價者，Ofcom 應結束釋照程序，並退還無資格或撤回申請的申請人所繳納的初期押標金（押標金未依第 36 條沒收者），但不包括利息。
2. 僅有一位競價者時，Ofcom 應依據釋照規則第 11 條規定授予該競價者執照，並繳納執照費 1 萬英鎊（執照費與初期押標金相同）。
3. 若有二位以上競價者時，則應進入競價程序。

(六) 競價規則

Ofcom 於本次釋照所訂的競價規則如下：

1. 競價者應填寫 Ofcom 所提出之報價單 (§16)。Ofcom 係以電子競價系統進行競價。
2. 第一回合的回合價為 1.5 萬英鎊，次回合之回合價由 Ofcom 訂定，須比上回合之回合價高，但不得超過上回合回合價的兩倍 (§20)。
3. 競價者於各回合的報價，不得超過 Ofcom 所訂的回合價，第一回合的報價應為 1 萬英鎊以上 (§21)。
4. Ofcom 應通知各競價者舉辦回合的日期、時間及回合價 (§23)。
5. 於回合結束及次回合開始之前，Ofcom 應通知各競價者：(1)以回合價出價的有效報價人數；及(2)出價低於該回合回合價的有效報價人數。 (§28)
6. Ofcom 得要求各競價者追加押標金，以確保競價成果。對於未能在 Ofcom 所

定期限內繳納追加押標金的競價者，將不得於後續回合出價（§29）。

7. 在最終回合（無人出價或僅有一人出價者），由最高有效報價者得標。若有相同之最高有效報價，則由 Ofcom 以隨機篩選法決定得標者（§30）。
8. 對於釋照規則第 7 條之審查事項，認為具有實質影響釋照結果者，Ofcom 應沒收該競價者的押標金，並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或競價者退出程序（§37）。
9. 如果在競價過程中發生有技術障礙或其他無法繼續競價的事由者，依據釋照規則第 42 條規定，Ofcom 可以決定廢棄該回合之出價，將競價程序恢復至未被廢棄的最後回合結束時起，繼續釋照程序。

（七）競價結束後之程序

1、得標者繳納得標金（執照費）或退還得標金與押標金之差額

於競價結束後，Ofcom 應通知得標者及其應繳納之執照費（§31）。若執照費之金額大於押標金（包括追加的押標金在內），得標者應於 Ofcom 所定期限內繳納（§32）；反之 Ofcom 應予退還給得標者，但不包括利息（§33）。

2、得標者未繳納執照費之處理方式

得標者若未依據釋照規則第 32 條規定繳納執照費，依據第 34 條規定，由該標的出價次高者依序遞補，直到執照釋出或其他競價者名單用盡為止。若有二以上競價者之最高有效報價相同者，Ofcom 應以隨機挑選法決定競價者之優先次序。

3、釋照程序結束之方式

在依據上述規定授予執照（或者有確定未售出之執照）後，依據釋照規則第 35 條，Ofcom 將採取下列方式結束釋照程序：

- (1) 公布所有競價者的有效報價、授予執照者的姓名及所繳納之執照費；

(2) 對於未取得執照之競價者，退還押標金，但不包括利息。

第三節 澳洲廣電頻率執照拍賣說明

一、澳洲廣播執照釋出機制說明

現行澳洲有關廣播執照之釋出規範，主要為 1992 年廣電服務法（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該法第四章（Part 4）係有關「商業電視播送執照及商業廣播播送執照」（Commerc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ses and commercial radio broadcasting licenses）。依據該法第 36 條規定，ACMA 得決定對於商業電視播送執照及商業廣播播送執照所需的頻段執照（band licenses），採取以價格為基礎的體系（price-based system），亦即以競價的方式釋出。倘若一個執照區域僅有一家商業廣播電臺，且沒有其他商業廣播電臺對該區域有超過 30% 的超過涵蓋（excessive overlap）⁵¹，依據第 39 條規定，ACMA 於認為有適當的廣播服務頻段可用時，應對該區域釋出其他商業廣播電臺執照，且 ACMA 應規定該執照的技術規格及發照費。

在執照授予上，依據第 41 條規定，ACMA 將考量特定事業在提供商業廣播服務上，是否可能有造成違反廣電服務法、罰款或執照條件的重大風險。在認定是否具有上述風險時，同條第 3 項規定 ACMA 應考量該公司的營業紀錄、及誠信紀錄、具有控制權之人的營業紀錄及誠信紀錄、公司及具控制權人有無違反本法或法規之情形，以及有無被處以罰款之紀錄。

二、以 2001 年廣電低功率窄播傳輸者執照為例

依據澳洲通訊傳播監理機關「澳洲通訊及媒體署」（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ACMA）的網頁資料，最近幾年澳洲並未就廣電無線電頻率採拍賣方式釋照，最近一次為 2001 年針對低功率的廣電傳輸者執照（Broadcasting (Low Power Open Narrowcasting) Transmitter License, LPON）⁵² 進行拍賣，因此本研究即

⁵¹ 此一涵蓋範圍的認定，依據第 39 條第 5 項，係以人口涵蓋率為基準。

⁵² 依據澳洲監理機關 ACMA 的網頁說明，LPON 係作為提供有限接收區域廣播服務之用，例如提供旅遊、資訊服務及特定族群廣播之用。就服務區域範圍而言，LPON 的服務範圍較一般廣播服務小

以該次拍賣加以說明。

澳洲 ACMA 於 2001 年依據 1992 年無線通訊法第 106 條規定，制訂 2001 年無線通訊（廣電低功率窄播傳輸者執照釋照）決定（Radiocommunications (Broadcasting (Low Power Open Narrowcasting) Transmitter License--Allocation) Determination 2001）。依據該條之規定，ACMA 對於特定的傳輸者執照可以採取以價格為基礎的釋照體系（price-based allocation system）。在此一釋照體系中，必須決定適用的區域、特定頻段以及所應支付的申請費用。此一決定內容主要分成以下幾大部分：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釋照前之準備

第三章 釋照之申請

第四章 申請人為多數人之釋照

第五章 申請人僅為一人之釋照

第六章 成功申請人之發照

第七章 附則

（一）釋照前之準備規定

依據釋照決定第 2.1 條規定，ACMA 於進行釋照之前會公告釋照之相關資訊，

（住宅區為 2 公里，非住宅區為 10 公里），發射功率低（住宅區為 1 瓦特，非住宅區為 10 瓦特）。LPON 規劃使用之頻段為 88.1~108.0 MHz，ACMA 已規劃將移至 87.5~88.0 MHz。參見 ACMA 網頁之說明：

<http://www.acma.gov.au/Industry/Spectrum/Radiocomms-licensing/Apparatus-licences/low-power-open-narrowcasting-services-acquire-a-licence-acma>。

ACMA 於 2001 年所釋出的 LPON 執照之頻段，即為 87.6 MHz、87.8 MHz 及 88.0 MHz 三個頻段，其頻段在澳洲性質上為 FM 的次頻段（sub-band）。

就性質上而言，LPON 在澳洲被歸類為是「設備執照」（apparatus license）的一種。依據 ACMA 在網站上的說明，設備執照係授予執照者在特定位置或地區經營特定設備或特定種類設備的權利，一般給予 5 年的權利。該執照若要讓與給其他經營者，必須事先取得 ACMA 的同意。與頻譜執照不同之處，在於頻譜執照係授予執照者使用特定頻段的權利，期限為 15 年。參見 ACMA, What are the essential differences between an apparatus license and a spectrum license?, at:

http://www.acma.gov.au/Industry/Spectrum/Radiocomms-licensing/Spectrum-licences/spectrum_20#7

包括：邀標書、對於釋照方式的簡述、申請截止日及時間、依據本決定釋出之標的，以及 ACMA 未來將提供之資訊。

於進行釋照公告之前，ACMA 會以書面訂定「申請競價的入場費金額」、「申請截止日及時間」、「各標的之底價」及「各標的之押標金金額」（第 2.2 條）。

（二）釋照申請

依據釋照決定第 3.1 條規定，申請人必須繳納入場費，及提交完整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申請書的內容應揭露所要申請的特定傳輸位址及無線電頻率。申請書之內容，依據第 3.2 條規定，應包括申請人之姓名、位址及公司或組織編號（ACN 或 ARBN）。

ACMA 對於申請人之資料，依據第 3.3 條規定將維護其註冊資訊，並且在知悉資訊有變更時加以修訂。透過申請書之內容，ACMA 得以知悉各傳輸位址及無線電頻率的申請人數，並依據其規劃模式確認是否可核配其執照（第 3.6 條）。

（三）是否進入競價程序之判斷

僅有在同一標的有兩名以上申請人時，才會進入競價程序。對於僅有一名申請人的標的，依據釋照決定第 5.2 條規定，由 ACMA 於截止申請日後的 2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為成功申請人，並以該標的之底價為得標價。

在確認需進入競價程序後，ACMA 應於截止申請日後的 25 個工作日內，通知各註冊申請人（第 4.5 條）：

- (1) 載明以下事項之通知：
 - (i) 二位以上註冊人申請使用該標的，及申請者數量；
 - (ii) ACMA 將進行該標的之競價；
 - (iii) 競價之開始日期及場所；
 - (iv) 該標的競價之押標金；及
 - (v) 繳納押標金及提交授權書之日期。
- (2) 競價授權書。

(四) 競價規則

參與競價的註冊申請人，必須對於有意投標的標的，於 ACMA 所定之期限內繳納押標金。若其在競價開始之前撤回競價，或未成為成功申請人時，押標金將全額退還（第 4.6 條）。於開始競價之前的 15 個工作日，ACMA 應通知各註冊人確認：(1)押標金之繳納；(2)提交授權書；(3)競價標的；(4)是否允許電話競價（第 4.7 條）。

由於此一執照的釋照，是採取一回合競價的方式，因此較為簡單。競價相關之規則規定如下：

1. 註冊申請人，或註冊申請人以授權書所授權之人，應登記為競價者（註冊競價者），且最遲應於競價開始前 1 小時向 ACMA 提交其個人身份之證明（第 4.10 條）。
2. 註冊申請人僅能就其申請書及押標金所指定的標的出價。ACMA 所指定的拍賣官，將確認標的的最高出價者或已驗證的電話競價者（第 4.11 條）。
3. 出價應等於或高於底價，由最高出價者為成功申請人（第 4.11 條）。
4. 成功申請人經 ACMA 確認或驗證後，即結束競價。ACMA 將以信件通知各標的的成功申請人得標價之餘款，並應於通知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繳納（第 4.13 條）。

(五) 競價結束後之程序

於決定成功申請人之後，競價程序即為結束。倘若成功申請人並未於期限內繳納得標價之餘款，ACMA 不僅不得核配執照，尚須沒收其押標金，並課以得標金的 10% 作為罰款。該標的將視為未釋出（第 6.3 條）。

成功申請人除了繳納得標金之餘款外，尚須在公告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依據申請執照之規定向 ACMA 申請執照，並繳納執照稅（第 6.2 條）。

(六) 釋照結果

依據 ACMA 的網頁資料，ACMA 自 2001 年 12 月起，陸續以上述的釋照規則對於各州的 87.5~88 MHz 釋出 LPON 執照。於 2001 年 12 月所釋出的 LPON 釋照結果如下表 3-3，該次釋出執照之得標金總計為 9000 澳幣。：

表 3-3 澳洲 2001 年 12 月 LPON 執照釋照結果

得標者	執照位置	州	頻段	得標金
Great Barrier Reef Tourist Corporation Pty Ltd	Agnes Water	QLD	88.0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Balaklava	SA	88.0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Border Town	SA	88.0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Boston Point	SA	87.8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Cunnamulla	QLD	87.8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Greenbank	QLD	87.6 MHz	\$2,00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Grenfell	NSW	87.8 MHz	\$250.00
Brendan Knuckey	Herberton	QLD	87.6 MHz	\$250.00
Lionore Australia (Nickel) Ltd	Lake Johnston	WA	88.0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Mildura	VIC	87.8 MHz	\$250.00
Community Radio Coraki Association Inc	Mount Moonimba	NSW	88.0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Mt Barker	SA	88.0 MHz	\$1,00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Mt Neild	SA	87.8 MHz	\$250.00
Nathan Rose	Mt Panorama Bathurst	NSW	87.8 MHz	\$250.00
Moranbah Assembly of God	Nebo	QLD	88.0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Tailem Bend	SA	87.6 MHz	\$25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Wee Waa	NSW	87.6 MHz	\$250.00
1st Choice Entertainment	Werombi	NSW	87.6 MHz	\$2,000.00
United Christian Broadcasters Limited	Wyalong	NSW	87.8 MHz	\$250.00

資料來源：ACMA, Allocation results- 87.6, 87.8 and 88 MHz- Low Powered Open Narrowcasting- 2001 to date⁵³

第四節 新加坡廣播執照釋照說明

依據新加坡資通訊發展署（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DA）於「頻譜管理手冊」（Spectrum Management Handbook）的說明，欲在新加坡提供廣

53

<http://www.acma.gov.au/~media/Licence%20Issue%20and%20Allocation/Information/Spreadsheet/LPON%20allocation%20auction%20results.xlsx>

電服務者，應向媒體發展署（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MDA）取得「無線廣電執照」(free-to-air license)，並以此向 IDA 申請「廣播電臺執照」(Broadcasting Station License)。以下本研究即分別說明「無線廣電執照」及「廣播電臺執照」之主要規範：

一、無線廣電執照

依據新加坡廣播電視法（Broadcasting Act）第 8 條規定，於新加坡內提供須照的廣電服務（包括廣播及電視兩種服務在內），或者自新加坡提供者，均需取得主管機關所授予之執照。此一執照授予係採審議制，而非拍賣制。除了類別執照（class license）外，主管機關得以對執照設定期限，及附加相關條件。依據該條第 4 項之規定，對於無線廣電執照得以附加之條件，包括以下事項：

1. 要求播送特定之頻道節目，或指定於一期限內播送特定之廣電服務；
2. 禁止或限制特定類別廣告素材的播送；
3. 於執照期限內修改執照條件的權力，以符合公共利益；
4. 要求執照者提供保證金，以確保遵守執照條件；
5. 指配無線電頻率、頻道容量及涵蓋的要件；
6. 負擔權利金、執照費、頻譜使用費及其他費用的條件；
7. 要求播送頻道節目的語言種類、期限及時間長度；
8. 課以直接或間接設置、持有或讓與執照者股權之條件及限制規定。

除了主管機關於執照內所設定的各項條件外，新加坡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亦要求執照者必須遵守有關頻道節目、廣告及播送標準的行為準則（Code of Practice）。

在有關廣電頻率的核配方面，新加坡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明訂主管機關在訂定頻譜規劃準則上，必須考量「新加坡內的社會及經濟特徵」、「既有廣電服務的數量及

新廣電服務的需求」、「科技發展」、「廣電服務傳輸、接收之技術限制」、「廣電服務以外的無線電頻率需求」以及「其他主管機關或 IDA 認為適當者」。第 23 條並規定 IDA 得在諮詢 MDA 之後，依據 ITU 及國內之需求，指配或調整廣電頻率。第 24 條則規定如果廣電執照內已包括特定頻率的使用權者，則無須依據電信法取得頻率使用執照。

二、廣播電臺執照

依據 IDA 所公布的「無線廣播電臺執照」(Radio-Communication Station License) 申請準則，此一執照係授予申請人得以透過無線通訊方式傳輸及接收廣電訊號的權利。IDA 要求申請人必須先取得 MDA 「無線廣電執照」的許可，才可以提出本執照之申請。

本執照的主要條件如下：

1. 執照者應確保申請本執照所提供的資訊，均屬正確（第 2 點）。
2. 執照者對於電臺的設置及營運，應遵守法規及執照條件之規定（第 3 點）；
不得允許有未授權者得以經營或接取電臺及設備的情形（第 4 點）。
3. 電臺使用的頻率及設備，必須遵守執照規定及 IDA 之技術標準（第 5,6 點）；
4. 執照者必須維護電臺設置的即時資訊，包括設置地點、設備製造商名稱、設備型號、使用頻率、輸出功率、採購日期及使用日期等，以供 IDA 查驗（第 7 點）；
5. 執照者的地址、設備、使用頻率、傳輸或使用模式、電臺設置位址如有變更，應通知 IDA，並取得 IDA 的書面同意才可進行（第 12 點）；
6. 執照者及其授權經營電臺之人，應確保電臺及設備未有非法使用之情事（第 13 點）；

7. 執照者應確保電臺及其所使用之設備、頻率及電臺位置，未有竄改或未經 IDA 書面同意的修改情形（第 14 點）；
8. IDA 有依法修改、變更、停止或取消執照條件的權力（第 16 點）；
9. 執照者停止經營電臺或執照失效時，應退還執照予 IDA，且 IDA 得要求執照者在 IDA 授權的官員前，彌封、拆卸設備或使其失去功能（第 17 點）；
10. 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第 19 點）；
11. 執照未經 IDA 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第 20 點）；
12. 執照者應遵守任何 IDA 所發佈的命令或通知（第 21 點）。

第五節 結論

本節次除了彙整與比較美、英、及澳等國外拍賣制度之外，並針對我國現行廣電法令執行廣電執照競價機制提出法規的初步建議。鑑於新加坡對於廣電執照並未採取拍賣制度，且與我國過去所採取的審議制未有太大差異，因此在此予以省略，而僅針對拍賣制度的部分加以說明。

一、主要國家拍賣制度的比較分析

以本研究所分析的美、英、澳三國的廣電頻率執照拍賣，均係以需使用廣電頻率的電臺傳輸執照為主，此在採取製播分離管制架構下應屬當然，與我國現行的廣電執照即有所不同。

本研究所分析的美、英、澳廣電頻率執照，僅澳洲採取單回合之競價，美、英兩國均採取多回合之競價，但仍有所差異：美國 FCC 是採取同步多回合拍賣 (SMRA)，未有回合數的限制；英國 Ofcom 則是採取設有回合價的多回合拍賣。我國行動通信業務執照於第三代行動通信執照，即係採 SMRA 的拍賣制度，並為 2013 年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的拍賣持續採用，具有實際經驗可供參考。澳洲單回合的拍賣則是相當簡單明瞭，僅由一回合之拍賣決定得標者，惟並未明訂有相同最高價時該如何處理，按美、英兩國的競價規則，均以隨機挑選法決定得標者，此一方式應可加以參考。

為有助於委託機關瞭解美、英、澳三國廣電頻率執照拍賣之制度，謹以下表為簡要之分析及比較：

表 3-4 主要先進國家廣電頻率執照拍賣制度比較表

	美國	英國	澳洲
1.釋照標的	2014 年特定地區 AM 廣播設置許可 (Auction 84)	2008 年卡地夫地區無線電報執照	2001 年廣電傳輸者執照

2.拍賣制度	同步多回合拍賣 (SMRA)	多回合拍賣，設有回合價（各回合出價上限）	單回合拍賣
3.同一申請人之定義	提出短式申請書之團體的所有職員及負責人、具有控制利益者，以及股權達 10% 以上者	(1) 關係人：依據英國 2006 年公司法認定具有「實質利益」(material interest) 者，包括：(a) 於申請人或競價者的股東大會，不論是單獨或共同，享有超過 25% 投票權之股份者；(b) 對於申請人或競價者營業行為，具有同意權之持股者；或(c) 具有任免申請人或競價者董事之權限者。 (2) 非關係人而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者。	未規定
4.進入競價之條件	FCC 確認執照申請人有相互排他之情形（亦即相同執照有二名以上申請人）	相同標的有二名以上申請人	相同標的有二名以上申請人
5.具備競價資格之要件	(1) 提出 FCC 175 表格（短式申請書）； (2) 繳納押標金：依所欲競價的標的決定押標金及競	(1) 提出申請書； (2) 繳納初期押標金； (3) 審查申請人之合適性，及有無勾結情事	(1) 繳納入場費； (2) 提出申請書； (3) 繳納押標金。

	價資格		
6. 競價方式	電子式遠距競價	電子式競價（非遠距）	非電子式競價（現場出價，但可電話競價）
7. 活動規則	每回合競價資格均為 100%，可棄權 3 次。	(1)未有效報價即喪失競價資格； (2)具有失權之事由者（§37）	未有效報價即喪失競價資格
8. 出價金額	最多 9 個出價金額：第一回合為底價及其 5% 之增幅；第二回合起為前回合暫時得標價的 10% 為最低可接受出價，並以該價格之 5% 為增幅。	Ofcom 訂定回合價，為該回合出價之上限。次回合之回合價不得超過上回合回合價之二倍。 競價者之出價不得高於回合價，但須較前回合之回合價高。	於單回合出價，須等於底價或較底價高。
10. 繳交得標金	於公告後 10 個工作日內繳交頭期款（得標金的 20%），並於繳交頭期款期限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繳交得標金餘款。	於 Ofcom 所定期限內繳交扣除押標金之餘款。	於公告後 10 個工作日內繳交得標價之餘款。
11. 得標者未繳納得標金之處理	(1)該標的在下次重新拍賣。 (2)沒收押標金，並課以該得標者繳納得標金與該標的下次拍賣得標金之差額，加上得標金的 20%。	(1)沒收押標金； (2)由出價次高者依序遞補，直到執照釋出或其他競價者名單用盡為止。	(1)沒收押標金； (2)課以得標金的 10% 作為罰款。

二、對現行廣電法令執行廣電執照競價機制提出法規建議

我國現行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考量「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市場

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對於廣播、電視事業的許可，採取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第 2 項）。此外，同條第 3 項並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廣播、電視事業各次開放之「服務區域、執照張數、許可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公告。

除了上述第 2 項及第 3 項對於廣播、電視執照的釋照，授權主管機關決定採取適當的釋照方式外，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同時對於廣播、電視事業的籌設，要求必須檢具「設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第 4 項）。同條第 5 項對於營運計畫所應包括之事項，有明確的規範。對於申請籌設所需文件有具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履行保證金及相關事項辦法⁵⁴的法規授權，同樣於第 10 條第 6 項至第 8 項加以規範。

綜合本研究對於國外廣電執照的競價機制，所需具備的申請資格、申請書相關文件、進入競價的條件、競價程序規定、得標者之認定、得標金之繳納方式及期限等事項，在意義上除已在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於設立申請書、營運計畫外，其餘部分可涵攝於第 8 項「許可之資格條件與程序」、「執照之取得」等要件，得以由主管機關以辦法訂定釋照所需的競價程序。所以就現行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構成要件而言，對於廣播、電視執照採取以競價方式釋照，已經賦予主管機關充分的法源依據可供執行。

⁵⁴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許可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細項、事業之籌設及執照之取得、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問卷調查結果與焦點座談分析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

一、調查母體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截至 103 年 7 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取得執照之合法廣播執照家數為 171 家。若以功率區分，其中大功率電臺有 12 家、中功率電臺有 80 家、小功率電臺則有 79 家；若以類別區分，調幅電臺有 20 家、調頻電臺有 143 家、同時兼營調頻與調幅電臺有 8 家，詳細國內電臺類別與頻率分布狀況如下表所示。

表 4-1 電臺類別與頻率之關係

功率	調幅	調幅/調頻	調頻	總計
大功率	4	7	1	12
中功率	14	1	65	80
小功率	2	0	77	79
總計	20	8	143	171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抽樣方法

本調查為瞭解國內廣播電臺整體產業及營運概況，採全面普查方式進行，共寄發 171 份問卷至有取得執照之合法廣播電臺業者，以利後續產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

三、調查對象

(一) 以每一電臺為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問卷考量受訪窗口統一，將以每一核發執照電臺為調查對象。

(二) 主要負責人、董事長或總經理或臺長等為收件與填卷者

有鑑於本問卷調查內容涉及經營資訊，故以各電臺之董事長、總經理與負責人或臺長等作為主要收件與填卷對象，並由高階主管裁示交辦責屬部分辦理填卷。其中並為增加調查宣導與回收，亦附上本專案相關調查目的與訊息（包括公文、執行團隊、調查說明等），一方面強化跨部門間之溝通，另一方面則避免由行政層級較低之人員進行問卷填答，導致問卷回收資料缺誤率過高。

(三) 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派所屬部門進行填卷

問卷中的公司基本資料、營運及相關產業意見，以各業者之管理部門中高階資深主管且具 2 年以上年資，且對於該公司組織有充分參與及瞭解者為填卷對象。

四、調查時間

本次針對我國 171 家領取無線廣播事業執照業者，進行量化問卷發放，並透過多元管道（電話催收、E-mail 或傳真回卷）進行回收，調查期間為 1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本次共回收 106 家的業者。

五、調查內容

依據本案研究目的，本次調查內容共分為「公司基本資料」、「102 年財務營運狀況」、「硬體購置或租用情形」、「公司經營概況」四部分，各部分調查細項如下所示：

(一) 公司基本資料

包括基本資料、電臺功率、員工人數、其他關係企業。

(二) 102 年財務營運狀況

實收資本額、營業淨利、營業淨利率、102 年總營收支結構。

(三) 硬體購置或租用情形

硬體設備購置情形及硬體設備租用情形。

(四) 公司經營概況

聯播聯營情形、預期未來三年公司經營績效。

六、回收狀況

本研究針對我國 171 家領取無線廣播事業執照業者進行調查，共計回收 106 份(回收率為 62.0%)，故本次報告調查分析即以此 106 家業者為基礎進行資料分析，其中 12 家大功率業者回收 7 家(回收率 58.3%)；中功率業者應回收 80 家，實際共回收 51 家(回收率 63.8%)；小功率業者應回收 79 家，實際共回收 48 家(回收率 60.8%)，詳細資料如下所示。

表 4-2 各電臺之回收狀況

類型	應回收家數	已回收家數	回收率
大功率	12	7	58.3%
中功率	80	51	63.8%
小功率	79	48	60.8%
總計	171	106	62.0%

第二節 調查結果分析

一、公司基本資料

(一) 員工人數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各電臺的員工人數以「10人以下」居多，占46.3%；次為「11~20人」，占31.1%；最後為「21人以上」，占22.6%；另外，男性員工人數占總員工人數49.9%，而女性員工人數則占50.1%。進一步瞭解居住於播音範圍內之員工人數，其中各電臺的員工人數以「10人以下」居多，占51.9%；次為「11~20人」，占25.5%；最後為「21人以上」，占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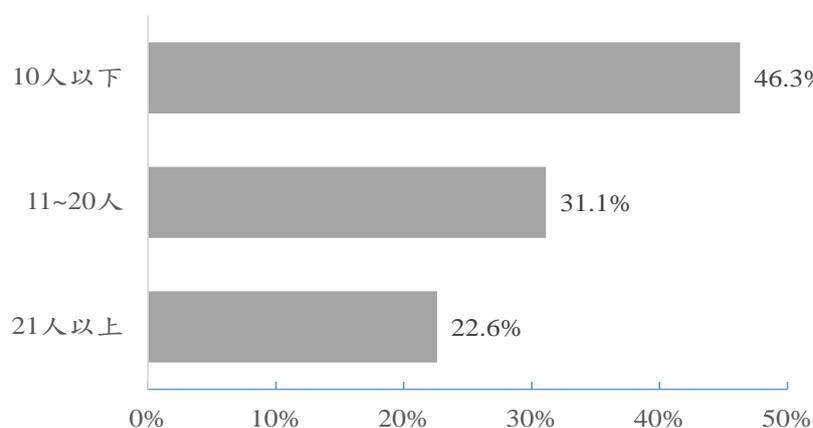


圖 4-1 各電臺員工人數(n=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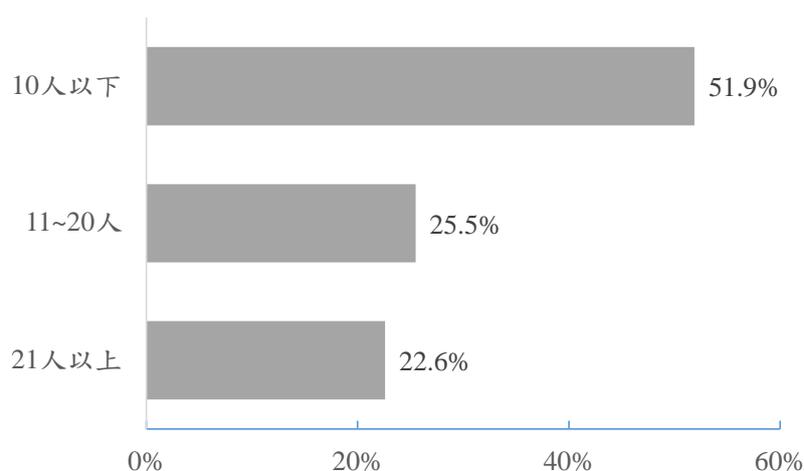


圖 4-2 各電臺居住於播音範圍內之員工人數(n=106)

(二)其他事業持有電臺股份情形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一成(10.4%)的電臺業者被其他事業持有該電臺的股份，而九成(89.6%)的業者未被其他事業持有該電臺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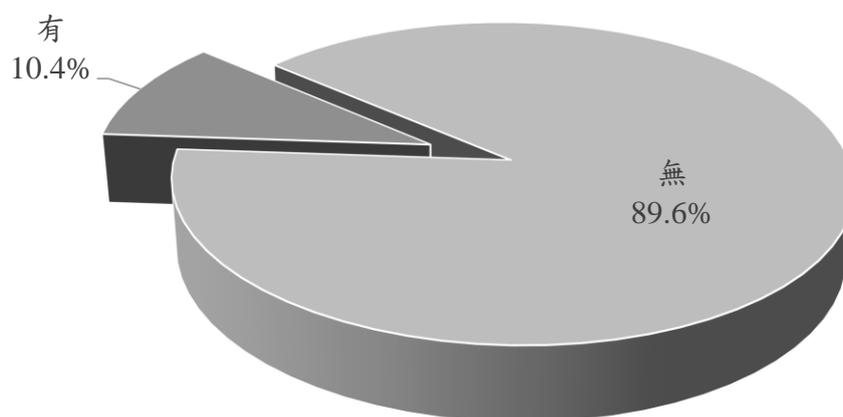


圖 4-3 其他事業持有電臺股份之比例(n=106)

(三)電臺轉投資事業情形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僅 3.8%的電臺業者有轉投資事業；而 96.2%的業者沒有轉投資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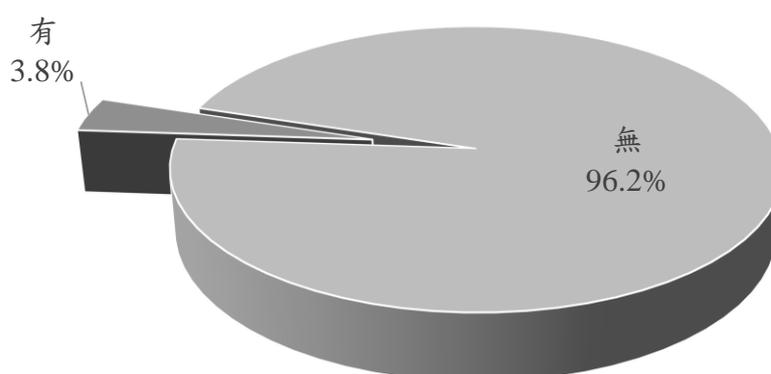


圖 4-4 電臺轉投資事業之比例(n=106)

(四)電臺之其他關係事業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7.5%的電臺業者有其他關係事業；而 92.5%的業者未有其他關係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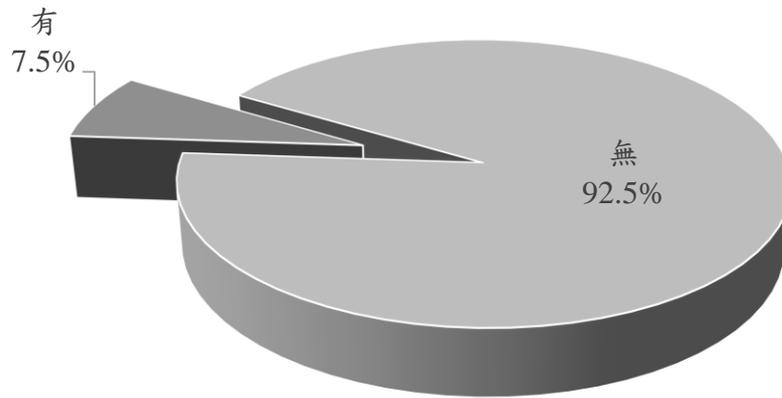


圖 4- 5 電臺轉投資事業之比例(n=106)

二、102 年財務營運狀況

(一)實收資本額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每家電臺業者平均資本額為 1 億 2,654.8 萬元，其中又以資本額 1,000(含)~5,000 萬元的電臺比例最高，占 46.2%。若以功率大小為基礎分析實收資本額，大功率電臺資本額以「5,000(含)萬元以上」(28.6%)居多；中功率電臺以「1,000(含)~5,000 萬元」(76.5%)居多；小功率電臺則以「1000 萬元以下」(77.1%)居多，其中「500(含)~1,000 萬元」(39.6%)、「500 萬元以下」(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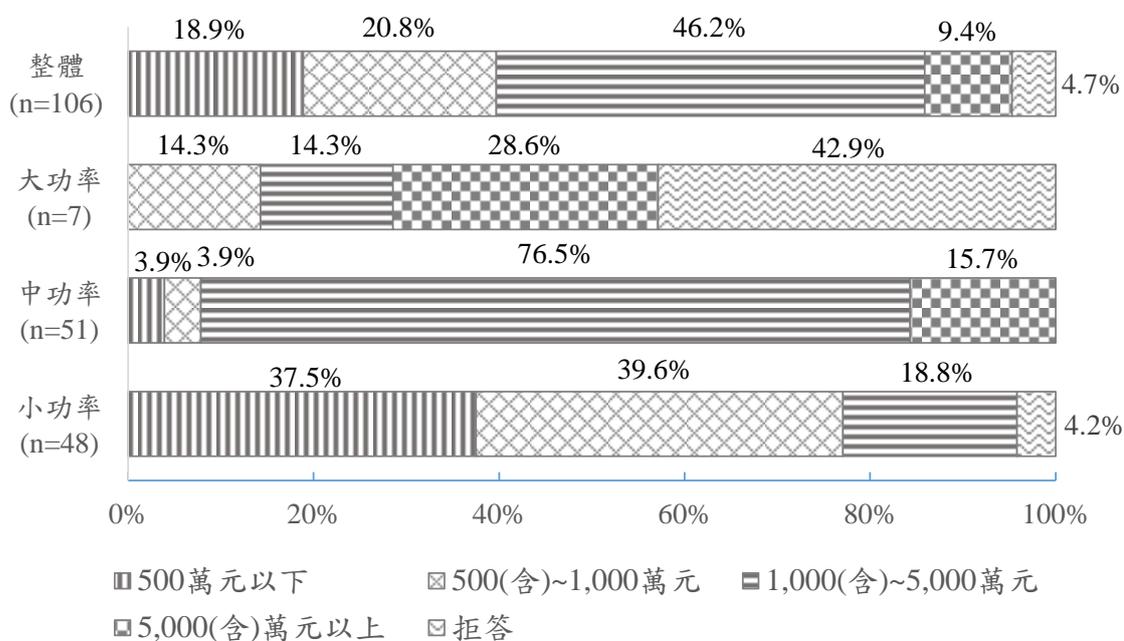


圖 4-6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二) 資產總額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每家電臺業者平均資產總額為 1 億 6,837.6 萬元，其中又以「500(含)~1,000 萬元」、「1,000(含)~3,000 萬元」及「3,000(含)~5,000 萬元」的比例最高，皆各占二成(19.8%)。若以功率大小為基礎分析資產總額，大功率電臺以「5,000(含)萬元以上」(42.9%)居多；中功率電臺以「3,000(含)~5,000 萬元」(35.3%)及「5,000(含)萬元以上」(33.3%)居多；小功率電臺則以「500(含)~1,000 萬元」(43.8%)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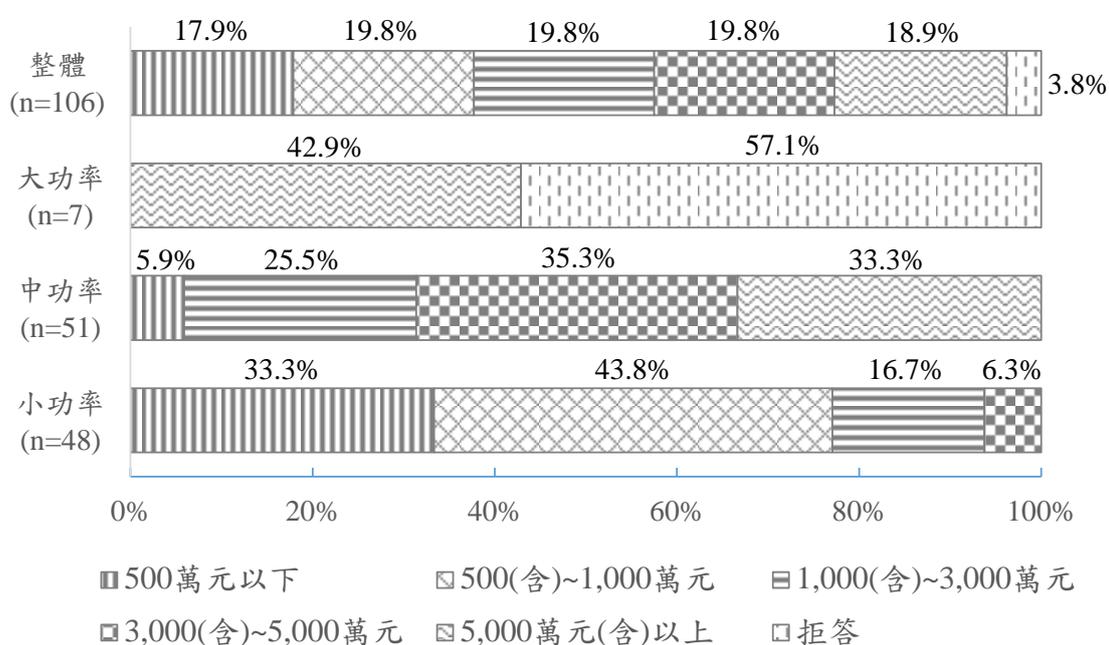


圖 4-7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資產總額之比例

(三) 負債總額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每家電臺業者平均負債總額為 3,034 萬元，其中以「100(含)~500 萬元」、「500(含)萬元以上」及「10(含)~50 萬元」的比例最高，分別各占二成左右(21.7%、21.7%及 20.8%)。若以功率大小為基礎分析負債總額，大功率電臺以「500(含)萬元以上」(42.9%)居多；中功率電臺以「500 萬元(含)以上」(27.5%)及「100(含)~500 萬元」(25.5%)居多；小功率電臺則以「50 萬元以下」(47.9%)居多，其中「10(含)~50 萬元」(25.0%)、「10 萬元以下」(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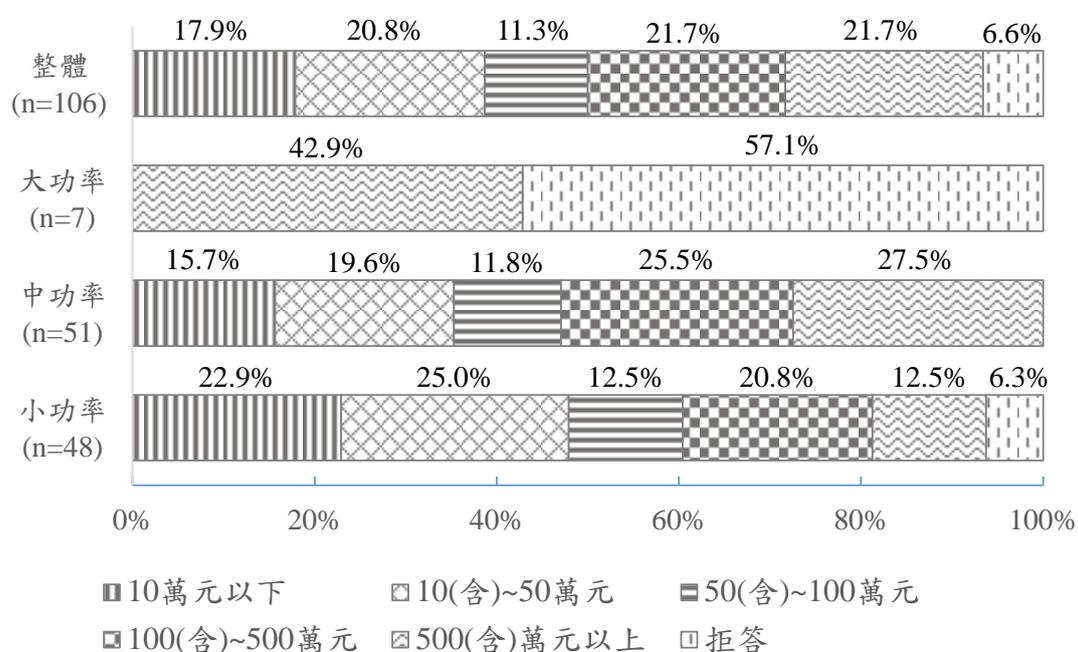


圖 4-8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負債總額之比例

(四)營業淨利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每家電臺業者平均營業淨利為 445.6 萬元，其中以「100(含)~300 萬元」的比例最高，占二成(19.8%)。若以功率大小為基礎分析營業淨利，大功率電臺以「500 萬元(含)以上」(28.6%)及「0 元以下」(28.6%)居多，獲利情形呈現兩極化現象；中功率電臺以「0 元以下」(21.6%)及「100(含)~300 萬元」(19.6%)居多；小功率電臺則以「10(含)~50 萬元」(27.1%)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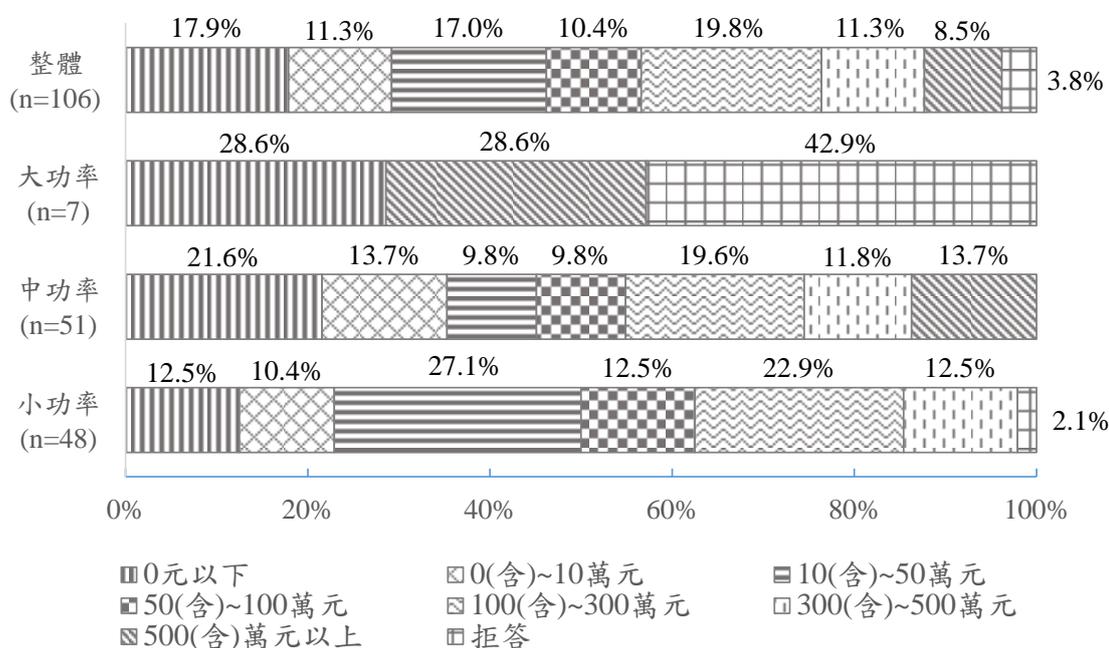


圖 4-9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營業淨利之比例

(五)營業淨利率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每家電臺業者平均營業淨利率為 14.5%，其中又以「0(含)~5%」的比例最高，占 28.4%。若以功率大小為基礎分析營業淨利率，大功率電臺以「0%以下」(28.6%)居多；中功率電臺以「0(含)~5%」(33.3%)居多；小功率電臺則以「0(含)~5%」(27.1%)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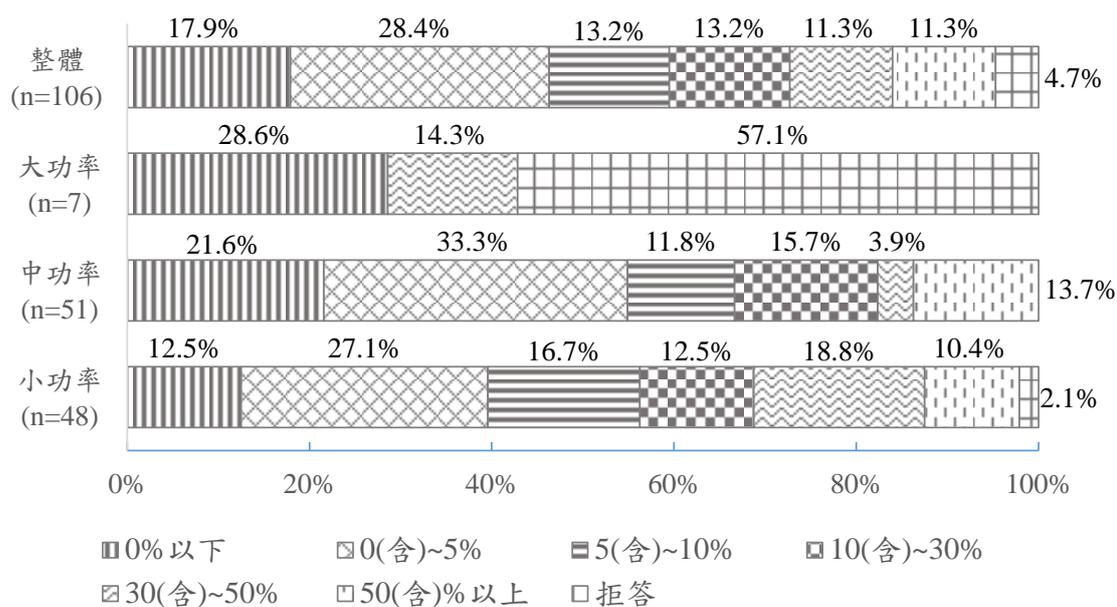


圖 4- 10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營業淨利率之比例

(六)民國 102 年收支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102 年每家電臺業者平均總營收為 3,590.7 萬元、總支出為 2,447.7 萬元，平均淨利為 1,143 萬元。若以功率大小為基礎分析 102 年收支狀況，大功率電臺平均營收為 3 億 4,083.7 萬元，平均支出為 2 億 562.1 萬元，平均淨利為 1 億 3,521.6 萬元；中功率電臺平均營收為 3,318.6 萬元，平均支出為 1,852.9 萬元，平均淨利為 1,465.7 萬元；小功率電臺平均營收為 697.9 萬元，平均支出為 589.6 萬元，平均淨利為 108.3 萬元。

表 4-3 民國 102 年電臺業者收支狀況—按功率大小分

類型	金額	營收 回答 家數	平均每家業者 總營收(萬元)	支出 回答 家數	平均每家業者 總支出(萬元)
整體			3,590.7		2,447.7
大 功 率	30,000 萬元 (含) 以下	5	34,083.7	5	20,562.1
	30,000 萬元以上	2		2	
中 功 率	500 萬元 (含) 以下	10	3,318.6	12	1,852.9
	500~1,000 萬元 (含)	9		12	
	1,000 萬元以上	32		27	
小 功 率	500 萬元 (含) 以下	25	697.9	25	589.6
	500~1,000 萬元 (含)	15		15	
	1,000 萬元以上	8		8	

註：大功率電臺由於回收樣本數僅 7 家，再加上 7 家中有 3 家拒絕回答營收與支出相關問題，為避免營收與支出偏誤過大，因此於後續資料處理時，以 101 年度廣播電臺相關調查結果之營收與支出平均值進行資料插補。

(七)各項營業收支項目占比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各電臺業者的收支結構，收入的結構以「廣告收入」占總收入比例之 44.4%為最高，其次為「時段承包收入」(20.2%)；而支出的結構以「人事費用」占總支出比例之 43.8%為最高，次為「其他支出」(25.7%)。

進一步分析不同功率電臺之收支結構，其大功率電臺的收入結構以「贊助或補助收入(32.1%)」及「時段承包收入(29.3%)」最高，而中功率與小功率皆以「廣告收入」(分別占 74.9%與 68.8%)最高；在支出結構中，不論功率的大小皆以「人事費用」為最高，大功率電臺占支出的一半(51.6%)，中功率電臺占支出的 1/3(33.3%)，小功率電臺占支出的三成六(36.2%)。可見，大功率電臺的人事費用占比明顯較高。

表 4-4 民國 102 年收支項目結構狀況—按功率大小分

類型	項目	占收入/支出結構比例			
		整體	大功率	中功率	小功率
營業收入	廣告收入	44.4%	15.6%	74.9%	68.8%
	時段承包收入	20.2%	29.3%	7.8%	22.4%
	節目製作收入	2.2%	2.4%	1.8%	2.4%
	節目銷售收入	0.2%	0.0%	0.6%	0.0%
	專案活動收入	3.3%	0.3%	7.6%	1.7%
	產品銷售收入	1.3%	0.5%	2.0%	1.9%
	贊助或補助收入	17.9%	32.1%	4.0%	2.3%
	其他收入	10.5%	19.8%	1.3%	0.5%
	小計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支出	人事費用	43.8%	51.6%	33.3%	36.2%
	硬體費用與折舊	9.0%	13.1%	3.2%	6.1%
	電腦軟體費用	0.5%	0.1%	1.1%	0.6%
	節目製作費用	13.0%	9.2%	19.0%	13.8%
	製作版權費	0.4%	0.4%	0.5%	0.4%
	公播費	0.8%	0.5%	1.2%	0.7%
	行銷與宣傳費用	3.8%	0.8%	9.3%	3.1%
	租金(辦公室、發射塔)	2.1%	0.8%	3.2%	5.2%
	自用辦公室攤提	0.9%	0.8%	0.8%	1.3%
	其他支出	25.7%	22.7%	28.4%	32.6%
	小計	100.0%	100.0%	100.0%	100.0%

三、硬體設備購置或租用情形

(一) 硬體設備購置情形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68.9% 的電臺業者有購買硬體設備；而有 19.8% 的業者未購買硬體設備；另外，拒答占 11.3%。進一步分析不同功率電臺之購買硬體設備情形發現，大功率電臺業者「有」購買的比例占 85.7%，其中以購買「衛星接收器材」(83.3%)及「自動播出系統」(83.3%)居多；中功率電臺業者「有」購買的比例占 70.6%，其中以購買「發射器」(73.0%)居多；小功率電臺業者「有」購買的比例占 64.6%，其中以購買「發射器」(83.9%)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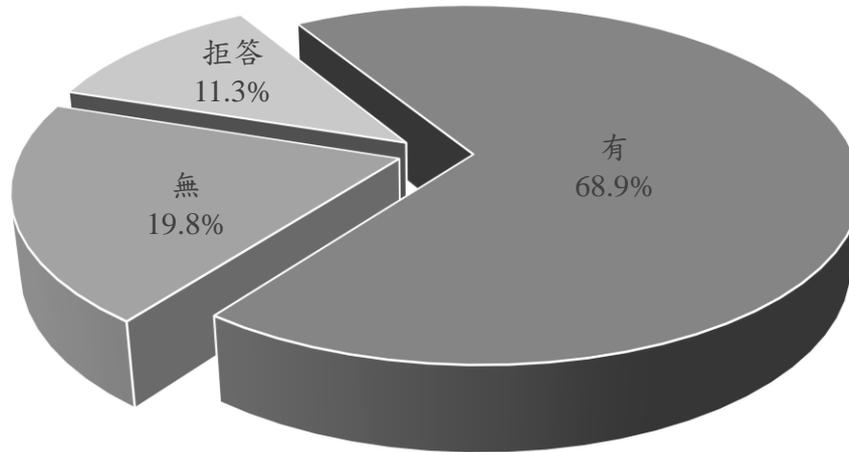


圖 4- 11 電臺業者硬體設備購置情況(n=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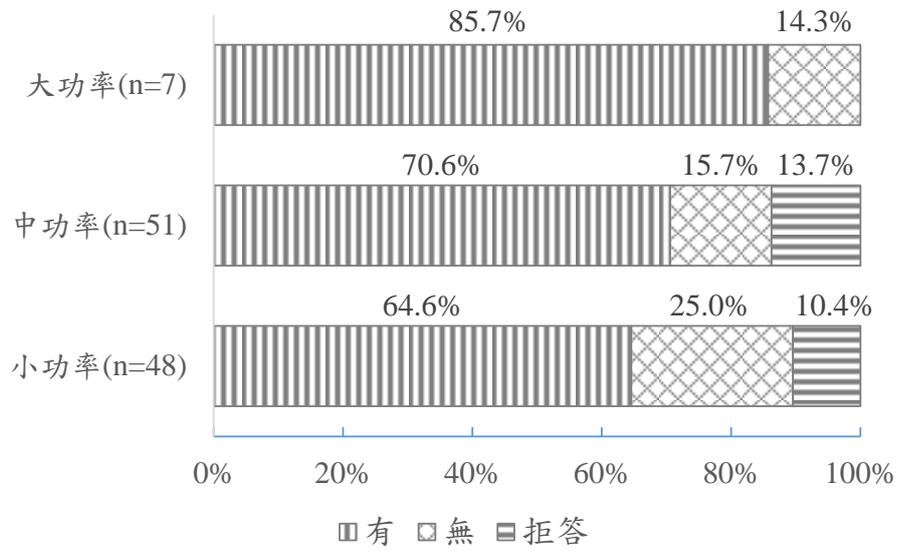


圖 4-12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硬體設備購置情況



圖 4-13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購置硬體設備項目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電臺業者購置硬體設備之平均總金額為 1,247 萬元。若以功率大小為基礎分析，大功率業者的平均總金額為 2,613.7 萬元；中功率業者的平均總金額為 1,532.3 萬元；小功率業者的平均總金額為 646.3 萬元，詳細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5 電臺業者購置硬體設備之平均金額

設備名稱	平均購置金額(萬元)	平均購置金額(萬元)	
		功率	金額
發射機	199.9	大功率	237.9
		中功率	261.6
		小功率	128.9
備份機	129.6	大功率	217.6
		中功率	158.1
		小功率	83.5
廣播播音室	105.5	大功率	171.6
		中功率	130.2
		小功率	71.3
錄音室	75.5	大功率	157.4
		中功率	98.7
		小功率	45.4
自動播出系統	69.1	大功率	148.6
		中功率	63.3
		小功率	53.3
混音器	42.2	大功率	81.8
		中功率	48.4
		小功率	27.8
衛星接收器材	95.6	大功率	135.4
		中功率	140.1
		小功率	29.0
硬體購置總額	1,247.0	大功率	2,613.7
		中功率	1,532.3
		小功率	646.3

(二)硬體租用情形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9.4% 的電臺業者有租用硬體設備；而有 82.1% 的業者未租用硬體設備；另外，拒答占 8.5%。進一步分析不同功率電臺之租用硬體設備情形，發現大功率電臺業者「有」租用的比例占 14.3%，其中以租用「衛星接收器材」居多；中功率電臺業者「有」租用的比例占 9.8%，其中以租用「廣播播音室」及「自動播出系統」居多；小功率電臺業者「有」租用的比例占 8.3%，其中以租用「衛星接收器材」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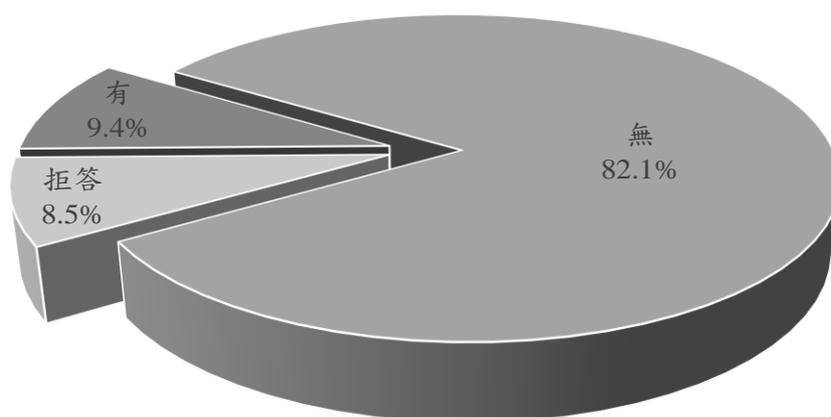


圖 4-14 電臺業者硬體設備租用情況(n=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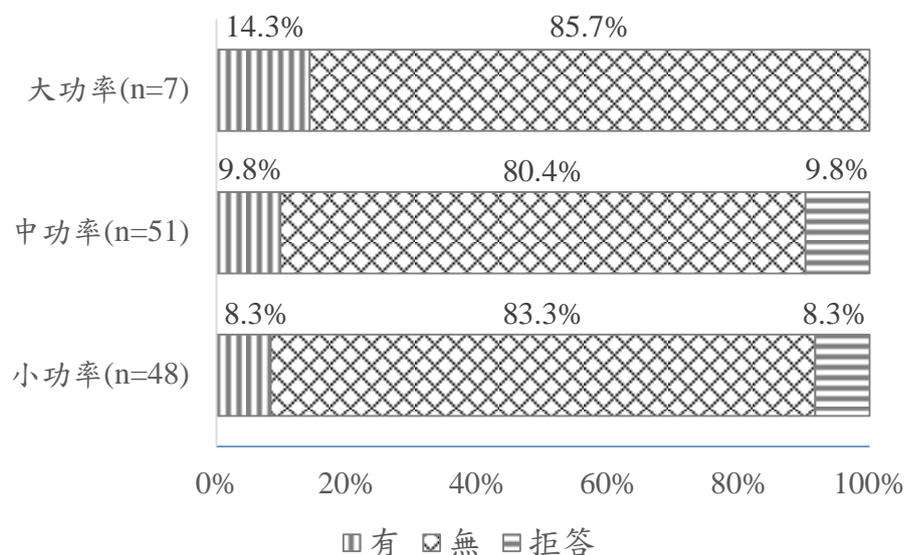


圖 4-15 不同功率電臺業者硬體設備租用情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電臺業者租用硬體設備之平均總金額為 72.6 萬

元。若以功率大小為基礎分析，大功率業者的平均總金額為 240 萬元；中功率業者的平均總金額為 76.6 萬元；小功率業者的平均總金額為 11.5 萬元，詳細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6 電臺業者租用硬體設備之平均金額

設備名稱	平均購置金額(萬元)	平均購置金額(萬元)	
		功率	金額
發射機	6.0	中功率	6.0
備份機	9.0	中功率	9.0
廣播播音室	88.5	中功率	14.1
		小功率	3.6
錄音室	56.6	中功率	56.6
自動播出系統	43.0	中功率	43.0
混音器	28.5	小功率	28.5
衛星接收器材	36.1	中功率	36.1
硬體租用總額	72.6	大功率	240.0
		中功率	76.6
		小功率	11.5

四、公司經營概況

(一)聯播聯營情形

1. 聯播聯營情形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40.6%的電臺業者有與其他廣播電臺合作聯播聯營，59.4%的電臺業者沒有與其他廣播電臺合作。進一步針對有與其他廣播電臺合作聯播聯營之業者分析，發現小功率業者(20.8%)較多，次為中功率業者(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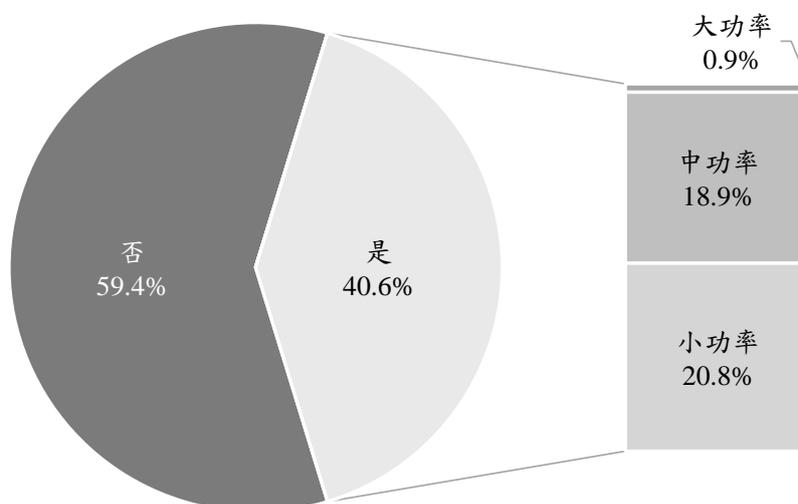


圖 4- 16 電臺業者與其他廣播電臺聯播聯營情形(n=106)

2. 與聯播聯營電臺合併之意願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73.6%的電臺業者沒有與聯播聯營電臺合併的意願，16.0%的電臺業者有合併的意願；另外，拒答占 10.4%。進一步針對有與聯播聯營電臺合併意願之業者分析，發現中功率業者(9.4%)較多，次為小功率業者(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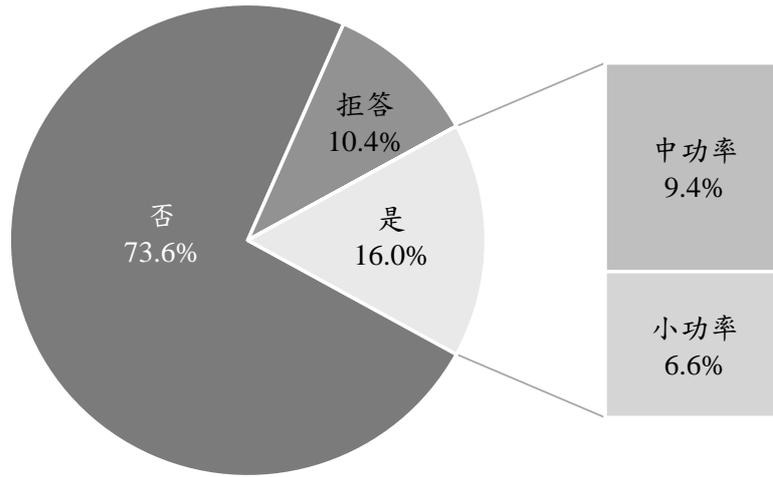


圖 4-17 電臺業者與聯播聯營電臺合併之意願(n=106)

(二)電臺釋照參與意願

1. 參與意願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若未來政府釋出大功率及中功率廣播電臺執照，將採取拍賣制度進行競價，有近三成(29.2%)的電臺業者願意參加；66.1%的電臺業者不願意參加；另外，拒答占 4.7%。其中針對願意參加電臺釋照之業者分析，發現中功率業者(18.9%)較多，其次為小功率業者(10.4%)。

進一步針對不願意參與競標的電臺業者分析，不願意的原因以「電臺資金不足」居多，占 28.6%；其次為「電臺經營困難」及「目前無此計畫」，分別占 15.9%與 14.3%；再其次為「反對釋出新電臺執照」及「仍在評估中」，分別占 11.1%與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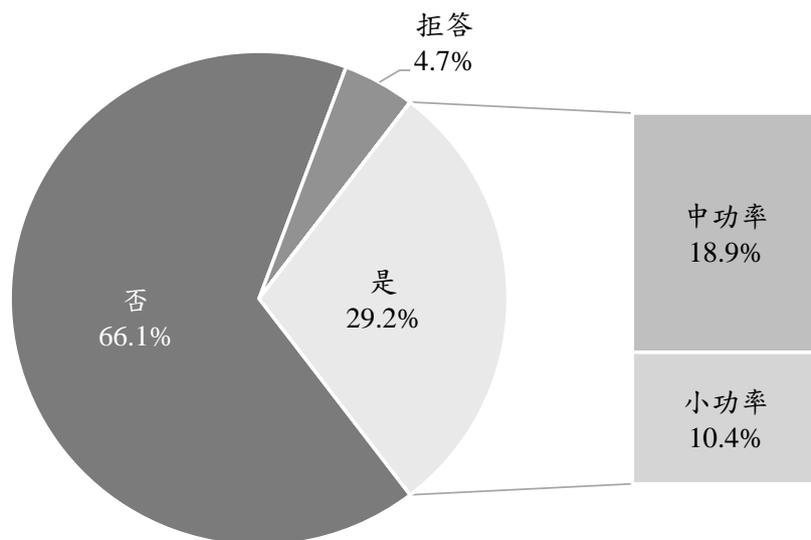


圖 4- 18 電臺釋照參與意願(n=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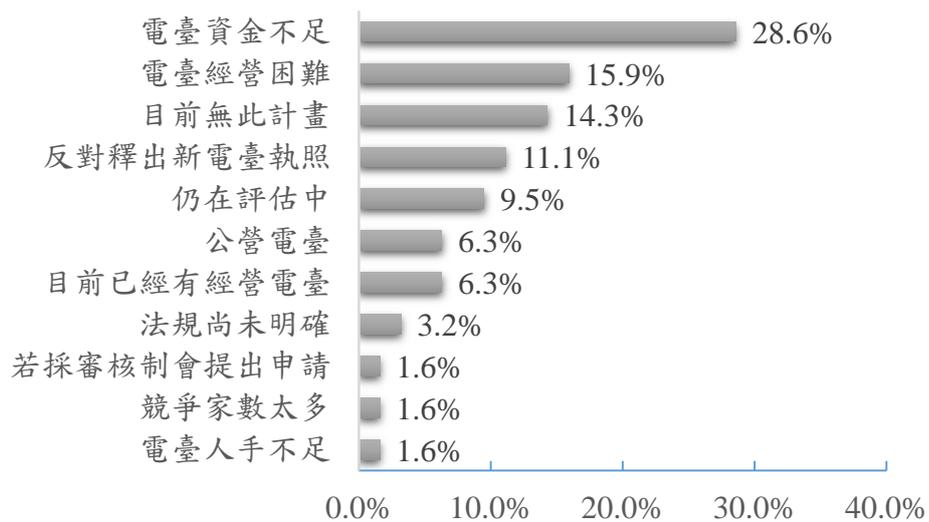


圖 4- 19 電臺業者不願意參加競標之原因(n=75)

2. 電臺願意提出之競價價格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意願參與競價的電臺願意提出的競價價格，大功率電臺平均競價價格為 5,618 萬元；中功率電臺平均競價價格為 1,570 萬元，詳細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有意願參與競價電臺之競價價格

競標功率	平均競價價格(萬元)
大功率	5,618
中功率	1,570

(三)預期未來三年公司經營績效

1. 預估 103 年營收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電臺業者預估 103 年營收狀況以「增加」居多，占 46.2%；其次為「減少」占 26.4%；而「持平」占 15.1%；另外，「拒答」占 12.3%。進一步分析發現，電臺業者預估 103 年較 102 年營收將增加者，平均增加 4.4%；預估較 102 年營收將減少者，平均減少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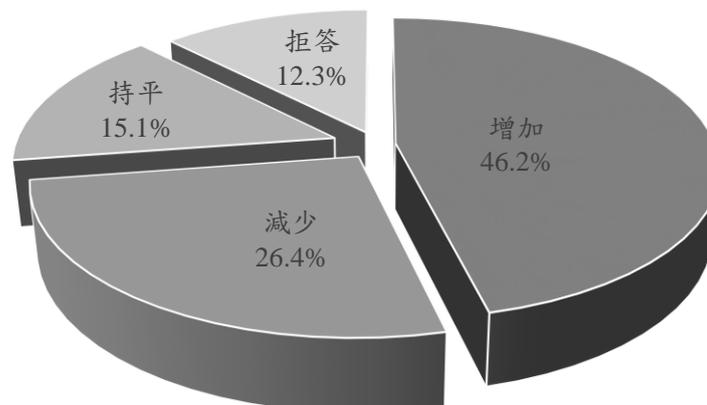


圖 4-20 預估 103 年營收狀況(n=106)

2. 預估 104 年營收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電臺業者預估 104 年營收狀況以「增加」居多，占 45.3%；其次為「減少」占 19.8%；而「持平」占 15.1%；另外，「拒答」占 19.8%。進一步分析發現，電臺業者預估 104 年較 103 年營收將增加者，平均增加 4.1%；預估較 103 年營收將減少者，平均減少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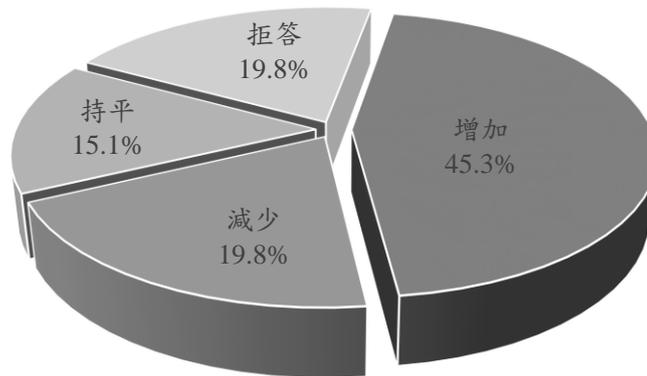


圖 4- 21 預估 104 年營收狀況(n=106)

3. 預估 105 年營收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電臺業者預估 105 年營收狀況以「增加」居多，占 43.4%；其次為「持平」占 19.8%；而「減少」占 17.0%；另外，「拒答」占 19.8%。進一步分析發現，電臺業者預估 105 年較 104 年營收將增加者，平均增加 5.0%；預估較 104 年營收將減少者，平均減少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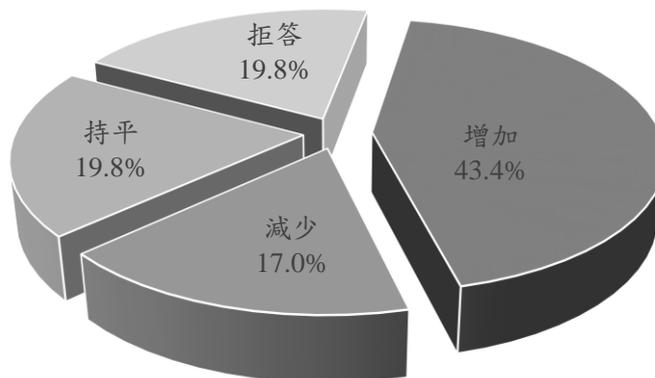


圖 4- 22 預估 105 年營收狀況(n=106)

(四)未來三年支出狀況

1. 預估 103 年支出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電臺業者預估 103 年支出狀況以「增加」居多，占 45.2%；其次為「減少」，占 25.5%；而「持平」，占 15.1%；另外，「拒答」占 14.2%。進一步分析發現，電臺業者預估 103 年較 102 年支出將增加者，平均增加 3.8%；預估較 102 年支出將減少者，平均減少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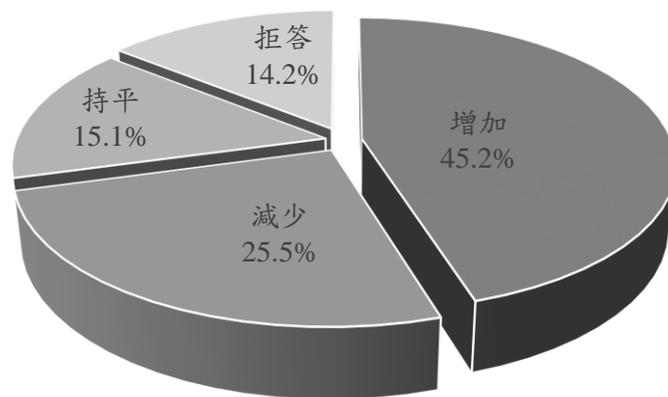


圖 4-23 預估 103 年支出狀況(n=106)

2. 預估 104 年支出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電臺業者預估 104 年支出狀況以「增加」居多，占 45.3%；其次為「減少」，占 17.0%；而「持平」，占 16.0%；另外，「拒答」占 21.7%。進一步分析發現，電臺業者預估 104 年較 103 年支出將增加者，平均增加 3.5%；預估較 103 年支出將減少者，平均減少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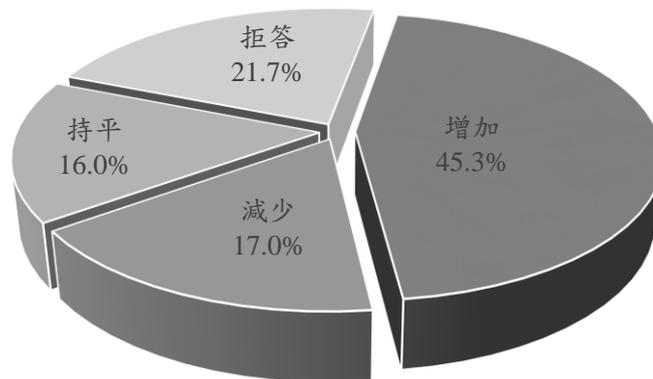


圖 4- 24 預估 104 年支出狀況(n=106)

3. 預估 105 年支出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電臺業者預估 105 年支出狀況以「增加」居多，占 42.4%；其次為「持平」，占 19.8%；而「減少」，占 14.2%；另外，「拒答」，占 23.6%。進一步分析發現，電臺業者預估 105 年較 104 年支出將增加者，平均增加 3.7%；預估較 104 年支出將減少者，平均減少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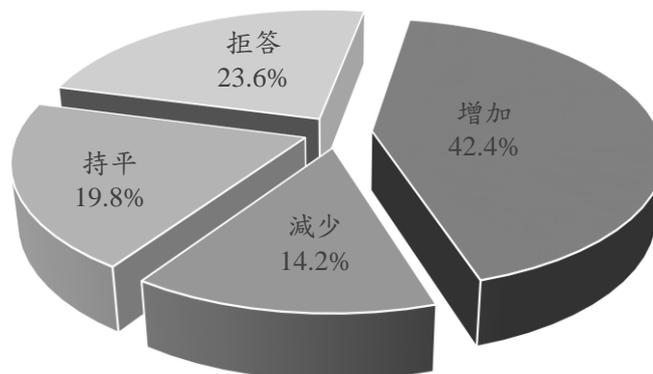


圖 4- 25 預估 105 年支出狀況(n=106)

(五)未來三年淨利率狀況

1. 預估 103 年淨利率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電臺業者預估 103 年淨利率狀況以「增加」居多，占 34.9%；其次為「減少」占 27.4%；而「持平」占 19.8%；另外，「拒答」占 17.9%。進一步分析發現，電臺業者預估 103 年較 102 年淨利率將增加者，平均增加 4.7%；預估較 102 年淨利率將減少者，平均減少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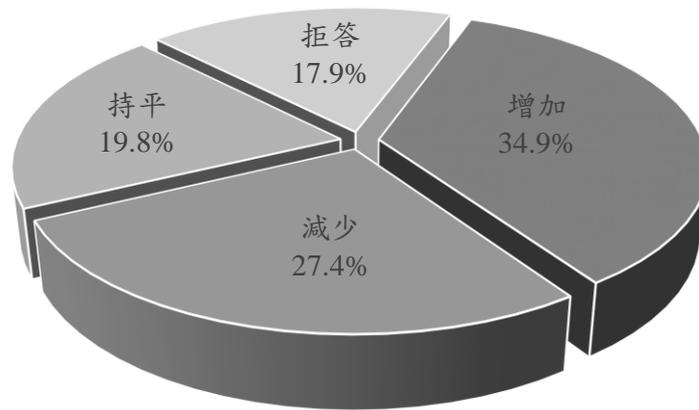


圖 4-26 預估 103 年淨利率狀況(n=106)

2. 預估 104 年淨利率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電臺業者預估 104 年淨利率狀況以「增加」居多，占 33.0%；其次為「減少」占 22.6%；而「持平」占 20.8%；另外，「拒答」占 23.6%。進一步分析發現，電臺業者預估 104 年較 103 年淨利率將增加者，平均增加 2.8%；預估較 103 年淨利率將減少者，平均減少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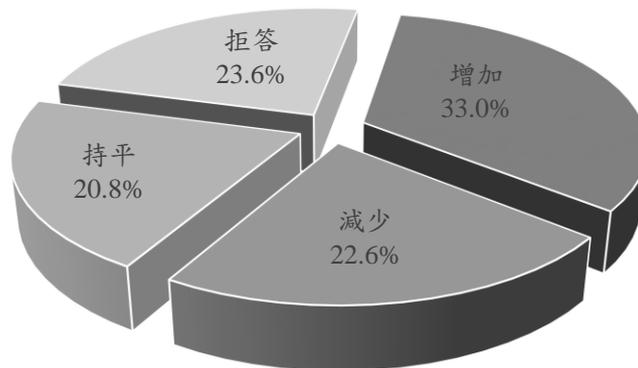


圖 4-27 預估 104 年淨利率狀況(n=106)

3. 預估 105 年淨利率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電臺業者預估 105 年淨利率狀況以「增加」居多，占 33.1%；其次為「持平」占 26.4%；而「減少」占 17.9%；另外，「拒答」占 22.6%。進一步分析發現，電臺業者預估 105 年較 104 年淨利率將增加者，平均增加 3.7%；預估較 104 年淨利率將減少者，平均減少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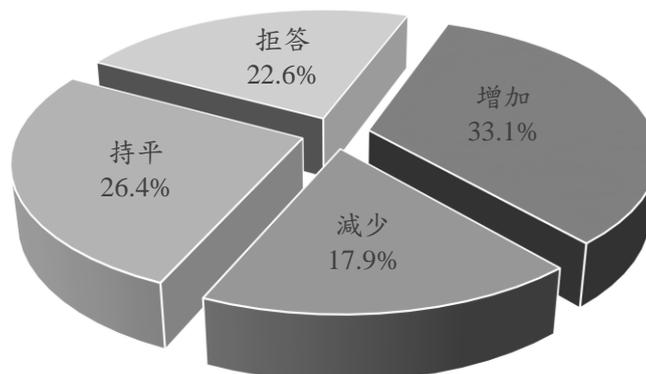


圖 4-28 預估 105 年淨利率狀況(n=106)

表 4-8 預估未來三年公司經營績效之平均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淨利率	
	平均增加	平均減少	平均增加	平均減少	平均增加	平均減少
103 年	4.4%	6.1%	3.8%	3.0%	4.7%	7.8%
104 年	4.1%	6.3%	3.5%	3.7%	2.8%	5.4%
105 年	5.0%	6.7%	3.7%	3.1%	3.7%	8.0%

註:樣本數為 106。

第三節 座談會研究規劃與設計

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為進一步集思廣益對量化研究結果作深入探討與分析，共召開 4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針對北、中、南、東四區的廣播電臺業者各進行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主要目的為瞭解業者對當前廣播生態的看法，以及對於本次採審查加拍賣之釋照制度的態度與意見。

二、 研究對象

受訪者的邀約來源，主要透過本研究業者郵寄問卷調查回卷中，表示有意願參與本梯次釋照的業者，從中邀請廣播電臺業者至鄰近場次參與座談會。

三、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焦點團體座談會」進行。此研究方法發展至今，主要方式為由主持人進行引導，對某一個議題或觀念進行深入討論，而主要目的在於能探討較深入之議題，及瞭解更多心理深層的原因；另外還有一項優點在於，焦點團體座談會不單是一對一的訪談，而是透過群體之動力，來引發出更深層之看法或意見。

焦點團體座談會主持人為座談會成功與否的關鍵，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座談會主持人由本計畫主持人莊春發教授擔任，主持人有多年不同議題之焦點團體座談會主持經驗，可以有效引導參與者發表其想法，對研究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四、 研究內容

1. 請問您對當前廣播產業生態有何看法？主管機關過去將廣播市場結構區分成全國性、大功率、中功率、小功率的做法，您有何看法？
2. 請問政府部門對廣播市場進行了十梯次的市場開放，增加 143 家電臺進入市場，是否達成主管機關地方化與多元化的政策目標？
3. 針對這次第十一梯次廣播電臺的開放，對於中功率與全國性電臺需以

小功率繳回為條件的審議加拍賣的制度，而小功率僅需審議過程的釋照制度，您有何看法？

4. 媒體近用與媒體效率經營目標的衝突，你認為政策上是否有解決的方法？貴公司在這次釋照會參加或不參加呢？理由為何？

五、座談會時間與地點

表 4-9 廣播電臺業者座談會場次時間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址
北部	2014/10/31(五)	10:00~12:00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12 號 2 樓
中部	2014/11/13(四)	14:00~16:00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56 巷 6 號 5F-1B
東部	2014/11/14(五)	14:00~16:00	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462 號 3 樓會議室
南部	2014/11/21(五)	14:00~16:00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16F 之 8

六、廣播電臺業者出席名單

本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全省有 36 家電臺參與，共計 40 位受訪者出席。其地區分布為北部 12 家電臺(13 位受訪者)、中部 7 家電臺(8 位受訪者)、東部 4 家電臺(4 位受訪者)、南部 13 家電臺(15 位受訪者)，詳見下表所示。

表 4-10 廣播電臺業者座談會出席名單

編號	電臺名稱	受訪者	職稱
N-1	新客家廣播電臺	劉美玉	臺長
		羅聖昱	董事長特助
N-2	臺灣廣播公司	馬長生	董事長
N-3	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臺	呂思瑜	臺長
N-4	新竹勞工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李維國	總經理
N-5	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陳秀鈴	節目部主任
N-6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灣省基隆市益世堂益世廣播電臺	陳巧瑜	臺長
N-7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王長禧	總經理特別助理
N-8	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潘國正	副總經理
N-9	北部調頻廣播電臺	余穎	臺長
N-10	歡喜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陳宏津	顧問
N-11	臺北之音	劉廣生	副董事長
N-12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陳聖一	董事長特助

編號	電臺名稱	受訪者	職稱
M-1	城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蘇明傳	總經理
M-2	神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戎屏國	臺長
M-3	大千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江岱錦	副理
M-4	草嶺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林冠億	經理
M-5	臺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煌	總經理
M-6	鬮友之聲調頻廣播(股)公司	陳添義	副臺長
		章華順	工程主管
M-7	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蘇理彰	顧問
E-1	蘭友廣播電臺(股)公司	謝朝壽	主任
E-2	東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楊碧村	臺長
E-3	中原廣播(股)公司	卓蓉萱	節目部經理
E-4	冬山河廣播電臺(股)公司	楊祐勳	節目部經理
S-1	新營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張豪澤	副臺長
S-2	臺南知音廣播有限公司	陳任榮	臺長
S-3	屏東之聲廣播電臺(股)公司	李崑富	總臺長
		林耕宇	特助
S-4	民生之聲廣播電臺	劉欣宜	臺長(代)
S-5	金禧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友金	工程部
S-6	南臺灣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黃玉婷	經理
S-7	快樂聯播網	秦紀曲	執行長(代)
		陳珮琪	節目部
S-8	陽光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童佳容	執行長
S-9	人生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蔡河壽	總經理
S-10	建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邱瑞蓮	節目部主任
S-11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楊榮誠	節目部主任
S-12	青春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黃于淳	主任
S-13	指南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陳昶閔	主任

註：受訪業者編號說明—北部地區(N)、中部地區(M)、南部地區(S)、東部地區(E)。

第四節 座談會內容分析

本研究為深入瞭解北、中、南、東各地區的廣播電臺業者對於釋出全區網及中功率廣播電臺執照的看法及意見，邀請廣播業者對於當前廣播產業生態、對廣播市場持續開放的看法、對十一梯次釋照的看法與建議，以及業者參與本梯次釋照的意願等議題進行討論。

一、當前廣播產業生態

本次出席受訪者認為目前廣播生態主要面臨三大問題，包括生存困境、數位衝擊、政策法規限制等，導致廣播產業陷入慘澹經營，故期望政府能夠提出產業升級計畫或業者退場機制。

1. 生存困境：大多數受訪的廣播業者都認為目前廣播電臺家數過多，導致業者經營遭遇困境，在無法生存的情況下，遑論改善節目品質或進行產業升級，因此有業者希望政府能夠規劃退場機制。
2. 數位衝擊：受訪者認為廣播媒體逐漸式微，閱聽眾都已經轉向使用網路、手機等數位媒體，再加上電視媒體已朝向數位化發展的情況下，故期待政府能夠輔導業者發展數位廣播。
3. 政策法規限制：受訪者大多數認為政府缺乏廣播產業政策，且法規管制過多、產業輔導不足，由於目前的廣播並沒有產業政策的概念，大中小功率的核定也缺乏合理性，導致市場過度競爭，業者生存困難。再加上廣電法(廣告時間限制)、兒童福利法、食品安全法等法規限制，嚴重影響廣播產業主要財源—廣告收入，廣播業者在腹背受敵的情況下，仍得不到政府的產業輔導，故期望政府能規劃產業提升或退場的機制。
4. 其他問題：還包括中小功率已無差異、公營電臺節目委外製作等問題，都有業者提出質疑與不滿。

表 4-11 廣播電臺業者對當前廣播生態看法

當前廣播生態	廣播業者意見
生存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產業要能夠生存，它一定要有適當的競爭條件，如果你不給它適當的競爭條件，你把它開放那麼多，變成一個惡性的競爭，現在其實就是一個惡性競爭，現在廣告大家搶來搶去...因為大家要生存，電臺太多了。(N-11) ➤ 現在很多人都講經營電臺都會賺錢，電臺都活得好好的，都沒有人退出啊！表示還有賺頭。是有賺頭，但是問題賺頭是本來養 20 個人，現在養 5 個，現在很多電臺就養 5 個人的，真的很可悲耶！如果 NCC 知道一個電臺只養 5 個人，它怎麼去做金鐘獎的節目？5 個人扣掉工程、管理，就一個人做節目，其他都賣節目，這個生態很清楚了嘛！(N-11) ➤ 其實我的電臺是一個天主教的電臺，長久以來一直有在做社會公益，一直有在傳福音，可是我覺得這一塊沒有被重視到，其實剛才提到虧本的事，我們電臺去年送評鑑的時候是虧錢。(N-6) ➤ 我覺得臺灣的商業廣播電臺是辛苦的，因為電視可以有購物頻道，我們這邊廣告節目化、節目廣告化就開罰，所以很難去說我們可以商業規模到什麼樣，因為限制太多，電視的購物臺你可以看的見顏色，我們這邊我覺得商業是辛苦的，基本上就已經不太公平。(N-3) ➤ 我們現在是 2,300 萬人，收聽率 30% 的話，大概就是 700 萬人，你除以 171 家，每一家電臺只有分配到 4 萬人，4 萬人能活嗎？(N-8) ➤ 你電臺它有需求，它看的到對象，他們就會提供那樣的服務。像我們自己也做兒童節目，你怎麼可能天天有呢？這是我們對社區的一個服務，剛剛講到，我們電臺什麼都不多，金鐘獎最多，但是就不賺錢，我們成立 12 年拿了 20 座金鐘獎，我自己拿了 3 座，做 3 年拿 3 座，我自己做的就是社區，所以有理想是一回事，但是經濟規模能不能支持，才是重點之一，如果沒有經濟規模在這兒，你怎麼實踐你的理想？(N-8) ➤ 電臺現在聽眾是小眾，我們無法做有水準的節目，如果做那些節目根本無法活下去。(M-9) ➤ 我對臺灣這個廣播產業沒有很失望，我自己還是滿樂觀的，因為我覺得臺灣人還是很可愛，只要你用心，他就會支持你，只是存活的條件，我覺得政府要多給一些空間。(S-8) ➤ 因為目前我們一共有 171 家電臺，以我們臺灣的面積來看，應該是世界上密度最高的，但是頻道現在一直在大量的開放，變成大家在這個產業裏面都非常競爭，生存的部分我們要去考量，不管大家是不是有做假帳，但生存真的是有問題。(E-2) ➤ 現在為了換照，只能到處去招攬廣告，回到臺內還要節省開銷，做生意當然不能一直賠錢，所以少賺之後要怎麼辦？只能一直去努力，有些人真的賠錢，但關門會賠更多，因為電臺賣不出去。(E-2) ➤ 我覺得可能最根本的問題還是市場結構和市場經濟的問題，因為

當前廣播生態	廣播業者意見
生存困境	<p>臺灣就這麼小，現在電臺家數真的是過多，如果今天所有既得利益者也不會坐在這裡叫苦連天，如果這個市場是夠大家活下去。(N-4)</p>
數位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還是要提一下數位政策這個部分，因為 DAB 不管是從以前飛碟到中廣，其實在座的大家都花了很多錢，現在都已經丟到水裡面了，將來廣播業其實已經數位化，包括有線電視事實上已經也數位化了，那廣播其實我們很擔心這一塊。(N-12) ➤ 我覺得廣播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電視已經數位化了，所以這 6 家無線數位，每一家都可以最多做 2 個全區的廣播網，6 家就 12 個全區網，而且是數位的。他們現在就是在等 NCC 核准，可以讓它做，我告訴你，保證它就全區，而且它所有廣播傳輸系統都已經好了，它根本沒有建置成本，那 12 個全區的電視廣播出來，你們這些電臺都可以關起來了。(N-11) ➤ 大、中、小功率不是一個問題，尤其現在會玩的人透過 APP，這個功率有沒有什麼意義?(M-2) ➤ 事實上現在廣播已經慢慢式微了，大家都沒有什麼聽廣播，那是工作的需要。現在年輕人都看報紙，手機打開看手機，我們自己也是，現在 YouTube 放著就一直聽了，也很清晰、不用付費，真的媒體已經被稀釋了，廣播媒體幾乎很難生存，要自求多福。(M-5) ➤ 政府早期已經有發展數位廣播，臺灣已經發展這麼多年了，為什麼還在聯合廣播，因為你數位廣播就是要預防這種事情，為什麼你政府不投下心力去輔佐這種東西。(M-6)
政策法規限制	<p>【缺乏產業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廣播並沒有產業政策，有線電視它一個區域別，30 萬人只能一家，這是有產業政策的概念，資源不會過度消耗，如果一個區域設了好幾家，它就會競爭，然後好幾家就會倒了，那是有產業政策的概念，它知道它能活，但是廣播基本上沒有。(N-8) ➤ 我們一直在想要找機會，可是好像標案的問題，標案的話我們 AM 幾乎都標不到，你沒有機會，因為它可能你要有收聽率，我們算是中功率，其實我們覺得我們先天上已經很弱勢了，然後再加上這幾年來 NCC 很多的政策，我都覺得好像是不是要把我們趕盡殺絕？或者讓這個環境來自我淘汰。(N-6) ➤ 現在類比人家都在收了，都在講數位化的東西，數位的東西產業界在工程技術面也知道怎麼做，政府又不放手，對整個管理來說，我們也不能說國家的政策不對，但真的搞不清楚狀況，讓產業界不曉得怎麼做？(E-2) ➤ 全世界只有我們頻道這麼多，現在數位(廣播)已經都夭折掉了，然後又在開放類比的東西。(E-2) <p>【法規管制過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認為廣電法一定要修，廣播法、電視法要分流。還有，廣告會影響產業的經營，因為廣告時間現在是規定 15%，現在先進國家

當前廣播生態	廣播業者意見
<p>政策法規限制</p>	<p>已經好幾個國家都沒在管廣告的時間了，我們現在時間還是訂在 15%，我是建議要提高到 25%，因為現在其實默契上一個小時也都是 10~20 分鐘的廣告，既然大家都已經這樣子做了，為什麼不讓大家都名正言順？這也是我前面為什麼說：廣電法要分流，因為這個廣告時間的管理就是和電視一樣，所以我建議用 24 小時總量管制(288 分鐘廣告時間)，並且要求有購物時段。(E-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很早以前我們就這樣講，怎麼還有廣播產業，現在本來就是多媒體大平臺的產業。一個小小的手機，所有的東西就有了，還有叫廣播嗎？現在什麼叫做電臺或者電話。我講你聽叫做電話，我講很多人聽叫做電臺，你可以規範現有的媒體。站在政府的角度，政府要很清楚曉得政府最好不要來介入。NCC 對我們的指教、關心遠超於我們的老闆，每 2 年的這個評鑑報告等等，逼大家作文比賽這樣而已。(M-2) ➤ 因為受到很多嚴格的管制，像是節目廣告化的事情，很多的國家節目都已經鬆綁了，由產業自己去自律，但我們政府不敢放手，我們自律提了多少配套措施，政府還是不敢放手，擔心會有很多問題，這就是產業裡面臨很大的困境，現在不管做什麼都罰，政府都不給糖吃，也不好好規劃，這樣真的很沒有責任感，所以業者只好自己想辦法。(E-2) ➤ 為什麼要做兒童節目？我們如果做兒童節目，兒童都沒有在聽，我做給誰聽呢？你如果要我們填，你就規定每個電臺都要多做兒童節目，要不然我幹嘛做兒童節目？公營電臺都不一定做兒童節目了，我民營電臺幹嘛做兒童節目？我都沒有兒童在聽對不對？...因為我不是做給兒童聽的，為什麼會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所以有的人在講政府機關怎麼輔導我，我都講說：你不要管太多就是好事了，你就把重點、違規列出來，你要怎麼樣，我們就怎麼樣，另外就是讓我們自由去發揮。(N-10) ➤ 廣播它沒有影像，它怎麼去把這些東西呈現出去，就是要靠嘴巴，你在靠嘴巴的同時，又要把它講得很神奇，或者是很引人入勝來購買，這其實又跟廣電法或者是食品衛生管理法是相抵觸的，所以像在這種情況底下，在我們生存的空間來講，不管未來開不開放，我們自己本身現行經營就會遇到類似的狀況。(S-7) ➤ 現在是電臺太多了，根本找不到客戶，客戶做得不錯的時候，罰單又來了，只好收起來，根本活不下去。...電臺的困難就在於，很難把產品表現出來，電視有畫面，電臺如果多說一點，罰單就來了，這要怎麼生存？現在的問題就是無法生存了，連電視廣告現在都很少了。(S-9) <p>【產業輔導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一直看不到政府對小功率電臺的扶植，也看不到這個產業的未來，誰會願意再投入這麼大？(S-6) ➤ AM 被淘汰是科技發展的必然，為什麼？第一個音質不好，第二個

當前廣播生態	廣播業者意見
政策法規限制	<p>現在新的汽車都沒有 AM 的接收器，手機絕對收不到 AM，手機絕對都是 FM，所以這是科技發展的必然，所以 AM 很辛苦的經營，我坦白講，我也在 AM 待過，它是有一天會走進歷史的灰燼裡面去，但是臺灣的 NCC 明明知道這個產業是這樣子的，沒有一個提升、退場機制都沒有，讓你自生自滅。(N-11)</p> <p>➤ 政府一定要鬆綁，然後就是怎麼去輔導產業，NCC 只有在監理，沒有在輔導，文化部對廣播也是沒管，連一個產業局，都沒有廣播兩個字。(E-2)</p>
其他問題	<p>➤ 我覺得就是要讓核定的功率合理化，然後大家守法、合法化。(N-10)</p> <p>➤ 小功率跟中功率哪有什麼區別？現在就是大家發射功率都差不多，有的小功率的設置的位置，比中功率還要高，所以更收得到。既然這個差異已經沒有了，那我們也不用再嚴格的講中功率、小功率。(M-1)</p> <p>➤ 這個近用問題我覺得沒有這個問題，有的話是經營目標，既然是民營電臺，在商言商，所有老闆都會覺得利潤要排第一，這也是應該的，但是在現在這麼複雜的情況下，我們一個電臺，有什麼東西大家非聽不可。(M-2)</p> <p>➤ 我覺得這很不合理的，很不公平性的，其他民營電臺在那邊苦哈哈，國營電臺有國營的經費，還拿錢來委製，那就開放就好了啊！(M-3)</p> <p>➤ 現在有的老闆已經買了好幾個電臺，這也不是秘密，有某些還一個人可以當好幾個臺長，這個民間已經走得比政府快。(M-2)</p>

二、對廣播市場持續開放的看法

過去政府對於廣播進行了十梯次的市場開放，原意是希望達成地方化與多元化的政策目標，增加民眾媒體近用的機會。但本次出席受訪者認為政府過去開放這麼多電臺，地方化目標早已達成；而多元化、媒體近用則是每一個電臺都在做的，並不須要透過市場開放來達成。

1. 地方化：本次出席受訪者認為政府過去開放這麼多電臺，地方化目標早已達成，而且現在不管是網路資訊或交通設施都很發達，在地性問題似乎並不存在。
2. 多元化：受訪者認為多元化則跟電臺數量增加無關，每一個電臺其實都可以做多元化的經營，市場開放並不會達成多元化的目標。
3. 媒體近用：受訪者認為，現在社會媒體近用的管道已經非常多，透過廣播市場開放所能達到的效果並不大。如果政府想要大規模的創造媒體近用機會，業者

建議整併公營電臺的資源來做，而不是占用民營電臺的時段。

4. 本次出席受訪者大多數是反對廣播市場的開放政策，因為各類的調查都顯示，廣播市場已經過度飽和，不適合繼續開放，且開放就會創造競爭，競爭的結果只會讓業者生存的空間更小、更困難；但如果開放已是政府既定政策，業者希望能夠開放給公民團體、公益團體進入市場，並且考量區域性差異，以人口數作為各地區電臺開放家數的基準，並輔導既有業者找到利基市場，建立廣播內容的交易平臺。

表 4-12 廣播電臺業者對廣播市場持續開放的看法

廣播開放看法	廣播業者意見
地方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的型態很奇怪，一天到晚開放社區電臺，要在地化，什麼叫做在地化？什麼叫做社區電臺？美國的社區電視是cover幾十公里的才叫社區電臺，我們臺灣的社區電臺怎麼叫社區電臺呢？而且社區電臺本來做的工作，就是讓弱勢、偏遠、特殊文化、特殊族群給他們話語權、參與權，基本上社區電臺是不做商業行為的，我們臺灣的社區電臺都是做商業的，都是要賺錢的，不要一天到晚 NCC 還在講社區電臺，我就覺得很好笑，全世界沒有臺灣這種社區電臺，臺灣的人口密集、都會型態很特殊，你的社區電臺應該照都會區來做。...大桃園地區、大臺北地區、桃竹苗地區、中彰投地區，你用這樣一個區域搞一個類似中功率電臺，五家、七家都沒有關係，大家才有個競爭條件，也比較良性競爭。(N-11) ➤ 在地性的東西，現在網路很發達，其實在地性已經被破除了，比如說我今天在臺灣做，其實外國我只要網上收聽，其實都收聽的到，所以這個在地性好像沒有什麼存在的必要，因為大家都可以聽到。(N-7) ➤ 在地化，臺灣從北到南都可以一日生活圈，...而且資訊那麼發達，南部、北部都那麼交流了，為什麼還要在在地性？而且是你社區電臺一定要在地性嗎？在地的人就不要聽國際性、大都會的資訊嗎？...我會覺得說臺灣人應該是國際性的觀念，國際化要夠才對，不是在地化。(N-10) ➤ 臺灣的市場規模已經小到讓我們沒辦法很容易的生存，但是政府還要丟很多東西進來一起攪和，這是我一直沒辦法理解。...因為開放這麼多電臺已經地方化了。(M-1)
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實多元化跟電臺增加沒有關係，每個電臺都可以做多元化的經營，...所以多元化應該是每個電臺都可以做的東西。(N-10) ➤ 多元化呢？我們法令規定是單一多元，所謂單一多元就是每個電臺要單一多元，要負責教育、文化等等這些事情。但是如果我們已經開放到今天這種程度的話，如果可以看廣播電臺的多元，新聞臺、政論臺等，早就已經多元了，不用再打這些旗號來說美麗

廣播開放看法	廣播業者意見
	<p>的謊言，假藉這些名詞是不對的，為什麼我們不趕快去修呢？單一多元早就不合時宜。(M-1)</p>
<p>媒體近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實科技發展到這個地步，媒體近用坦白講太多的管道，手機 4G 都出來了，媒體近用的機會太多了，廣播已經是用媒體近用的原則大量開放了，事實上沒什麼意義，人家用別的方法都可以達到你這個目的，你講媒體近用也沒什麼特別的效果。(N-11) ➤ 這個媒體近用現在不是每個電臺都在做了嗎？都有 call in，而且你問馬董，我們以前電臺會撥出時間讓臺語研習社、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以前慈濟沒有節目的時候，也撥給慈濟來做，免費來做啊！這不就是近用嗎？(N-10) ➤ 公營電臺這麼多，過去不是要整併、整合成一個電臺嗎？現在又不整併了，公營是用我們納稅人的錢，公營的電臺可以 NCC 徵用時段，讓社會團體來做嘛！... 民營電臺你不能徵用，因為我是要賺錢的嘛！但是我都已經私底下在做了，你就不用再要求我這些東西，我是覺得這樣子的話，會讓大家在電臺的經營上壓力低一點。(N-10) ➤ 那近用的部分，我們把我們交回的 AM 的部分，AM 小功率就開放給所謂的近用權，讓那些沒有電臺的人有機會來參加，成為我們的業者，因為我們現在是 FM 中功率、FM 小功率、AM，那我們把 AM 拉上來，剩下的應該給開放出去，讓他們有資格去申請我們 AM 留下來空的頻道，如果不行，我也會建議電臺的所有權是政府的，那麼電臺的節目時段內容是屬於民有的。(N-2)
<p>對於市場開放的態度</p> <p>對於市場開放的態度</p>	<p>【贊成開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經過 10 梯次的開放已經飽和，我們市場競爭的狀況就是因為受到政府政策和法令管得太嚴，尤其臺灣這麼小，感覺好像你家裡就有一個派出所，而且管得太細膩，一直不肯放手讓業者以專業或者地方習性去發展。(E-2) ➤ 現在是一個 media 的時代，自己可以辦報，而且像我們的電臺也有第 2 個網路電臺，這不是現在無線頻譜的節目，如果要開發新頻的話，有很多管道可以去找。如果在有限的國家頻譜裡面來講的話，的確如果站在有限的資源，我們是贊成再度開放，給一些有志的公民團體可以來分享。(M-7) ➤ 開放可以讓更多公益團體進來，它就開放讓你玩啊！我看政府的走向是這樣，也沒有錯，但是整個臺灣的傳播業者變成參差不齊、水準不一，有的變成賣藥，要專業化根本不可能，因為製作成本要很高，廣告又很少，現在餅就是這樣，都稀釋化了。... 不只是廣播，所有媒體都一樣，還有面對網際網路跟新媒體，這是一個春秋戰國的時代。你說不要開放，根本不可能。(M-5) ➤ 我知道我擋不住這個政策，所以我最後提出一個卑微的請求，你開放的時候，要把市場的整併機制訂出來，讓我們可以對未來，還有既有的大功率業者有點競爭的空間，這才叫做自由市場。(M-1) ➤ 我們業者在每個區域在審查過程中，當有績效不好或者違規太多

廣播開放看法	廣播業者意見
對於市場開放的態度	<p>的時候，取消嘛！取消之後把這些執照給新的業者，不能說市場都已經知道在萎縮了，還繼續開放，到最後這些電臺業者，我想沒有理想了，就像在座提到的，自製節目已經那麼少，因為沒有能力自製啦！(S-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如果真的要開放，大都會可以開放，不管頻率怎麼切割，就算開放很多小功率電臺，也不會只有 500 人聽一個電臺，所以偏遠地區過去政策上已經有問題，每個縣市平均大約都是 20 幾個電臺，過去已經不對了，現在還是跟著這樣走，跟以前的思維都是一樣的，哪有在改變、進步？我的意思是說，要開放應該用人口數去考量，不能用縣市，做官的人可能認為這樣分比較清楚，這是空中的東西，不是地面的東西，可以有伸縮空間，不一定要用固定的模式。(E-2) ➤ 小功率、中功率，那還是開放，還是愈搞愈多，所以我覺得好的部分，怎樣讓它好，當然不會財團化，現在不會有財團來買廣播業，如果有人來買的話，那狀況就不一樣了。(M-5) ➤ 所以我堅持如果一定要開放，那請用人口數去算。(E-2) ➤ 我的建議就是審查從嚴，把這些剔除掉，或是收回來的執照，再開放給業者，既有的業者要申請，就是等待排隊，開放一張，你在哪個區域，你預先登記也好、審查也好，有空缺就遞補。(S-2) ➤ 既然既有頻道空在那個地方，既然各地有那個頻道，為什麼不能開放？你隨時可以來申請，然後我們隨時來審核，一年審核一次，或半年審核一次，你就來 NCC 這邊審請，哪個頻道你要怎麼做？按照你的執行理想、目標計畫，然後來參加審核，如果審核通過就給你做，這樣很簡單嘛！(S-3) ➤ 它一直強調要讓產業升級，但它一直在開放類比這個落後的東西，數位化的東西對廣播而言，會在這裡？在多媒體的平臺，多媒體平臺是在網路的空間平臺上，如果是，那它要幫助我們進入那個平臺，把某些在內容上，音樂、談話...來源的資料取得上，幫助我們建立一個可以輕易取得的交易平臺，可以讓更多文創的內容，管它是音樂、文字、圖片，就可以被我們所用，它應該要去建置這個。(N-2) ➤ 未來面對很多電臺的開放以後，各個電臺會各顯神通，我必須這樣講，在沒有盈餘前，各個廣播電臺都必須賣時段，而老闆不思經營，只靠賣時段在獲取利潤，當開放面對競爭的時候，慢慢這些就有所改變了，傳統作法裡面當然都是賣時段，把時段賣出去，然後剩下的自己來經營，事實上從第一梯次的開放，就有人提出一個全部不賣時段的經營方式了，這個目前很普遍，甚至我時段不賣，那我還是要自己經營，去培養優秀的人才，去做一個自己所要的目標對象，然後去做成一個可以有利基基礎的營運，變成這個樣子。(S-3) <p>【反對開放】</p>

廣播開放看法	廣播業者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管是 NCC 委託的、文化部委託的，或者廣播同業公會委託的，都表示不適合再開放電臺，因為調查那麼多，沒有一個調查說：適合再開放電臺，所以我不曉得為什麼還要一直做這樣的討論？(S-8) ➤ 既然前 10 梯次開放都已經造成這樣的問題，現在一直要開放頻率，如果站在產業既得利益者的角度不讓政府開放，你用這個角度講是對的，可是我們認為如果市場有這個需求，我們還是贊成開放，我一直不贊成開放的原因是用大層面。(E-2) ➤ 業者一定偏向反對，還沒有進去的，就會想要進去。廣播業者在這整個媒體裡面，是比較弱勢的，不是財團化，財團大部分是報業或者電視媒體，我現在講的是財團化，比較上，政府會怕媒體被壟斷，這會變成政治工具，會造反，怕你大鳴大放。(M-5) ➤ 要做好的節目、地方化的節目，就是需要龐大的資金去支持，才有辦法做，所以開放跟政策的目標很難連結上。因為開放其實就是競爭，競爭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提升，可是很多的研究都是否定這樣的事實。(S-1) ➤ 政府說要開放，我覺得這是城鄉差距的問題，這次宜蘭小功率、中功率都還要開放，這根本沒有考量經濟規模，說起來很丟臉，一間電臺大概平均 3,000 多人收聽，也有可能 5,000 人收聽，也有可能只有 500 人收聽，如果只有幾百人收聽的電臺，NCC 需要去管嗎？(E-2) ➤ 我們已經從反對到不想反對，現在就是想生存，政府要鬆綁。業者雖然都不贊成開放，但是也只能面對，接受這個事實，無奈的接受。(E-2) ➤ 我的看法是不僅不應該開放，還應該減少。(S-9) ➤ 政府應該去了解每個地區之後，再回頭來制訂政策，產業大家都很努力，不然早就結束營業了，在這種環境之下還有辦法生存，真的值得驕傲。現在我們一直擔心開放之後，到底來的是怎樣的人？陸資一定來，我們只是自己騙自己。(E-2) ➤ NCC 主管機關每次都在搞頻譜的專業問題，搞得我們是頭昏腦脹，但是他們都沒有做生意的，如果有經營層面的人去當委員，他就會知道說要考量產業界。(E-2) ➤ 政府應該希望電臺做一些有教化功能的節目，但開放太多就無法生存，還要要求電臺做一些公益，就有困難了。(S-9)

三、對第十一梯次開放制度的看法

第十一梯次廣播釋照政策目標是鼓勵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後申請中功率電臺，或中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後提出申請全國性廣播電臺，取得新執照後須繳回原有廣播執照，針對小功率採審議後抽籤制度，中功率及全國性採審議加拍賣制度，廣播業者提出諸多疑慮。

1. 小功率釋照方案：大多數業者認為抽籤方式並不公平，也擔心這樣的方式出現有心人士採人海戰術，造成未來廣播市場素質更加參差不齊、市場秩序更加混亂，故建議還是回到過去實質審查後挑選合適的業者。
2. 中功率、全區網釋照方案：受訪者認為第一階段的實質審查內容過於瑣碎，尤其是 5 年內得獎紀錄、舊有執照的加分計算方式，最為業者所詬病。而第二階段的拍賣競價制度，受訪者擔心這些執照最終會落入財團或陸資的手中，如此反而扭曲了原本釋照政策的目標，無法增加國人媒體近用的機會。
3. 此外，廣播業者也提出對於本次釋照制度的諸多疑慮，例如審查辦法繁複、業者如何合併申請、如何進行拍賣、如何繳回執照...等。還有，政府希望達到產業升級的目標，但舊有小功率電臺(尤其是 AM 電臺)所遭遇的困境，在本次釋照制度中並無法得到升級的機會，故業者期望政府能規劃既有業者的退場機制。而政府希望鼓勵新進業者經營小功率電臺的設計，受訪者認為年輕世代都在網路發聲，猜測很難有意願進入廣播產業。

表 4-13 廣播電臺業者對第十一梯次開放制度的看法

第 11 梯次 開放看法	廣播業者意見
小功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功率要採審議加抽籤，審議的分數計算業者沒有一個人聽得懂，這樣會比較細膩、比較公平，那沒有關係，所以小功率先審議、再抽籤我沒有意見。 ➤ 抽籤的問題，我覺得 NCC 它明明知道這麼多家電臺還開放，這是一個政治問題，政治問題所以要配合政策來處理，我覺得抽籤是解決政治問題的一個手段，為什麼呢？因為立法委員這麼多的壓力，他們都希望也能夠拿到電臺，他們能夠發聲，其實這都是政治原因，而促使它又再開放。(N-8) ➤ 我也覺得抽籤是不可思議的，怎麼會政府的一個正式的東西用抽籤來決定？我無法理解這是什麼邏輯？我覺得不可思議，怎麼會一個正式的政策，最後由抽籤來決定，好像根本已經不文明。(N-2) ➤ 小功率我聽到很多，那我們就找很多遊民，反正抽籤嘛！60 分低標就可以抽，只要是選擇題，不會讓你填申論題，申論題太難了，你不用填到申論，寫選擇就好，這是 NCC 在公開場合講的，所以基本上來講就是說遊民會出現嘛！到最後變成一個區域會出現 300 個抽 1 個，有為者不敢去啊！我聽到有業者要這麼做，這是會發生的事情，我想這不是 NCC 所樂見的，但這就是事實上在下面操作會發生的事情。(N-4)

第 11 梯次 開放看法	廣播業者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還有拍賣有個時間，我會擔心設備的錢可不可以賺回來，因為像發射機的話，到時候沒有用的話就會封存。(M-4) ➤ 針對這次開放的目的，我是認為違反政策目標，拍賣只會造成財團的壟斷化，最主要就是因為拍賣，就是最高者得標，當然設計上還有許多其他的規範，可是還是需要很多的資金，才能達成拍賣的制度，像電信業者，很多就是財團為主，它不可能是小市民去經營這個東西。(S-1) ➤ 中功率先審議、再招標，那我要問，政府不能訂得太高？那麼大家都會寫得一樣高，因為要超過底價，每個人一定都會超過底價，當全部都超過底價的話，那怎麼辦？如果沒有上限，我擔心只會有兩種人會拿到，一種是財團，另一種是中資，政府的美意是要開放給大家平民都有機會，根本達不到。(E-2) ➤ 如果要開放，不要為了這一點錢，而引進財團或中資。那 9 年之後換照，花錢取得執照的業者，跟既有沒有花錢的業者，那些花錢取得執照的人，要不要重新審議換照？這樣會創造歷史的糾紛出來。(E-2)
制度疑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麼複雜的釋照制度，大家談不出結論啦！我覺得這還是要教授這些專家學者去研究一個比較公平性的競爭方式，最重要的是，政策的部分要如何讓既有業者有個生存的空間呢？有一些機會在這個市場存活下來。(S-8) ➤ 可不可以把審議的機制再更簡化一點，因為上次我去聽過所謂的草案，可能各位比較聰明，因為我完全看不懂，複雜到我請我們公司很多大學、研究所畢業的，去研讀那個草案的內容，他們也看不懂，所以我不曉得我們要不要參加，我的意見就是，這個辦法可以再更簡單一點。(S-8) ➤ 政府根本沒有明確跟我們講清楚，小功率、中功率要怎麼繳回去？高雄沒有中功率，只有一個大功率，政府是看頻譜去開放，但是沒有考慮到整併，如果要整併的話，高雄根本沒辦法開放中功率，所以政府沒有考慮到區域的問題。(S-11) ➤ 這個電臺是 9 年一拍嘛！9 年之後呢？要不要收回去？這樣公司會有問題啊！你公司因著這個頻率而產生。(S-8) ➤ 這次十一梯次的拍賣和審議制度，這是 NCC 引以為傲的政策，我覺得這個政策最後會證明它跟大學開放、證券公司開放、銀行開放，一樣的錯誤。因為現在證券公司、銀行多少家都被整併過去了，人家這個整併還好，大學現在還有什麼退場機制都來了，這就是當時有問題，我們這邊看到這麼多問題，NCC 還要搞這個引以為傲的政策，我認為這個將來會受到質疑的。(N-11) ➤ NCC 要開放這個，訂定政策我們都知道，只是規則上要更明確，我自己也打電話去問過承辦人，但是整個釋照的規則，他也沒有把握。(M-3) ➤ 我覺得地方業者不曉得小功率怎麼繳回？真的很多業者搞不清楚。(S-8)

第 11 梯次 開放看法	廣播業者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覺得南部很多業者不懂，到底如何拍賣？如何合併去申請？是不是可以在南部辦一場？(S-8)
其他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開放第 11 梯次，未來還會再開放，政府說要產業升級，現在經營都已經有困難了，產業要怎麼升級？...政府逼著產業根本沒辦法升級，沒有給產業一個保障，無法安心。(E-2) ➤ 現在開放應該集中在小功率和中功率，要讓現有的小功率去做整併的工作，其實小功率發射小，可能營業上會有狀況，遲早會跟銀行一樣，會做整併的動作。(N-5) ➤ 小功率滾動式的成為中功率，立意很好，但是實際執行有困難，如果是單一的小功率電臺，自動滾動式變成中功率，這可能是比較簡單一點。(S-3) ➤ AM 電臺我覺得很弱勢，我們電臺其實是 68 年的老電臺，可是覺得好像前面沒有什麼希望。(N-6) ➤ 做不下去的，政府要有個機制給它退場，但要幾個合併不是那麼簡單。(S-9) ➤ 沒有所謂的退場機制，如果說經營不善，或者是不想經營的人，那它就自由去轉讓，那政府為什麼不考慮設立一個機制，去把頻道收回來，然後公開拍賣嘛！又可以增加國庫的收入。(S-10) ➤ 請問開放新的電臺的時候，有沒有以臺灣人的利益為依歸？有沒有防止中資進入的條款？(S-4)
其他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近用跟效率經營目標是不衝突的，只要規則出來，NCC 願意的話，像很多有線電視法裡面要提撥公益頻道，臺南最早做這件事情，他們就最早去播議會或者地方頻道，可是這東西如果在釋照中就以時段去區分，本來在某些時段就要提供一些社會團體去使用，這樣就沒有經營這個問題了。(M-3) ➤ 如果電臺要升級，要把舊有的頻率繳回，因為我們已經用很久了，擔心有的聽眾會不會流失。(M-4) ➤ 網路太方便了，我就是公民記者，直接在 YouTube 播我的影片，我要叫年輕人回鄉投票，我就直接在網路發聲，根本不需要照 NCC 的腳步這麼慢，我要申請還要在地化、多元化，還要得獎，根本很不積極，我 YouTube 上去，年輕人不會想碰這塊，所以你的釋照會跟整個目標背道而馳。(M-3)

四、參與第十一梯次釋照的意願

本次出席的受訪者大多數表示不願意參與本次釋照，主要原因是目前經營困難、釋照辦法過於繁複、初期設備投資過高等因素，讓既有業者望而卻步，轉而傾向架構聯播網來達到全區網的效果。還有一些業者尚在考慮中，原因在於有 AM 電臺業者期望透過本次釋照得到升級的機會，但由於整個辦法尚未定案，故仍在觀望

中。願意參加的業者屬意的都是小功率電臺執照，包括 AM 業者希望升級 FM、既有業者希望補足目前聯播網的缺口。

表 4-14 廣播電臺業者參與第十一梯次釋照的意願

參與意願	廣播業者意見
不願意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電臺要不要申請全區網、中功率，我的態度是，第一個辦法還沒有公告，公告看是不是像我講得能夠化繁為簡，那可能很多人就很有興趣啦！如果那繁雜的手續、自認為很周詳的辦法，恐怕我沒有辦法跟你扯，很現實，我只要去買一個桃園、一個臺南，我也可以號稱全區了，我何必去買你的全區幹嘛呢？(N-11) ➤ 你要當成合法性的檯面上的大功率，不一定有好處，管制會更多，那就實在一點就好，幹嘛要去？等你以後要滿足自己的慾望，把最後這個拼圖拼上去再去弄，我覺得現在不用，實質做就好了。(N-10)
不願意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我們商業電臺老闆來講，如果有機會，他當然會想要取得頻道，可是以現有的規定，每天為了生存，根本沒有時間去做金鐘獎，然後人也是從 20 人裁到 10 人、裁到 5 人，所以你也沒有時間去好好地做節目。...可是，以這樣來取得頻道的情況下，我們是取不到頻道的，因為沒有做節目，然後也沒有什麼加強空間，然後 AM 電臺有只有加 0.1 分。我們是快 60 年的 AM 電臺，所以我現在只能說我培養人，來幫我的節目好好地擴充，以後可能就是萬一沒有機會的情況之下，我可能會採聯播的方式、電臺合作的方式、時段的方式，用這樣的方式達成。(N-5) ➤ 從這個公司來講，它已經是既有業者，它不會去標，因為它是中功率的電臺，你不能再升級。(N-8) ➤ 我們不會參加這次的，因為我們自身都難保了，能夠保住這家電臺，真的就不錯了。而且前輩都知道，客家人很難做，上次我在 NCC 開會，我有講：我們也是贊成黨政軍退出媒體，因為政府說要開放全國客家電臺，對我們來講，我們也實在是很怕，因為政府很大，接著下去的話不知道怎麼經營？(N-1) ➤ 沒有任何一個頻率，在現在的申請方法，會拿自己的頻率去審查，原因很簡單，小如果升中，天線要換，還有投資，中如果整個要升大，它的投資會上億，錢沒賺到先花出去，對現在電臺來講不太容易做。(N-4) ➤ 以我們在宜蘭來說，不會參加。就我所了解，現在有經營電臺的人，要參加的不多啦！有要做聯播網的人，可能會動心。(E-2) ➤ 全區電臺的開放，坦白講大家認為要開放一個大功率多了不起，在我們既定業者來講，沒什麼了不起，像我們臺北、臺中、高雄有了，我去找個桃園、找個臺南，我等於全區，我幹嘛去搞你那個全區？而且那個臺東、宜蘭、花蓮，在全區裡面對商業來講是沒有意義的，那個在廣告加分也是沒有意義的，廣告真正在乎的是西部這條線，如果我要全區，我就走這樣就好，我幹嘛去參加你那大功率的開放，還要整併一、二十個電臺，所以說全區的開

	放事實上有盲點，真正懂的人，不會搞這個東西啦！(N-11)
考慮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這次本來想說 AM 電臺可能會走入歷史，我們也是希望可以換成 FM，可是你花了錢寫了評鑑，然後去送了，還不一定可以換成功，因為還要經歷抽籤什麼的，所以我們也是覺得很遲疑，想說到底要不要去做這樣的事情？這也是在我們的考慮當中。(N-6) ➤ 我們電臺對於這次的開放，有列入重要考慮，但是還沒有決定是不是要參加，因為在整個辦法上還沒有很清楚。(M-7) ➤ 我跟我老闆討論過這問題，原則上我們不參加，因為這個遊戲我們覺得是鬧劇，而且除非我們很真誠的看到 NCC 把後面的方案修定到確實比較符合我們的期待。(M-1)
願意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大家都不申請小功率的話，會不會有中資進來？我覺得大功率、中功率反而有被財團掌控的可能，因為我們的資金並沒有這麼多，我們參與不了這樣的拍賣制度，我們只有可能去申請小功率，去補齊我們還沒有聯網的區域的小功率電臺。(S-7) ➤ 我相信除了 AM 會申請 FM 之外，大概沒有任何一個中、小功率會去做所謂升級的動作，這個牽扯到的電臺本質是公司，我自己推想的一個現象是，除了 AM 會申請 FM 之外，沒有業者會做所謂升級的動作。(N-4)

五、對於第十一梯次釋照制度的建議

本次出席的受訪者大多數表示審議內容瑕疵頗多，包括加減分計算方式繁複，建議應簡化申請程序。其次，審議完成後，小功率不應達到 60 分即具抽籤資格，中功率及全區網不應比較誰的財力雄厚。此外，業者建議如果是希望達到產業升級的目標，應該只開放小功率給新進業者，中功率及全區網應該保留給既有廣播業者進行升級之用。

表 4- 15 廣播電臺業者對於第十一梯次釋照制度的建議

制度建議	廣播業者意見
修改審議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過去一樣，我就是挑挑挑，然後挑 2 個來 interview，然後選 1 個嘛！那就是我們委員大家共同造的孽，選你別人沒選到。那為什麼要用抽籤的呢？...應該是你從頭來挑，挑 10 家入圍，或是 3 家入圍，怎麼會是從 60 分開始大家都有資格？(N-10) ➤ 我覺得既然是要開放、要拍賣，已經是個趨勢了，大家意見講半天，NCC 還是要開放，既然要做，我的態度一直很簡單，因為你是拍賣加審議，你所開放的全部都是商業性電臺，既然這樣，我們就化繁為簡，NCC 引以為傲的拍賣、審議條件，一大堆加分，比基測還困難，既然要拍賣，就很簡單的條件，大家都來嘛！...我建議 NCC 把辦法再簡化一點，你要搞大電臺就去整合多少電臺加分，你要申請小功率電臺就寫個計畫書，反正到時候都抽籤嘛！幹嘛寫一大堆加分、減分的，我覺得真的沒有意義啦！(N-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減分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取消，因為他沒有事前告知，聽說只有得金鐘獎的才算，其他都不談，那些績效假如他想要用這種方式的話，應該提早要告訴人家，10 年前就要告知，這個就應該要取消。(N-2) ➤ 他說拿電臺來換，小功率就加多少分，調幅臺只有 0.1，小功率是 0.25、中功率是 1，這是有歧視性的條款，所以我覺得全國網應該取消，讓它成為多 10 個臺出來，全區網由個人去獨得，因為他並不保證只有我們業者可以申請，廣播業之外的也可以來申請，所以另外一個單位萬一不是現行的業者，他根本不要拿電臺來換，審議提個案，然後來比價錢。(N-2) ➤ 我要建議不能訂 60 分就可以抽籤，好歹訂個 80 分嘛！(N-4) ➤ 如果我們說要經營一個中功率電臺，它需要有多少的資本額，它需要有多少周轉營運的能力，它只要證明它有這樣的能力，這是你的一個評審的基礎，接下來可能要看的，就不是來比誰的錢多了。(N-3) ➤ 中、大功率要招標的話，建議還是加比較完整的審議制在前，我覺得政府招標應該很單純，它那樣太繁複了，我們知道最有利標得標的重點並不是在加分，是在於後面的簽約，你要承諾做什麼事情，這個比較重要。(N-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是建議就把整個申請程序簡化，用抽籤、用投標的，但就是要有押標金。(N-2) ➤ 建議政府要開放、要提升產業，應該要求發起人要是從事廣播產業經驗 10 年以上者，他才會對產業了解。(E-2) ➤ 如果要用抽籤、要用競價的，我希望申請者的條件放寬、盡量簡化，因為最終不公平只有憑運氣，包含競價也是一樣。第二個，它有說這次不叫做開放，他說這是為了產業升級，不是釋照、是要升級，升級的話應該就只有在我們產業現有產業的業者問題上去做突破，所以應該讓 AM 去換小功率、去換中功率，讓 AM、FM 有機會去取得大功率，這個全區網如果它還是要開，就只有電臺經營業者(既有業者)有資格。(N-2) ➤ 現在開放拍賣沒有關係，以前我們舊有的電臺，如果 9 年廣播執照過了之後，我們會不會遭到拍賣的下場，因為有人跟我講說，以後這個電臺也會拍賣，我想說如果是拍賣的話，以後誰敢再投資下去。(N-1)

六、小結

業者座談會表達的意見與看法，擬區分為當前廣播產業生態、對廣播市場持續開放的看法、對第十一梯次開放制度的看法、參與第十一梯次釋照的意願、以及對於第十一梯次釋照制度的建議等構面提出整理。

(一)當前廣播產業生態

目前廣播生態主要面臨三大問題，包括生存困境、數位衝擊、政策法規限制等，導致廣播產業陷入慘澹經營，故期望政府能夠提出產業升級計畫或業者退場機制。

(二)對廣播市場持續開放的看法

過去政府對於廣播進行了十梯次的市場開放，原意是希望達成地方化與多元化的政策目標，增加民眾媒體近用的機會。但本次出席受訪者認為政府過去開放這麼多電臺，地方化目標早已達成；而多元化、媒體近用則是每一個電臺都在做的，並不須要透過市場開放來達成。受訪者大多數是反對廣播市場的開放政策，因為各類的調查都顯示，廣播市場已經過度飽和，不適合繼續開放，且開放就會創造競爭，競爭的結果只會讓業者生存的空間更小、更困難；但如果開放已是政府既定政策，業者希望能夠開放給公民團體、公益團體進入市場，並且考量區域性差異，以人口數作為各地區電臺開放家數的基準，並輔導既有業者找到利基市場，建立廣播內容的交易平臺。

(三)對第十一梯次開放制度的看法

廣播業者提出諸多疑慮，例如審查辦法繁複、業者如何合併申請、如何進行拍賣、如何繳回執照...等。還有，政府希望達到產業升級的目標，但舊有小功率電臺(尤其是 AM 電臺)所遭遇的困境，在本次釋照制度中並無法得到升級的機會，故業者期望政府能規劃既有業者的退場機制。而政府希望鼓勵新進業者經營小功率電臺的設計，受訪者認為年輕世代都在網路發聲，猜測很難有意願進入廣播產業。

(四)參與第十一梯次釋照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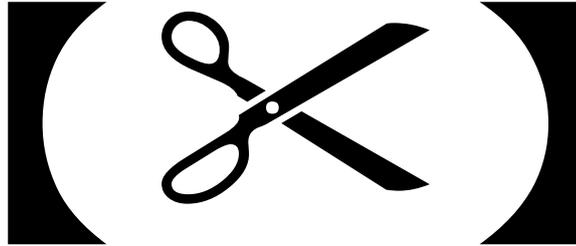
本次出席的受訪者大多數表示不願意參與本次釋照，主要原因是目前經營困難、釋照辦法過於繁複、初期設備投資過高等因素，讓既有業者望而卻步，轉而傾

向架構聯播網來達到全區網的效果。願意參加的業者屬意的都是小功率電臺執照，包括 AM 業者希望升級 FM、既有業者希望補足目前聯播網的缺口。

(五)對於第十一梯次釋照制度的建議

本次出席的受訪者大多數表示審議內容瑕疵頗多，包括加減分計算方式繁複，建議應簡化申請程序。此外，業者建議如果是希望達到產業升級的目標，應該只開放小功率給新進業者，中功率及全區網應該保留給既有廣播業者進行升級之用。

第五章 廣播執照價值之評價與估算



(本章內容涉及執照底價之評估，及主管機關政策決定尚未明朗，故以密件方式呈現。密件內容已提供委託機關參考。)

第六章 廣電執照競價機制建議

第一節 對於競價機制之建議

依據本研究對於比較國家以競價制度釋出廣電執照的規範可知，在釋照規劃上均係採取「先審查，後競價」的方式進行，亦即由主管機關先行審查申請人是否具有取得該釋出執照之資格，確認具有符合資格之要件後，再行以競價方式決定取得執照者。此一釋照方式與我國過去釋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及「行動寬頻業務執照」的方式類似。

基於上述之認識，本研究擬依據我國現行廣播電視法之規範，參考我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比較國家競價機制之相關規定，對於競價機制提出以下分析及條文建議：

一、採取「先審查，後競價」兩階段程序

表 6-1 競價機制法令條文的分析

法規名稱	條文
廣播電視法	第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許可，主管機關得考量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第 2 項）。 申請經營廣播、電視事業者，應檢具設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經核可或得標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第 4 項）。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第五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 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 二、第二階段：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經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交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p>第六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p> <p>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構想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p> <p>二、第二階段：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競價者所提報事業計畫構想書之撰寫內容有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p>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廣播電臺執照不論是採取評審制或拍賣、公開招標制，均需依據第 4 項規定檢具設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於核可或得標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是以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即以預設採取「先審查，後競價」的兩階段程序，並且要求於第一階段的審查時，應向主管機關提交「設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而有關「營運計畫」的項目，規定於同條第 5 項，包括「總體規劃」、「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財務結構」等項目，主管機關可以在未來「無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中對此再做詳細規定。

以下提出本研究的建議條文：

表 6-2 競價機制法令條文的建議與說明

建議條文	說明
<p>第○條 申請經營本執照者，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p> <p>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設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資格與條件。</p> <p>二、第二階段：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p>	<p>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由申請人檢具設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向本會申請籌設許可。因此縱使採取拍賣制釋出廣電執照，亦應為「先審查，後拍賣」的兩階段程序，由本會依據設立申請書、營運計畫等文件確認申請人是否具有取得執照之資格；經確認</p>

<p>得標者經依第○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p>	<p>具資格後才允許進入競價程序。 二、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5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p>
--	---

二、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之認定

表 6-3 同一申請人與聯合申請人的認定

法規名稱	參考條文
<p>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有關股權持股比例的限制</p>	<p>第十八條 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申請時，受讓人如為自然人，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人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受讓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中華民國國民。 二、國內無設籍、無住所。 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百分之五十。 四、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u>百分之十</u>以上。 <p>第十九條 前條股份轉讓申請時，受讓人如為法人，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法人之登記資料，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 二、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 三、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p>前項第三款所稱相關企業，係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所占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企業。</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九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

	<p>上者。</p> <p>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p> <p>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者。</p> <p>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p> <p>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p> <p>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u>百分之十</u>。</p> <p>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p> <p>第十條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p> <p>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p> <p>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p> <p>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p> <p>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p> <p>本條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p>
<p>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p>	<p>第九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p> <p>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p> <p>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者。</p>

	<p>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p> <p>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者。</p> <p>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p> <p>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p> <p>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u>百分之十五</u>。</p> <p>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p> <p>第十條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p> <p>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p> <p>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p> <p>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p> <p>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p> <p>本條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p>
--	---

對於同一申請人或聯合申請人必須限制其申請之理由，在於具有此一關係之申請人，雖然在法律具有獨立的法人格，但在股權結構或實際經營上，卻由於具有以下情形，因此在經濟上不具獨立性，或者可能有相互勾結、互通訊息之情形，而需將其視為一體：(1)為相同多數的股東、董事所掌控；(2)相同股東（群）持股達一定

比例；(3)兩者之間具有控制從屬關係或持股達一定比例；(4)同時為他人之從屬公司，或其控制公司之間具有控制從屬關係者。

由於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9 條分別針對廣播、電視事業的自然人及法人股權轉讓，設有限制規定，因此對於上述同一申請人或聯合申請人之認定，在性質上必須符合施行細則此一規定之要件。此外，參考前述英國無線電執照釋照規則有關「競價者團體」的認定要件，對於「控制從屬」關係的判斷，除了從持股比例判斷外，亦應從實際上在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是否具有控制從屬關係，加以判斷，此從我國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亦可得出相同結論。

鑑於事業彼此之間的結合，未必以獲得股權的方式進行，可能以共同經營等實際合作方式進行，因此在判斷同一申請人的要件上，尚可參考公平交易法第 6 條對於事業結合的認定要件，以正確評價兩事業之間在經濟上可能不具獨立性的情形。

另美國 FCC 所制訂的拍賣規則特別針對申請人之職員有重複情形，認定構成聯合申請，本研究認為我國公司法對於經理人設有明文規範，包括經理人的設置、消極資格、職權、競業禁止、遵守決議等規定（公司法第 29 條至第 36 條），在適用上較為明確，因此可納入作為認定有無聯合申請之要件，以避免有相同經理人情形的申請人同時提出執照申請。

以下提出本研究的建議條文：

表 6-4 申請人法令條文建議與說明

建議條文	說明
<p>第○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本執照申請案。</p> <p>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p> <p>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者。</p>	<p>一、為避免在經濟上彼此間不具獨立性，或者有可能相互勾結、互通訊息的申請人，同時申請本執照，致使本執照可能落入少數集團所掌握，或妨礙本執照釋照結果之公平性，必須設有相關規範以為因應。</p> <p>二、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19 條分別規定無線廣播、電視事</p>

<p>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p> <p>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者。</p> <p>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者。</p> <p>六、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六條事業結合之要件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u>或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u></p> <p>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u>並計入相關企業之持股比例。</u></p> <p>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u>百分之十。</u></p> <p>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許可執照前，亦適用之。</p>	<p>業自然人及法人股東股權讓與之限制，申請人彼此之間應不得具有符合限制規定之情形。</p> <p>三、對於控制從屬關係之認定，除以董事會、股權結構認定外，參考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有必要實際探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此外，公平交易法第六條有關事業結合的要件，亦有助於認定兩事業彼此之間是否不具經濟上的獨立性，因此可作為判斷同一申請人的要件。</p> <p>四、對於股權之計算方式，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已將股東之相關企業納入計算，是以在同一申請人之認定上，亦應比照辦理。</p> <p>五、對於同一股東同時持股兩申請人之比例，參考美國拍賣機制對於關係人之認定，以百分之十為基準，因此明訂對於其他申請人之持股比例，以百分之十為限。</p> <p>六、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9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9條規定。</p>
<p>第○條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p> <p>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p> <p>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三、<u>經理人重複者。</u></p> <p>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u>並計入相關企業之持股比例。</u></p> <p>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p>	<p>一、為避免在經濟上彼此間不具獨立性，或者有可能相互勾結、互通訊息的申請人，同時申請本執照，致使本執照可能落入少數集團所掌握，或妨礙本執照釋照結果之公平性，必須設有相關規範以為因應。</p> <p>二、若申請人有經理人重複之情形，由於依據公司法第31條規定，經理人在未得公司股東或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下，不得從事競業行為，因此可合理推斷申請人之間應有合作等密切關係，因此在性質上宜視為聯合申請人，彼此間應依本條規定協調其申請資格。</p>

<p>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p> <p>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p> <p>本條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許可執照前，亦適用之。</p>	<p>三、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10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p>
--	--

三、競價規則研擬

依據本案之要求，本研究參考澳洲 LPON 單回合之競價規則，以及委託機關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聽會之釋照規劃，分別研擬「單回合競價」及「階梯式、單回合競價」之競價規則，供委託機關參考：

(一) 單回合競價

表 6-5 單回合競價規則

建議條文	參考條文	說明
<p>第○條 本執照之釋照，採單回合競價方式辦理。</p> <p>本競價不公布底價。</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二十一條 本業務執照釋照採開式、同時、上升、多回合競價方式辦理，競價作業採主管機關內網路電子報價方式實施。競價程序應採隔離每一競價者之方式進行。</p>	<p>一、明訂採取單回合競價方式。</p> <p>二、在採取單回合競價方式的情形，由於係由競價者分別就釋照標的提出密封標單，因此可採取實體書面競價方式進行，不一定要採取網路電子報價方式，因此在競價規則上無須明文規定報價方式，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決定之。</p> <p>三、鑑於本競價採取單回合競價，且若干廣播執照可能僅有一人申請之情形，若公布底價則無法據實呈現申請人對於執</p>

		照價值之評價，因此本釋照不擬採取公布底價方式進行，由競價者自行提出報價。
<p>第○+1 條 主管機關應於競價日十四日前，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競價日期及競價地點，並辦理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p> <p>各申請人應指派三位授權代理人，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全程參與流程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p> <p>前項聲明書載明申請人授權代理人明確瞭解競價流程並願遵守競價作業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十七條 依前節規定完成資格審查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p> <p>第十九條 競價日期、競價地點，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於競價日十四日前，在競價地點向申請人舉辦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以使申請人明瞭競價流程。</p> <p>各申請人應指派三至六位授權代理人，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全程參與流程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p> <p>前項聲明書載明申請人授權代理人明確瞭解競價流程並願遵守競價作業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一、明訂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競價日期及競價地點之時間，並辦理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及其事宜。</p> <p>二、由於本釋照是採取單回合競價，因此在辦理上將較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之拍賣程序簡單且易於瞭解，因此僅需一次公告相關之程序，並以透過舉辦流程說明會的方式說明之。</p> <p>三、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至第 20 條規定。</p>
<p>第○+2 條 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六人進入競價地點，其中二人須曾參與流程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者。</p> <p>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應出具授權委任書，始得進入競價地點。</p> <p>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簽署第○+1 條所定聲明書不</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程序，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p> <p>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六人進入競價室，其中二人須曾參與流程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者。</p>	<p>一、明訂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以及不得有妨礙競價公平之行為。</p> <p>二、為了確保競價程序之順利進行，應要求曾參與競價流程說明會之人員需參與競價程序，並限制各申請人之參與人數。申請人之授權代理</p>

<p>足二人者，該競價者喪失參加競價之資格。</p> <p>非經主管機關同意，各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地點；其有違反者強制保管。</p> <p>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表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格。</p>	<p>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應出具授權委任書，始得進入競價室，每一回合結束前，不得離開競價室。</p> <p>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簽署第二十條所定聲明書不足二人者，該競價者喪失參加競價之資格。</p> <p>非經主管機關同意，各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室；其有違反者強制保管。</p> <p>各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內，僅得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與其公司聯繫。</p> <p>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表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格。</p> <p>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有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或有違反法令之虞之行為時，由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廢止其競價之資格。</p>	<p>人應出具授權委任書，以確認其是否取得申請人之競價授權。</p> <p>三、為維護競價之公平性，於競價地點應禁止通信，且於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至決標之前，競價者及其授權代表人均不得有任何討論或足以影響競價公平性之行為。</p> <p>四、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p>
<p>第○+3 條 合格競價者於申請執照之競價程序開始時，以填寫密封報價單之方式，提出報價。</p> <p>報價之最小單位，中功</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二十四條 競價者應依下列規定報價：</p> <p>一、競價者每一回合以報</p>	<p>一、規定報價方式及其最小單位，以及有效報價之要件。</p> <p>二、本競價由於採單回合競價方式，因此僅需由合</p>

率廣播電臺為十萬元，全區網為一百萬元。

主管機關應確認合格競價者之報價是否符合本條規定，未符合者該合格競價者應修正之。未修正者，視為無效報價。

未於主管機關所訂時間內提出報價者，視為無效報價。

價一次為限。

二、競價者每一次報價僅得就競價標的中擇一報價。

三、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為暫時得標價；每回合結束時各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於次回合競價程序中，除有因其他競價者之較高報價而喪失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者外，不得就任一競價標的報價。

四、競價者之報價，除每一競價標的首次報價應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外，其餘每次報價價金應等於或大於暫時得標價加暫時得標價之百分之一及小於或等於暫時得標價加暫時得標價之百分之七之規定。

五、競價者每次報價之價金須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

六、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應依電子報價方式報價，並於每次完成電子報價後印出電子報價單並簽章後交付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

一、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規

格競價者以報價單提出報價，且明訂最小報價單位，以避免產生爭議。

三、對於未符合本條報價之規定者，為無效報價。主管機關對於無效報價應提示其修正，未修正者視為無效報價。於單回合競價時間內未提出報價者，亦視為無效報價。

	<p>定之每一回合時間內為報價。</p> <p>二、競價者之報價不符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p>	
<p>第○+4 條 合格競價者之報價，經主管機關確認高於或等於底價者，其最高報價者為得標者。</p> <p>前項最高報價者有二人以上者，採抽籤方式決定得標者。</p> <p>最高報價者之報價大於主管機關所訂之頂價者，以頂價為得標價。</p> <p>確認得標者身份後，由主管機關宣布競價程序結束，並公告得標者名單及其得標金。</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二十九條 競價程序進行至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均未報價，且非暫時棄權時結束。</p> <p>競價程序結束時，各競價標的之得標金以當時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之報價為準。</p> <p>競價程序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各競價標的得標者名單及得標金。</p>	<p>一、明訂單回合競價者之決標，及得標者之認定。</p> <p>二、鑑於單回合競價容易產生有相同最高報價者之情形，明訂此時應由主管機關以抽籤方式決定孰為得標者。</p> <p>三、經確認得標者身份後，應由主管機關宣布結束競價程序，並公告得標者名單及得標金。</p> <p>四、依據第一、二項決定之最高報價者，若其報價有大於主管機關所訂之頂價者，應以頂價為其得標價，以避免得標者負擔過高的得標金。</p> <p>五、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p>
<p>第○+5 條 特定執照之競價，僅有一名合格競價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確認其報價有無大於或等於底價。</p> <p>前項之報價低於底價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提出第二次有效報價；第二次報價仍低於底價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提出第三次有效報價。後次序之有效報價，應較前次序之有效報價為高。</p> <p>前項規定之第三次有效報價未大於或等於底價者，或合格競價者未提出第</p>		<p>一、明訂僅有一名合格競價者之處理方式。</p> <p>二、為合理避免在單回合競價程序中，因僅有一名合格競價者，而容易產生無法決標之情形，因此規定可以有三次有效報價，亦即有三次出價機會。</p> <p>三、若該名合格競價者於第三次之有效報價，未能提出大於或等於底價之情形，主管機關應宣布該執照未釋出，結束該</p>

<p>二次或第三次有效報價者，主管機關應宣布該執照未釋出，結束競價程序。</p>		<p>執照之競價程序。</p>
<p>第○+6 條 參加競價而未得標者，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p>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得標後未依規定繳清得標金者。</p> <p>二、於競價程序未提出有效報價者。</p> <p>三、經主管機關依第○+2 條廢止競價資格者。</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三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無息發還：</p> <p>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者，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p> <p>二、參加競價得標者，於依規定繳交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p>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交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p> <p>二、於競價程序第一回合未為報價或報價皆為無效報價者。</p> <p>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七項及第八項廢止競價資格者。</p>	<p>一、明訂押標金之發還及不予發還之要件。</p> <p>二、未得標者原則上應無息發還其押標金，但若未提出有效報價，則不應發還。</p> <p>三、得標者若未依規定繳清得標金，則不應發還其押標金，作為懲罰。</p> <p>四、經主管機關依據第○+2 條廢止競價資格者，不應發還其押標金，以作為懲罰。</p> <p>五、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0 條。</p>
<p>第○+7 條 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以電匯方式</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三十二條 得標者得選</p>	<p>一、明訂得標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以及未依規定繳交得標金之效果。</p>

<p>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交扣除押標金後得標金之餘額。</p> <p>得標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得標金之繳交者，其得標失其效力，該執照視為未釋出。</p>	<p>擇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交方式繳交得標金，並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交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依前項規定選定一次繳清者，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交。</p> <p>依第一項規定選定分期繳交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繳交得標金及其利息：</p> <p>一、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得標金百分之三十。但必要時，最多得延長九十日，並依實際延長日數按公告得標者名單當日之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利息及於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就應繳之得標金及延期之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p> <p>二、自前款前段所定繳交截止日之次年起，每年一月十六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依附表所定得標金比率計算繳交得標金及得標金未繳金額之前一年利息。但第一年繳交之利息自前款前段所定繳交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二、為避免國庫需承擔得標者日後經營風險，及競價者確實依據自身財務能力妥善提出報價，明訂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需全額繳清扣除押標金後的得標金餘額。未依規定繳交得標金者，其得標應失其效力，且應沒入其押標金。</p> <p>三、得標者未依本條規定繳交得標金者，該執照即視為未釋出，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列為後續階段之釋照標的。</p> <p>四、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及第 35 條。</p>
---	---	--

	<p>止。</p> <p>三、前款利息，依繳交前一年度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年利率計算。</p> <p>得標者依前項第一款繳交得標金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就應繳交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為其支付擔保，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十年又三個月止。</p> <p>前項得標金餘額利息之支付擔保金額，依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日之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p> <p>第三十五條 得標者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或未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其得標失其效力。</p> <p>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其支付擔保責任，如仍未獲繳交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系統架設許可、特許及所指配頻率，其所繳交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p>	
<p>第○+8 條 得標者依第○+7 條繳交得標者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p> <p>籌設許可有效期間</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三十六條 得標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依第</p>	<p>一、明訂發給籌設許可的條件及其期限。</p> <p>二、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6 條。</p>

<p>為….</p>	<p>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少繳足得標金百分之三十者及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p> <p>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交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p>	
------------	---	--

(二) 階梯式、單回合競價

表 6-6 階梯式、單回合競價規則

建議條文	參考條文	說明
<p>第○條 本執照之釋照，採階梯式、單回合競價方式辦理。</p> <p>本競價不公布底價。</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二十一條 本業務執照釋照採開式、同時、上升、多回合競價方式辦理，競價作業採主管機關內網路電子報價方式實施。競價程序應採隔離每一競價者之方式進行。</p>	<p>一、明訂採取階梯式、單回合競價方式。</p> <p>二、在採取階梯式單回合競價方式的情形，由於係由第一階段評分為最高級距的競價者，針對釋照標的先行提出密封標單，因此可採取實體書面競價方式進行，不一定要採取網路電子報價方式，因此在競價規則上無須明文規定報價方式，由主管機關依職權</p>

		<p>決定之。</p> <p>三、鑑於本競價採取階梯式、單回合競價，且若干廣播執照可能僅有一人申請之情形，若公布底價則無法據實呈現申請人對於執照價值之評價，因此本釋照不擬採取公布底價方式進行，由競價者自行提出報價。</p>
<p>第○+1 條 主管機關應於競價日十四日前，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及其第一階段級距評選結果、競價日期及競價地點，並辦理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p> <p>各申請人應指派三位授權代理人，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全程參與流程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p> <p>前項聲明書載明申請人授權代理人明確瞭解競價流程並願遵守競價作業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十七條 依前節規定完成資格審查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p> <p>第十九條 競價日期、競價地點，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於競價日十四日前，在競價地點向申請人舉辦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以使申請人明瞭競價流程。</p> <p>各申請人應指派三至六位授權代理人，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全程參與流程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p> <p>前項聲明書載明申請人授權代理人明確瞭解競價流程並願遵守競價作業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一、明訂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及其於第一階段審查的級距評選結果、競價日期及競價地點之時間，並辦理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及其事宜。</p> <p>二、由於本釋照是採取階梯式、單回合競價，因此在辦理上將較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之拍賣程序簡單且易於瞭解，因此僅需一次公告相關之程序，並以透過舉辦流程說明會的方式說明之。</p> <p>三、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至第 20 條規定。</p>
<p>第○+2 條 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六人進入競價地</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一、明訂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以及不得有妨礙競</p>

<p>點，其中二人須曾參與流程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者。</p> <p>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應出具授權委任書，始得進入競價地點。</p> <p>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簽署第○+1 條所定聲明書不足二人者，該競價者喪失參加競價之資格。</p> <p>非經主管機關同意，各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地點；其有違反者強制保管。</p> <p>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表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格。</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程序，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p> <p>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六人進入競價室，其中二人須曾參與流程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者。</p> <p>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應出具授權委任書，始得進入競價室，每一回合結束前，不得離開競價室。</p> <p>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簽署第二十條所定聲明書不足二人者，該競價者喪失參加競價之資格。</p> <p>非經主管機關同意，各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室；其有違反者強制保管。</p> <p>各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內，僅得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與其公司聯繫。</p> <p>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表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格。</p> <p>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有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或有違反法令之虞之行為時，由主管機關限期命</p>	<p>價公平之行為。</p> <p>二、為了確保競價程序之順利進行，應要求曾參與競價流程說明會之人員需參與競價程序，並限制各申請人之參與人數。申請人之授權代理人應出具授權委任書，以確認其是否取得申請人之競價授權。</p> <p>三、為維護競價之公平性，於競價地點應禁止通信，且於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至決標之前，競價者及其授權代表人均不得有任何討論或足以影響競價公平性之行為。</p> <p>四、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p>
--	--	--

	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p>第○+3條 <u>經第一階段評選為最高級距之合格競價者</u>，應於競價程序開始時以填寫密封報價單之方式，提出報價。</p> <p>報價之最小單位，中功率廣播電臺為十萬元，全區網為一百萬元。</p> <p>主管機關應確認合格競價者之報價是否符合本條規定，未符合者該合格競價者應修正之。未修正者，視為無效報價。</p> <p>未於主管機關所訂時間內提出報價者，視為無效報價。</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二十四條 競價者應依下列規定報價：</p> <p>一、競價者每一回合以報價一次為限。</p> <p>二、競價者每一次報價僅得就競價標的中擇一報價。</p> <p>三、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為暫時得標價；每回合結束時各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於次回合競價程序中，除有因其他競價者之較高報價而喪失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者外，不得就任一競價標的報價。</p> <p>四、競價者之報價，除每一競價標的首次報價應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外，其餘每次報價價金應等於或大於暫時得標價加暫時得標價之百分之一及小於或等於暫時得標價加暫時得標價之百分之七之規定。</p> <p>五、競價者每次報價之價金須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p> <p>六、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應依電子報價方式報</p>	<p>一、規定報價方式及其最小單位，以及有效報價之要件。</p> <p>二、本競價由於採單回合競價方式，因此僅需由合格競價者以報價單提出報價，且明訂最小報價單位，以避免產生爭議。</p> <p>三、對於未符合本條報價之規定者，為無效報價。主管機關對於無效報價應提示其修正，未修正者視為無效報價。於單回合競價時間內未提出報價者，亦視為無效報價。</p>

	<p>價，並於每次完成電子報價後印出電子報價單並簽章後交付主管機關。</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p> <p>一、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規定之每一回合時間內為報價。</p> <p>二、競價者之報價不符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p>	
<p><u>第○+4 條 最高級距合格競價者之有效報價，經主管機關確認高於或等於底價者，其最高報價者為得標者。</u></p> <p><u>前項最高報價者有二人以上者，以第一階段評選總分較高者為得標者；評選總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者。</u></p> <p><u>未能依前二項規定決定得標者時，進入次回合競價，由最高級距合格競價者併入與次高級距合格競價者共同出價；未能產生得標者時，再進入下一回合競價，直至產生得標者或無較低級距合格競價者可共同出價為止。</u></p> <p><u>最高報價者之報價大於主管機關所訂之頂價者，以頂價為得標價。</u></p> <p><u>確認得標者身份後，由主管機關宣布競價程序結束，並公告得標者名單及其得標金。</u></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二十九條 競價程序進行至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均未報價，且非暫時棄權時結束。</p> <p>競價程序結束時，各競價標的之得標金以當時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之報價為準。</p> <p>競價程序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各競價標的得標者名單及得標金。</p>	<p>一、明訂階梯式、單回合競價者之決標，及得標者之認定。</p> <p>二、鑑於單回合競價容易產生有相同最高報價者之情形，明訂此時應由主管機關以評選總分或抽籤方式決定孰為得標者。</p> <p>三、未能於第一回合產生得標者時，在採取階梯式、單回合競價的制度時，最高級距與次高級距的合格競價者應進行第二回合之競價，並以相同規定決定得標者。未能產生得標者時，即應與下一級距的合格競價者進行競價，至產生得標者或無較低級距合格競價者可共同出價為止。</p> <p>四、依據前三項決定之最高報價者，若其報價有大於主管機關所訂之頂價者，應以頂價為其得</p>

		<p>標價，以避免得標者負擔過高的得標金。</p> <p>五、經確認得標者身份後，應由主管機關宣布結束競價程序，並公告得標者名單及得標金。</p> <p>六、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9 條。</p>
<p>第○+5 條 特定執照之競價，僅有一名合格競價者之情形，主管機關應確認其報價有無大於或等於底價。</p> <p>前項之報價低於底價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提出第二次有效報價；第二次報價仍低於底價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提出第三次有效報價。後次序之有效報價，應較前次序之有效報價為高。</p> <p>前項規定之第三次有效報價未大於或等於底價者，或合格競價者未提出第二次或第三次有效報價者，主管機關應宣布該執照未釋出，結束競價程序。</p>		<p>一、明訂僅有一名合格競價者之處理方式。</p> <p>二、為合理避免在單回合競價程序中，因僅有一名合格競價者，而容易產生無法決標之情形，因此規定可以有三次有效報價，亦即有三次出價機會。</p> <p>三、若該名合格競價者於第三次之有效報價，未能提出大於或等於底價之情形，主管機關應宣布該執照未釋出，結束該執照之競價程序。</p>
<p>第○+6 條 參加競價而未得標者，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p>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得標後未依規定繳清得標金者。</p> <p>二、於競價程序未提出有效報價者。</p> <p>三、經主管機關依第○+2</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三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無息發還：</p> <p>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者，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p> <p>二、參加競價得標者，於依規定繳交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p>	<p>一、明訂押標金之發還及不予發還之要件。</p> <p>二、未得標者原則上應無息發還其押標金，但若未提出有效報價，則不應發還。</p> <p>三、得標者若未依規定繳清得標金，則不應發還其押標金，作為懲罰。</p> <p>四、經主管機關依據第○+2 條廢止競價資格者，不應發還其押標金，以作</p>

<p>條廢止競價資格者。</p>	<p>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p> <p>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p> <p>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交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p> <p>二、於競價程序第一回合未為報價或報價皆為無效報價者。</p> <p>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七項及第八項廢止競價資格者。</p>	<p>為懲罰。</p> <p>五、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0 條。</p>
<p>第○+7 條 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交扣除押標金後得標金之餘額。</p> <p>得標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得標金之繳交者，其得標失其效力，該執照視為未釋出。</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三十二條 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交方式繳交得標金，並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交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依前項規定選定一次繳清者，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交。</p> <p>依第一項規定選定分期繳交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繳交得標金及其利息：</p> <p>一、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得標金百分</p>	<p>一、明訂得標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以及未依規定繳交得標金之效果。</p> <p>二、為避免國庫需承擔得標者日後經營風險，及競價者確實依據自身財務能力妥善提出報價，明訂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需全額繳清扣除押標金後的得標金餘額。未依規定繳交得標金者，其得標應失其效力，且應沒入其押標金。</p> <p>三、得標者未依本條規定繳交得標金者，該執照即視為未釋出，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決定是否</p>

	<p>之三十。但必要時，最多得延長九十日，並依實際延長日數按公告得標者名單當日之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利息及於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就應繳之得標金及延期之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p> <p>二、自前款前段所定繳交截止日之次年起，每年一月十六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依附表所定得標金比率計算繳交得標金及得標金未繳金額之前一年利息。但第一年繳交之利息自前款前段所定繳交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前款利息，依繳交前一年度臺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年利率計算。</p> <p>得標者依前項第一款繳交得標金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就應繳交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為其支付擔保，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十年又三個月止。</p> <p>前項得標金餘額利息之支付擔保金額，依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日</p>	<p>列為後續階段之釋照標的。</p> <p>四、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及第 35 條。</p>
--	---	--

	<p>之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p> <p>第三十五條 得標者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或未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其得標失其效力。</p> <p>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其支付擔保責任，如仍未獲繳交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系統架設許可、特許及所指配頻率，其所繳交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p>	
<p>第○+8 條 得標者依第○+7 條繳交得標者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p> <p>籌設許可有效期間為…。</p>	<p>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p> <p>第三十六條 得標者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少繳足得標金百分之三十者及依同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p> <p>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系統</p>	<p>一、明訂發給籌設許可的條件及其期限。</p> <p>二、參考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6 條。</p>

	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交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	----------------------------	--

四、有無階梯式競價的優缺點分析

世界主要國家少有針對廣播電臺釋照採取拍賣方式，而以審議制為主的釋照方式，本研究認為主要原因應在於：(1)廣播電臺以服務在地聽眾為主，具有高度地方媒體的特性，因此應以經營者能力及節目規劃為主要考量；(2)相較於電視媒體而言，廣播電臺的規模較小，較不適宜以拍賣方式進行，以避免對於經營者造成過重的財務負擔。

基於上述的考量，本研究認為採取階梯式競價的好處，即在於透過第一階段評審制度，從合格申請人中選出相對較為合適的申請人，賦予其優先參與競價的資格，以讓其有取得廣播執照的機會。倘若該名申請人之出價未能高於或等於主管機關所訂的底價，雖然其需與次高級距的合格申請人競價，但由於其已在上回合出價過，相較於其他申請人而言，在價格決定上享有資訊優勢，因此仍可認為具有相對較高取得執照之機會。是以採取階梯式競價，相較於單純的單回合競價或多回合競價而言，可認為較具有兼顧廣播執照所需的公益性要求。缺點則在於若最高級距合格申請人未能在單回合之出價即高於或等於底價時，其在次回合的競價即有未能得標的風險，是以申請人應正確評估廣電執照的價值，以作出理性的出價決定。

五、競價結果預測

在採取單純的單回合競價時，由於不論合格競價者的家數為何，均以單回合決定得標者，因此在程序上最為簡單，不過若所有合格競價者均未能提出高於或等於底價的報價時，該廣播執照即有未能釋出的風險。不過，如果合格競價者家數較多，由於競爭較為激烈，應可誘使所有競價者積極出價，執照釋出的機率應可大為提高。

在採取階梯式競價的情形，雖然由最高級距的合格競價者先行提出報價，但鑑

於其報價若未能高於或等於底價，將導致必須與次高級距合格競價者競爭的風險，因此在制度上仍可誘使最高級距的合格競價者積極出價。縱使未能在單回合結束競價程序，除非底價設定遠高於多數合格競價者的期望，否則應可在數回合內結束競價。

在僅有一名合格申請人的情形，本研究則設定最多三次出價的機會，因此競價結果應可順利在主管機關設定之時間內產生。

第二節 對於法規之修訂建議

一、換照方式之探討

在廣播電臺第 11 梯次釋照，以採取拍賣方式釋出的規劃下，由於與既有廣播電臺釋照採取評審方式有所不同，因此確有必要釐清是否在換照上應有不同的制度設計。

如前所述，美國 FCC 對於廣播電臺釋照可以決定是否採取拍賣方式辦理，制度上與我國類似。依據美國 FCC 的網頁說明，不論是 AM 電臺、FM 電臺、非營利教育 FM 電臺、FM 中繼電臺(FM Translator)、低功率 FM 電臺(Low Power FM, LPFM)均須於執照到期前 4 個月，填寫 303-S 表格 (Form 303-S) 向 FCC 提出換照申請。除了 LPFM 及 FM 中繼電臺之外，無線廣播電臺於申請換照，應一併提出廣播平等雇用機會規劃報告 (Broadcast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Progeam Report, Form 396)。另非營利教育 FM 電臺尚須同時提出 323-E 表格的所有權報告。FCC 尚且同時給予電臺聽眾表達是否同意該電臺換照的機會，包括遞交拒絕請求 (petition to deny)、非正式抗議 (filing informal objections) 或正面評論 (positive comments)。FCC 要求無線廣播電臺於換照程序完成以前，必須維持其公開檢查檔案 (public inspection file) 的完整性，以供電臺聽眾查詢。FCC 將綜合考量電臺過去製播節目之紀錄、換照申請文件及聽眾表達之意見，決定是否給予換照⁵⁵。

⁵⁵ See FCC website: <http://www.fcc.gov/guides/license-renewal-applications-radio-broadcast-stations>

英國地方類比廣播電臺的換照程序，依據 1990 年廣電法第 104A 條規定，必須換照之廣播電臺同意提供地方數位音訊節目服務時，得申請換發 12 年執照；或者經 Ofcom 指定以全國數位廣播多工平臺 (national DAB multiplex) 提供數位音訊節目服務時，得以同時申請原類比廣播電臺的換照。Ofcom 於審查時應確認申請電臺所播送的數位音訊節目服務，及其每日播送之時數、每週播送之天數等資訊。申請者必須提供 Ofcom 相關的契約文件複本⁵⁶。澳洲 1992 年廣電服務法第 47 條對於換照之申請，規定若 ACMA 認為申請者有第 41 條第 2 項所規定不得授予執照之事由者，即應拒絕其換照申請。

綜合以上所述比較國家無線廣播電臺的換照制度可知，不論其是否採取以競價制度釋出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均以相同之換照制度進行審查，以確認是否符合換照之要件。主管機關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作為現行處理無線廣播電臺換照之依據，應無究其取得執照是採評審制或拍賣制，而有區別之必要，以讓經營無線廣播電臺的事業，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良好經營績效的前提下，得以永續經營。

二、執照二次拍賣之可行性分析

鑑於不論是採評審制或拍賣制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的廣播事業，均可依據現行換照制度取得換照，因此若有需進行執照二次拍賣的情形，理應為原執照之廣播事業，其執照屆期未依規定申請換照，或者有經營違法而經主管機關廢止或吊銷執照者。就此而言，該廣播執照所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因執照廢止而為主管機關收回，由主管機關依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妥善考慮是否應於下次釋出廣播電臺執照時併入釋出。就此而言，倘若主管機關有後續以拍賣制釋出廣播電臺執照之規劃，自有二次拍賣之可行性。

⁵⁶ See Ofcom website:

<http://licensing.ofcom.org.uk/radio-broadcast-licensing/analogue-radio/amend-licence/renewal-procedure>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我國無線廣播電臺自民國 82 年行政院新聞局連續進行 10 梯次的開放新廣播電臺設立，已超過 10 多年未再釋出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7 月初步規劃「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案」(草案)送行政院，並於 103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鼓勵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後申請中功率電臺，或中小功率電臺者整併後提出申請全區性廣播電臺，取得新廣播執照後須繳回原有廣播執照，所繳回的頻率整備後，可作為第 2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使用的資源。

現行規劃方案，將採兩階段釋照方式，為鼓勵產業升級，釋出的 9 張中功率及 1 張全區網執照，採實質審查加拍賣制，22 張小功率電臺執照採實質審查加抽籤方式。中功率及全區網的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提出營運計畫書審查，並經第一階段審查分數再行加減分，最後再依總分級距順序進行競價。至於小功率電臺則為鼓勵新業者參進，採實質審查加抽籤方式，讓所有欲近用廣播媒體者都有機會申請。

就第 11 梯次第一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來看，除了應肯定其對廣播市場經營現況的呼應給予善意回應之外，對於中華民國廣播史上第一次採審議與競價方式釋出廣播執照，釐清新釋照制度的相關問題，例如拍賣競價制度的建立、執照價值的評估、以及相關法令的修訂與建議等為當務之急。

因此本研究計畫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釋照規劃為藍圖，本研究團隊既有的研究經驗與實績為基礎，同時參考國外(美國、英國、澳洲、以及新加坡)廣播電臺釋照的方式與制度，進行我國廣播電臺執照拍賣底價的估算與拍賣競價制度的設

計，最後針對現行廣電法令提出修訂的建議。

本研究計畫的結論歸納整理如下：

一、有關我國現行廣播電臺的管制開放與市場結構方面

民國 82 年行政院新聞局因應社會各界對廣播的殷殷需求，做成持續 10 梯次的開放，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截止，廣播電臺市場上共有 171 家擁有合法執照的廣播電臺，而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獲取執照的電臺，即所謂的地下電臺數目則曾高達 190 家之多。

根據主管機關提供的資料顯示，開放十梯次的中小功率的新廣播電臺 143 家當中，有 59 家已演變為其它大功率或中功率的附屬電臺才能生存，亦發覺我國廣播市場廣播電臺的家數，的確超過廣播市場胃納所能容納的最多廣播電臺家數。

審視過去廣播電臺的開放政策，卻發現開放政策常未考量廣播市場的胃納，與新廠商進入市場後的存活問題，而常逕以小功率或中功率的技術規格，開放新廣播業者進入各縣市地方市場。最終演變成不得不依附於全國性或大功率電臺之下，成為全國性或大功率電臺的地方臺，或成為特定電臺以聯播或聯營經營，形成為全國聯播網的工具。

廣播多元化與地方化目標的達成，開放電臺設立只是廣播電臺多元化目標達成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廣播電臺多元化目標的實踐，應當藉由廣播電臺節目內容的規劃，廣播電臺未來多元化政策的落實，猶有賴主管機關或藉由修法、或訂定較為適當的聯播比率，才可能加以解決。

其次，應鼓勵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後申請中功率電臺，或中小功率電臺者整併後提出申請全區性廣播電臺，取得新廣播執照後須繳回原有廣播執照，所繳回的頻率整備後，可作為第 2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使用的資源。本次「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採滾動式分階段檢討頻率資源釋出執照，可解決市場

結構現存的問題。

二、有關先進國家拍賣與競價機制方面

本研究所分析的美、英、澳等國廣電頻率執照，澳洲採取單回合之競價，美、英兩國均採取多回合之競價。美國 FCC 是採取同步多回合拍賣，沒有回合數的限制；英國 Ofcom 則是採取設有回合價的多回合拍賣。至於新加坡對於廣電執照並未採取拍賣制度。

澳洲單回合的拍賣簡單明瞭，僅由一回合的拍賣決定得標者，惟並未明訂有相同最高價時該如何處理，按美、英兩國的競價規則，均以隨機挑選法決定得標者，足可參考。

鑑於新加坡對於廣電執照並未採取拍賣制度，且與我國過去所採取的審議制未有太大差異，故僅以美、英、澳三國廣電頻率執照拍賣之制度比較，敬請參閱表 3-4 的彙整資料。

三、有關無線廣播經營資料蒐集方面

本次調查對象，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截至 103 年 7 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取得執照之合法廣播執照家數為 171 家。若以功率區分，其中大功率電臺有 12 家、中功率電臺有 80 家、小功率電臺則有 79 家；若以類別區分，調幅電臺有 20 家、調頻電臺有 143 家、同時兼營調頻與調幅電臺有 8 家。

本研究針對我國 171 家領取無線廣播事業執照業者進行調查，共計回收 106 份(回收率為 62.0%)，其中 12 家大功率業者回收 7 家(回收率 58.3%)；中功率業者應回收 80 家，實際共回收 51 家(回收率 63.8%)；小功率業者應回收 79 家，實際共回收 48 家(回收率 60.8%)。

依據本案研究目的，本次調查內容共分為「公司基本資料」、「102 年財務營運狀況」、「硬體購置或租用情形」、「公司經營概況」四部分。調查結果如下：

1. 各電臺的員工人數以「10 人以下」居多(占 46.3%)；各電臺居住在播音範圍內的員工人數以「10 人以下」居多(占 51.9%)。
2. 整體而言，電臺資本額在 1,000~5,000 萬元的比例最高(46.2%)；大功率電臺資本額以「5,000 萬元以上」(28.6%)居多；中功率以「1,000~5,000 萬元」(76.5%)居多；小功率則以「1000 萬元以下」(77.1%)居多。
3. 整體而言，各業者資產總額在「500~5,000 萬元」之間；大功率電臺是「5,000 萬元以上」(42.9%)居多；中功率「3,000~5,000 萬元」(35.3%) 居多；小功率以「500~1,000 萬元」(43.8%)居多。
4. 整體而言，業者負債總額是「100(含)萬元以上」的比例最高，占四成三(43.4%)；大功率電臺是「500 萬元以上」(42.9%)居多；中功率電臺是「500 萬元以上」(27.5%) 居多；小功率電臺則是「50 萬元以下」(47.9%)居多。
5. 整體而言，業者營業淨利以「100~300 萬元」的比例最高，占二成(19.8%)。大功率電臺是「500 萬元以上」(28.6%)及「0 元以下」(28.6%)居多，獲利情形呈現兩極化現象；中功率電臺以「0 元以下」(21.6%)、「100~300 萬元」(19.6%) 居多；小功率電臺則以「10~50 萬元」(27.1%)居多。
6. 整體而言，業者營運毛利率以「0~5%」的比例最高(28.4%)。大功率電臺以「0% 以下」(28.6%) 居多；中功率電臺以「0~5%」(33.3%)居多；小功率電臺則以「0~5%」(27.1%)居多。
7. 整體而言，102 年每家電臺業者平均總營收為 3,590.7 萬元、總支出為 2,447.7 萬元，平均淨利為 1,143 萬元。各電臺業者的收支結構，收入的結構以「廣告收入」(44.4%)最高；而支出的結構以「人事費用」(43.8%)最高。
8. 有 68.9%的電臺業者有購買硬體設備。大功率電臺業者「有」購買的比例占 85.7%；中功率則占 70.6%；而小功率占 64.6%。

9. 電臺業者購置硬體設備之平均總金額為 1,247 萬元。
10. 近一成(9.4%)的電臺業者有租用硬體設備。大功率電臺業者「有」購買的比例占 14.3%；中功率則占 9.8%；而小功率占 8.3%。
11. 電臺業者租用硬體設備之平均總金額為 72.6 萬元。
12. 有 40.6%的業者有與其他電臺合作聯播聯營，其中(18.9%)、小功率業者(20.8%)較多。有 73.6%的業者沒有與聯播聯營電臺合併的意願。
13. 有近三成(29.2%)的電臺業者願意參加電臺釋照，以中功率業者(18.9%)較多。進一步分析發現，有意願參與競價的電臺提出的競價價格，大功率電臺平均競價價格為 5,618 萬元；中功率電臺平均競價價格為 1,570 萬元。另外，不願意參加競標的業者以「電臺資金不足」(28.6%)的原因居多。
14. 電臺業者預估未來三年營收狀況皆以「增加」居多，其中又以預估 103 年增加比例較高(46.2%)。另外，預估未來三年平均營收增加 4.1%~5.0%，而平均營收減少 6.1%~6.7%。
15. 電臺業者預估未來三年支出狀況皆以「增加」居多，其中又以預估 104 年增加比例較高(45.3%)。另外，預估未來三年平均支出增加 3.5%~3.8%，而平均支出減少 3.0%~3.7%。

四、有關焦點座談會的意見方面

有關焦點座談會的意見表達方面，參與業者者表示，目前廣播生態主要面臨三大問題，包括生存困境、數位衝擊、政策法規限制等，導致廣播產業陷入慘澹經營，故期望政府能夠提出產業升級計畫或業者退場機制。

過去政府對於廣播進行了十梯次的市場開放，原意是希望達成地方化與多元化的政策目標，增加民眾媒體近用的機會。但本次出席受訪者認為政府過去開放這麼

多電臺，地方化目標早已達成；而多元化、媒體近用則是每一個電臺都在做的，並不須要透過市場開放來達成。受訪者大多數是反對廣播市場的開放政策，因為各類的調查都顯示，廣播市場已經過度飽和，不適合繼續開放，且開放就會創造競爭，競爭的結果只會讓業者生存的空間更小、更困難；但如果開放已是政府既定政策，業者希望能夠開放給公民團體、公益團體進入市場，並且考量區域性差異，以人口數作為各地區電臺開放家數的基準，並輔導既有業者找到利基市場，建立廣播內容的交易平臺。

此外，廣播業者提出諸多疑慮，例如審查辦法繁複、業者如何合併申請、如何進行拍賣、如何繳回執照…等。還有，政府希望達到產業升級的目標，但舊有小功率電臺(尤其是 AM 電臺)所遭遇的困境，在本次釋照制度中並無法得到升級的機會，故業者期望政府能規劃既有業者的退場機制。而政府希望鼓勵新進業者經營小功率電臺的設計，受訪者認為年輕世代都在網路發聲，猜測很難有意願進入廣播產業。

其次，本次出席的受訪者大多數表示不願意參與本次釋照，主要原因是目前經營困難、釋照辦法過於繁複、初期設備投資過高等因素，讓既有業者望而卻步，轉而傾向架構聯播網來達到全區網的效果。願意參加的業者屬意的都是小功率電臺執照，包括 AM 業者希望升級 FM、既有業者希望補足目前聯播網的缺口。

最後，本次出席的受訪者大多數表示審議內容瑕疵頗多，包括加減分計算方式繁複，建議應簡化申請程序。業者建議如果是希望達到產業升級的目標，應該只開放小功率給新進業者，中功率及全區網應該保留給既有廣播業者進行升級之用。

五、有關執照底價的估算方面

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準則及評價準則第七號之規定，評價人員在評價無形資產時常用之特定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場法以及成本法。

廣播電臺執照係屬一種受到相關法律保護之無形資產，廣播電臺執照之價值往

往並非取決於其過去所耗費之成本，而是資產本身之使用價值(Value in Use)及其未來產生之經濟效益，因而在進行廣播電臺執照之評價時，收益法為值得參考的方法。此外，廣播電臺執照為廣播電臺所有權人在智慧財產制度下獲取收益之重要來源之一，所有權人如何取得執照並產生收益，其中因素與市場結構密不可分，使得市場法成為評價廣播電臺執照不可或缺的方法。收益法著重評價標的之預期未來效益，市場法則可提供現時市場條件參考，對於廣播電臺執照之評價較能提供合適之評價依據。綜合上列所述，本研究將以廣播電臺執照評價以收益法與市場法為主。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合格經營廣播事業之經營狀況，並結合業者座談會進行未來廣播事業發展趨勢之討論與交流，以作為評估廣播電臺執照價值之依據，以收益法與市場法兩種方法提出估價建議。其中收益法以執照完整使用期間內之利益折現值作為廣播電臺執照之估值，並分就大功率與中功率做區別訂價。市場法則依照各國廣播電臺執照之現行費率與估價。

至於執照底價的初步建議如下表所示：

表 7-1 執照底價初步建議彙整表

	收益法		市場法	
	底價(元)	上限(元)	底價(元)	上限(元)
大功率	✕	✕	✕	✕
中功率(北區)	✕	✕	✕	✕
中功率(中區)	✕	✕	✕	✕
中功率(南區)	✕	✕	✕	✕
中功率(東區)	✕	✕	✕	✕
中功率(離島)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計畫之估算金額。

六、有關廣電法令的修訂方面

綜合本研究對於國外廣電執照的競價機制，所需具備的申請資格、申請書相關文件、進入競價的條件、競價程序規定、得標者之認定、得標金之繳納方式及期限等事項，在意義上除已在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規定於設立申請書、營運計畫外，其餘部分可涵攝於第 8 項「許可之資格條件與程序」、「執照之取得」等要件，得以由主管機關以辦法訂定釋照所需的競價程序。所以就現行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構成要件而言，對於廣播、電視執照採取以競價方式釋照，已經賦予主管機關充分的法源依據可供執行。

此外，我國現行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即以預設採取「先審查，後競價」的兩階段程序，並且要求於第一階段的審查時，應向主管機關提交「設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

主管機關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1 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作為現行處理無線廣播電臺換照之依據，應無究其取得執照是採評審制或拍賣制，而有區別之必要。

最後倘若主管機關有後續以拍賣制釋出廣播電臺執照之規劃，自有二次拍賣之可行性。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計畫的建議部份，主要分為立即可行建議與中長期性建議，敘述如下：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有鑑於我國廣播市場廣播電臺的家數，的確超過廣播市場胃納所能容納的家數，立即可行的解決方案，需鼓勵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後申請中功率電臺，或中小功率電臺者整併後提出申請全區性廣播電臺，因此本次「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應屬可行。

惟現階段「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繁複，許多業者目前仍不清楚不瞭解申請的流程與要求，也有業者認為規劃方案的計分方式不公平，故目前的規劃方案應該立即進行簡化調整的工作，並加強宣傳與說明。

此外在進行廣播電臺執照的評價時，本研究建議以收益法與市場法為參考依據。參考表 7-1，本研究計畫提供的底價與上限建議金額，可立即作為底價公告的參考之用。

有關競價規則方面，循國外實施經驗，本研究計畫建議採取「先審查，後競價」兩階段程序。同時本計畫初擬立即可行的競價機制法令條文(表 6-2)以及申請人的法令條文(表 6-4)內容，提供主管機關競價規則法令條文的應用參考。

對於拍賣制度方面，本研究計畫建議採取單回合競價方式與階梯式單回合競價方式，本研究計畫初擬立即可茲參考的單回合競價規則(表 6-5)以及階梯式單回合競價規則(表 6-6)，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中長期性建議

本次「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規劃方案，鼓勵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整併後申請中功率電臺，或中小功率電臺者整併後提出申請全區性廣播電臺，具有調整目前不當廣播市場結構生態之功能，若此次辦理成功，未來應持續執行以達成廣播市場結構之調整。

開放電臺設立只是廣播電臺多元化目標達成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廣播電臺多元化目標的實踐，應當藉由廣播電臺節目內容的規劃才得完成，這個部份猶有賴主管機關或藉由修法、或訂定較為適當的聯播比率，才可能加以解決。

最後，有鑑於業者提及未來 AM 電臺被淘汰是科技發展的必然，但是政府並沒有擬訂出讓 AM 產業升級或是退場的機制，故主管機關未來對廣播產業的升級或業者退場機制應預先予以適度規劃。

參考資料

1. 文化部(2012)，101年影視產業趨勢研究產業調查及專題研究報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委託研究報告。
2. 行政院中央銀行(2013)，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
3. 行政院內政部(2013)，戶政司人口資料庫，人口統計資料。
4. 行政院主計處(201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00年第9次修訂版。
5. 范建得、莊春發(1999)，公平交易法第一冊—獨占、結合、聯合，2版，漢興書局。
6. 莊春發(2005)，臺灣媒體在廣告市場競爭關係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56(4)，181-214。
7. 莊春發主持(2009)，廣播市場規模暨最適執照張數-以現有市場規模條件之推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8. 林惠玲、莊春發主持(2010)，廣播電臺釋照制度探討，國家通訊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9. 莊春發(2013)，臺灣廣播市場開放後的多元化與地方化效果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64(4):38-55。
10. 「臺經院產經資料庫」，臺灣經濟研究院。
1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http://dss.ardf.org.tw/ardf/av07.pdf>
12. Ce'line Lagrost, Donald Martin, Cyrille Dubois and Serge Quazzotti, "Intellectual property valuation: how to approach the selection of an appropriate valuation method,"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Capital, Vol. 11 No. 4, 2010, pp. 481-503
13. Frizzell, Brian T. and Richard Lettiere, "Applying valuation and analytics tools to licensing," Licensing in the Boardroom," 2009
14. Gull, Daniel, "Valuation of Discount Options in Software License".
15. Hassan, Joseph, "Greenfield Method for Valuing Intangible Assets," <http://www.mpival.com/docs/industry%20reports/Greenfield%20Method.pdf>
16. Liam, Delaney, and ;O'Toole, Francis, "Irish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A Contingent Valuation Analysis,"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eview; Winter 2004; 35, 3.

17.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 "Spectrum pricing for terrestrial broadcasting," 2013, Mar. 13.
18. Tirole, J. (1998),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 Venture Consulting, "Placing a Value on Free to Air Broadcasting Spectrum in Australia," 13th February 2012.
20. Villiger, Ralph and Boris Bogdan , "Valuation of complex license contracts," *Journal of Commercial Biotechnology* (2009) 15, 301 – 308; published online 4 November 2008.
21. World Bank, Population, Environment,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3.

附錄

附錄一：英國 2008 年無線電報(釋照)(卡地夫)管理規則

通訊傳播局(Ofcom)依據 2006 年無線電報法(以下簡稱 2006 Act)第 14 條第(1), (2), (3), (4), (6), (7)項及第 122 條第(7)項之授權，訂定以下之規則。

於訂定以下規則前，Ofcom 已依據 2006 Act 第 122 條第(4)項第(a)款規定，公告草案，以及依據第 122 條第(4)項第(b)款公告草案說明，並且依據第 122 條第(4)項第(c)款規定已考量提供給 Ofcom 的代表意見。

第一編 前言

引用、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

1. (1)本規則得被引用為 2008 年無線電報(釋照)(卡地夫)管理規則(Wireless Telegraphy (License Award) (Cardiff) Regulations 2008)，且於 2009 年 1 月 5 日生效。
- (2) 本管理規則並不適用於海峽群島(Channel Islands)或曼島(Isle of Man)。

解釋

2. 於本管理規則中—

「申請人」(applicant) 為提出執照申請的法人；

「關係人」(associate) 為與申請人或競價者具有實質利益之人；

「競價階段」(auction stage) 為第 15 條第(1)項之規定；

「授權者」(authorised person) 為申請人在申請中所指定之人，以進行與釋照程序有關且效力歸屬於申請人的行為；

「報價單」(bid form) 為第 16 條第(1)項之規定；

「出價總數」(bid total) 為第 18 條第(1)項之規定；

「競價者」(bidder) 為有權在釋照程序中出價的申請人，且未於釋照程序中棄權或最後撤回日前退出者；

「競價者團體」(bidder group) 為有關申請人或競價者—

(a) 該申請人或競價者；

(b) 該申請人或競價者之關係人；及

(c) 申請人或競價者提交 Ofcom 附錄 2 所規定完整書面，所記載之人。

「機密資訊」(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為與申請人或競價者相關且不在公共

領域內之資訊，且若該資訊若公諸於世，或向其他申請人（或可能申請人）、競價者或競價者團體之成員揭露，將可能影響其他申請人（或可能申請人）或競價者有關釋照程序之決定者；

「電子競價系統」(electronic auction system) 為 Ofcom 所設置供競價者參與釋照過程的系統；

「最後回合」(final round) 為第 18 條第(3)項第(a)款之規定；

「初期押標金」(initial deposit) 為第 4 條第(3)項第(b)款之規定；

「最後撤回日」(last day for withdrawal) 為第 9 條第(1)項之規定；

「執照」(license) 為依據本規則所授予之無線電報執照，在卡地夫的 Wenvoe 市（英國地形量測局全國座標參考 Ordnance Survey national grid reference⁵⁷ ST110742），以 742~750MHz 頻率於執照期限內建立或使用無線電臺，或設置或使用無線電設備；於該執照期限過後則使用 542~550MHz 頻率。

「實質利益」(material interest) 是指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具有以下之任何利益（依據 2006 年公司法第 820 條至第 825 條規定）

(i) 於申請人或競價者的股東大會，不論是單獨或共同，享有超過 25% 投票權之股份；

(ii) 對於申請人或競價者營業行為，具有同意權之持股；或

(iii) 具有任免申請人或競價者董事之權限者。

「Ofcom」為英國通訊傳播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 的銀行帳戶」為 Ofcom 基於釋照程序所設置之銀行帳戶，並公告於其網頁。

「pounds」為英鎊（pounds sterling）；

「回合延長」(round extension) 為第 23 條第(2)項之規定；

「回合價」(round price) 為依據第 20 條所決定；

「有效報價」(valid bid) 為第 22 條第(1)項之規定；

「得標」(winning bid) 為依據第 30 條之決定。

第二編 申請階段

授予執照之申請

3. 授予執照之申請，應依據本管理規則所定之程序辦理。

申請

4. (1) 僅法人得向 Ofcom 申請本執照。

(2) 任一法人僅得提出一份申請。

⁵⁷ 按：此為英國地形量測局所製作的全國座標地圖參考系統，其將英國分成不同區域並以不同編號命名。參見英國地形量測局的網頁說明：

<http://www.ordnancesurvey.co.uk/resources/maps-and-geographic-resources/the-national-grid.html>（最後瀏覽日：2014/8/14）

- (3) 申請本執照之法人，應
- (a) 於 Ofcom 指定受理申請之日，以包括以下文件之密封信件，送交 Ofcom 於 Riverside House, 2a Southwark Bridge Road, London SE1 9HA 或 2 Caspian Point, Caspian Way, Cardiff CF 10 4DQ –
 - (i) 包括附錄一所載之申請資訊及證明文件，且應有二名授權者之代表簽署；
 - (ii) 若申請人欲加入非其關係人之競價者團體，應送交附則二所定之文件
 - (aa) 申請人應完成並由二名授權者簽署之文件；及
 - (bb) 由完成文件之人完成及簽署，及
 - (b) 於 Ofcom 指定之期限，將初期押標金 1 萬英鎊轉帳至 Ofcom 帳戶，並提供足以辨識申請人之資訊。
- (4) Ofcom 應於網站上公告申請日、時間及期限。

第三編 審查階段

競價者團體之評估

5. (1) Ofcom 應給各申請人以下之通知
- (a) 其他申請人之姓名及其關係人姓名；
 - (b) 依據第(3)項或第(4)項各申請人應通知 Ofcom 的期限。
- (2) 於收受通知後，各申請人應檢視其他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以決定申請人團體之成員是否為其他申請人之關係人，或者亦為申請人。
- (3) 申請人認定其競價者團體之成員同時為其他申請人之關係人，或同為申請人時，應於 Ofcom 所定期限內通知其他申請人及 Ofcom，且 Ofcom 應指定另一期限，以供各申請人
- (a) 通知 Ofcom 是否有競價者團體之成員為其他競價者之關係人，或為申請人，及
 - (b) 若其競價者團體有上述變更情形，提供 Ofcom 第 4 條第(3)項第(a)款第(i)目文件之修訂。
- (4) 申請人認定其競價者團體之成員，非屬其他申請人之關係人或為申請人者，應於 Ofcom 所定期限內通知 Ofcom。
- (5) 經 Ofcom 認定有競價者團體之成員，同時為其他競價者團體之成員者，Ofcom 應通知各相關申請人此一事實，並訂出期限要求各相關申請人應
- (a) 通知 Ofcom 是否有競價者團體成員，同時為其他競價者團體之成員；及
 - (b) 若其競價者團體有上述變更情形，提供 Ofcom 第 4 條第(3)項第(a)款第(i)目文件之修訂。
- (6) Ofcom 應在第(1)、(3)及(5)項所訂之最後期限後，盡速登記各申請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

競價者團體之後續變更

6. (1) 申請人或競價者得在 Ofcom 登記各申請人競價者團體成員後，變更其競價者團體，但與釋照程序相關的部分，若有變更者應符合第 7 條第(2)項及第 36 條之規定。
- (2) 若變更涉及關係人之增加或移除者，申請人或競價者應通知 Ofcom 此一變更，並依據第 4 條第(3)項第(a)款第(i)目提交符合變更狀態的修訂文件。
- (3) 增加非申請人或競價者之關係人為競價者團體成員者，申請人或競價者應提交 Ofcom 符合附則 2 書面的文件，並由兩名授權者及負責完成本文件之人簽署。

合格競價申請人之認定

7. (1) Ofcom 應決定依據第 4 條提交競價申請的申請人，是否有在釋照程序中競價的資格。
- (2) 申請人之競價者團體成員，同時為其他申請人競價者團體成員者，不具競價資格。
- (3) 對於第(1)項之認定，Ofcom 應考量—
 - (a) 授予執照是否有害國家安全利益；
 - (b) 申請人是否為取得執照的合適人選 (fit and proper person)，應考量以下之誠信
 - (i) 申請人；
 - (ii)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
 - (iii)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成員之負責人。
 - (c) 申請人提交 Ofcom 有關釋照程序之資訊，有錯誤或誤導者；
 - (d)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成員有勾結、試圖勾結，或與他人勾結或試圖勾結，以破壞釋照程序結果者；
 - (e)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成員進行足以破壞釋照程序結果之行為者；
 - (f)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有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揭露機密資訊，或煽動他人揭露機密資訊者，但以下揭露情形不在此限
 - (i) 向 Ofcom 為之；
 - (ii) 向申請人競價者團體成員為之；
 - (iii) 基於募資目的向資金提供者為之；
 - (iv) 基於是否加入成為競價者團體成員之目的而為之；
 - (g)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取得或試圖取得其他申請人之機密資訊；
 - (h)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收受或試圖收受任何已向 Ofcom 提供與釋照程序有關服務提供者之服務。
 - (i)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或成員之負責人或員工，同時為另一競價者團體成員之負責人或員工，且
 - (i) 在釋照程序中參與兩個競價者團體的籌備；或
 - (ii) 接獲與兩個競價者團體有關的機密資訊。
- (4) 申請人應依據 Ofcom 之要求，於 Ofcom 所定期限內提供資訊或文件，以為認定。
- (5) 申請人未於 Ofcom 指定期限內提供資訊或文件者，Ofcom 應將此列入決定之考

量。

- (6) Ofcom 認定申請人不具資格於釋照程序競價者，申請人之初期保證金不得因此理由而沒收之。

決定之公布

8. (1) Ofcom 應通知各申請人依據第 7 條第(1)項之決定。
(2) Ofcom 亦應通知各合格競價申請人其他合格競價申請人之姓名，並將所有合格競價申請人之姓名公布於 Ofcom 網站上。

撤回申請

9. (1) Ofcom 應通知合格申請者撤回釋照申請之最後日期（最後撤回日），並應於 Ofcom 網頁上公告之。
(2) 於最後撤回日之前，Ofcom 已接獲申請人撤回申請之通知，且該申請已經兩名授權人之簽署者，該申請視為撤回且應排除參與釋照程序。Ofcom 應通知所有其他申請人撤回之事實。
(3)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撤回申請者—
(a) 申請人不得再申請本釋照程序；且
(b) 申請人的初期押標金不因此一理由而沒入。

競價者人數之決定

10. (1) 最後撤回日過後，Ofcom 應決定競價者人數。
(2) 若無競價者，Ofcom 應結束釋照程序，並退還無資格或撤回申請的申請人所繳納的初期押標金（押標金未依第 36 條沒收者），但不包括利息。
(3) 僅有一位競價者時，Ofcom 應依據本規則第四編規定授予執照。
(4) 超過一位競價者時，Ofcom 應依據本規則第五編規定授予執照。
(5) Ofcom 應於公告競價者姓名於網站時，一併聲明係依據本規則第四編或第五編授予執照。

第四編 僅有一名競價者之程序

繳納執照費

11. (1) 僅有一名競價者且其初期押標金未依第 36 條規定沒收者，Ofcom 應授予該競價者執照。
(2) 僅有一名競價者且其初期押標金因符合第 36 條規定沒收者，Ofcom 應通知該競價者繳納執照費於 Ofcom 銀行帳號之期限，並提供足以辨識申請人之資訊。
(3) 執照費為 1 萬英鎊。

未繳納執照費

12. 競價者未依據第 11 條第(2)項繳納費用者，不得授予執照。

授予執照

13. Ofcom 收受競價者依據第 11 條第(2)項繳納之費用者，應授予該競價者執照。

釋照程序結束

14. 於授予執照後，Ofcom 應採取以下措施結束釋照程序

- (a) 於網頁上公布授予執照的競價者姓名，及
- (b) 發還不具資格或依據第 9 條撤回之申請人初期押標金（未依據第 36 條沒收者），但不包括利息。

第五編 二名以上競價者之程序

第一章 競價階段

競價階段

- 15. (1) 在有兩名以上競價者時，釋照程序應包括本章之程序（競價階段）。
- (2) 競價階段之投標，應為本執照之出價。
- (3) 於競價階段，應有一回合以上的投標。

競價規定

- 16. (1) 基於投標之目的，競價者應填寫 Ofcom 所提供之書面（報價單 bid form），表示對於執照願意付出之金額。
- (2) 出價金額在符合第 21 條所定之限制下，由競價者決定之。
- (3) 競價者不得在任一回合內提出超過一張的報價單。

第一回合應有效報價

- 17. (1) 競價者未於第一回合提出有效報價者，應排除於釋照程序外，且初期押標金不予發還；依據第 29 條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沒收。
- (2) 第一回合無有效報價者，無後續回合且無得標者。

競價回合數

- 18. (1) 於每回合後，Ofcom 應決定符合該回合價格之有效報價的總數（出價總數）。
- (2) 若出價總數大於一時，應進行下一回合。
- (3) 若出價總數為一或零，或無有效報價時
 - (a) 該回合為最後回合，且
 - (b) Ofcom 應依據第 30 條決定得標者及執照費。

後續回合之參與

19. 依據第 18 條第 2 項有後續回合者，競價者須於前回合提出與回合價相同金額之有效報價，方可提出報價。

各回合回合價之決定

20. (1) 於第一回合，回合價為 1 萬 5 千英鎊。
(2) 於次回合，回合價由 Ofcom 依據第(3)項及第(4)項決定之。
(3) 回合價應較上回合之回合價高。
(4) 回合價不得超過上回合回合價的兩倍。

投標金額

21. (1) 第一回合投標之金額
(a) 至少 1 萬英鎊；
(b) 不超過第一回合的回合價額度。
(2) 後續回合投標之金額
(a) 超過先前回合之回合價；
(b) 不得超過該回合之回合價。

有效報價

22. (1) 報價於符合第(2)項之條件，作為以下決定之基礎
(a) 第 18 條第(1)項的報價總數；
(b) 第 30 條第(2)項的得標
(c) 第 30 條第(6)項得標者繳納之執照費。
(2) 條件如下
(a) 依據第 16 條第(1)項規定填寫報價單；
(b) 投標符合第 16 條第(3)項之限制；
(c) 投標者遵守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
(d) 依據第 24 條第(1)項提供 Ofcom 完整之報價單，且 Ofcom 依據第 24 條第(2)項已收到。
(e) 若適用第 26 條規定，該投標未依據第 26 條第(3)項拒絕者。

第三章 競價回合程序

通知競價者

23. (1) 於回合開始前，Ofcom 應通知各競價者
(a) 依據第(2)項規定舉辦回合的日期及時間；及
(b) 該回合之回合價。
(2) Ofcom 依據第(1)項第(a)款通知之回合結束時間，於符合以下情形時，得延長 30

分鐘，且 Ofcom 應將延長時間視為第(1)項第(a)款的回合結束（回合延長）

(a) 不超過 2 回合；及

(b) 對於競價者而言，有依據第(3)項進行下回合之需要者。

(3) 本項規定適用於有以下情形之競價者

(a) 競價者於前一回合，已依據第(2)項規定延長 30 分鐘者；

(b) 競價者已在該回合提出完整的報價單，而接獲 Ofcom 延長回合的通知；及

(c) Ofcom 通知競價者有關該回合，有競價者無法在未延長回合下，提出投標單的情形。

(4) 依據第(2)項規定延長回合者，Ofcom 應通知各競價者該回合已延長及結束之時間。

提交 Ofcom 報價單

24. (1) 除第 25 條規定外，投標者應以電子競價系統向 Ofcom 提出完整報價單。

(2) 於 Ofcom 依據第 23 條第(1)項第(a)款所定之回合結束時間，向 Ofcom 提出完整報價單。

提出報價單的另一方式

25. (1) 競價者因技術失靈（或有無法讓競價者使用電子競價系統之事由）無法以電子競價系統提出出價單者，Ofcom 應通知競價者另一提出出價單之方式，以及有關通訊認證之要求。

(2) 競價者應以另一方式提出報價單，且應遵守依據第(1)項有關通訊認證的要求。

不完整或有缺漏之報價單

26. (1) 報價單有不完整或缺漏，惟經 Ofcom 認定可確認競價者出價之意圖者。Ofcom 應要求競價者於特定期限內通知 Ofcom 已正確確認其意圖。

(2) 競價者於 Ofcom 所定期限內，以兩名授權人簽署的通知確認 Ofcom 已正確確認競價者意圖者，整個出價單應為 Ofcom 所接受。

(3) 競價者若未提出此一確認，Ofcom 應拒絕整個報價單，且其出價視為無效報價。

通知出價無效

27. 競價者未於回合內提出有效報價者，Ofcom 應於回合結束後，通知競價者此一事實，並告知非為有效報價的理由。

投標資訊之揭露

28. 於回合結束及次回合開始之前，Ofcom 應通知各競價者該回合的競價者人數—

(a) 該回合以回合價出價的有效報價；及

(b) 出價低於該回合回合價的有效報價。

後續回合追加押標金

29. (1) 競價者之出價高於提交給 Ofcom 的押標金者，為確保競價階段達成有效成果，Ofcom 得通知競價者應追加押標金。
- (2) 追加押標金之額度，須其總押標金不得低於 Ofcom 依據第(1)項通知前所提出之最高有效報價。
- (3) 押標金之繳納應於 Ofcom 所定之期限內，以電子移轉方式匯入 Ofcom 銀行帳戶，且提供足以辨識申請人之資訊。
- (4) 競價者未符合第(3)項之要件者，Ofcom 應通知競價者此一事實，且應通知其不得於後續回合出價。

第四章 得標、授予執照及釋照程序結束之決定

得標及執照費之決定

30. (1) 於最終回合，Ofcom 應決定得標及確認得標者身份。
- (2) 除第(3)項之情形，由競價階段的最高有效報價得標。
- (3) 最高有效報價有相同者，Ofcom 應以隨機篩選法決定得標。
- (4) 得標者為遞交得標單的競價者。
- (5) 除第(6)項之情形，執照費應為競價階段最高有效報價的金額。
- (6) 第一回合僅一有效報價者，執照費為 1 萬元英鎊。

競價階段結果之通知

31. Ofcom 應通知得標者及執照費。

得標者押標金低於執照費之程序

32. (1) 得標者押標金（包括初期押標金及第 29 條之押標金，但不包括依據第 36 條沒收之金額）之金額低於第 30 條執照費之金額者—
 - (a) Ofcom 應通知競價者須遵守(b)款規定之期限；及
 - (b) 得標者應於期限內以電子移轉方式繳納第(2)項之金額入 Ofcom 銀行帳戶。
- (2) 競價者應繳納 Ofcom 之金額，應為第 30 條計算之執照費及得標者押標金（包括初期押標金及第 29 條之押標金，但不包括依據第 36 條沒收之金額）之差額。
- (3) 得標者符合第(1)項第(b)款之要件者，Ofcom 應授予得標者執照。
- (4) 得標者未符合第(1)項第(b)款之要件者，此競價者—
 - (a) 不得依據本管理規則授予執照；且
 - (b) 不得退還初期押標金及依據第 29 條繳納之押標金，且應沒收。

得標者押標金高於或等於執照費之程序

33. (1) 得標者押標金（包括初期押標金及第 29 條之押標金，但不包括依據第 36 條沒收之金額）之金額高於或等於第 30 條執照費之金額者，Ofcom 應—
- (a) 授予得標者執照；及
 - (b) 退還得標者依據第(2)項所計算之金額。
- (2) Ofcom 應退還得標者之金額，應為得標者押標金（包括初期押標金及第 29 條之押標金，但不包括依據第 36 條沒收之金額）與依據第 30 條計算執照費之差額，但不包括押標金之利息。

不授予執照

34. (1) Ofcom 因競價者未依據第 32 條第(1)項第(b)款繳費，而未授予得標者執照者，應依據第(3)項規定之優先次序，（自其他競價者）選出適當之競價者授予執照，且應遵守第 30 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並以其他競價者之有效報價決定執照費，進行第 31 條之程序，及依據第 32 條或第 33 條收受執照費及授予執照。
- (2) 競價者未繳納執照費者，Ofcom 應以相同程序依優先次序發給下一競價者執照，直到執照釋出或其他競價者名單已用盡為止。
- (3) 其他競價者名單之優先次序，以各競價者最高有效報價之金額決定之，高報價者優先於低報價者；若有二以上競價者之最高有效報價相同者，Ofcom 應以隨機挑選法決定競價者之優先次序。

釋照程序之結束

35. 授予執照後，Ofcom 應以下列方式結束釋照程序
- (a) 於網頁上公布各競價者所有的有效報價，授予執照者之姓名，以及所繳納之執照費；及
 - (b) 退還初期押標金及第 29 條之押標金（但不包括依據第 36 條沒收之金額），但不包括押標金之利息
 - (i) 不具資格或依第 9 條撤回之申請人；及
 - (ii) 非得標者之競價者。

第六編 活動規則

押標金沒收及退出參與釋照程序

36. 申請人具競價資格者或競價者，經 Ofcom 認定具第 37 條之事由且實質影響釋照程序之結果者—
- (a) 初期押標金及依第 29 條繳納之押標金應沒收之，且不得退還予相關之申請人或競價者；及
 - (b) Ofcom 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競價者退出參與釋照程序。

事由

37. 第 36 條所定與申請人或競價者有關之事由，為—

- (a) 提交 Ofcom 與釋照程序有關之資訊，有錯誤或誤導者；
- (b) 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有勾結或試圖勾結他人，以破壞釋照程序結果者；
- (c) 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進行足以破壞釋照程序結果之行為者；
- (d) 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有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揭露機密資訊，或煽動他人揭露機密資訊者，但以下揭露情形不在此限
 - (i) 向 Ofcom 為之；
 - (ii) 向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為之；
 - (iii) 基於募資目的向資金提供者為之；
 - (iv) 基於是否加入成為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之目的而為之；
- (e) 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取得或試圖取得其他申請人或競價者之機密資訊；
- (f) 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收受或試圖收受任何已向 Ofcom 提供與釋照程序有關服務提供者之服務。
- (g)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或成員之負責人或員工，同時為另一競價者團體成員之負責人或員工，且
 - (i) 在釋照程序中參與兩個競價者團體的籌備；或
 - (ii) 接獲與兩個競價者團體有關的機密資訊；
- (h) 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成為另一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
- (i) 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會員之變更，但不包括
 - (i) 停止成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
 - (ii) 依據第 6 條第(3)項之程序，加入競價者團體；
 - (iii) 因購併活動成為關係人，且此活動之目的與釋照程序無關者。

第七編 附則

退出釋照程序之權

38. Ofcom 認為授予執照於申請人或競價者，有害國家安全利益，或申請人或競價者非取得執照之適當人選者，得於任何時間通知申請人或競價者退出釋照程序。

通知 Ofcom

39. 依據本規定申請人或競價者有通知 Ofcom 之情形者，應以書面向 Ofcom 於網頁上指定之人提出，並送交通知—

- (a) 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Ofcom 網頁上所公布專供釋照程序之用的電子郵件位址；
- (b) 親送至 Riverside House, 2a Southwark Bridge Road, London SE1 9HA；

(c) 傳真至 Ofcom 網頁上所公布專供釋照程序之用的號碼。

變更時間或地點

40. (1) Ofcom 認定下列情形有不具可行性者，適用第(2)項規定
- (a) 依據本管理規則送交文件予 Ofcom，於指定之地點或所定之期限；或
 - (b) 依據本管理規則應採取之行動，應於所定之期限內完成者。
- (2) 本項之適用，Ofcom 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通知申請人或競價者—
- (a) 應於不同日或該日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送交；
 - (b) 應於不同日或不同期限完成該行為。

回合數及使用電子競價系統之變更

41. (1) Ofcom 對於已通知各競價者回合開始之時間，認定有未能施行之理由者，應採取合理措施通知競價者回合開始之修訂時間。
- (2) Ofcom 對於已通知各競價者回合結束之時間，認定有未能施行之理由者，應採取合理措施通知競價者回合結束之修訂時間。
- (3) Ofcom 認定有無法依據第五編施行電子競價系統之理由者，應採取合理措施通知競價者參與釋照程序之另一方式，以及通訊認證之要求。
- (4) 競價者應依據第(3)項通知使用另一方式參與釋照程序。

繼續競價回合

42. (1) 回合進行中且 Ofcom 認定因技術障礙(或對於回合之繼續有類似效果之事由)無法繼續該回合者，Ofcom 應—
- (a) 通知競價者其決定；
 - (b) 廢棄該回合之出價；
 - (c) 自前回合結束起繼續釋照程序。
- (2) 經 Ofcom 認定因技術障礙(或對於釋照程序之繼續有類似效果之事由)無法繼續進行第五編之釋照程序者，為維護合理及有效之結果，Ofcom 得—
- (a) 廢棄一或數回合之出價；及
 - (b) 自未被(a)款廢棄的最後回合結束起繼續釋照程序，或所有出價均被廢棄時，於第一回合重新開始釋照程序。
- (3) Ofcom 應通知競價者第(2)項之決定。

退款

43. Ofcom 於認為適當時，得退還依據本管理規則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附錄(一) 申請書及保證

1. 申請人之詳細資料

申請人應提供以下項目—

申請人全名

公司之註冊號碼

公司之註冊辦公地點

申請人之聯絡地址（與註冊辦公地點不同時）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傳真號碼

聯絡電子郵件位址

銀行帳戶號碼

2. 授權人

提供有權代表申請人進行釋照程序之人，最少 3 名，最多 5 名，其姓名及職稱，包括其簽名之範例。

3. 負責人或董事會成員

提供申請人負責人或申請人董事會成員之姓名及職稱。

4. 競價者團體

提供申請人關係人（規定於本管理規則）之姓名，及其對於申請人之實質利益（規定於本管理規則）細節。

依據第 4 條第(3)項第(a)款第(ii)目完成附錄二之文件，提供所有其他競價者團體成員之姓名。

5. 競價資格

Ofcom 依據第 7 條規定認定申請人是否具有競價資格時—

(a) 提供授予申請人執照可能有害國家安全之理由細節；

(b) 提供申請人非取得執照適當人選之理由細節；

(c) 申請人之競價者團體成員是否有勾結或試圖勾結他人，以破壞釋照程序結果者之說明，及對於勾結之描述；

(d) 申請人之競價者團體成員是否進行足以破壞釋照程序結果行為之說明，及對於行為之描述；

(e)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成員是否有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揭露機密資訊，或煽動他人揭露機密資訊者，但以下揭露情形不在此限

- (i) 向申請人之競價者團體成員為之
- (ii) 向 Ofcom 為之；
- (f) 申請人之競價者團體成員，是否取得或試圖取得其他申請人或競價者機密資訊之說明，及對於此一情形之描述；
- (g) 申請人之競價者團體成員，是否收受或試圖收受任何已向 Ofcom 提供與釋照程序有關服務提供者服務之說明，及對於此一服務之描述；
- (h) 申請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或成員之負責人或員工，是否同時為另一競價者團體成員之負責人或員工，且
 - (i) 在釋照程序中參與兩個競價者團體的籌備；或
 - (ii) 接獲與兩個競價者團體有關的機密資訊。

6. 其他資訊

提供下列之簡短敘述—

- (a) 與申請人管理相關之協議；及
- (b) 申請人或競價者團體之成員，或其負責人或職員於英國或海外進行之刑事調查或程序。

7. 保證

提供下列保證作為申請之一部分—

[輸入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向 Ofcom 表達及保證以下事項—

- (a) 第 2 條之授權人已閱讀及瞭解本管理規則，及本管理規則及 2006 年無線電報法授予執照之條件；
- (b) 申請人依據本管理規則有參與釋照程序、取得執照之法律權限，且基於此一目的而取得必要的同意、許可及內部核可。
- (c) 提供申請之資訊，係申請人知識及信念之充分表達，且所有資料均真實、正確及完整；
- (d) 申請人知悉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包括機密資訊之揭露(依管理規則規定)、取得其他申請人或競價者機密資訊及此類活動，得導致沒收押標金及退出釋照程序之結果。

附錄(二) 非競價者關係人而為申請人競價者團體成員之文件 (Document for Member of Applicant's Bidder Group who is not an Associate)

[插入申請人或競價者之名稱] (申請人/競價者) 基於本管理規則釋照程序之目的，要 [插入非關係人而欲成為競價者團體成員之人的名稱及地址] 成為 2008 年無線電釋照規則 (本管理規則) 所定義的競價者團體成員。

依據管理規則第 7 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競價者團體之成員，若同時為其他申請人競價者團體成員時，不具競價資格。第 36 條及第 37 條有關機密資訊揭露及取得其他申請人或競價者機密資訊者，將導致押標金沒收及退出釋照程序之結果。

1. 申請人/競價者

關於管理規則第 7 條第(2)項、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申請人/競價者向 Ofcom 表達及保證其在採取所有合理調查下，知悉[輸入非關係人而欲成為競價者團體成員之姓名]非其他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

申請人/競價者若知悉[輸入非關係人而欲成為競價者團體成員之姓名]有以下情事，應立即通知 Ofcom—

- (a) 曾經或已成為其他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
- (b) 於釋照程序中曾經或已成為其他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的從屬公司；或
- (c) 曾經取得或已取得其他申請人或競價者之機密資訊。

2. [輸入非關係人而欲成為競價者團體成員之姓名]

[輸入非關係人而欲成為競價者團體成員之姓名]向 Ofcom 表達及保證—

- (a) 同意成為申請人/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
- (b) 非其他申請人/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及
- (c) 知悉第 36 條及第 37 條有關機密資訊揭露及取得其他申請人或競價者機密資訊之規定。

[輸入非關係人而欲成為競價者團體成員之姓名]將立即通知 Ofcom 及申請人/競價者

- (a) 曾經或已成為其他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
- (b) 於釋照程序中曾經或已成為其他申請人或競價者之競價者團體成員的從屬公司；或
- (c) 曾經取得或已取得其他申請人或競價者之機密資訊。

附錄二：澳洲「2001年無線通訊(廣電低功率窄播傳輸者執照釋照)決定」

第一章 前言

1.1 決定名稱

本決定名為「2001年無線通訊(廣電低功率窄播傳輸者執照釋照)決定」(Radiocommunications (Broadcasting (Low Power Open Narrowcasting) Transmitter License--Allocation) Determination 2001)。

1.2 決定生效日

本決定於2001年8月17日生效。

1.3 目的

本決定在於制訂一以價格為基礎的釋照體系，以核發提供低功率窄播服務的傳輸者執照。

1.4 決定之申請

ACMA對於標的之核配及傳輸者執照之核發，須以本決定所制訂之以價格為基礎的釋照體系為之。

1.5 名詞定義

(1) 本決定之名詞定義如下：

ACMA為澳洲通訊及媒體署(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nd Media Authority)。

申請書(application form)為ACMA依據第2.4條第(a)項所核准之文件。

申請資訊組合(application information package)規定於第2.3條。

拍賣官(auctioneer)為依據第4.3條經指定為拍賣官之人。

押標金(auction deposit)為ACMA依據第2.2條第(d)項所訂，為申請人對於標的所需支付之金額。

得標價之餘款(balance of the bid price)為依據第四章競價產生的成功申請人，其得標價扣除押標金之金額。

銀行轉帳(bank transfer)指透過電子移轉或澳洲儲備銀行所經營的電子支付系統進行即時總額清算之付款。

得標價(bid price)指第四章成功申請人對於標的所需支付之金額。

工作日(business day)指非週六、週日或澳洲主權領土範圍內公共節日之任一日。

支票(chèque)指個人或銀行所發行授權在澳洲使用之支票。

截止日(closing date)為ACMA依據第2.1條第(1)項第(c)款公告提出申請書之日期及時間。

公司 (company) 依公司法 (Corporations Law) 認定之。

證明文件 (Deed of Acknowledgment) 為 ACMA 依據第 2.4 條第(b)款所核准之文件。

入場費 (entry fee) 為 ACMA 依據第 2.2 條第(a)款所訂競價申請需支付之費用。

授權書 (Form of Authority) 指 ACMA 依據第 2.4 條第(c)款所核准之文件。

競價標的 (lot) 指依據本決定授予傳輸者執照之權利。

LPON 為 1998 年無線通訊執照條件 (廣電執照) 第一號決定所規定的低功率窄播服務。

註冊申請人 (registered applicant) 指依據第 3.4 條註冊之申請人。

註冊競價者 (registered bidder) 指依據第 4.10 條註冊之人。

具註冊資格者 (registrable body) 依公司法 (Corporations Law) 認定之。

註冊文件 (registration documents) 指第 3.1 條第(2)項所定之文件。

底價 (reserve price) 指 ACMA 依據第 2.2 條第(c)款對於標的所訂之價格。

成功申請人 (successful applicant) 依據第 4.11 條第(6)項或第 5.2 條第(1)項認定之 (按：得標者)。

本法 (the Act) 係指 1992 年無線通訊法 (Radiocommunications Act 1992)。

規劃模式 (the planning model) 為 ACMA 所公布的經營 LPON 服務的模式。

傳輸者執照 (transmitter license) 為一在 ACMA 依據第 3.6 條所訂之經營區域內提供 LPON 服務的設備執照 (apparatus license)。

已驗證之電話競價者 (verified telephone bidder) 為依據第 4.8 條第(3)項確認身份的註冊申請人。

(2) 本決定所使用之標題及註解，非屬本決定之部分。

第二章 釋照前之準備

2.1 ACMA 釋照之公告

- (1) 於進行釋照前，ACMA 應以適當方式公告：
 - (a) 邀標書；
 - (b) 對於釋照方式的簡述；
 - (c) 申請截止日及時間；
 - (d) 依據本決定釋出之標的；
 - (f) ACMA 未來將提供之資訊 (申請資訊組合)
- (2) 公告內容若有變更，ACMA 應以適當方式公告之，並說明變更內容。
- (3) ACMA 認為適當時，得公布其他釋照相關資訊。

2.2 入場費、截止日、底價及押標金

ACMA 於依據第 2.1 條第(1)項公告前，應以書面訂定：

- (1) 申請競價的入場費金額；
- (2) 申請截止日及時間；
- (3) 各標的之底價；
- (4) 各標的之押標金金額。

2.3 申請資訊組合

- (1) 申請資訊組合應包括下列資訊及文件：
 - (a) 釋照系統的綱要；
 - (b) 本決定；
 - (c) 申請書，包括完成及提出申請的說明；
 - (d) 證明文件；
 - (e) 授權書；
 - (f) ACMA 依據第 2.2 條第(a)款所訂的入場費金額；
 - (g) ACMA 依據第 2.2 條第(b)款所訂的結束日期及時間；
 - (h) ACMA 依據第 2.2 條第(c)款所訂的底價金額；
 - (i) ACMA 依據第 2.2 條第(d)款所訂的拍賣押標金金額；以及
 - (j) 競價中心之地址。
- (2) 申請資訊組合得包括其他與釋照有關之資訊。

2.4 申請書及文件

ACMA 應以書面核准以下之文件：

- (a) 第 3.1 條第(2)項第(a)款之申請書；
- (b) 第 3.1 條第(2)項第(b)款之證明文件；
- (c) 第 4.5 條第(1)項第(b)款之授權書。

2.5 付款予 ACMA

- (1) 對於 ACMA 之付款，應以澳幣為之。
- (2) 對於 ACMA 之付款，以下列目的為限，並於依據本決定所指定之日為之：
 - (a) 入場費；
 - (b) 押標金；
 - (c) 得標價之餘款。
- (3) 對於第(2)項之付款，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a) 支票，或
 - (b) 銀行轉帳。
- (4) 經指定於特定日付款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a) 申請人交付 ACMA 載有付款金額之支票；或
 - (b) 以銀行轉帳方式付款者，申請人應

- (i) 完成付款之必要手續；
 - (ii) 提供完成付款之證明給 ACMA。
- (5) 以銀行轉帳方式付款者，為以下之銀行帳戶：
- (a) 銀行：澳洲儲備銀行（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 (b) 分行：坎培拉市（Canberra City）；
 - (c) BSB 帳號：092-009；
 - (d) 帳戶號碼：92276-5；
 - (e) 帳戶名稱：ACMA 官方管理受款帳戶。
- (6) 第 2.5 條第(4)項第(b)款所定之付款，應於付款日前付至第(5)項之銀行帳戶。若無，申請人之申請將失效，且不得再行申請或取得傳輸者執照。
- (7) 申請人應支付所有銀行費用及政府課予之責任。付款之有效，須以 ACMA 收受完整之付款為要件。

第三章 釋照申請

3.1 申請

- (1) 申請取得傳輸者執照之人，對於各標的之申請，應繳納入場費。
- (2) 申請人應針對欲取得的傳輸者執照，提交 ACMA 以下資料（註冊文件）：
 - (a) 完整的申請書，及
 - (b) 完整的證明文件。
- (3) 標的申請之入場費，應隨同申請文件，並依據第 2.5 條規定繳納之。⁵⁸
- (4) 傳輸者執照之申請書，應特定傳輸位址及指定無線電頻率。

3.2 申請書之提出

- (1) 註冊文件應於截止日前提交於 ACMA 坎培拉市的辦公室。
- (2) ACMA 於接到註冊文件後，應儘速確認之，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姓名；
 - (b) 位址；及
 - (c) 申請人為公司或可註冊之組織者，其澳洲公司編號（Australian Company Number, ACN）或澳洲註冊組織編號（Australian Registered Body Number, ARBN）。

3.3 申請人之註冊

- (1) ACMA 應維護申請人之註冊。
- (2) 註冊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⁵⁸ Note：依據第 2.5 條，應以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繳納。若以銀行轉帳方式付款者，申請人應提供 ACMA 付款之證明。若未繳納至 ACMA 指定帳戶，或未於期限內繳納者，其申請失效。

- (3) 對於各申請人，註冊應包括以下事項：
 - (a) 註冊人之姓名及地址；
 - (b) 註冊人之電話及傳真號碼；
 - (c) 申請人為公司或可註冊之組織者，其 ACN 或 ARBN；及
 - (d) 申請人所提出之 LPON 服務傳輸位址及指定之無線電頻率。
- (4) 註冊得包括其他 ACMA 認為釋照必要之資訊。
- (5) 於下列情形，ACMA 認為必要時或便利時，應儘速變更註冊內容：
 - (a) 申請人通知 ACMA 姓名、住址、電話或傳真號碼之變更者；
 - (b) ACMA 知悉註冊資訊有不正確者。
- (6) 除本決定或法律所許可者，ACMA 應確保於釋照結束前不得揭露申請人相關資訊。
- (7) 於依據第四章開始競價前至少 5 個工作日，ACMA 得以適當方式公告各註冊申請人之姓名，及其得競標之標的。

3.4 申請人之註冊完成

- (1) ACMA 對於申請人之註冊，限於
 - (a) 申請人已提交完整之註冊文件，且
 - (b) 依據第 3.1 條第(3)項及第 2.5 條繳納入場費。
- (2) 於截止日後 5 個工作日內，ACMA 應以書面告知已註冊申請人其申請已註冊。

3.5 LPON 服務潛在傳輸者執照之初步評估

截止日後 20 個工作日內，傳輸位址及指定之無線電頻率僅一名申請人申請者，ACMA 應評估並認定是否符合規劃模式。

3.6 競價標的之決定

- (1) 經 ACMA 決定申請符合規劃模式者，其將核配該申請之標的數量。
- (2) 二以上申請人於規劃模式所定的最小距離內指定傳輸位址，且申請使用相同無線電頻率者，ACMA 得指配所有申請人相同的標的數量。

第四章 申請人為多數人之釋照

4.1 本章之適用範圍

本章僅適用於有多人申請使用一特定標的。

4.2 辦理競價

ACMA 應依據本決定，辦理標的之競價。

4.3 指定拍賣官

ACMA 得指定一人為拍賣官，以指揮競價之進行。

4.4 標的申請競價之資格

註冊申請人於註冊文件內提出傳輸位址及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具有競標之資格。

4.5 註冊申請人之通知

(1) 截止日後 25 個工作日內，ACMA 應針對各特定標的給各註冊申請人：

(a) 載明以下事項之通知：

- (i) 二位以上註冊人申請使用該標的，及申請者數量；
- (ii) ACMA 將進行該標的之競價；
- (iii) 競價之開始日期及場所；
- (iv) 該標的競價之押標金；及
- (v) 繳納押標金及提交授權書之日期。

(b) 競價授權書。

(2) ACMA:

- (a) 得變更第 4.5 條第(a)款第(i)目及第(iii)目之資訊；
- (b) 應以書面儘速告知所有受影響之申請人變更之資訊。

(3) ACMA 不得提早競價之開始日期。

(4) 註冊申請人未於第 4.5 條第(1)項第(a)款第(v)目所公告之日繳納押標金者。其申請將撤銷之。

4.6 押標金繳納

(1) 參與競價的註冊申請人，應對於得以投標且有意參與投標的標的，繳納押標金。

(2) 押標金應依據第 2.2 條第(d)款決定之，並於 ACMA 依據第 4.5 條第(1)項第(a)款第(v)目所定之日期繳納之。

(3) 申請人於競價開始前撤回競價申請，或非為成功申請人時，押標金將全額退還。

(4) 申請人不履行第 6.3 條之義務者，沒收押標金。

4.7 競價註冊之確認

於開始競價前 15 個工作日，ACMA 應通知各註冊申請人確認：

- (a) 申請人對於標的已繳納押標金；
- (b) 申請人已提交之授權書；
- (c) 申請人得競價之標的；
- (d) ACMA 是否允許電話競價。

4.8 電話競價

- (1) ACMA 得允許以電話方式進行競價。
- (2) 欲以電話競價的註冊申請人，最遲應於競價開始前 5 個工作日，以書面向 ACMA 提出申請。
- (3) 對於申請以電話競價的註冊申請人，於競價開始前 ACMA 應發給其密碼及四位數的識別碼，以確認該申請人之身分（已驗證之電話競價者）。

4.9 其他授權書之提交

- (1) 本條適用於：
 - (a) 註冊申請人以個人於電話以外之競價，為其代表者；且
 - (b) 該個人非列為第 4.5 條第(1)項第(b)款授權書之個人。
- (2) 申請人最遲應於競價開始前兩小時提交 ACMA 個人完整授權書，並確認之前授權書所載之個人不再享有競價授權。

4.10 註冊競價者之確認

- (1) 註冊申請人，或註冊申請人以授權書所授權之人，應登記為競價者（註冊競價者），且最遲應於競價開始前 1 小時向 ACMA 提交其個人身份之證明。
- (2) 澳洲駕照或護照，得以作為前項確認個人身份之證明。
- (3) 註冊個人為競價者，ACMA 應給各註冊競價者一競價板（bidder paddle）。

4.11 出價

- (1) 註冊競價者或已驗證之電話競價者得對標的出價。
- (2) 註冊競價者出價之條件：
 - (a) 註冊競價者為註冊申請人；或
 - (b) 註冊申請人已依據第 4.5 條第(1)項第(b)款或第 4.9 條第(2)項提交 ACMA 註冊競價者授權書；
 - (c) 且註冊申請人於註冊文件及所繳納之押標金指定該標的。
- (3) 已驗證之電話競價者以註冊申請人於註冊文件及押標金所指定之標的，為出價之標的。
- (4) 拍賣官：
 - (a) 邀請對標的出價；且
 - (b) 確認標的最高出價的註冊競價者或已驗證之電話競價者。
- (5) 對於有爭議的出價：
 - (a) 拍賣官為唯一的仲裁者；且
 - (b) 拍賣官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6) 標的之最高出價應等於或高於底價，最高出價者為成功申請人。

4.12 身份確認及驗證

註冊申請人經確認為成功申請人時：

- (a) 成功申請人為註冊申請人—成功申請人應與 ACMA 確認之；
- (b) 成功申請人為已驗證之電話競價者—成功申請人應以電話向 ACMA 驗證其為成功申請人之身分；
- (c) 成功申請人非為註冊競價者—註冊競價者應向 ACMA 確認自成功申請人取得授權書。

4.13 競價結束

- (1) 成功申請人經 ACMA 確認或驗證後，競價結束。
- (2) ACMA 應以信件通知各標的之成功申請人得標價之餘款。
- (3) 成功申請人應於第 2.5 條通知日後之 10 個工作日內，繳納得標價之餘款。

4.14 未釋出之競價標的

- (1) 關於第 4.14 條第(2)項，標的未於競價程序釋出者，該標的之申請失其效力。
- (2) 成功申請人未履行對於 ACMA 之財產上義務，且該標的依據第 6.3 條第(1)項第(d)款視為未釋出者，ACMA 得在非成功申請人之同意下，將非成功申請人就該標的所提出之註冊文件，於未來依據本決定就該標的釋照時，視為有效之註冊文件。

4.15 押標金返還予非成功申請人

ACMA 應於競價結束後，將押標金儘速返還予所有非成功申請人。

第五章 申請人僅為一人之釋照

5.1 本章之適用範圍

本章僅適用於一人申請特定標的之情形。

5.2 註冊申請人之通知

- (1) 截止日後 25 個工作日內，ACMA 對於註冊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所申請之標的：
 - (a) 申請人為成功申請人；
 - (b) 標的之底價金額。
- (2) 於通知日後 10 個工作日內，成功申請人應
 - (a) 依據第 2.5 條規定支付該標的之底價；或
 - (b) 以書面通知 ACMA 撤銷申請。

5.3 成功申請人不履行之處理

成功申請人若未遵守第 5.2 條第(2)項規定者，其申請失效，且申請人將無權取得傳輸者執照。

第六章 成功申請人之發照

6.1 執照

- (1) 傳輸者執照應依據附錄二之樣式製作之。
- (2) 傳輸者執照之生效日，以執照上所載之日為據。
- (3) 傳輸者執照之有效期間，為生效日起算之期限內。⁵⁹

6.2 成功申請人之發照

- (1) 成功申請人之發照，應符合以下要件：
 - (a) 依據第 4.13 條第(3)項繳納得標價之餘款，或依據第 5.2 條第(2)項第(a)款繳納底價，並符合第 2.5 條之規定；
 - (b) 依據第 4.13 條第(2)項或第 5.2 條第(1)項規定，於公告成功申請人後之 10 個工作日內，申請執照；
 - (c) 依據 1983 年無線（傳輸者執照稅）通信法繳納傳輸者執照稅。⁶⁰
- (2) ACMA 依據本決定廢止釋照者，所有成功申請人應廢止取得傳輸者執照。

6.3 未遵守競價付款規定之責任

- (1) 成功申請人未繳納得標價之餘款者，依據本決定：
 - (a) 不得核配該標的及該標的之傳輸者執照；
 - (b) 沒收押標金；
 - (c) 違反本決定對 ACMA 應負擔之財產上義務者，應繳納得標金的 10% 予 ACMA；
 - (d) 依據第 4.14 條該標的視為未釋出。
- (2) 依本條規定對於 ACMA 未履行義務之總金額：
 - (a) 成為對於 ACMA 之債務；且
 - (b) ACMA 於管轄法院向成功申請人請求賠償。

第七章 附則

7.1 ACMA 對於釋照系統不負責任

⁵⁹ Note：依據本法第 103 條規定，有效期間最長為 5 年。

⁶⁰ Note：於核發執照時，ACMA 應遵守本法第 3.3 章之規定。

ACMA 對於依據本決定所制訂的釋照程序中，任何人之行為或疏失所造成的損失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7.2 申請人提供之資訊

- (1) 任何人基於本決定所制訂的釋照程序，所提供 ACMA 之文件（包括文件內含之智慧財產），均歸屬 ACMA 所有。
- (2) 前項不適用於提供 ACMA 建立個人身份識別之文件。
- (3) ACMA 得使用申訴人所提供之資訊。

7.3 ACMA 之損失補償

本決定不影響 ACMA 依據證明文件、成文法、普通法、衡平法或者其他規定，對於任何人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7.4 ACMA 提供之資訊

ACMA 於核發傳輸者執照之前，得發佈以下公告：

- (a) 取得傳輸者執照之人，其姓名；
- (b) 執照內含標的的最高決標價或底價。

7.5 終止以價格為基礎之釋照系統

ACMA 於認為適當時，得於任何時間終止本決定之釋照。

7.6 ACMA 返還已繳納費用

ACMA 終止本決定之釋照時，應返還以下費用：

- (a) 申請人繳納之入場費；
- (b) 依據第 5.2 條第(2)項繳納之底價；
- (c) 依據第 4.6 條繳納之押標金；
- (d) 依據第 4.13 條第(3)項繳納得標價之餘款；

我國廣播電台經營概況調查問卷

資料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底

敬請轉交貴電台經營管理部門主管或同級以上相關人員填寫

貴電台主管您好：

為使廣播產業升級、提升規模經濟並活化頻率使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委託「景文科技大學」執行「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競價規劃」研究案，期透過本問卷調查資料，進行我國廣播電臺執照拍賣底價的估算，以及拍賣競價規則設計的參考依據，誠摯地請您協助作答！

本問卷請由 貴電台之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部門主管協助填寫。我們瞭解問卷中相關資料為 貴電台最高機密，問卷中所有填答內容僅用於本次研究之統計分析，所有訊息將以總體產業現況呈現，絕不揭露個別電臺之資訊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受委託執行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敬請安心作答！

填答過程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2)2969-0828 或 0920643779 藍小姐，我們必竭盡所能為您解答，您的寶貴意見對我們非常重要，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商祺

委託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執行單位：景文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莊春發教授

說明：

1. 本專案填寫資料以 **102 年度**為基礎，並以廣播業務為主要調查內容。
2. 相關資料以**單一電台**計算。
3. 填答者須為該電台**工作年資達 2 年以上之中高階主管**。
4. 請於**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前**以下列任一方式寄回本調查問卷：
 - A. 郵寄：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95 號 1 樓，藍淑芬小姐收
 - B. E-mail：若需問卷電子檔或回覆問卷皆以此信箱為聯絡方式 a0920643779@gmail.com
 - C. 傳真：(02)2969-0828

一、基本資料

1. 電台名稱：_____

2. 貴電台成立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

3.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4. 連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營業地址：_____

5. 填答者：_____ 填答者職稱：_____ (部門、職稱)

電子信箱：_____

6. 電台功率：大功率 中功率 小功率

7. 執照效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員工總人數：_____人(男_____人，女_____人)

居住於播音範圍內之員工人數：_____人

(說明：包含正式職員與工人，不含未參與實際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人員等)

9. 其他事業持有貴電台股份、貴電台之轉投資事業(說明：計算標準以102年底為基準)

其他主要事業持有貴事業股份			貴事業之主要轉投資事業		
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持股比 率(%)	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持股比 率(%)

10. 貴電台之其他關係事業(說明：計算標準以102年底為基準)

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關係

說明：其他關係事業係指除轉投資關係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控制他事業人事任免之關係者；關係欄請填如“同一董事長”、“同一總經理”、“董事長配偶”等。

二、102 年財務營運狀況

1. 實收資本額：_____ (仟元)
2. 資產總額¹：_____ (仟元)
3. 負債總額：_____ (仟元)
4. 營運淨利(稅後)：_____ (仟元)
5. 營業毛利率²：_____ %
6.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項目	仟元
A. 廣告收入 ³	
B. 時段承包收入 ⁴	
C. 節目製作收入 ⁵	
D. 節目銷售收入 ⁶	
E. 專案活動收入 ⁷	
F. 產品銷售收入 ⁸	
G. 贊助或補助收入 ⁹	
H. 其他收入_____	
營業收入合計	

7. 營業支出

營業支出項目	仟元
A. 人事費用 ¹⁰	
B. 硬體費用與折舊 ¹¹	
C. 電腦軟體費用 ¹²	
D. 節目製作費用 ¹³	
E. 製作版權費 ¹⁴	
F. 公播費 ¹⁵	
G. 行銷與宣傳費用 ¹⁶	
H. 租金(辦公室、發射塔) ¹⁷	
I. 自用辦公室費用攤提 ¹⁸	
J. 其他支出_____	
營業支出合計	

註：業者可附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填答說明：

- 註 1. 資產總額=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
- 註 2. 營業毛利率=(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收入。
- 註 3. 廣告收入：指提供廣告之收入。
- 註 4. 時段承包：指電台將時段之「節目和廣告」外包外製而得之收入。
- 註 5. 節目製作收入：指接受他人委託進行節目產製而得之相關收入。
- 註 6. 節目銷售收入：指包含收取授權費、國內外版權節目銷售等節目相關收益情況。
- 註 7. 專案活動收入：指承接專案或舉辦活動而得之收入。
- 註 8. 產品銷售收入：包含實體通路行銷與電子商務(虛擬)通路行銷。
- 註 9. 捐贈及補助收入：指受企業贊助或政府補助活動等所獲之收入。
- 註 10. 人事費用：指電台內有關人事投入費用，包括教育訓練費用、一般管理薪資費用等。
- 註 11. 硬體費用與折舊：添購設備費用、維護設備費用與設備折舊費等硬體支出。
- 註 12. 電腦軟體費用：指為提供服務所投入購買之相關電腦軟體支出，如剪輯軟體、文書處理軟體等。
- 註 13. 節目製作費用：指包含音樂授權費、來賓出席費等相關因應節目製作而產生的費用。
- 註 14. 製作版權費：指廣播電臺支付給 ARCO、RPAT 的錄音著作權費用。
- 註 15. 公播費：指廣播電臺支付給 MUST、MCAT、TMCS 的公開播送權費用。
- 註 16. 行銷與宣傳費：指廣播電臺為拓展電台知名度所舉辦的行銷活動及宣傳費用。
- 註 17. 租金(辦公室、發射塔)：指廣播電臺本身並未擁有辦公資產，而須向外租借辦公室或發射塔所產生的費用。
- 註 18. 自用辦公室費用攤提：指廣播電臺本身擁有辦公資產，但仍須按年度攤

三、硬體購置或租用情形

1. 購置情形(請填入購置時之金額)			2. 租用情形(請填入 102 年資料)		
設備名稱	數量	購置金額(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租用金額(仟元/年)
發射機			發射機		
備份機			備份機		
廣播播音室			廣播播音室		
錄音室			錄音室		
自動播出系統			自動播出系統		
混音器			混音器		
衛星接收器材			衛星接收器材		
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硬體購置合計			硬體租用合計		

四、公司經營概況

1. 聯播聯營情形

A. 請問貴電台是否有與其他廣播電台合作聯播聯營？ (1)是 (2)否

B. 請問貴電台與那些廣播電台合作聯播聯營？

C. 請問貴電台是否有與聯播聯營電台合併之意願？ (1)是 (2)否

2. 電台釋照參與意願

A. 請問未來政府釋出大功率及中功率廣播電台執照，將採取拍賣制度進行競價，貴電台是否有意願參與？ (1)是 (2)否，請說明原因_____

B. 請問貴電台願意提出的競價價格為何？

B-1. 大功率價格：新台幣_____元

B-2. 中功率價格：新台幣_____元

3. 預期未來三年公司經營績效(計算標準以前一年為基準)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營業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毛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	_____%

4. 本研究預定 9~10 月於北、中、南、東各召開一場廣播電台業者座談會，以瞭解業者對本次釋出大功率及中功率電台執照之看法，請問 貴電台是否有意願派員參加呢？

(1)是 (2)否

附錄四：焦點座談會記錄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競價規劃座談會_北部場】

時間：103 年 10 月 31 日

地點：臺北市八德路三段 212 號 12 樓

主持人：莊春發 教授

出席名單：

編號	電臺名稱	受訪者	職稱
1	新客家廣播電臺	羅聖昱 劉美玉	董事長特助 臺長
2	臺灣廣播公司	馬長生	董事長
3	財團法人佳音廣播電臺	呂思瑜	臺長
4	新竹勞工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李維國	總經理
5	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陳秀鈴	節目部主任
6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灣省基隆市益世堂益世廣播電臺	陳巧瑜	臺長
7	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	王長禧	總經理特別助理
8	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潘國正	副總經理
9	北部調頻廣播電臺	余穎	臺長
10	歡喜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陳宏津	顧問
11	臺北之音	劉廣生	副董事長
12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陳聖一	董事長特助

主：我的專長是產業經濟學，媒體近用與媒體效率經營目標的衝突，因為大概 1 千萬就可以進來成立一家小功率的電臺，就表示說社會人士或任何政黨能夠進到這個市場來，進行媒體的接觸和散布他的言論等等其他的問題，可是這樣的行業，在這樣的規模下，很難生存下去，所以應當有媒體的效率經營，就是經濟的目標，經濟的目標和媒體近用的社會目標、文化的目標是相衝突的。各位你們才是真正業界的先進，你們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解決它。那這次 NCC 要釋照，你們要不要參加？如果你要參加理由是什麼？如果你不參加理由是什麼？這樣的政策到底對不對？如果你們覺得有任何的不同意見或更高明的意見提供給 NCC，你們的發言，我們必定會記錄下來提供給 NCC，我去報告的時候，會把你們的意見詳實的反應出來。接下來就是你們發言的時間，你們可以從第一題開始發言，或者全部一起發言，今天希望大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要請理事長先講嗎？

2：大家先講，因為我講來講去都講那些話，而且講的話都沒什麼用，莊老師請我們的女士們先講。

11：這個年紀大的先講，這是個特權。我從事廣播 40 多年，看到廣播今天這樣的發展，說實在也很無力，莊教授我跟他見過幾次面，覺得他真的是敢言啦！很多話都可以直接講，所以我覺得既然有這個機會，我想透過莊教授，能不能把我們廣播業的訊息真正傳達到 NCC，因為根據過去的一些經驗，每次跟 NCC 的官員講話，講難聽一點是：狗吠火車，講半天也沒有什麼用。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第一個今天政府對廣播產業到底是什麼樣的態度？因為如果一個產業要能夠生存，他一定要有適當的競爭條件，如果你不給他適當的競爭條件，你把它開放那麼多，變成一個惡性的競爭，現在其實就是一個惡性競爭，現在廣告大家搶來搶去，你賣 200 塊一檔，我就 100 塊一檔，另外一個搶 50 塊一檔，反正有東西搶就好了，這就是惡性競爭，為什麼惡性競爭？因為大家要生存，因為電臺太多了。這個產業怎樣適當性，你政府要去考量，因為頻道在你手上，這個不是像報紙、雜誌，我只要申請就可以了，頻道是政府的，政府在你的手上把這個產業搞成惡性競爭，所以這是第一個要先請 NCC 的長官，廣播政策要搞清楚。當然現在換個角度來看，我也了解這些政府官員多多少少後面都受到政治的影響，這個在臺灣的社會裡面也沒有辦法，縱然你對學術理論都很清楚，但是你碰到政治大概真的沒有辦法。所以社區電臺的開放，包括大功率的開放，中間太多政治的痕跡，當然他不會講，但是我們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所以我覺得全區電臺的開放，坦白講大家認為要開放一個大功率多了不起，在我們既定業者來講，沒什麼了不起，像我們臺北之音好了，臺北、臺中、高雄有了，我去找個桃園、找個臺南，我等於全區，我幹嘛去搞你那個全區？而且那個臺東、宜蘭、花蓮，在全區裡面對商業來講是沒有意義的，那個在廣告加分也是沒有意義的，廣告真正在乎的是西部這條線，如果我要全區，我就走這樣就好，我幹嘛去參加你那大功率的開放，還要整併一、二十個電臺，所以說全區的開放事實上有盲點，真正懂的人，不會搞這個東西啦！第二點，我自己從中廣出來的，中廣這兩個頻道要開放給客家頻道、原民會，那個是騙人的嘛！那個從頭到尾就是個騙局，為什麼呢？政府要編預算，而且黨政軍不是要退出媒體嗎？怎麼又搞了兩個政府單位要來搞電臺？然後你這個預算要經過立法院，立法院會不會通過？搞一個全區電臺是要建置好多年的，預算要編年才編的下來？中央電臺政府給的錢都不夠了，你還要搞這兩個全區，這就政治考量。對不對？這個已經很清楚了。所以我想坦白的跟莊教授講，跟 NCC 說：你的困難就是政治嘛！既然是政治，我們業者也很清楚，當然就照著玩，但是問題在做一個 NCC 的委員，你對未來怎麼自己定位？所以就講臺灣的型態很奇怪，一天到晚開放社區電臺，要在地化，什麼叫做在地化？什麼叫做社區電臺？美國的社區電視是 cover 幾十公里的才叫社區電臺，我們臺灣的社區電臺怎麼叫社區電臺呢？而且社區電臺本來做的工作，就是讓弱勢、偏遠、特殊文化、特殊族群給他們話語權、參與權，基本上社區電臺是不做商業行為的，我們臺灣的社區電臺都是做

商業的，都是要賺錢的，不要一天到晚 NCC 還在講社區電臺，我就覺得很好笑，全世界沒有臺灣這種社區電臺，臺灣的人口密集、都會型態很特殊，你的社區電臺應該照都會區來做，就像剛才教授講的，日本是很清楚一個縣一個，如果都會區幾個沒有關係，大桃園地區、大臺北地區、桃竹苗地區、中彰投地區，你用這樣一個區域搞一個類似中功率電臺，五家、七家都沒有關係，大家才有個競爭條件，也比較良性競爭，所以我覺得社區電臺那個名字不要再講了，講了會笑死人。另外一個，教授有講到媒體的近用政策，其實科技發展到這個地步，媒體近用坦白講太多的管道，手機 4G 都出來了，媒體近用的機會太多了，廣播已經是用媒體近用的原則大量開放了，事實上沒什麼意義，人家用別的方法都可以達到你這個目的，你講媒體近用也沒什麼特別的效果。另外，這次 11 梯次的拍賣和審議制度，這是 NCC 引以為傲的政策，我覺得這個政策最後會證明它跟大學開放、證券公司開放、銀行開放，一樣的錯誤。因為現在證券公司、銀行多少家都被整併過去了，人家這個整併還好，大學現在還有什麼退場機制都來了，這就是當時有問題，我們這邊看到這麼多問題，NCC 還要搞這個引以為傲的政策，我認為這個將來會受到質疑的。另外，我就說剛剛講的 171 家電臺，臺灣的天空真的是多彩繽紛啊！講難聽一點真的是惡劣到極點，所以我覺得既然是要開放、要拍賣，已經是個趨勢了，大家意見講半天，NCC 還是要開放，既然要做，我的態度一直很簡單，因為你是拍賣加審議，你所開放的全部都是商業性電臺，既然這樣，我們就化繁為簡，NCC 引以為傲的拍賣、審議條件，一大堆加分，比基測還困難，既然要拍賣，就很簡單的條件，大家都來嘛！不用這個加分、那個減分...，然後你要在地化證明...，這是在幹什麼呢？到最後還是拍賣，還要講得過金鐘獎...，得過金鐘獎的絕對不會想經營電臺，而且現在很多人都講經營電臺都會賺錢，電臺都活得好好的，都沒有人退出啊！表示還有賺頭。是有賺頭，但是問題賺頭是本來養 20 個人，現在養 5 個，現在很多電臺就養 5 個人的，真的很可悲耶！如果 NCC 知道一個電臺只養 5 個人，它怎麼去做金鐘獎的節目？5 個人扣掉工程、管理，就一個人做節目，其他都賣節目，這個生態很清楚了嘛！所以你訂一大堆條件都沒有意義，所以我建議 NCC 把辦法再簡化一點，你要搞大電臺就去整合多少電臺加分，你要申請小功率電臺就寫個計畫書，反正到時候都抽籤嘛！幹嘛寫一大堆加分、減分的，我覺得真的沒有意義啦！最後，教授問我們電臺要不要申請全區網、中功率，我的態度是，第一個他的辦法還沒有公告，公告看是不是像我講得能夠化繁為簡，那可能很多人就很有興趣啦！如果你那繁雜的手續、自認為很周詳的辦法，恐怕我沒有辦法跟你扯，很現實，我只要去買一個桃園、一個臺南，我也可以號稱全區了，我何必去買你的全區幹嘛呢？

主持人：謝謝劉副董。

2：加減分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取消，因為他沒有事前告知，聽說只有得金鐘獎的才算，其他都不談，那些績效假如他想要用這種方式的話，應該提早要告訴人家，10 年前就要告知，這個就應該要取消。第二個，他說拿電臺來換，小功率

就加多少分，調幅臺只有 0.1，小功率是 0.25、中功率是 1，這是有歧視性的條款，所以我覺得全國網應該取消，讓他成為多 10 個臺出來，全區網由個人去獨得，因為他並不保證只有我們業者可以申請，廣播業之外的也可以來申請，所以另外一個單位萬一不是現行的業者，他根本不要拿電臺來換，審議提個案，然後來比價錢，NCC 講得好像很自豪，因為你的分數好，所以你就可以優先出價，出了價沒有進入到我的底標，就再開放，那我如果有心，我就隨便加個 2 億，後面的人分數再好也比不上。所以那個部分不如就讓它成為一定開放、非開放不可，不一定要全區網，把它分割讓更多人有機會去整併將來的機會，取消全區網。另外，抽籤也好、審議也好，直接把申請的門檻，不管是要不要請學者寫企劃案，那都是一個額外的浪費，因為我今天寫了 A 的企劃案，將來我拿到資格後，我會改成 B、C 案，因為你同意我可以變更，除非你說我要做客家電臺，結果得標以後就是不能改，那是可以改的話，我現在寫得經過第一道的初審審議，那個審議就沒有意義，那其實就直接進入抽籤，可是我要花錢去審議、寫企劃案的費用，其實可能也要 30~50 萬，那我把這個錢就當作大家來抽籤，要有一個抽籤的押標金，就等於是說花 10 萬、50 萬、100 萬來取得抽籤的資格，抽不到這些就沒收了，這是你來參與投標要去承擔的，那把這個錢就給國家，因為你的審議結果，真的是很主觀的認定，又不是高矮胖瘦，那個企劃案的品質，怎麼樣去認定你有資格、我沒有資格？那既然都只是用抽籤，所以整個就是也許小功率你就是要抽籤，有一個押標金你才有資格取得抽籤。那投標的一樣，不要把申請人寫的那些東西，當成是一個很嚴肅的東西，你以為寫得很好，可是它如果將來改了，又沒辦法擋它不能修改，所以我是建議就把整個申請程序簡化，用抽籤、用投標的，但就是要有押標金。

主：謝謝馬理事長。剛剛馬理事長講的押標金沒收，可能在法律上會有問題，而且在場的業者臉色都很凝重。

10：因為我也在學校教課，莊老師擬的四個題目，我覺得應該照順序來談一下，剛剛講到是不是有人有意願要申請大功率，當初這個訊息出現以後，我們大老闆就找人問我說：我們要不要有這個意願？我就告訴他說：你要當成合法性的檯面上的大功率，不一定有好處，管制會更多，那就實在一點就好，幹嘛要去？等你以後要滿足自己的慾望，把最後這個拼圖拼上去再去弄，我覺得現在不用，實質做就好了。莊老師第一題說大中小功率電臺，剛剛劉副董提到社區電臺，NCC 這樣當然有一個秩序化的作用，要不然小功率要多大？中功率要多大？這個大中小功率是用發射功率來區分，但是發射功率從以前到現在，NCC 包括以前的電信總局，天天都在鼓勵我們違法，它核定的功率竟然有 9 瓦個位數，我那天還聽說竟然有 6 瓦，那誰會 6 瓦？根本活不下去。之前政府有考量要改過來，因為你核定那麼嚴，但是執行沒有那麼嚴格，等於說是鼓勵大家天天在違法。然後我就通知你說：我明天要去中區、要去驗喔！你們要把功率收回來喔！明天收回來，走了以後又放大了。這個就是說要業者自律，當然是對的啦！那業者如果自行在干擾的時候，自己會解決，要不然就動用到公權力來解決，因

為我們當時在開播的時候，有嘉義一家電臺就打電話給我，後來他們董事長就到我辦公室找我，說我怎麼干擾它？我說：拜託！你的地點是在梅山上，很高耶！是你侵犯到我的範圍，不是我侵犯到你，後來當然就是各退一步，所以我覺得就是要讓核定的功率合理化，然後大家守法、合法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所謂地方化和多元化，我都一直在講，其實多元化跟電臺增加沒有關係，每個電臺都可以做多元化的經營，根據我過去這樣實務上看來，剛開始有人申請女性電臺、親子電臺，這些以對象來區分的電臺，還有勞工，會經營的很辛苦，後來都要變，我覺得以節目來區分，我是綜藝性、音樂性，這樣才活得下去，真的！所以多元化應該是每個電臺都可以做的東西。那再來談在地化，臺灣從北到南都可以一日生活圈，可以住在臺北在高雄上班，那在地化的東西有那麼重要嗎？今天我現在講臺北在地有多少資訊可以談到一整天的節目，而且資訊那麼發達，南部、北部都那麼交流了，為什麼還要在地性？而且是你社區電臺一定要在地性嗎？在地的人就不要聽國際性、大都會的資訊嗎？所以這是一個理想，你不必硬性規定，你可以鼓勵嘛！每次評鑑的時候都較我們寫說你有沒有在地性的節目服務地方，這就夠了嘛！所以逼著我們要注意在地性就夠了，把它弄得那麼大，我會覺得說臺灣人應該是國際性的觀念，國際化要夠才對，不是在地化，難怪都守在臺灣這個小小的地方，這是我覺得地方性的東西。所以它自己會去做所謂多元化的東西，如果是硬性規定，我覺得是很不妥。那再來我剛講的地方化，應該是地方資訊、跟地方民眾互動、跟地方民眾近用，這個每一個電臺都可以做，為什麼一定要硬性規定，你在地的話一定要做在地的東西？老師第三個題目是業界對繳回頻率的意願高不高？其實我覺得馬董講得好，現有電臺的業者會把它的頻率交出來再去申請的機率很低很低啦！我幹嘛重新再申請一個呢？而且我交給你 AM 的話加 0.1 分，當初設定這個真的是太牛毛了、太細了，上次講說金鐘獎，你要 5 年之內得獎，我說為什麼金鐘獎 5 年之內跟 5 年之外價值不一樣呢？對不對？我得過金鐘獎 10 年前不行嗎？為什麼要 5 年之內？比較新就比較有價值嗎？所以那個訂法真的很牛毛，然後抽籤來講，抽籤你還要抽一個序號，我們 10 個人都入圍了，然後你第一個序號你先抽，結果我是第 10 個序號，第一個抽就抽中了，那我連摸到籤的機會都沒有。因為這種設計，你如果傳到國外去會被笑死，為什麼不比較有 gut 一點，我跟過去一樣，我就是挑挑挑，然後挑 2 個來 interview，然後選 1 個嘛！那就是我們委員大家共同造的孽，選你別人沒選到。那為什麼要用抽籤的呢？你只是要推卸你的責任而已。另外，我聽說 60 分就可以抽了，就剛剛馬董講的，那乾脆大家都不要寫 proposal，60 分的 proposal，還有 100 分的 proposal 他們都有資格下去抽，那沒抽到的就說：我寫得很好啊！我請某某專家寫的，我花了 300 萬，那我第一名，然後你就隨便寫一寫，你也 60 分，結果我們去抽籤，你抽到了，那不是嘔死了嗎？達到 60 分很快啊！對不對？應該是你從頭來挑，挑 10 家入圍，或是 3 家入圍，怎麼會是從 60 分開始大家都有資格？這設計我搞不懂，就是推卸責任而已。最後一題就是說：媒體近用和效率經營，我想莊老師一定會

講到說，媒體近用和效率經營是一個衝突性的東西。

主：不一定衝突啦！但是我們目前國內的情況是有衝突。

10：因為我們老實講，這個媒體近用現在不是每個電臺都在做了嗎？都有 call in，而且你問馬董，我們以前電臺會撥出時間讓臺語研習社、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以前慈濟沒有節目的時候，也撥給慈濟來做，免費來做啊！這不就是近用嗎？而且我們還輔導他說，你們主持人來這裡，我們來教你怎麼弄，然後教你怎麼設計節目，我相信很多電臺，尤其是民營電臺都做過這種事，大家會做，不是不會做，因為老實講，電臺的經營者不光是賺錢，那現在是被逼得不得已，因為經營真的很難的話，他沒有心思再去做其他的東西，要不然社會責任大家都會擔。我曾經到臺東去救一個電臺，它已經三貧了，NCC 就派人去，他們緊張了就叫我去，他們看到我說：你怎麼在這裡？我說因為這家電臺，當初在申請廣播執照的時候，是我替它寫，我不忍心看它就這樣完了，我有責任來逼他們好好做，那個重新做的 ppt 是我幫他們做的，後來我弄了一個殺手鐮，我說請處長看一下，我們在八八風災的時候，我們做了什麼？八八風災臺東受害很嚴重，我們就募了一些錢，員工出錢、老闆出錢，還有跟地方募，還有人捐出了全新庫存的衣服，再去拍賣，我們買了很多日用品，號召這些聽眾開幾輛吉普車上山去，剩下的物資還捐給臺東縣政府，所以臺東機場上次出狀況的空中小姐，還頒了一個獎狀給我，那就這樣講出來，處長說：我不知道你們這個小小的電臺可以做這種事。本來都說，你們經營不好啦！績效很爛啦！又違規很多，你們乾脆不要做了。後來他就改說：你們可以好好地做，其實你們做了很多好事。所以其實電臺本身都有社會責任在，不是沒有，如果媒體要近用，我們已經都這樣做了，那你還要我們怎麼做？而且這個開放 call in，還有這個公營電臺這麼多，過去不是要整併、整合成一個電臺嗎？現在又不整併了，公營是用我們納稅人的錢，公營的電臺可以 NCC 徵用時段，讓社會團體來做嘛！好比警廣，每天出兩個鐘頭，讓他們寫企劃案，然後你就時間讓我用，用半年、一年可不可以？一年簽一次，一年我再換，為什麼不可以？對不對？民營電臺你不能徵用，因為我是要賺錢的嘛！但是我都已經私底下在做了，你就不用再要求我這些東西，我是覺得這樣子的話，會讓大家在電臺的經營上壓力低一點。

主：這樣會不會造成主管機關和電臺之間的緊張？

10：要叫我們填，我們就填嘛！好比每次評鑑要填什麼東西，我們都照填啊！但是那不是必要的條件，就像上一次要大家填兒童節目的比例，我就講了為什麼要做兒童節目？我們如果做兒童節目，兒童都沒有在聽，我做給誰聽呢？你如果要我們填，你就規定每個電臺都要多做兒童節目，要不然我幹嘛做兒童節目？公營電臺都不一定做兒童節目了，我民營電臺幹嘛做兒童節目？我都沒有兒童在聽對不對？還有一件事很好玩，違規的時候，他就說你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根本沒有兒童在聽節目，為什麼會違反？就是因為你的節目受到 NCC 的外部委員，那些社福團體、婦女團體，他說你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會嗎？因為我不是做給兒童聽的，為什麼會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所以有的人在講政府機關怎

麼輔導我，我都講說：你不要管太多就是好事了，你就把重點、違規列出來，你要怎麼樣，我們就怎麼樣，另外就是讓我們自由去發揮。因為真的沒有電臺會弄到不顧社會責任，不會啦！你讓它愈有發展的空間，它愈過得好的話，它就會想要回饋，不會像頂新。

主：謝謝陳顧問的意見。你們講的這些東西我能夠體會，就像剛剛陳顧問講的，這些東西我們都會做嘛！只要讓我稍微能夠活得下去，我就做的甘願、歡喜做，你就不要給我管那麼多，當然這就是回到經濟學早期新古典講的，最好的政府就是只要管財政和治安就好，不要管那麼多，管最少的政府，就是最棒的政府；管愈多的政府就是愈爛的政府。因為管的過程都會出問題。

9：其實今天主要討論的議題就是朝向會開放，我覺得像剛才劉副董講的，會不會開這個會也是狗吠火車？

主：不會啦！你們大概不曉得政府的政策形成和執行的背後過程，有很多的問題都是長期講，講到他聽懂了，然後他會想、會思考，最後的結果可能得不償失的話，它的政策會轉彎的。

9：既然他們一定要執行，那有沒有可能政策轉彎，透過修法不再開放？綜合現在業界的種種聲音。

主：現在業者能夠置喙的，可能是開放的過程，不要那麼複雜。

9：如果大部分的人都不傾向開放，那為什麼還要繼續開放？

主：你所謂大部分的人是既有業者，但是還有其他人想要啊！你不能那麼貪心，就只有你自己圈起來要。因為電臺是成本最低的媒體近用，我有廣播電臺就可以發聲。

5：我是覺得全國性不需要開放，因為這個就給政府去做就好，現在開放應該集中在小功率和中功率，要讓現有的小功率去做整併的工作，其實小功率發射小，可能營業上會有狀況，遲早會跟銀行一樣，會做整併的動作。現在應該是開放中功率，然後全國性的就讓有錢的財團去用拍賣，他們可以用很多的錢得到全國性的頻率。

11：你要合併，股權的部分沒有修訂，要怎麼要整併？電臺個人持有股權沒有修訂，這一定會有矛盾的。

5：就我們商業電臺老闆來講，如果有機會，他當然會想要取得頻道，可是以現有的規定，每天為了生存，根本沒有時間去做金鐘獎，然後人也是從 20 人裁到 10 人、裁到 5 人，所以你也沒有時間去好好地做節目，現在因為分成大功率、中功率、小功率，這樣來是 NCC 好管理，我們的賣藥電臺節目已經都沒有了，所以我們自己要成立食品公司來賣東西，其實都是為了生存，我們節目也改善了。可是，以這樣來取得頻道的情況下，我們是取不到頻道的，因為沒有做節目，然後也沒有什麼加強空間，然後 AM 電臺有只有加 0.1 分。我們是快 60 年的 AM 電臺，所以我現在只能說我培養人，來幫我的節目好好地擴充，以後可能就是萬一沒有機會的情況之下，我可能會採聯播的方式、電臺合作的方式、時段的方式，用這樣的方式達成，例如說我節目做得好、節目中銷售好，那我就去跟

中部的電臺(AM 電臺)談合作，利用 ADSL 的方式，其實也是另外一個合併的方式，但這是一個發射到中部的一個方式。所以有開放、沒開放對我們來講都沒差，有開放我們就參加，沒開放就是好好地把自己經營下去。

主：我雖然不是業者，我常常會替你們想，你們廣播電臺我也認為可以用全國合作的方式去做，廣播聯合銷售的方式，甚至可以在各縣市設立批貨的中心。

10：老師那早就有了。

主：那這樣應該每一個都很賺錢啊？怎麼我的財政部資料，有 1/3 的人都賠錢呢？

10：好像原因很多。

主：如果大家都打開天窗說亮話，我們把真正問題提出來，因為如果你們給我錯誤的訊息，到時候我一定被打槍。剛剛華聲說他們想要從事這樣一個聯繫的工作，把節目做的能夠吸引客戶，這是對的，要從正面去思考，而不是走旁門左道。

7：剛剛說在地性的東西，現在網路很發達，其實在地性已經被破除了，比如說我今天在臺灣做，其實外國我只要網上收聽，其實都收聽的到，所以這個在地性好像沒有什麼存在的必要，因為大家都可以聽到。第二個就是說，小功率我覺得受到滿大的歧視，比如說我們現在為了生存，經濟環境不好，因為我們有時候會去做標案，標一些廣播節目的宣導或是廣告，可是標案規格都會寫要求說要中功率電臺以上，其實他這樣又把我們小功率電臺給打了一巴掌，而且他們都會希望你在不同的縣市、不同的地方，同時播出，還有收聽率的要求，幾個公部門都一樣，這讓我們覺得說又受到歧視了，在商業客戶那邊，有時候也是因為你的範圍比較小，就會受到一些阻礙，現在連公標案都要受到這樣的歧視。如果說到要不要申請的話，那目前的作法看來我們是不會參加。

主：我是建議你們不要就放棄了，我是建議你們來逗熱鬧，產生競爭效果，因為我覺得競爭失敗也沒有什麼好恥辱的，輸就輸嘛！競爭贏了，也沒有什麼好得意，本來你就是很強的，每一樣也拿得到。

6：一般來講，參加這樣的會議，我都是不講話的，因為覺得好像講了也沒用，今天看到老師這樣很願意為我們發聲，剛才幾個前輩其實也都講出了我們的心聲，特別是 AM 電臺我覺得很弱勢，我們電臺其實是 68 年的老電臺，可是覺得好像前面沒有什麼希望，我們在基隆最北的城市，以前彭主委在開會的時候說，我走遍全世界，沒有看過這樣一家電臺，像臺灣這樣在賣藥的，然後對我們這些賣藥的行為非常的不齒，我心裡想說，原來這個主委，她從心裡頭很厭惡我們這樣的電臺，因為她把 AM 電臺畫上等於賣藥的電臺，那事實上我想大家都知道 AM 電臺當初是怎麼起家的，因為當年那個年代也是需要嘛！其實我們是幫助了很多老人家，那我覺得現在 AM 電臺被冠上了很多罪名，包括前幾年吳敦義還講，很多洗腎的，就是因為吃了你們 AM 電臺的藥，其實那個我覺得我們被污名化了。其實我的電臺是一個天主教的電臺，長久以來一直有在做社會公益，一直有在傳福音，可是我覺得這一塊沒有被重視到，其實剛才提到虧本的事，我們電臺去年送評鑑的時候，去年是虧錢的，我記得 NCC 還有打電話來說，你們怎麼前一年和後一年會差這麼多？我就跟他講，對不起因為我是基督徒，

我們電臺是天主教電臺，所以我做什麼東西全部是據實以報，我沒有去做假的，當初要送的時候，我們員工問我說：你覺得這樣好嗎？虧錢會不會到時候覺得你們不適合經營？然後就給你分數很低，可是我們真的虧錢啊！那虧錢你要我怎麼去做，說我有盈餘呢？我覺得反正我帳就是很老實的做，然後後來我就跟他們解釋說，因為那一年真的客戶出走很多，我還想說我才剛升上臺長耶？怎麼就虧成這樣，董事會不會想說你很帶賽，不適合當臺長還是怎麼樣。所以我們一直在想要找機會，可是好像標案的問題，標案的話我們 AM 幾乎都標不到，你沒有機會，因為它可能你要有收聽率，我們算是中功率，其實我們覺得我們先天上已經很弱勢了，然後再加上這幾年來 NCC 很多的政策，我都覺得好像是不是要把我們趕盡殺絕？或者讓這個環境來自我淘汰。

主：你自己沒有太多的發言或主張讓它(政府)聽得到，當你做這樣的說明的時候，我就會理解，然後我就會問你說：在很多政府的政策還沒有決定之前，有些活動你有沒有去參與？你可能會說，都沒有效果所以我不去參與，這是一個惡性的循環。

6：沒有，我都有參加，只是沒有發言，因為這些前輩們都會發言，可是事實上，那麼多年下來，我們沒有看到有太大的成果，可是老師剛剛講了一個重點就是說，要一直講一直講，講到他們懂了，政策就會轉彎。我就想到一句話說：說到他們懂，鬍鬚就打結了(臺語)。這些前輩在廣播界待了多少年了，你看我們政府現在對廣播界有什麼作為呢？

主：陳臺長你不能期待你的意見，主管機關要百分之百接受，因為你們的意見有時候是既得利益，從既有的廣播電臺的立場去陳述意見，作為一個主管機關，它必須要考量沒有進來、想進來的人，還有未來的發展，不要覺得說都沒用，其實有效的，因為政策是慢慢改，我 60 幾歲了，我老狗吠火車，很多政策我吠一吠還是有效果。所以我盡量去講，你們今天來開會，也感受到我的誠意，這個教授跟其他的教授不一樣，我是真的很實在的把袖子捲起來，下去做事的那種教授，大家不要氣餒、悲觀，我是很鼓勵大家，尤其是馬理事長，多負一點責任。我是要跟陳臺長講說：要講，要一直講，以後討論的時候都不討論 FM，都討論 AM，AM 很重要，AM 對臺灣廣播電臺的發展貢獻很多，讓政府重視這一塊，我真的鼓勵你：不要氣餒，權利不是天上掉下來的，都是要自己去爭取。所以我鼓勵在座的各位，雖然你們自己覺得廣播電臺產業是弱勢，然後我又是弱勢中的弱勢-AM，不要這樣想，你們才是根深蒂固，早期都是 AM。我覺得大家都要很誠實，不要用錯誤的資料給他們那些決定事情的人，當然一開始你會覺得我比較呆，我先揭了我的底牌，其實不然。

11：教授我老實講，AM 被淘汰是科技發展的必然，為什麼？第一個音質不好，第二個現在新的汽車都沒有 AM 的接收器，手機絕對收不到 AM，手機絕對都是 FM，所以這是科技發展的必然，所以 AM 很辛苦的經營，我坦白講，我也在 AM 待過，它是有一天會走進歷史的灰燼裡面去，但是臺灣的 NCC 明明知道這個產業是這樣子的，沒有一個提升、退場機制都沒有，讓你自生自滅，因為你

過去賺太多了，我坦白講有這樣一種心態，你過去都賺飽了嘛！那現在不行了，不行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在第一梯次在申請電臺的時候，提供一個 AM 可以換一個 FM，他們都不換，因為那個時候好賺嘛！所以現在後悔了，我坦白講活該，當初你為什麼不換？所以今天不要哀怨，因為給你機會了嘛！但你不要。所以 AM 的情況我提供給你們參考，它是必然。

主：還有沒有意見表達？

6：剛才講到要換 FM 的問題，所以我們這次本來想說 AM 電臺可能會走入歷史，我們也是希望可以換成 FM，可是你花了錢寫了評鑑，然後去送了，還不一定可以換成功，因為還要經歷抽籤什麼的，所以我們也是覺得很遲疑，想說到底要不要去做這樣的事情？這也是在我們的考慮當中。

主：我想 AM 不會像大家講得這麼快就不見，我們馬理事長都老神在在。

6：有，10 多年前有人請我去海大代課的時候，有人問我：廣播電臺未來的歷史，我有去請教過前輩，他說：你們廣播大概只能再做 10 年，可是 10 多年後，我們還仍然苟延殘喘。

主：其實所有的媒體裡面，其他都會死掉，受限於科技。AM 應當要丟掉了，你可以建議老闆拿一筆錢去申請 FM，這樣你就有 FM 電臺。

3：報告老師，我不是商業電臺，但是我覺得臺灣的商業廣播電臺其實是辛苦的，我不是教會電臺，我非常努力地告訴大家：我們不是傳福音的電臺，我們是社會服務的電臺，我很怕小功率已經很小了，再加上宗教限制，範圍就更窄了，所以我一直強調：我不是基督教電臺，是一個服務性的服務電臺。那我覺得臺灣的商業廣播電臺是辛苦的，因為電視可以有購物頻道，我們這邊個廣告節目化、節目廣告化就開罰了，所以很難去說我們可以商業規模到什麼樣，因為限制太多，電視的購物臺你可以看的見顏色，我們這邊我覺得商業是辛苦的，基礎上就已經不太公平。然後講到這次的申請執照，我非常贊成陳顧問說的，我也覺得抽籤是不可思議的，怎麼會政府的一個正式的東西用抽籤來決定？我無法理解這是什麼邏輯？我覺得不可思議，怎麼會一個正式的政策，最後由抽籤來決定，好像根本已經不文明到了...，我覺得 NCC 可以做出這種事情來，難怪我們國家有很多問題存在，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可思議的事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覺得拍賣是不合理的，因為真正要做社會服務的人，就算有錢也不會花在這個地方，我們說選舉不可以賄選，因為他在選舉花的多少，他將來一定會想辦法賺回來，同樣的道理，你在取得電臺執照的過程裡面，同樣是一樣的啊！我們都曾經被充分的嚇過說：給你一個合理的回收年限，然後將來要把你收回來，我覺得如果傳播是屬於文化、是屬於社會服務、是屬於要比較長時間耕耘的話，如果要讓傳播媒體可以發揮更多一點點的社會服務功能的話，我覺得要替傳播媒體更多的思考一點，如果你用拍賣的，我覺得你無形中已經在培養將來媒體一定要把錢賺回來的模式，如果只給它一個年限，那我根本不必為以後負責，不管後天了，我只管今天明天把錢賺夠了，把我投資的錢通通賺回來就好了，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一個模式。

主：那是因為無線電視法 94 條規定，無線的頻譜是我們大家的公共財，它要讓你個人使用產生利益的時候，必須你要把這部分的好處也要繳回國庫。我跟你們講一個社會選擇(social choice)的方法，如果有一個球賽很好看，大家都想要看，有 2 萬個座位，有 10 萬個人要看，你們覺得分配給誰去看比較好？才叫公平？經濟學理論提供三種方法，第一個就是要大家各憑本事排隊，你可能提早兩、三天去排隊，愛看的人就會這樣做，排隊覺得是最公平的事情。第二個就是大家出錢，每個人都拿一個條子，寫我要出多少錢買票，就從最高價開始排下來，排到最後 2 萬個位子沒有了就對不起，你就買不起，你看百貨公司一樓一定是珠寶、化妝品，因為它報酬最高，它租得起，才能經營，不然給誰經營呢？第三種方法就是抽籤，抽籤完之後通常有個市場叫做黑市可以交換。

3：老師我理解，但是不是每個東西可以用拍賣的，中華民國的總統可以用拍賣的嗎？

主：我只是說在解決社會分配的方法裡面，我看到學術上的文獻有這三種方法。你要同意哪種方法，其實你自己要去思考，如果為了公平，當然是抽籤最公平，哪一個最浪費成本？就是排隊嘛！最有效率的就是按錢高低決定。那樣的拍賣，是因為政府認為那是公共財，要給特定人使用的時候，必須要收點費用回來，很多人資源的潛在利益愈高，就會有人出很高的價錢去買，就會我們看到 4G 拍了一千多億，當然它最後的結果一定是他要去創造附加價值。如果單純像 3G 一樣，它絕對收不回來，就會像英國的電信事業一樣，最後每一個都賠本，賠本以後政府還是要去善後，所以徒增紛擾而已。那樣的制度就不一定是對的。

3：我自己覺得，我們對於這個模式，我比較想要建議的是應該要反過來，如果我們說要經營一個中功率電臺，它需要有多少的資本額，它需要有多少周轉營運的能力，它只要證明它有這樣的能力，這是你的一個評審的基礎，接下來可能要看的，就不是來比誰的錢多了。

主：應當是很難，我自己看過很多這樣子的申請報告，每個都寫得天花亂墜，真的在執行的時候，就不是這個樣子。

3：我覺得新申請的，因為沒有過去經營的紀錄可查，你就只可以就制度面，要求不可以...，至少某一個時間內，你要照著自己的營運計畫去做。但是對於中功率，是由小功率來申請的，你就有它的資歷可以看，它過去的模式，如果是以小功率拿去交換，你可以審查它的過去模式，當然前輩講到得獎的，我覺得得獎的確是不盡公平，它可以參考，但是還有很多其他是可以參考，不只是一個得獎的指標而已，對於小功率去換中功率，就有很多可以參考，至於其他營運的東西，我覺得有很多制度面，當然沒有辦法完整的防範，但是有很多其實可以有一點規範作用的。如果純粹用金額來算，我覺得你會讓一些社會服務的人，一開始就被排除在外了，然後拿到的都是財團，是有錢的人，通常有錢的人很會賺錢，對不起我沒有講說賺錢不對，賺錢是可以的，我也幫商業電臺講話，但是我覺得這樣的模式 something wrong。

主：我想每一個制度都有它的優點和缺點，這是 NCC 內部共同智慧的結果，但是呂臺長剛剛批評的東西，有可能真的是有問題的。所以像這樣的東西，你們可以

以公會的名義，把你認為最完美的評審制度寫下來，給他們做參考。

8：我自己認為我們的廣播並沒有產業政策，有線電視它一個區域別，30 萬人只能一家，這是有產業政策的概念，資源不會過度消耗，如果一個區域設了好幾家，它就會競爭，然後好幾家就會倒了，那是有產業政策的概念，它知道它能活，但是廣播基本上沒有。

2：其實我們公會，過去提過很多意見，只可惜沒有在公共的論壇上出現，我們都有給主管單位。

8：這些前輩們都很熟悉這些政策和內容，也表達了很多意見，只是說它沒有在公共論壇上出現，我建議以後公會可以在中國時報論壇或是聯合報論壇上出現。

主：很多讀者投書，聯合報、經濟日報...都可以投書啊！你們要勇於表達自己的意見。

8：其實有時候你個體的去投書的時候，你會受制於未來 NCC 是不是找你麻煩？所以我是認為公會出面比較好。比如說，我們現在是 2300 萬人，收聽率 30% 的話，大概就是 700 萬人，你除以 171 家，每一家電臺只有分配到 4 萬人，4 萬人能活嗎？這是用量來算。

主：潘副總我很同意你的看法，你就是要把這些東西鉅細靡遺地寫下來。

8：所以我今天來講，當然只是提供一個意見啦！像劉董或馬董都是我們的老前輩，他們都非常清楚這些。其實剛剛呂臺長也提到抽籤的問題，我覺得 NCC 它明明知道這麼多家電臺還開放，這是一個政治問題，政治問題所以要配合政策來處理，我覺得抽籤是解決政治問題的一個手段，為什麼呢？因為立法委員這麼多的壓力，他們都希望也能夠拿到電臺，他們能夠發聲，其實這都是政治原因，而促使它又再開放，你看著好了，後面還是會開放，因為還是會有立法委員希望拿到發言的話語權，要拿到這個，電臺最方便。那 NCC 也很聰明，我就抽籤，因為你審議的時候，政治力量進來的話，以前審議委員有很多都是有利法委員背景的，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所以抽籤是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方法啦！為了讓地下電臺有近用權，所以你不必請人家寫，我格式給你，隨便填一填就可以參加。其實，我覺得我們有沒有一個傳播產業政策？

主：你們要不要來標呢？

8：標，那就是用人頭嘛！我們也是有基督教背景，我們也不願意做違心之論的事情，所以我的報表都是賺就賺、賠就賠。那它要我們用人頭來標，這也是我們非常不願意轉個彎來做這樣的事情，對於要不要標？從這個公司來講，它已經是既有業者，它不會去標，因為它是中功率的電臺，你不能再升級。

主：那你們可以來標全國網。

8：不可能啦！你不要說笑話。另外，還有多元和在地性，劉董和陳顧問其實都講得很好，你電臺它有需求，它看的到對象，他們就會提供那樣的服務。像我們自己也做兒童節目，你怎麼可能天天有呢？這是我們對社區的一個服務，剛剛講到，我們電臺什麼都不多，金鐘獎最多，但是就不賺錢，我們成立 12 年拿了 20 座金鐘獎，我自己拿了 3 座，做 3 年拿 3 座，我自己做的就是社區，所以有理

想是一回事，但是經濟規模能不能支持，才是重點之一，如果沒有經濟規模在這兒，你怎麼實踐你的理想？

主：謝謝你的意見。

1：我本來以為今天來，是來聽聽，因為我對第 11 梯次開放，這個我不是很懂，但是剛剛聽到莊教授還有各位前輩說，實在是吸收很多，我很感謝。那我現在延續一下佳音電臺呂臺長的問題，現在是說小功率什麼有條件的繳回，什麼審議加拍賣的中功率電臺，這個我不太懂，但是 anyway 我們不會參加這次的，因為我們自身都難保了，能夠保住這家電臺，真的就不錯了。而且前輩都知道，客家人很難做，上次我在 NCC 開會，我有講：我們也是贊成黨政軍退出媒體，因為政府說要開放全國客家電臺，對我們來講，我們也實在是很怕，因為政府很大，接著下去的話不知道怎麼經營？雖然客委會保證說這不是兩、三年就有的電臺，但是我們也會怕。那我們電臺是客家性的，全部都是講客家話，大概 80% 以上都是客語，只有比較晚上的節目還有一些國語。

主：今年會不會賺錢？

1：我們都是一套帳，沒有什麼內帳、外帳，前幾年因為我們廣告沒那麼多，我們有賣產品，但是我們都是賣食品比較多，我們還賺錢繳給新聞局廣電基金，裡面有審議委員說，很多電臺都沒有繳，你們客家電臺還可以繳支票給你們耶！我們是繳了好幾年，現在沒有了，現在不可能，現在能夠打平就不錯了。我現在只是有個問題想請問一下：剛剛呂臺長提到，現在開放拍賣沒有關係，以前我們舊有的電臺，如果 9 年廣播執照過了之後，我們會不會遭到拍賣的下場，因為有人跟我講說，以後這個電臺也會拍賣，我想說如果是拍賣的話，以後誰敢再投資下去。

主：評鑑過了就不會啊！這是憲法的信賴保障原則，你給它 9 年評估，9 年以後重新評鑑。

2：如果要用抽籤、要用競價的，我希望申請者的條件放寬、盡量簡化，因為最終不公平只有憑運氣，包含競價也是一樣。第二個，它有說這次不叫做開放，他說這是為了產業升級，不是釋照、是要升級，升級的話應該就只有在我們產業現有產業的業者問題上去做突破，所以應該讓 AM 去換小功率、去換中功率，讓 AM、FM 有機會去取得大功率，這個全區網如果它還是要開，就只有電臺經營業者(既有業者)有資格，那你們來要出個標價，政府說這個全國網值 3 千萬，那你們願意參加的人就要繳這 3 千萬，那怎麼樣參加，這當然可以去想。

主：你還是要講沉入成本，沒有得到這個錢就沒收起來？

2：對，可以。那近用的部分，我們把我們交回的 AM 的部分，AM 小功率就開放給所謂的近用權，讓那些沒有電臺的人有機會來參加，成為我們的業者，因為我們現在是 FM 中功率、FM 小功率、AM，那我們把 AM 拉上來，剩下的應該給開放出去，讓他們有資格去申請我們 AM 留下來的空頻道，如果不行，我也會建議電臺的所有權是政府的，那麼電臺的節目時段內容是屬於民有的，你不必要花硬體的建置費建置一個電臺，因為他可以說我很有抱負，我不是為了要賺

錢，我是為了多元文化，我是為了在地的服務，我是為了公平正義，那我給你時段，那個時段如果拿不到，剛剛我們同業有提到，現有的漢聲電臺被中央電臺包去，教育電臺它也需要對外爭取更多的節目，警廣有些時段可能是重複的，它有兩個頻率，它的頻道可以充分達到全國網的效果，如果今天是一天的日程就可以從北到南，那全國性的文化性議題、多元的議題...，都可以在這個頻道上取得，而且可以充分發揮，那樣多開的 9 個、20 個中小功率電臺，永遠不能夠使人滿足，那頻率都開放完了，下一個世代也許廣播就走入到歷史的灰燼，萬一還在，管他什麼世代，可能 10 年、20 年後，我也想要電臺，我有這個時段給你，你可能沒有的電臺的所有權，我想可以去公設民用節目的播出機會。最後一個是，他一直強調要讓產業升級，但他一直在開放類比這個落後的東西，數位化的東西對廣播而言，會在哪裡？在多媒體的平臺，多媒體平臺是在網路的空間平臺上，如果是，那它要幫助我們進入那個平臺，把某些在內容上，音樂、談話...來源的資料取得上，幫助我們建立一個可以輕易取得的交易平臺，可以讓更多文創的內容，管它是音樂、文字、圖片，就可以被我們所用，它應該要去建置這個，而不是花心思說，這個要記幾分、記幾點？

主：我覺得你講得很多話都很有前景，不過你都站在既有業者的立場，就一個主管機關的立場，被接納的成分不高。第二個，你剛講的那些前景，我覺得你是很有眼光的，所以各位我替你們覺得很高興，你們有這樣的理事長，他的眼光看得很遠，看到新興媒體的發展，其實你是對的，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凡事要預先看到。剛剛你講的一席話，可以寫成重要的說帖呈給 NCC 參酌。謝謝馬理事長。

4：跟老師分享三個可能的現象，如果政策不改變，然後一個道理(就是為什麼不這樣做)、二個建議、一個問題。三個現象是，第一個，沒有任何一個頻率，在現在的申請方法，會拿自己的頻率去審查，原因很簡單，小如果升中，天線要換，還有投資，中如果整個要升大，它的投資會上億，錢沒賺到先花出去，對現在電臺來講不太容易做，我相信除了 AM 會申請 FM 之外，大概沒有任何一個中小功率會去做所謂升級的動作，這個牽扯到的電臺本質是公司，我自己推想的一個現象是，除了 AM 會申請 FM 之外，沒有業者會做所謂升級的動作。第二個現象就是，小功率我聽到很多，那我們就找很多遊民，反正抽籤嘛！60 分低標就可以抽，只要是選擇題，不會讓你填申論題，申論題太難了，你不用填到申論，寫選擇就好，這是 NCC 在公開場合講的，所以基本上來講就是說遊民會出現嘛！到最後變成一個區域會出現 300 個抽 1 個，有為者不敢去啊！我聽到有業者要這麼做，這是會發生的事情，我想這不是 NCC 所樂見的，但這就是事實上在下面操作會發生的事情。第三個現象就是，因為時空不同，20 年前開放跟現在開放不同，陸資在臺灣遊走的很多，我聽到很多朋友在講，這波開放他們一定會進來，標價的話沒有人拚得過我陸資，最後中、大功率得標的是陸資，我坦白講如果不做任何限制的話，這可能是委員沒有想到的事情，就是有合法人頭、實質的控制，這個歷史的責任它可能要承擔喔！這是三個現象。再來是

一個道理，很簡單舉例，我公司要徵一個人，我怎麼去找這一個人？拿 60 分的履歷、拿 100 分的履歷過來，我說來 300 個人，你讓 60 分的來抽籤，你說這樣對嗎？從小我們都知道媒體影響很大，我自己在廣播大概待 20 年，之前都有電臺陸續開放，我都沒有太大意見，雖然有一個權利金在那裡，雖然不公平，但至少可以把關、過濾，但 20 年前跟現在時空背景真的不一樣了，現在很多東西是很難過濾的，很多會超乎想像，這我真的很難想像，這對執政黨的利益也沒有保障，我用抽籤也無法確保執照會不會開放給我的戰友，其實我看不懂，而且這個問題很大。第一個建議，我不知道這個會議能夠改變什麼？我要建議不能訂 60 分就可以抽籤，好歹訂個 80 分嘛！那 80 分如果有 5 個來抽，那你給誰都比較開心，譬如說建中要招生，怎麼會讓 60 分的人都來抽建中吧？大家都經過一個關卡，這些人都是有資格來做電臺的人，5 個抽 1 個嘛！開放就開放，但真的不要訂 60 分，這樣不管誰拿到，都不會做壞事。第二個建議就是說，中、大功率要招標的話，建議還是加比較完整的審議制在前，我覺得政府招標應該很單純，它那樣太繁複了，我們知道最有利標得標的重點並不是在加分，是在於後面的簽約，你要承諾做什麼事情，這個比較重要，舉例來講，我現在拿到的電臺，我再把它轉給陸資，這是國家應該有所限制的。一個問題，以前都是審議制，今年為什麼會變成抽籤和拍賣制？老師能不能夠分享一下 NCC 的心路歷程和秘辛？

主：我也不太曉得。但如果照你們剛剛講的，現有業者不繳回，又發出去 20 幾張執照，那廣播電臺就變成快 200 家業者，臺灣這麼小，有這麼多電臺，這真的是問題。

12：我覺得可能最根本的問題還是市場結構和市場經濟的問題，因為臺灣舊這麼小，現在電臺家數真的是過多，如果今天所有既得利益者也不會坐在這裡叫苦連天，如果這個市場是夠大家活下去。

主：因為從經濟學來講，你們都留在這個市場上沒有離開，就是還是有賺頭，雖然你們唉聲嘆氣，說不定私底下只是少賺而已。因為經濟學理論是說，當你的利潤是負的，你就會退出市場，但你們看起來都沒有人退啊？除非有人家轉賣的，那可能真的是經營不好。

12：轉賣在市場上非常多。

11：老師可以去看文化部去年出的年報，它裡頭寫小功率有 70% 參與聯播聯營，怎麼那麼多？我很懷疑，這是臺經院做的。

12：我還是要提一下數位政策的部分。

主：我覺得很奇怪，中廣在業界裡面家大業大，居然不會被你們攻擊？

11：因為自己打也沒有用啊！這是政府的問題。

12：這代表現在是真的面臨到危機了。而且我們每次的出發點都是站在我們廣播產業，為我們整個產業講話，我不會說為我們大功率爭取任何的東西，我還是要提一下數位政策這個部分，因為 DAB 不管是從以前飛碟到中廣，其實在座的大家都花了很多錢，現在都已經丟到水裡面了，將來廣播業其實已經數位化，包

括有線電視事實上已經也數位化了，那廣播其實我們很擔心這一塊。

- 11：那時候是新聞局和電信總局搞了一個數位廣播，數位廣播業者也很開心，也看到未來不得了，1個電臺可以變5個電臺，有錢的電臺老闆都開始投資，那時候我在中廣，我就堅決反對，我們老闆就堅持這是未來廣播的生存之路，當時我就說：你要選數位的規格，你要選哪個規格？就選擇了歐規，我就問電信總局，那美規也出來的時候，你要不要選美規？電信總局說我們技術中立，到時候都來試播，但試播要錢的耶？然後我參加行政院最高的科技小組會議，廣播搞什麼 DAB？所以當時上面都不要弄了，下面又要弄，所以業者被騙，死得很慘，中廣花了1億多，其他電臺也都投資了5、6千萬，都丟到水裡了，都太有錢了。所以 NCC 會想說，你們這些老闆都很有錢嘛！一投資都是5、6千萬，丟到水裡都不在乎。結果開放以後，全部都退回去、繳回，連中廣都繳回了，你給我都不要，還給你們了。那你說數位化要怎麼弄？我覺得廣播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電視已經數位化了，所以這6家無線數位，每一家都可以最多做2個全區的廣播網，6家就12個全區網，而且是數位的。他們現在就是在等 NCC 核准，可以讓它做，我告訴你，保證它就全區，而且它所有廣播傳輸系統都已經好了，它根本沒有建置成本，那12個全區的電視廣播出來，你們這些電臺都可以關起來了。我跟 NCC 講說，這個一定要在廣播電視法裡面規定，你電視絕對不能經營廣播，你應該限制電視經營數位廣播，一定要招標給廣播業者經營，但 NCC 一直不承諾，因為數位匯流之後，沒有辦法這樣去限制。現有的廣播電視法，它是不可以做，我也不可以做電視，所以將來它一定會走廣播電視匯流的路，所以現在不用申請全區，到時候跟電視公司申請一個全區的就好，又是數位。

主：今天會議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

-座談會結束-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競價規劃座談會_北部場】之業者書面意見

議題一：

主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實施第 11 梯次無線廣播頻道釋照計畫，預計市場上將增加 143 家電臺，加入爭搶已過度飽和的廣播市場，對於目前已陷於經營困境的廣播業者而言，無疑將面臨更嚴峻的生存危機。

說明：

- 一、 第 11 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政策攸關我國廣電產業發展命脈，將對我國廣電產業生態造成極為負面的影響，懇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第十一梯次廣播頻率釋照計畫前，應以輔導產業解決現有問題為首要考量，才是讓我國廣播產業朝健全方向發展的根本之道。
- 二、 市場結構影響市場行為，進而影響市場環境的健全與否。目前廣播電臺業者製作優質節目者寥，主要原因在於廣告市場有限致使電臺獲利不足，加上政府未能給予適當的輔導資源，如果再開放頻道，非但無法解決地下電臺問題，反將迫使取得執照之電臺因無法招攬到廣告維持基本生計，只好轉向賣藥或賣時段的方式經營，若仍無法維持，最後只好販售公司股份，這樣的惡性循環將使廣播產業衍生更多問題。
- 三、 另外，預計開放的143家電臺加入，將會擠進大功率或中功率甚至小功率間的保護頻段(guard band)中寄生，在本來就未規劃好之保護頻段的情況下，干擾之問題將會更加嚴重影響廣播品質。電臺為擴大收聽範圍，因此自行加大發射功率或變更原核配之頻率，造成「蓋臺」或「同頻干擾」的現象，影響節目收聽品質，損害廣大閱聽人的權益，對於電臺在開拓客源造成很大的阻力。
- 四、 再者，數位廣播政策未定，過度釋出頻譜資源將阻礙未來數位廣播發展。政府將去年訂為數位匯流元年，並全面關閉類比電視邁入數位電視時代，相較於政府多年來不遺餘力投入龐大資金推動電視產業的數位化，反觀數位廣播政策，卻因主管機關推行不力、政策模糊延宕、數位設備太過昂貴等問題，使當年參與業者的龐大投資化為烏有，在市場規模尚未形成前即紛紛鎩羽而歸。而未來要在200多家的電臺頻率空間裡，進行數位頻率已相當勉強，倘政府再度冒然開放頻率，無異是宣告終結數位廣播之路，將使廣播產業在如火如荼的數位匯流中無力與其他媒體競爭而走向末路。

議題二：

主張：臺灣廣播電臺市場的胃納已經飽和，無法進一步支持更多的新設電臺，新設廣播電臺規模小者無法生存，不僅無法實現多元化與地方化的目標，更將形成廣播市場失序的根源。

說明：

- 一、 以往傳播政策最重視的目標為「多元化」及「地方化」，未來廣播市場若再增加143家電臺，只能達到頻道多元的「外在多元」形式，無法達到實質的「內在多元」。因為整個廣播市場過度飽和，以及其他媒體和新興網路的替代效應排擠，廣播整體經濟規模無法擴充，客戶移轉預算至其他媒體，許多電臺無法取得足夠營收可具備能力自行產製具有品質的節目，只能與其他業者聯播、聯營，以減輕經營成本，因而無法達成節目內容的真正多元化。如此一來，受到傷害的不僅僅是廣播業者，閱聽人之權益同樣受到損害。
- 二、 另一方面，當各個社區中之廣播電臺因財務困窘而無以為繼，如何能適切地扮演地方公民政治參與及資訊來源的平臺，乃至保存文化和價值的重要角色？落實電臺「地方化」目標從而更不可得。
- 三、 此一情況，並非未來才會發生，事實上，在前十梯次廣播頻率開放之後期即已逐漸顯現。經過十餘年來的分批作業，開放有志從事廣播事業的人士投入其心血於此一產業，我國現今卻仍有數量規模竟然比合法業者更多的制度外業者非法營運的問題未能徹底解決，我們不得不擔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確實瞭解並有能力導引整體廣播產業的未來發展？！

議題三：

主張：「第十一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開宗明義即表示為求「媒體近用」，但此次釋出電臺執照採行「拍賣制」，在價高者得的情形下，無疑是墊高了取得執照的門檻，讓財團壟斷公共資源，整個釋照規劃淪為「公共資源財團化」，「媒體近用」即成為「被財團近用」。

說明：

- 一、一直以來，NCC 力推「第 11 梯次廣播頻率釋照計畫」，所持理由一為「媒體近用」，一為「解決地下電臺問題」。但媒體近用應該是從改善、產製優質媒體環境出發，並且利用媒體公共平臺來讓公民可以論述並討論與媒體公共議題有關的，進而著重公民與媒體互動的過程。NCC 應該是認真該思考的是該如何從目前眾多媒體間，增加公共平臺讓更多的公民參與相關公共議題，而不是一味的開放媒體，就叫做媒體近用。
- 二、廣播市場榮景不再，電視購物臺或網際網路分食廣告市場，使得既有業者經營困難，而且聽眾群也明顯下滑，所以建議不能只為了媒體近用權，而損及經營業者的權利，激烈的競爭會讓一些經營者喪失原有的經營權，甚至出租電臺的時段，造成電臺節目品質的低落。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於 98 年初委託學者進行「廣播市場規模暨最適執照張數-以現有市場規模條件之推估」之研究計畫，該研究以經濟學的角度出發，採經濟計量研究方法針對廣播市場最適規模進行研究並提出報告。報告中指出，臺灣的廣播市場最適的執照家數約為九十多家。因此，目前我國廣播市場廣播電臺的家數，已遠遠超過臺灣廣播市場胃納所能容納的最多數量。
- 四、一個產業的提升應該有最適生產規模的環境，一方面為最具生產力水準，有助於社會有限資源使用的效率性；另一方面，應能讓廠商在適度的市場競爭環境中，除了能保有存活空間，亦能擁有充分彈性及能力，發展其個別的產品特色與定位。
- 五、在全球化趨勢下，傳播科技不斷創新，建議政府應以長遠視野看待臺灣廣播產業的發展，思考如何建構廣播產業之經濟規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應僅以「媒體近用」之說辭，短視地、倉促地、粗糙地、毫無顧忌地開放頻道，而無視於其作為所衍生出的更多問題。
- 六、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64 號文中所談的「媒體近用」，大致涵以下四種近用權概念：1.個人自我表達；2.參與公共討論；3.參與傳播過程；4.媒體所有權近用。媒體所有權近用只是媒體近用釋義中的一部分，現今廣播電視各節目類型多元，

call-in 類節目亦所在多有，民眾已有許多平等接近使用媒體的機會，主管機關應輔導現有媒體提升節目品質，讓針對公共議題閱聽眾得以提出個人意見主張，亦可全面強化媒體近用的內涵。如果僅以開放頻道達到「媒體近用」，卻導致更多的廣播產業面臨經營危機，這與「媒體近用」立意有違。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競價規劃座談會_中部場】

時間：103 年 11 月 13 日 PM14:00~16:00

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56 巷 6 號 5F-1B

主持人：莊春發 教授

出席名單：

編號	電臺名稱	受訪者	職稱
1	城市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蘇明傳	總經理
2	神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戎屏國	臺長
3	大千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江岱錦	副理
4	草嶺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林冠億	經理
5	臺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煌	總經理
6	鬮友之聲調頻廣播(股)公司	陳添義	副臺長
		章華順	工程主管
7	全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蘇理彰	顧問

主：第一個問題是請問你對於當前廣播的生態有何看法，主管機關過去將廣播市場區分為全國大功率、中功率、小功率的做法你有何看法？第二個廣播電臺進行梯次開放，電臺進入市場，這有沒有辦法達到政府所說的地方化、在地化。第三、四題比較接近這次的主題，就是說十一梯次的廣播電臺開放對於中功率跟全國性的電臺，需要以中、小功率做為審議加拍賣的制度，就是先審，從最高那家提出你的價格再往下走，這樣的制度你們怎麼看？第四個我覺得是各位可能沒有想到政府的政策，就是有人會把意見給媒體讓他表達出來，跟一個媒體會有效率的去經營存活，並且完成政府政策上的任務，你認為有沒有想法。最後問一句，你覺得這次活動會不會參加？參加理由是什麼，不參加的理由是什麼。我先把四個題目的意思先傳達，這次的焦點座談會就是蒐集民意，如果你們不表示意見就是放棄自己的權益，基本上你們就是把你們對於這次十一梯次開放的意見表達出來，我們有錄影、錄音，將來我們會做成手稿，呈現在報告裡面。

2：第一個廣播產業生態，很早以前我們就這樣講，怎麼還有廣播產業，現在本來就是多媒體大平臺的產業。一個小小的手機，所有的東西就有了，還有叫廣播嗎？現在什麼叫做電臺或者電話。我講你聽叫做電話，我講很多人聽叫做電臺，你可以規範現有的媒體。站在政府的角度，政府要很清楚曉得政府最好不要來介入。NCC 對我們的指教、關心遠超於我們的老闆，每 2 年的這個評鑑報告等等，逼大家作文比賽這樣而已。我們電臺在現有的 170 多家裡面，我們是孤鳥，我們大概跟所有同業都扯不上關係，因為我們講的是農業，就這麼一個角度，我個人幾年來自己的觀察學習，今天我們說媒體，媒體在現在要能夠存活，不是

靠這些東西，要靠你的專業，我也跟很多先進談過這個問題。今天，全世界的亂象，不要講臺灣，就在於說我們媒體本來是一個傳播，傳播事實、真相、真理，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但是所有的事實我們都傳達不清楚，為什麼？因為我們不夠專業，今天講油的問題，這個問題這麼多媒體，一個簡單的問題好像沒有人去探究，不管它是豬油、狗油、垃圾油、地溝油，經過處理過程，擺到架子上後，這個油到底可不可以吃？這是最核心的問題。如果油是可以吃的，那你就是詐欺，因為你不是豬油，但是告訴我是豬油。這個油假設不能吃的，那對不起，那是另外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了。但是所有問題通通模糊掉，臺灣有 6 個食品研究所，有沒有人去找這 6 個，總有人懂這東西吧？好好聊一聊、談一談，沒有！大家通通是懶人包之後的媒體。這種情況下，我們也不好意思講說媒體要怎樣。我講這話的意思是說，大、中、小功率，在座都是內行的，大家都是偷笑啦！我是一個中功率電臺，我也在 NCC 講過，在座的哪些功率比我小？很多的小功率發的是 10K，我想你也知道這情形，大功率、小功率法律上有，雲林縣 5 個合法電臺，我真的是功率最小，當初我們很老實，第一批買的就是這個機器，承蒙老天爺厚愛，那個機器到現在還可以用，那開到最大就是 4K，講明的，哪個電臺發在 4K 以下？我不是針對我的同業，而是討論問題事實很重要，你要先講出事實，才可以解決問題，所以大、中、小功率不是一個問題，尤其現在會玩的人透過 APP，這個功率有沒有什麼意義？我覺得意義不大，關鍵在於廣播產業的生態，我們神農電臺愈來愈走向專業，早期我們靠 4 個外製節目，賣藥、賣東西的來養我們的電臺。慢慢我們在農業的某些方面有發言權，這幾年外製節目賣藥的只剩下 1 個，我們還可以存活，未來怎樣我不知道？電臺的先進們，大家就是要整合，但是要怎樣整合？每個人都是老闆，都有自己的一套，有自認的聽眾群，那麼我個人也曾經在幾次會議中講過，我個人想說有哪個同業一起來合作，全天就 2 個小時來講農業，還有教育也是大家關心的，還有財經，講到賺錢也是大家眼睛會亮的，還有健康問題、法律問題，這都是現代、當代所有人共同需要的，每個電臺負責一樣就好，那個聯播我覺得比較有意義。

主：那個叫做聯合生產。

2：否則聯來聯去只是賣藥的擴大，當然廣播長期以來要感謝這些藥老闆也是事實，但這些藥老闆心裡也有數，這個愈來愈難賣，因為知識越來越普及，這是知識普及的力量。因為老一輩走了，年輕的一輩起來，他只要動一下腦袋，他不用懂藥，只要懂健保就好，我健保花 100 塊錢買藥跟花 2、3 千塊買藥是一樣的，只是不同品牌而已。但是你賣任何產品，必須要有足夠的聽眾來支持你。回到剛剛講的，專業會是唯一的決勝點，你的專業夠，還可以繼續玩下去，如果專業不夠，就只能隨人顧性命了。再來第三個我看不懂第十一次開放，是有多小功率繳回？再放出多少？

主：你繳回愈多，那分數就愈高，你得標的機會就愈高。

2：這個只有限制小功率嗎？

主：不是，中功率也有。

1：全國聯網的頻率是可以全國的。

2：就那個電臺嗎？

1：對，再來小功率是升級中功率，比如你有兩個小功率去換中功率就加分了。

2：那我剛剛已經把答案講了，上面也不用太傷腦筋，包含現在有的老闆已經買了好幾個電臺，這也不是秘密，有某些還一個人可以當好幾個臺長，這個民間已經走得比政府快。

2：對，但是業界都知道，政府我不知道他知不知道，但是業界不是秘密。再來媒體近用的衝突，這題目不是很清楚耶？

主：像我剛剛講的，廣播媒體是媒體裡面最容易親近進入的，另外一個就是政府開放中功率、小功率，存活都很不容易，要透過小功率進入這市場很簡單，但是你要符合社會大眾的需求。再來是我給你小功率你要活下來很難，在這問題上你有什麼好方法。

2：你講媒體近用，現在哪個電臺不近用？你說 CALL IN，看你要不要 CALL 而已，再怎樣的，我想會有至少一個自製節目，接受 CALL IN 的，包含賣藥都可以 CALL IN。你說近用是因為很多人要打電話給電臺去發聲嗎？不管你是所謂的生活資訊或者政治立場，各有各的發聲管道。

主：跟你解釋一下，這是傳播裡面的一個理論，社會上的所有人都可以藉由媒體發聲，所謂的近用就是藉由媒體把我的意見散佈在社會上，這樣的一個機會或者管道，是要允許大家都可以參加。你剛剛說的 CALL IN 只是一部分，只是媒體近用的一個小部分，不是全部。你們說老闆，他也可以主導電臺，這也是媒體近用，很多電視臺的老闆覺得裡面主播的節目不符合他的意見，那下次就不要講了。

2：臺灣真的是很多元化，我剛剛已經講了，不管你是什麼型態的廣播電臺，你是賣藥，或者新聞、生活資訊、政治性，你不會今天藍的，找不到藍的電臺發聲，綠的找不到綠的來替我發聲，重點是藍綠如何交集？藍綠如何好好對話，不要再吵了，跳一個更高的層次共同為臺灣，這是臺灣需要的。所以我剛剛說不懂，是因為如果我是一個個體，我找不到管道可以為我發聲，除非我對很多東西很外行，我不聽收音機，我也不上網路。否則的話，這個近用問題我覺得沒有這個問題，有的話是經營目標，既然是民營電臺，在商言商，所有老闆都會覺得利潤要排第一，這也是應該的，但是在現在這麼複雜的情況下，我們一個電臺，有什麼東西大家非聽不可。大家講得都一樣，可有可無、大同小異，你賣藥、我也賣，你講八卦、我也講八卦，這就是經營者要自己評估的。政策上能不能解決，或許你可找個學生來研究過這些報告。

主：你要發揮社會公共利益的任務，你說技術進步轉換成不是廣播產業，這點我就有點不同意見，產業就是一個產業，只是用不同的平臺表現出來，你剛剛說的 APP 也好、網路也好，什麼方式都好，那是因為科技進步關係。到時候會怎樣發展就要看未來，或許會慢慢收斂，就跟黑白電視跟彩色電視一樣，現在家裡

看黑白電視的人已經沒有了。至於你說高層有沒有想到這些東西？我相信有，只是在落實的執行細部上，他可能沒有想到這麼細部的問題，所以才叫我們辦這個焦點座談會，聽聽各位的意見。

2：當然不是。

主：我想他們都懂，只是細節沒辦法兼顧，就請我來聽聽大家的聲音。你們神農電臺是專門播農業的知識，教導農民如何種菜？

2：不只是有機，有機在臺灣還是一個未命題，要我講臺灣的有機全部都是假的，有機的條件，第一個我們就做不到，第一個條件叫做隔離氣，國際標準至少隔 3 公里~8 公里，要看狀況。我們臺灣哪個田有隔 3 公里，我想這是一個專業。

主：那你的意見也初步的表達，我也知道你的理解程度了。還有誰要講？

7：全國廣播第一次發言，我先針對第四題做回答，我們電臺對於這次的開放，有列入重要考慮，但是還沒有決定是不是要參加，因為在整個辦法上還沒有很清楚。但是對於媒體近用還有經營上有些部分想說，現在是一個 media 的時代，自己可以辦報，而且像我們的電臺也有第 2 個網路電臺，這不是現在無線頻譜的節目，如果要開發新頻的話，有很多管道可以去找。如果在有限的國家頻譜裡面來講的話，的確如果站在有限的資源，我們是贊成再度開放，給一些有志的公民團體可以來分享。過去到現在，我們除了 CALL IN 外，我們也廣邀素人一起來參與製作，所以在媒體近用上，我們覺得有做到善盡管理的責任，在盡我們該盡的責任。但政府如果接下來要開放的話，可以把部分頻道變成認養捐獻，這種持分的方式，不只讓申請到的公民團體有 9 年發言權，也讓認可的公民尚有更大的力量。在審核上也不要只是審核業績，審核業績可能佔 60%，其他對於他們曾經得過的獎勵，除了公部門之外，還有民間團體的感謝狀，是不是可以列入評比部分？

主：不用他們回答你，我就可以回答你。感謝狀這樣太容易了，到時候發獎狀的公司會得到很大的尊重也好，巴結也好，你要幾張？所以才要公部門的紀錄做為一個標準。

2：對不起，公部門的部分那我就有一個意見了，我們電臺 20 幾年了，我的宗旨就是從來不跟公部門打交道。我們電臺最了不起就是 20 年沒跟公部門打交道。因為我不跟公部門打交道，就拿不到這些啊！

主：這是你的選擇、你的代價，如果將來你要更高一級的話，講難聽一點就是會受到歧視，這只是我的一些想法。

7：那我們表達完畢，剛剛的意見可以折衷。

主：我很謝謝蘇經理的說明，接下來誰要發言？陳董事長。

5：事實上媒體的開放跟緊縮是兩條線的拉鋸戰，從政府的角度，民主時代政府會希望可以開放，這是一個既定政策。

主：反對的時候，就會是一些既有業者，贊成的就是還沒有拿到的業者。蘇董一定會說反對開放，像我現在，我覺得廣播電臺不錯，我也想進去。

5：業者一定偏向反對，還沒有進去的，就會想要進去。廣播業者在這整個媒體裡面，

比較弱勢的，不是財團化，財團大部分是報業或者電視媒體，我現在講的是財團化，比較上，政府會怕媒體被壟斷，這會變成政治工具，會造反，怕你大鳴大放。政府會有很多理由，開放可以讓更多公益團體進來，它就開放讓你玩啊！我看政府的走向是這樣，也沒有錯，但是整個臺灣的傳播業者變成參差不齊、水準不一，有的變成賣藥，要專業化根本不可能，因為製作成本要很高，廣告又很少，現在餅就是這樣，都稀釋化了。我覺得政府有政策上的陰謀存在，不只是廣播，所有媒體都一樣，還有面對網際網路跟新媒體，這是一個春秋戰國的時代。你說不要開放，根本不可能，像今天教授來說是 NCC 的委託，其實就是民主過程，聽聽意見，彙整一下覺得說我已經開過會了，你們要集會遊行抗議是你的事情。現在媒體廣播業大家都很瞭解，政府也知道，很多都在變動。這個大餅要怎麼做，事實上政府就是讓你去玩，我看是這樣，再怎麼講都沒有作用，只有媒體本身自求生存。我們電臺也有 20 年的歷史，從申請的時候就開始，到現在也有辦演唱會，還有其他很多活動，包含旅遊，其他的一些合作活動都有。我是覺得說，今天要让政府再回收幾乎不可能，又放這麼多了。今天是管理的問題，可以給它獎勵，例如聯播就給你獎勵，你能夠做怎樣的聯播就給你節稅'減稅，這樣造成一個優勢，壞的就會慢慢淘汰掉。事實上現在廣播已經慢慢式微了，大家都沒有什麼聽廣播，那是工作的需要。現在年輕人都看報紙，手機打開看手機，我們自己也是，現在 YouTube 放著就一直聽了，也很清晰、不用付費，真的媒體已經被稀釋了，廣播媒體幾乎很難生存，要自求多福。現在政府是放任的事後管理，也不是事前的審查，現在比如說兩岸的開放部分，我們現在管制很嚴格，反而怕大陸，你說經過審查文字化，現在政府這樣改進了，兩岸節目的互播要文字化，送審才可以。

5：那是大陸的，我說我們臺灣要播大陸的東西，要跟他合作的話，要文字化審查才可以，說實在的你把他文字化給審查委員，他也不會聽。為什麼要搞這麼落伍的做法，臺灣這麼大鳴大放的自由社會，還怕共產黨那邊，這裡要改進，大陸還怕我們進去耶！現在我們還怕他來搞思想統戰，這個我覺得完全錯誤。NCC 在管這些東西，通訊的這個產業，到底在管什麼？我就搞不懂。所以我建議政府這方面，怎樣對於媒體有幫助，大功率都騙人的啦！小功率、中功率，那還是開放，還是愈搞愈多，所以我覺得好的部分，怎樣讓它好，當然不會財團化，現在不會有財團來買廣播業，如果有人來買的話，那狀況就不一樣了。讓那些沒有錢的人搞廣播，用個機臺，在那邊用個地下電臺這樣，創造就業機會。大陸財團，現在他們都在進攻了，會搞論壇，一天到晚找媒體來，這大家都很清楚啊！現在大陸很多來找合作，這些媒體要找一個出路，搞開放感覺在自生自滅，生存的空間也就這樣。

主：NCC 這次的開放，是讓你小的要申請中的，要繳回小的，減少單位，中的去競爭一個全國性的。

5：我再講一句話就好，其他我都沒有什麼意見，只是政府和管理上要獎優汰劣，要有一個評比，不是只有金鐘獎評比，要平常就讓大家可以做一個選擇。還有兩

岸的部分可以做大一點。

主：謝謝。接下來年輕人要發言了。

3：就像陳董講的，NCC 要開放這個，訂定政策我們都知道，只是規則上要更明確，我自己也打電話去問過承辦人，但是整個釋照的規則，他也沒有把握。像剛剛說的，廣播媒體的確是對的，但政府有沒有考量到，怎麼讓這個媒體再回春？不然其實對向下扎根或者青年人，剛剛提到近用權，一個很大的概念是主動性，但這也要有一個誘因的存在，才有近用權的意義。像剛剛臺長說的，我把自己設定要接近那個媒體，這已經不符合當初的使用權。媒體有供給的角色，加上媒體的特性，所以我們會建議說在製造的過程中，是不是應該把創意這部分放在評分標準裡面。我看他所有規格規章中，沒有一個是有創意的。你單純說要在地化、多元化，可是年輕人不會感受到在地、多元化，這種傳統式微，快要沒有人聽的媒體，我要主動去接近他的機會，網路太方便了，我就是公民記者，直接在 YouTube 播我的影片，我要叫年輕人回鄉投票，我就直接在網路發聲，根本不需要照 NCC 的腳步這麼慢，我要申請還要在在地化、多元化，還要得獎，根本很不積極，我 YouTube 上去，青年人不會想碰這塊，所以你的釋照會跟整個目標背道而馳。如果多元、在地化是釋照的重點，創意呢？一定要得過金鐘獎有加分，年輕人要接近媒體，你說這權利是我的，我要使用它，但是完全沒有誘因存在，去讓他出來爭取釋照啊！更不用想說，本來有小功率電臺的執照，他想要去換，我覺得就是有點緣木求魚的感覺。那我們的看法是，媒體近用跟效率經營目標是不衝突的，只要規則出來，NCC 願意的話，像很多有線電視法裡面要提撥公益頻道，臺南最早做這件事情，他們就最早去播議會或者地方頻道，可是這東西如果在釋照中就以時段去區分，本來在某些時段就要提供一些社會團體去使用，這樣就沒有經營這個問題了。

主：如果把黃金時段，叫你大千把頻道釋出來，給社福團體使用，可以嗎？

3：可以啊！鄭弘儀的節目就常訪問一些名不見經傳的素人，他的時段就是黃金時段，但是素人不代表沒有收聽率。還有一點就是說，實際上整個國家機器還是掌控了大部分國家媒體，我們坐在這間可能還不及那些國家機器的 1%。那我最近上公部門的標案，工程會的標案上去看，一個教育廣播電臺居然把 50% 的節目委外製作，我不知道教育電臺的存在是在哪邊？它也得過很多獎，如果一個國營的電臺，你的節目要委外製作，一集 1,000 塊，我不知道誰可以接受這麼低廉，變它是二房東，這個頻率，他都不用換照嗎？我覺得這很不合理的，很不公平性的，其他民營電臺在那邊苦哈哈，國營電臺有國營的經費，還拿錢來委製，那就開放就好了啊！

主：因為你剛剛講的東西，他們講製播分離專業化的路程，到底可以還是不可以，我也沒考慮過，因為你提出來我才知道。接下來？

4：我想講的是，如果電臺要升級，要把舊有的頻率繳回，因為我們已經用很久了，擔心有的聽眾會不會。

3：他是你有新的了，才需要繳回舊的。

- 4：但是聽眾的習慣是在這頻率，聽眾會不會過來，我們會擔心。
- 主：主管機關大概沒有想到你們營業上的部分，你原本有張執照，你又加了功率，你的營業範圍就加大了，現在裡面他沒有規定應該是同個地區。
- 4：那聽眾的習慣會不會不習慣？
- 主：那你換頻率的時候，就要做大做廣告，舊的客戶喜歡你們電臺的話，就會聽。
- 4：將來舊的頻道起來，會不會把這些客戶就吸過去了。
- 主：大概不會這麼快新的頻道就出來了。
- 4：我們還是會很擔心。
- 主：那也許是杞人憂天，因為他收回去的頻道也不是下一次就放出來。
- 4：還有拍賣有個時間，我會擔心設備的錢可不可以賺回來，因為像發射機的話，到時候沒有用的話就會封存。
- 主：你就便宜的賣給小功率電臺，像車子開一段時間，100 萬買，10 萬塊賣掉，也許有人會撿下來用，這裡有 22 家小功率，你也許可以升級變大。
- 6：老實講，如同剛剛資深的林經理講得東西，現在政府要重新開放，我們換個方式講，就是挑幾個點，如果我今天是設備商的話，就會很高興，但是對於既有的跟新的，既有的會愈開愈多，新的也會，平衡就會亂掉了。
- 主：你講的是沒有法律制度之下，國家會有法律在那邊，不會讓他亂來。
- 6：但是在做生意的狀況下，我們就要這樣做啊！現況是這樣。
- 主：我可以理解人心是這樣，但是不見得人性下追求利潤的目標，在社會上是可以被模糊的，這是我的看法。當然你剛剛說：要存活就會竭盡所能的讓自己生存，但是如果這樣繼續下去的話，政府原本要管制的就會不見了。為什麼會干擾，我放出的聲音你把我壓住，你放出的聲音我壓住，這樣就會沒有效果。就像交通一樣，走左邊、走右邊把他分開來，不然在馬路上怎麼走？
- 6：政府早期已經有發展數位廣播，臺灣已經發展這麼多年了，為什麼還在聯合廣播，因為你數位廣播就是要預防這種事情，為什麼你政府不投下心力去輔佐這種東西。有人試過，但是政府不把資源放在這邊，政府去搞數位電視，為什麼不搞數位廣播？數位廣播比數位電視更早。
- 主：你是不是賣機器的？
- 6：我不是賣機器的，而是要以我工程的問題來看，你現在說的不就解決了嗎？我為什麼要開大，一個是我不要你干擾我，所以要開大，再來就是我的 coverage 不夠廣，你數位就是可以解決這問題，你一個頻率，假設政府輔導的好，我北中南一個就好啦！你說大中小功率，那是前期政府沒有去管好，後面這麼多亂象，現在才要去收尾。
- 主：我不知道 DAB 為什麼這麼快死掉，那時候我也在談這東西。
- 2：這就是當時我跟洪副局長談的重點之一，我的第一句話就是：沒有數位廣播這個名詞，只有數位媒體，你講好聽的，數位廣播可以傳播文字、影像、圖片，那跟數位電視有什麼不同？是不是？你們年輕人不知道政府，政府的腦筋根本沒有廣播政策。

- 主：很多問題有社會面、經濟面、教育面都要考慮，考慮下來的結果就不像大家這麼簡單。今天到這邊，把你們經歷的事情，覺得委屈，或者剛剛說的開放，我們就會紀錄回去。所以我說我要聽不同的，我只能彙整大家的意見給他們，我沒有決定權，我只有蒐集大家的資料而已。
- 6：我的意見都跟大家差不多，只是我很好奇說，大學現在這麼多廣電系來講，但我發現我們電臺要找一個人才，說真的我找不到，沒有一個廣電系的要來應徵。先暫時不講薪水的問題，當然前提之下，至少他要拿出他的專業跟能力，就算剛好有相關科系的，我發現連基本臺語都不行，像我們在鄉下地方，用臺語會比較親切。
- 主：那下次你印個傳單給我，我幫你發，一定有人要來。
- 2：我補充一下，我們人也沒有補齊過，我們開臺的時候，我老闆是世新的教授，自己文情並茂，三大報都登了，2個禮拜來了2個人，那是20年前，現在104臺北市的廣播電臺，每年有1,000多人在stand by，因為我每年要上好幾次，你只要打雲林就會沒有人。
- 主：現在年輕人的四大條件你沒聽過？錢多事少離家近，位高責任輕，天天睡到自然醒，領錢領到手抽筋，有沒有聽過？我相信還是有熱血的年輕人，願意進入這個行業，只是你沒有積極找而已。
- 6：我登104跟1111應該已經足夠了？
- 主：你應該要用針對性的，把規格開出來，直接到廣電系去找。
- 6：我發現學校的學生來實習，他們就喜歡去中廣、城市等大間一點，有時候反而我發文去你們學校，你還不理我，來還有薪水可以拿，又可以做節目。
- 主：所以我跟你講，你規格開給我，我回去臺北幫你媒合學生到你那邊去。你白紙黑字寫給我，我就可以把這個訊息發給我身邊所有廣播系的教授。
- 2：我現在先開好不好？初進來時領25K，三個月後薪水多少看你表現，你來的話宿舍不用錢，直接了當。回去我立刻mail給你。
- 主：最後請你幫我做個結論。
- 1：沒有，不好意思。剛剛聽各位的分享很有趣，可能跟今天的主題沒有絕對關係，但是大千剛剛講到教育電臺對外招標外製的事情，剛好上一任總裁已經退休了，我可以跟各位講一下參考，現在講比較不會影響到，因為他已經退休了。他在任的時候，教育電臺一年編2億，實際上做教育的占比到底有多少呢？30%。我當然不能開玩笑講說那我們跟教育部建議你錢給6千萬就好了。他們很辛苦，因為臺很多、人很多，開銷費用一大堆都很多，所以這些錢光做這個事情就不夠了，能做節目的經費就有限，所以只好找外面的人來做。上次我也跟NCC講過，中廣會繳回2個頻率，目前訂給客委會跟原民會，但是基本上我當然是反對這件事情，其實我應該講，如果我有贊成的理由，如果你把電臺交給公共業者，我少了競爭者，這對我來講是好事。但是我眼睜睜看著你把他交給公營以後，中央電臺他雖然財團法人化，但是拿政府的預算，他現在拿到4億多，但是要7億才可以夠。

主：6 億啦？

1：不管，那 1 億多他從哪裡籌？不就是要跟我們競爭，如果他從文化部拿，那就少了我們 1 億多可以編列預算的可能性，他再從別的地方拿，起碼他的底線，中央電臺不能出來一起競爭廣告，這是他的底線。但是像警廣可以出來跟我們一起標案，中央電臺也可以，其他也都可以。我們算一下中央編了 4 億多，教育 2 億，警廣、漢聲這些公營電臺編下來，等於廣播產業一年 1/3 的產值，然後這些公營電臺，除了警廣有一個特定的交通服務項目外，還有誰聽？我們從小到大只有聽警廣，哪有聽教育，更不用說漢聲，但是它會有存在的意義，那是另當別論。我的意思是說，這些全部加起來，國家一年編公營電臺的錢等於 1/3 的部分，但是它有發揮效能嗎？我覺得這是我不同意的地方。剛剛其他同行提到 DAB，這當然是政府政策的問題，我常常會問問題，政府推數位電視的補助單位是億，請問廣播的計量單位是什麼？有人猜千、萬，我說不好意思，廣播是 0。0 乘以任何單位都是 0，當初公聽會的時候，因為警廣有被開放同意試播，機器都買好了，裡面說公營電臺部可以申請數位廣播執照，警廣就站起來問說：為什麼？因為你總要讓我試播一下，我機器都買了至少要試一下，洪處長的回答我永生難忘，他說：因為國家沒有編列預算給數位廣播賠，所以公營電臺不准申請數位廣播，補助經費 0，因為它一定賠錢，所以國家沒有編列經費。我們也去找工業局談，就算你們什麼都不做，至少有點利多吧？希望他們對汽車產業或者設備製造產業去給一點減免優惠，鼓勵它去做數位廣播的接收器，數位廣播的瓶頸不在於技術，因為這個 10 幾年前就有了，但是瓶頸在設備，誰會願意把家裡的收音機丟掉，去買一臺數位廣播器 2 萬塊，2 千也沒有人要買，它必須隨著不同的東西進到你的生活，所以政府做這個要有配套，我們找工業局談，請它把這些配套措施做進去，才有可能成功，不然靠我們這些來燒錢嗎？我前幾天跟寶島之聲在聊，他們終於要下臺一鞠躬了，因為不鞠躬沒有辦法，政府對於這塊根本就是喊了一堆口號，丟了一張紙，就是執照，這樣就做完了，這樣怎麼會成功？我們看數位電視，政府投入大量的資金，包含偏鄉、低收入戶補助你的數位接收器、數位機上盒之類，這樣才會成功啊！所以我說不是我們願意不願意做，而是政府的政策，完全是一個荒謬的政策。不管這是不是一個既定的政策，這都是一個荒謬的思考邏輯。老師是經濟學大師，所以我已經跟 NCC 提過，如果你要媒體近用或者自由市場經濟理論的話，那你為什麼不可以整併？我去 NCC 跟他們談的時候，白板上我不知道為什麼有寫一些過去電信業者的名字，泛亞還有大眾都在上面。所以我就說：我不要變成泛亞或者大眾電信，我不希望我變成它。你們開放 8 家，2 家不見了，因為市場活不下去，只好整併。那你為什麼不給我一條整併的路，讓我早一點走呢？我知道我擋不住這個政策，所以我最後提出一個卑微的請求，你開放的時候，要把市場的整併機制訂出來，讓我們可以對未來，還有既有的大功率業者有點競爭的空間，這才叫做自由市場，這是我的立場。他們就回答我說：整併市場跟自由頻譜是兩碼子事。如果是老時代就會說：這是交通部的業務或者誰的業務，那現在就說整併

這是兩件事情，我們也會研究，但是在現在的數位大法裡面，也只是有看到這件事情，沒有看到可行性。老師還有 NCC 應該都知道，小功率跟中功率哪有什麼區別？現在就是大家發射功率都差不多，有的小功率的設置的位置，比中功率還要高，所以更收的到。既然這個差異已經沒有了，那我們也不用再嚴格的講中功率、小功率。每個都朝向商業的方向，而不是指定用途。假設他初是客家電臺，那我要換照，那我就會安插幾個客家的節目，我只要有做就好，這是非常荒謬。我現在覺得市場規模取代創意，長官常會說你要有創意，要有新的模式，但是我會什麼說市場規模決定創意。因為我昨天在臺經院，我舉了中國大陸現在最夯的一個行銷案例，前 2 年的事情，4 個人、1 個小辦公室，1 年賺了 7 千萬人民幣，怎麼賺的？這個創意 8 百年前就有人用過，就他們 4 個人架設了一個網站，丟出幾件絲質內衣的款式顏色，你填寫資料之後，付我 28 塊的宅配費用，我就送你 1 件，這價值 1,100 塊人民幣，可以去查。一定有人覺得他是騙的，但是有人試過之後，就說他是真的、他是真的，廣為流傳，他總共送多少件呢？你只要給他 28 塊宅配費用，因為大陸就差不多這樣的費用，流傳開之後，他總共送 1 千萬件，相當臺灣快要一半的人口數量。他怎麼賺 7 千萬，就是 1 千萬件的宅配 5 塊錢，所以 28 塊錢扣掉 5 塊錢，再跟工廠下單 1 千萬件，不是同時生產，而是按照我的訂單去生產，但是我一次就給你下足 1 千萬件的量，再加上其他費用扣一扣，每件剩下 7 塊錢，所以算一算一年賺了 7 千萬。這種臺灣早年剛開始網站都玩過，但是你沒有那規模，所以我說在臺灣如果我 1 百萬件拿出來，我一定賠死，1 千萬件，沒有人敢接我的單，我做 10 萬件也沒人理你，會賠死。所以臺灣的市場規模已經小到讓我們沒辦法很容易的生存，但是政府還要丟很多東西進來一起攪和，這是我一直沒辦法理解。再來有幾個問題一起提出來，一個是我們是不是已經多元化，當然是，因為開放這麼多電臺已經地方化了。多元化呢？我們法令規定是單一多元，所謂單一多元就是每個電臺要單一多元，要負責教育、文化等等這些事情。但是如果我們已經開放到今天這種程度的話，如果可以看廣播電臺的多元，新聞臺、政論臺等，早就已經多元了，不用再打這些旗號來說美麗的謊言，假藉這些名詞是不對的，為什麼我們不趕快去修呢？單一多元早就不合時宜，他就說：我們會修，沒有在管，既然他說我們沒有在修、沒有在管，我們要不要去監察院說他瀆職阿，？這當然是當笑話講。第十一梯次的審議制度，NCC 為了升級，他們確實心裡面有那個想法，小變中，或者小變大，但是它為什麼說是第十一梯次，因為是滾動式的釋出，也就是收回來這些總有一天說會發出來，但是他現在說不會，只有放一次，下一個主委來又放一次，每個人來就放一次，大概三、五年放一次，所以是滾動式的模式，十一梯次的第一階段意義是這樣，NCC 訂出來的遊戲規則，我不能說它騙人，但是有點好笑，以小功率的辦法來說，最後就是抽籤，我可以用人海戰術來做這件事情，我把 10 件丟進去，碰到 5 件合格，就有 5 次機會。裡面最可行的，我覺得是小功率升級為中功率，這是真的在升級，替小功率設想的事情。剛剛說頻率置換這是沒辦法的，你要合法升大就會這樣。大

功率這件事情，NCC 看我們廣播業根本不團結，我們在座的各位，可不可以聯合一起申請，但是誰要做老闆，根本就講不攏，這行前會開不了。最有可能的就是石川跟志玲，他們手上的電臺拿來換大功率，如果換不成我們誰換得成，飛碟現在根本不理你，他自己覺得自己是大功率，只要等你們法規修改，它把換證評鑑修改成一個，就解決了，它認為總有一天 NCC 會走到那一天，他等就好了，其他誰有這樣的能耐？開放制度我算滿仔細的看，我覺得滿好笑的，再來就是審查權力太大，我認為是就是，你送來的我就這個加分、不加分，這沒辦法，剛剛說一定要公家單位，像金鐘獎的東西，我不參加，那我們就喪失了，這沒辦法。還有我跟 NCC 講，他們一定趕快丟出來，那就是怎麼升級？把現在的辦法重訂，我講廣播電臺懂的人或者工程師就知道，一個是高度、一個功率、一個天線爭議，下課，不用再管別的，如果可以把大、小功率管理就好，你說電波或者半徑多少，管這個幹嘛？我開在這裡設 500，跟這裡設 500 效果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受到地理環境的限制，你為什麼不大方向管就好，現在的辦法鉅細靡遺到連測量在哪個空曠的地方怎麼測都有，我常講，誰在空曠的地方聽廣播？你不是在家裡或者辦公室嗎？你要到這邊來測量說，原來城市廣播在這裡這麼弱啊？那你就開放讓它強一點，讓大家都可以聽清楚。你跑 2 公里之外，完全空曠的地方也測，想聽城市廣播的到這邊集合，這無比荒謬，要讓產業升級，你就把辦法廢掉，我們每天 3 次幫你拜一拜，我覺得他們不願意正視產業升級的根本問題，而是用產業升級這個美麗的名詞去做開放的動作。以前的研討會，我們會討論如何製作好的節目？現在談論的是，如何成功的轉型？就是我們的主管機關跟我們出來開會都說要適當轉型，要做 APP、要做網路、要做什麼，早年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的時候，我們只能夠登記廣播業務之經營這幾個字，你不能做別的，好險現在公司法已經改了，不然如果你規定我只能做廣播業務之經營，我就什麼都不能做，你只有開放給我，生給我之後，又趕快要我做別的，現在又繼續生，這是很妙的問題。剛剛老師的一個問題，問我們要不要參加？我跟我老闆討論過這問題，原則上我們不參加，因為這個遊戲我們覺得是鬧劇，而且除非我們很真誠的看到 NCC 把後面的方案修定到確實比較符合我們的期待。我不是替莊老師講話，而是我們同行現在的聯播管理辦法，莊老師有盡到很大的努力，讓它化繁為簡，也就是說，它本來要管一大堆，我在焦點座談跟莊老師說，你怎麼管，我怎麼做，我們就開始對談，我跟他說：如果你要偷跑的人，根本管不了，所以管這個東西，你用大原則的方式比較簡單、容易申報，既然沒有這麼複雜，你只是報備制的概念，那我就報就好。一些賣藥的電臺，誰要出來認養，那你就叫 NCC 拜託他們認養就好。所以，我們很謝謝莊老師幫我們把很多東西化繁為簡，我們跟莊老師談了，莊老師就幫我們說服，連你這次都不要開放，因為不可能。但是我為什麼要一直講呢？因為這會錄音、錄影，我還是希望我們的心聲可以被記錄下來。雖然他們把我們的聲音當作既得利益，我們的聲音都歸類為既得利益那派，因為你做了，不想讓別人做，可是不是啊！像電信為什麼死？這也是中華電信為什麼不幹的原因，我直接問

了中華電信，所以基本上我還是要藉由老師，再次表達我們的心聲。

主：謝謝蘇主秘很詳盡地幫我做了結論。我很榮幸把各位的意見，也把你們對於十一梯的看法帶回去。各地的聲音是這樣，可能要做一個調整，後續的報告是我的團隊要寫，希望可以讓這個產業走向比較健全的調整。剛剛各位有提到你們所面臨的環境，你們是生死存亡之際，因為新技術開發，大家也不用收音機聽，除非像我這種老人，現在在家裡很少人聽收音機，大概都在車子上。做為一個企業家就要有冒風險的準備，做為一個企業家要有能耐去解決問題，這樣才可以當所謂的企業家，這是我給各位的衷心建議。但是在事情還沒有發生前，要自己去研究，讓你覺得比較正向的發展，要讓主管瞭解，如果你們看得起我，可以來找我談，一個人也好、一群人也好，我都願意。今天謝謝大家。

-座談會結束-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競價規劃座談會_東部場】

時間：103 年 11 月 14 日 PM14:00~16:00

地點：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462 號 3 樓會議室(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

主持人：莊春發 教授

出席名單：

編號	電臺名稱	受訪者	職稱
1	蘭友廣播電臺(股)公司	謝朝壽	主任
2	東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楊碧村	臺長
3	中原廣播(股)公司	卓蓉萱	節目部經理
4	冬山河廣播電臺(股)公司	楊祐勳	節目部經理

主：今天很高興邀請大家來座談會，我們擬了四個題目，針對委託單位關心的重點問題，想要請教各位對於當前廣播生態有何看法？以及各位對於這次釋照全國性、中功率電臺採用審議加拍賣制度，小功率採審議加抽籤，不知道大家有何看法？媒體近用與經營效率的衝突，在政策上有沒有解決方法？楊理事長你先發言，來引發大家的發言如何？

2：首先謝謝教授給產業這樣一個機會，產業界對教授是非常敬重的，教授對金融、財經這方面，在我們臺灣是非常有代表性的一位學者，所以對經營面比較了解，NCC 主管機關每次都在搞頻譜的專業問題，搞得我們是頭昏腦脹，但是他們都沒有做生意的，如果有經營層面的人去當委員，他就會知道說要考量產業界。

主：的確，在德國、英國 NCC 的主委都是經濟學者，不像我們都是法律或傳播學者。因為我是小學老師出身，所以我比較會從踏實的角度去看問題。簡單講有三個步驟，第一個就是發掘問題，第二個要知道問題癥結、原因是什麼？第三步要找出解決問題的正確方法。

2：因為目前我們一共有 171 家電臺，以我們臺灣的面積來看，應該是世界上密度最高的，但是頻道現在一直在大量的開放，變成大家在這個產業裏面都非常競爭，生存的部分我們要去考量，不管大家是不是有做假帳，但生存真的是有問題，現在電臺裡面如果了解經營層面的人都知道，現在電臺經營和當初的營運計畫根本是兩碼事，甚至營運計畫是怎麼來的？我想所有的學者應該也會很清楚，所以現在很多電臺的經營跟當初營運計畫的宗旨是不一樣的東西，這政府也有責任，不只是產業的責任，因為產業界是窮則變，所以走的比政府還要快，所以我們就是為了活下去，這就表示我們的民族性很強，可是政府都沒有在改，包括很多的法令都沒有一直在改。還有，我們經過 10 梯次的開放已經飽和，我們市場競爭的狀況就是因為受到政府政策和法令管得太嚴，尤其臺灣這麼小，感覺好像你家裡就有一個派出所，而且管得太細膩，一直不肯放手讓業者以專業或者的方習性去發展，尤其是臺灣有城鄉差距，像老師今天來到東部，業者的人就少了，如果在大都市就比較多人，其實我知道鄉下人也說不出所以然，

因為根本沒辦法想什麼？只能想怎麼活下去。

主：宜蘭一共有幾家電臺？

2：宜蘭全部的頻道有 21 家，加上佛光大學有一個校園的頻道是 22 家，但是漢聲如果收掉，就少 1 家了，就是這樣的情況。因為受到很多嚴格的管制，像是節目廣告化的事情，很多的國家節目都已經鬆綁了，由產業自己去自律，但我們政府不敢放手，我們自律提了多少配套措施，政府還是不敢放手，耽心會有很多問題，這就是產業裡面臨很大的困境，現在不管做什麼都罰，政府都不給糖吃，也不好好規劃，這樣真的很沒有責任感，所以業者只好自己想辦法有樣學樣，廣播從以前就開始賣藥，現在改變成賣健康食品、鍋子等，每樣都賣。以前電臺好像主要都賣藥和錄音帶，現在為什麼會賣一些雜貨之類的，這就是跟第四臺的購物臺有樣學樣。

主：這個習俗影響了電視，所以電視有電視購物，全部都在賣東西，你們廣播電臺可以去申請只有賣東西的嗎？變成專業的廣播購物電臺嗎？

2：這個我也有提過，像 NCC 也開過這樣的會，產業界不管到哪裡講的都是這些話。

主：就是環繞在如何讓業者經營、存活下去的議題嗎？

2：大家都講得一樣，表是問題就是出在這個地方，為什麼不針對問題的所在去探討和研究？如果說要開創新的路，為什麼現在數位廣播會搞的走回頭路？全世界只有我們頻道這麼多，現在數位(廣播)已經都夭折掉了，然後又再開放類比的東西，現在數位剩下寶島新聲一家，剩下一家真的很糟糕耶！很多投資數位的電臺都賠了很多錢。所以現在已經都是在開倒車了，既然前 10 梯次開放都已經造成這樣的問題，現在一直要開放頻率，如果站在產業既得利益者的角度不讓政府開放，你用這個角度講是對的，可是我們認為如果市場有這個需求，我們還是贊成開放，我一直不贊成開放的原因是用大層面。

主：我知道你們的委屈，我也知道你們的問題，問題的癥結可能在於市場結構沒有好好的管理，一直開放所造成的問題無法處理，對你們來講是這樣對吧？建議你們以後要陳述意見的時候，不要站在既有業者的立場出發，會讓人認為既有業者站在自己的利益上對政策進行主導，應從產業整體的利益來看，而不是從個別利益來看，個人的利益是小事，國家社會的利益才是大事。

2：現在臺灣有 171 家廣播電臺，但是其實是有 378 個頻道，現在類比人家都在收了，都在講數位化的東西，數位的東西產業界在工程技術面也知道怎麼做，政府又不放手，對整個管理來說，我們也不能說國家的政策不對，但真的搞不清楚狀況，讓產業界不曉得怎麼做？現在有一個問題很糟糕就是說，要開放第 11 梯次，未來還會再開放，政府說要產業升級，現在經營都已經有困難了，產業要怎麼升級？我們電臺剛開始成立的時候，一臺 CD 要 10 幾萬，到後來經濟不好時，只能買一臺一萬多塊的，到後來買一臺 6000 元的，我們怎麼敢再花好幾萬去買設備？所以是每下愈況，而不是產業升級，因為我們擔心萬一換了，明天電臺就要關門怎麼辦？政府逼著產業根本沒辦法升級，沒有給產業一個保障，無法安心。

主：業者既然敢來申請執照，就是個企業家，企業家就應該有能力承擔風險，也就是面臨困難，要有能力去解決困難。

2：當年我申請電臺的時候，還不知道電臺裡面是什麼情況，以前電臺就是中廣、警廣，都高高在上，一般人並不容易進去電臺，哪有可能到裡面去看？我當時以為這是百年事業，但開始經營以後才知道，是業障的開始。半徑 5 公里，如果碰到前面有大樓遮擋，根本聽不到，後來爭取到變成半徑 10 公里，偏遠地區(像宜蘭)可以半徑 15 公里，這些都是靠我們自己去爭取的。政府真的不應該再開放了，專門做生意的人都知道不能再開放了，所以我們根本不是企業家，已經活得快沒尊嚴了，我們現在像是經營廣告車。我們這樣講，也要有數據的東西證明，2013 年的時候廣播廣告占有所有廣告預算的 2.85%，算是最弱勢的，雜誌都還有 5.6%，有線電視更是有 18.29%，大概就是只有 36.29 億元，長久以來都是 35 億左右，但百分比就是持續下降，一般生意愈不好的時候，店應該要慢慢收起來，但政府卻讓生意不好的時候，電臺一直開放，本來不是有設計退場機制，如果現在政府願意用 2000 萬回收電臺，我相信所有業者都會願意，這表示這個產業經營就是有問題的，所以退場機制也不用訂，這本來就是會自然淘汰，廣播不像電影院，坐滿就沒有位置，但廣播是大家都聽，隔壁頻道如果有好的節目，聽眾就跑走了。宜蘭總共有 21 個電臺，宜蘭縣有 40 幾萬人，居住在這裡的人大概有 30 萬，因為現在臺北人太多來這裡買房子，16 歲以下占 1/3，差不多 10 萬人，16-70 歲占 2/3，約 20 萬人，其中 70% 看電視，聽廣播差不多 20%，10% 的人不看電視、不聽廣播，16 歲以下是網路族群，且根本不聽臺語廣播，所以大概實際上有 6 萬人聽廣播，除以 17 臺，一臺大 3,529 人收聽，這種情況下還要開放？

主：我 10 年前來冬山河電臺，幫他們算過大概 2,000 人收聽他們電臺。

2：這些都是事實，政府說要開放，我覺得這是城鄉差距的問題，這次宜蘭小功率、中功率都還要開放，這根本沒有考量經濟規模，說起來很丟臉，一間電臺大概平均 3,000 多人收聽，也有可能 5,000 人收聽，也有可能只有 500 人收聽，如果只有幾百人收聽的電臺，NCC 需要去管嗎？今天拿一支麥克風在戶外，隨便也有幾百人聽，這根本經濟面就會有問題。建議如果真的要開放，大都會可以開放，不管頻率怎麼切割，就算開放很多小功率電臺，也不會只有 500 人聽一個電臺，所以偏遠地區過去政策上已經有問題，每個縣市平均大約都是 20 幾個電臺，過去已經不對了，現在還是跟著這樣走，跟以前的思維都是一樣的，哪有在改變、進步？我的意思是說，要開放應該用人口數去考量，不能用縣市，做官的人可能認為這樣分比較清楚，這是空中的東西，不是地面的東西，可以有伸縮空間，不一定要用固定的模式。你要知道：為什麼臺北百貨公司這麼多間？宜蘭百貨公司開幾間倒幾間？就是因為人口數的問題。這表示這個地方已經不能再增加了，所以我堅持如果一定要開放，那請用人口數去算。現在 IPO 智慧財產局，也是用人數去算，這樣才是合理的，只有 NCC 不是這樣算。

主：對於你們的狀況我了解。現在希望您談談對於未來開放採取審議加拍賣制度的

看法為何？

2：小功率要採審議加抽籤，審議的分數計算業者沒有一個人聽得懂，這樣會比較細膩、比較公平，那沒有關係，所以小功率先審議、再抽籤我沒有意見。中功率先審議、再招標，那我要問，政府不能訂得太高？那麼大家都會寫得一樣高，因為要超過底價，每個人一定都會超過底價，當全部都超過底價的話，那怎麼辦？如果沒有上限，我擔心只會有兩種人會拿到，一種是財團，另一種是中資，政府的美意是要開放給大家平民都有機會，根本達不到。

主：也許這些真的是政府當初沒有想到的，我們會把你們的意見傳達出去。

2：所以我還是認為如果要開放，不要為了這一點錢，而引進財團或中資。那9年之後換照，花錢取得執照的業者，跟既有沒有花錢的業者，那些花錢取得執照的人，要不要重新審議換照？這樣會創造歷史的糾紛出來。

主：您剛剛的問題很好，政府可能考慮的只是現在，還沒有考慮到未來。您提到9年後換照的問題，我自己有一個比較樂觀的想法，過去有沒有業者因為換照時候沒有通過而被撤照的呢？

2：臺灣的政治環境就是，放了就收不回來了。我們也建議說，產業升級要有認證制度，政府要去做，不然就協助公會去做，公協會就是要做橋樑，建立產業秩序的治理。還有，為什麼臺灣業者30%經營得慘兮兮？問題出在以前訂的法律裡，股權不能超過9.9%，這真的很糟糕。以前公司法規定100萬才可以成立公司，現在1元也能成立公司，以前規定7個股東，現在1個人也行，只要你去申請，有錢就可以成立公司做生意。我們電臺就不適用公司法，有股權比例限制，當初設立的時候，很多小功率都是400~500萬占多數，11個人才可以成立一家電臺，如果設立時是400萬的話，一個人才出30幾萬，總經理也才占1/10，這樣會努力嗎？因為賺到的錢要分給其他10個股東，其他出資股東也不會努力，因為才出資30幾萬，只要不要再要我增資就好，就是這種心態，電臺經營只要不要賠錢就好，反正大多數都是外行人，就讓專業的人去經營。NCC也想改，但每次到委員會還是不能通過，我有建議最高持股應該可到30%。

主：政府和業者有時候的確需要互相合作，讓業者有利潤，才會繼續努力工作，做出更好的節目，讓節目可以出口。

2：老師提到媒體近用這個區塊，媒體近用真的是一場災難。我認為廣電法一定要修，廣播法、電視法要分流。還有，廣告會影響產業的經營，因為廣告時間現在是規定15%，現在先進國家已經好幾個國家都沒在管廣告的時間了，我們現在時間還是訂在15%，我是建議要提高到25%，因為現在其實默契上一個小時也都是10~20分鐘的廣告，既然大家都已經這樣子做了，為什麼不讓大家名正言順？這也是我前面為什麼說：廣電法要分流，因為這個廣告時間的管理就是和電視一樣，所以我建議用24小時總量管制(288分鐘廣告時間)，並且要求有購物時段。電臺的經營是人家不聽就轉走了，所以政府要能夠放手。還有就是，一個產業如果對政府施政慢慢沒有信心的話，是一個很大的危機。

主：劃一條線的法律規定，可能是最危險的。電視都已經有專屬的購物頻道，廣播

可不可以有購物的專屬電臺呢？這樣 15%的廣告時間是否才有可能得到紓解？
那請問你們電臺會不會參加 11 梯次？

2：以我們在宜蘭來說，不會參加。就我所了解，現在有經營電臺的人，要參加的不多啦！有要做聯播網的人，可能會動心。建議政府要開放、要提升產業，應該要求發起人要是從事廣播產業經驗 10 年以上者，他才會對產業了解。

1：每一屆都有很多畢業生，這些人都跑去哪裡了？

3：楊理事長剛剛提的，其實是我們所有業者的心聲，這也代表廣播產業未來必須走的一個經濟規模的方向，我覺得我們很多小功率的電臺。

2：我們現在有個東協，東部自己來策略聯盟，但是又不能聯播，因為聯播限制太多。

1：我們宜蘭縣自己有個協會。

2：我們這個產業協會平常就會聚集開會，但各自經營自己的生意。

主：媒體應該是社會的精英在經營，在臺灣好像不是，讓我覺得很好奇。卓經理請問貴電臺經營狀況如何？

3：這三年是損益平衡的，但三年之前是賠錢的。

2：其實政府都很清楚，音樂臺現在是比較好賺，2.85%的廣告量大多是落在音樂臺占大多數，像 KISS、好事、亞洲、飛碟、中廣...這些，中廣占最多，其他都是要靠自己去努力，現在為了換照，只能到處去招攬廣告，回到臺內還要節省開銷，做生意當然不能一直賠錢，所以少賺之後要怎麼辦？只能一直去努力，有些人真的賠錢，但關門會賠更多，因為電臺賣不出去，所以政府真的要有點良心。

主：楊理事長，請問中華傳播聯合總會是什麼組織？

2：我們就是先有聯合總會，之後才組公會，小功率中功率事業協會，同業公會就是聯合總會的前身，我是第一屆的理事長。這類的公聽會，我們每次講的範圍都不大，我們把真心話告訴你們，但真心換絕情，每次講都沒用，NCC 都不肯放手。政府應該去了解每個地區之後，再回頭來制訂政策，產業大家都很努力，不然早就結束營業了，在這種環境之下還有辦法生存，真的值得驕傲。現在我們一直擔心開放之後，到底來的是怎樣的人？陸資一定來，我們只是自己騙自己。

1：理事長都帶我們去北京、南京參觀過。

4：我們都走外國人那邊。

主：我會把各位的心聲傳達給 NCC。

2：我們現在最慘就是這樣，不會再更慘了。所以現在政府要再開放多少臺，都隨便他們了。

主：產業應該要多跟政府溝通，例如廣告時間...。

2：我們已經從反對到不想反對，現在就是想生存，政府要鬆綁。業者雖然都不贊成開放，但是也只能面對，接受這個事實，無奈的接受，但市政府一定要鬆綁，然後就是怎麼去輔導產業，NCC 只有在監理，沒有在輔導，文化部對廣播也是沒管，連一個產業局，都沒有廣播兩個字。文化部的標案，本來一年只編 800

萬要輔導廣播產業，我去跟他們溝通至少要 6,000 萬，結果只編了 3,000 萬。

主：因為政府也是有分工，真正要輔導你們的其實是文化部。你們要多去溝通，讓政府聽到你們的聲音，讓他們知道你們是很重要的一個產業，尤其是沒電的時候，只剩廣播，很多大的天災發生的時候，救命的都是廣播，所以要讓政府知道這個產業的重要性，以及很需要政府的輔導。

2：對啊！921 的時候電臺就發揮了很大的力量。

4：我們電臺一直有想要做網路電臺，後來發現大家都是要撒錢下去做，才做得起來，很多網路收音機都可以收到別的國家的電臺，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集中管理一下，這樣至少有個窗口嘛！

2：網路電臺現在無法可管，政府不要再管這個了啦！

主：我也認為政府不要去管它，就讓它自由發展。今天謝謝大家的參與。

-座談會結束-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競價規劃座談會_南部場】

時間：103 年 11 月 21 日 PM14:00~16:00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16F 之 8(大眾財經大樓)

主持人：莊春發 教授

出席名單：

編號	電臺名稱	受訪者	職稱
1	新營之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張豪澤	副臺長
2	臺南知音廣播有限公司	陳任榮	臺長
3	屏東之聲廣播電臺(股)公司	李崑富	總臺長
		林耕宇	特助
4	民生之聲廣播電臺	劉欣宜	臺長(代)
5	金禧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友金	工程部
6	南臺灣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黃玉婷	經理
7	快樂聯播網	秦紀曲	執行長(代)
		陳珮琪	節目部
8	陽光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童佳容	執行長
9	人生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蔡河壽	總經理
10	建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邱瑞蓮	節目部主任
11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楊榮誠	節目部主任
12	青春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黃于淳	主任
13	指南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陳昶閔	主任

主：我們這次是 NCC 十一梯次開放的焦點座談會，將來小功率要發 22 張、中功率要發 9 張、全區網發 1 張，這個網站上有，這個你們自己要看一下，因為關係到你們自己的權益。今天要談的主題，我幫各位擬了題目，第一、二題都是過去的歷史，請問大家對目前廣播生態的看法？第三、四題是關於開放十一梯次執照所可能碰到的問題，中功率和全國性要以審議加拍賣制度，小功率只需審議後抽籤，這樣的作法您們有什麼看法？以及貴電臺會不會參加這次的釋照，參加或不參加的理由是什麼？蔡總經理你最資深，你要不要先發表意見？

9：其實我沒什麼意見，因為這些主管單位已經決定了，說了也沒效。

主：蔡總經理不要這樣想，不要用悲觀的態度認為沒用。

9：說實在的，現在是電臺太多了，根本找不到客戶，客戶做得不錯的時候，罰單又來了，只好收起來，根本活不下去。你看電視開放這麼多臺，我們自製的節目能看嗎？所以大家都看韓劇、大陸劇，這樣節省成本，才能夠生存，看收視率

跟以前只有三臺時候比就知道差多少了，廠商廣告根本不划算，大家都看不到廣告，就算有看那臺節目的人，廣告一到就轉走，所以對收視率的貢獻也很小。電臺的困難就在於，很難把產品表現出來，電視有畫面，電臺如果多說一點，罰單就來了，這要怎麼生存？現在的問題就是無法生存了，連電視廣告現在都很少了。

主：我知道這是一種惡性循環，自製不划算，只好賣時段給別人做。

9：電臺現在聽眾是小眾，我們無法做有水準的節目，如果做那些節目根本無法活下去。

3：教授你要了解每個電臺有它的定位、它的作法、它的對象、它的經營方式都不一樣，因為未來面對很多電臺的開放以後，各個電臺會各顯神通，我必須這樣講，在沒有結餘前，各個廣播電臺都必須賣時段，而老闆不思經營，只靠賣時段在獲取利潤，當開放面對競爭的時候，慢慢這些就有所改變了，傳統作法裡面當然都是賣時段，把時段賣出去，然後剩下的自己來經營，事實上從第一梯次的開放，就有人提出一個全部不賣時段的經營方式了，這個目前很普遍，甚至我時段不賣，那我還是要自己經營，去培養優秀的人才，去做一個自己所要的目標對象，然後去做成一個可以有利基基礎的營運，變成這個樣子。所以他現在講得只是一部分的傳統作法，那還有很多新進的作法就不一樣了。而電臺本身就是廣告，也是一個作法，根本不要廣告，也是一個作法，有太多元了，所以我們在思考的時候，可能不要固定把它限制在那邊，這樣子永遠沒有辦法突破，我們的廣告 NCC 抓得比較少，NCC 抓得一個就是廣告和節目沒有分開，一個就是廣告超秒，這個我們是可以控制的，沒有辦法控制的是，衛生局處它們講得那些用詞裡面，超過它們的合格範圍就可以罰你。

9：政府應該希望電臺做一些有教化功能的節目，但開放太多就無法生存，還要要求電臺做一些公益，就有困難了。

主：你們用的是公共的頻譜資源，所以當然要有一些公益，但前提還是要你們能夠生存，讓老闆賺一點錢，他才有能力去做公益，對嗎？開放的目的是什麼？各位不能認為拿到執照就是永保賺錢的利器，你必須要想辦法，可能要創造廣播電臺裡面的其他附加價值，所以腦筋要活一點。

9：我的意思是說，政府要開放，我們也沒辦法，我的看法是不僅不應該開放，還應該減少。我的感覺是這樣，年輕一代也許比較會經營，比較會創新。

主：你的意見表達完了，謝謝你。

8：教授及各位前輩先進，我是想先確定這是 NCC 委託的座談會，我們今天希望談的是什麼樣的內容？因為像這樣子的座談會，其實開了太多次了，在臺北不管是 NCC 也好、文化部也好，包括部長都請了廣播同業的老闆上去談，我不曉得我們今天的目的是，我們可以決定要不要開放？還是說競賽的辦法我們要去做修正？還是只是意見？

主：我今天要做的就是，在這樣的開放政策下，你覺得適不適當？當然你們的意見，會反應在最後的決策上，網站上有廣播電臺第十一梯次釋照的規畫方案，NCC

也找過你們去做過說明會。

- 8：我們上星期才剛參加了臺經院有關廣播電臺的產業報告，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參加了幾次，我想大家同業都很想知道廣播電臺未來的發展，但是參加幾次之後呢？我就發現變成是吐苦水大會。其實，我不同意蔡總經理說的，我們臺語電臺是沒有水準的電臺，不是學者專家他們聽的節目叫做有水準，因為我們電臺有兩個聯盟的頻道，一個頻道是音樂型的電臺，就是都放流行音樂，我們的定位是年輕的白領、知識份子、學生；我另外一個頻道，它是臺語，因為它的收聽範圍在臺中以南，我自己本身是學古典音樂，所以我們在一開始定位的時候，就發現要走音樂型的電臺，也獲得了收聽率第一名，我發現南部為什麼這麼多的臺語電臺存在，是因為大家不瞭解南部的勞工或者中老年人，他們沒有辦法去聽所謂的流行音樂電臺，它們沒有辦法去看公視或教育電臺，為什麼三立、民視的節目就是收視率第一？因為他們壓力很大，一個月可能休假一天，可能兩天，像蔡總經理說的話，可以陪伴他們，我覺得教化功能，不是大家說得要多元化，而是陪伴他，不讓他去做壞事，他們小孩都外出工作，自己一個人孤單在那裡生活。我在有一次參加文化部的會議，我就說：不要臺北看天下，我們南部很多在廣播電臺工作的前輩，我自己很敬佩，因為後來我實際了解臺語電臺的生態之後，我發現這些前輩更值得我們尊敬，因為他們是默默在做。但是教授你說要找到大企業來上廣告，不可能，他們不會上這種電臺，但是它有沒有人聽？有，那你不給它廣告，它只好賣產品，老人要吃的就是身體健康，勞工朋友就是沒力氣，我們的勞工朋友可能一天要開 20 小時的車，我聽了都覺得很難過，他怎麼開？他說：因為要拚經濟，睡 4 個小時，開砂石車多累，他們沒有時間消費，所以他聽電臺說：吃了什麼會精神旺盛，他只好去買這些東西。我也同意教授講的，它是食物鏈或收聽鏈所形成的，反正現在廣播電臺業者都希望不要開放啦！沒有進來的地下電臺朋友，他們都想要開放，我覺得也都可以啦！我都贊成，勢必藉由市場競爭，大家可以做得，你就給它一口飯吃，但是我們的政府政策不要把我們電臺大家都當作是通緝犯，你有可能會犯罪，來盯著大家，一點點時間太多也要罰錢，說一句話不對也要罰錢，我覺得政府有時候有點奇怪，把所有廣播業者都認為說：它是亂賣藥、亂賣產品，可是現在洗腎之後，到底是不是因為電臺的藥啊？可能是這個油耶！當初廣告做這麼大說，請不要購買地下電臺的產品，其實聽友也搞不清楚，這一臺是地下還是合法電臺？但是完蛋了，政府說：買地下電臺的東西，吃完會洗腎，很多業者好可憐喔！所以我才會在文化部部長會議說，其實要花一些時間了解，我們也很開心，像教授這樣長期研究媒體，你可以下來跟大家座談，但是這麼複雜的釋照制度，大家談不出結論啦！我覺得這還是要教授這些專家學者去研究一個比較公平性的競爭方式，最重要的是，政策的部分要如何讓既有業者有個生存的空間呢？有一些機會在這個市場存活下來，我個人比較後進，我是最後一梯進入到這個市場，雖然辛苦，但是我對臺灣這個廣播產業沒有很失望，我自己還是滿樂觀的，因為我覺得臺灣人還是很可愛，只要你用心，他就

會支持你，只是存活的條件，我覺得政府要多給一些空間。

主：我今天來，就是希望蒐集大家對於規畫方案的具體意見，整理成一個簡單的說法，告訴 NCC 的主辦單位。

8：我們參加過幾次這樣的會議，不管是 NCC 委託的、文化部委託的，或者廣播同業公會委託的，都表示不適合再開放電臺，因為調查那麼多，沒有一個調查說：適合再開放電臺，所以我不曉得為什麼還要一直做這樣的討論？我針對第三、四點提出我們電臺的建議，可不可以把審議的機制再更簡化一點，因為上次我去聽過所謂的草案，可能各位比較聰明，因為我完全看不懂，複雜到我請我們公司很多大學、研究所畢業的，去研讀那個草案的內容，他們也看不懂，所以我不曉得我們要不要參加，我的意見就是，這個辦法可以再更簡單一點。第二個就是說，我現在沒有看到，我們股東也開過會，我們原本有經營頻道，我們可以拿出來拍賣，把錢收回來，因為我們覺得臺灣這個廣播市場有時候覺得政府的政策讓我們很辛苦，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可以拿出來拍賣，看我們怎麼跟政府拆帳，把這個錢收回來，我覺得也並無不可。

主：我馬上就可以回答你：不可行。法律上沒有這個規定。執照就是只有兩種做法，一是繳回，另一是繼續經營。

8：股權的轉移，我們也知道，因為政府在股權轉移上，規範也是滿多，其實也不是這麼的容易。

3：請問是不是 12 月份過後，或是元月份就會開放？

主：應該不會那麼快。

8：那我們可不可以簡化？

3：教授，要訂這個底價相當的困難，因為各地的底價會不太一樣吧？

9：開放是既定的政策了嗎？

主：開放可能是很難改變了。

9：教授的意思是幾間小功率合併去申請中功率？但這會有問題，沒有這麼簡單。大家當然都想有個中功率或大功率，但是外面做生意就不是這樣，兄弟都很難合作了。

3：蔡總經理的意思是，小功率滾動式的成為中功率，立意很好，但是實際執行有困難，如果是單一的小功率電臺，自動滾動式變成中功率，這可能是比較簡單一點。

主：但是這樣以小換大，整個市場的電臺樹沒有減少啊！你們的壓力也不會減小。

9：做不下去的，政府要有個機制給它退場，但要幾個合併不是那麼簡單。

8：用政府的力量比較可能，自己的力量可能做不到。

2：基本上，我想這種會議開這麼多，大家業者基本上是我們政府政策的背書者而已，以後要公告的時候，就會說經過多少公聽會，綜合大家的意見所決定，其實業者都沒有人決定，整個市場政府可能會給我們一個說法，就是廣告沒有效果、業者難生存，目前在讀大傳廣電的，以後是沒有前途的市場，既然已經確定就是這個方向了，這個執照的部分，我們廣播電臺有定期在審查執照，這些地下

業者動用一些關係，要求合法化，我們業者在每個區域在審查過程中，當有績效不好或者違規太多的時候，取消嘛！取消之後把這些執照給新的業者，不能說市場都已經知道在萎縮了，還繼續開放，到最後這些電臺業者，我想沒有理想了，就像在座提到的，自製節目已經那麼少，因為沒有能力自製啦！我還有能力請 DJ 嗎？就已經活不下去，下個月薪水可能赴不出來，我還請 DJ，當然是外製嘛！外製就是便宜一點，反正我們就是大家配合而已。如果說後續還是要這樣子，我的建議就是審查從嚴，把這些剔除掉，或是收回來的執照，再開放給業者，既有的業者要申請，就是等待排隊，開放一張，你在哪個區域，你預先登記也好、審查也好，有空缺就遞補。

3：它是用審查分數最高，沒有到最高的話，看次要要不要標，再來再次要，次要到沒有的話，還是沒有，它是用這種方式，裡面寫得很清楚。我是這樣認為，既然既有頻道空在那個地方，既然各地有那個頻道，為什麼不能開放？你隨時可以來申請，然後我們隨時來審核，一年審核一次，或半年審核一次，你就來 NCC 這邊審請，哪個頻道你要怎麼做？按照你的執行理想、目標計畫，然後來參加審核，如果審核通過就給你做，這樣很簡單嘛！不必每次都第 10、11... 梯次，永遠有，也永遠沒有，未來會比較方便處理，也就是說，如果你想經營 KISS 99.9，你的執行力比它好，你就可以拿下來。

主：臺長你講得方法，可能還有配套措施要做，就是剛剛童執行長講得，就把廣播電臺分 A 咖、B 咖、C 咖、D 咖，到時候就把 D 咖的執照收回來，到時候評比的項目可能就是營業項目、違規項目...，到時候你們會更可憐。你們在現場經營，會比我們更了解，所以我們要聽聽你們的意見。

9：陳清河教授之前鼓勵數位廣播，後來他去當臺視董事長就說，做數位廣播不行，但當時他就鼓勵數位電臺，他去當了臺視董事長後，回來上課就說：數位不行了，一定會死掉。我們的感覺就是，政府的政策就是一直開放。

8：所以我覺得前面兩題，我們再討論已經沒有意義，現在就是看我們對草案有什麼看法？

11：像小功率執照繳回的話，如果我們有 3~4 個小功率或是 2 個小功率去換 1 個中功率，那是要同縣市中功率的地點？還是要政府選？還是我們業者選？這還是一個問題，如果我跨縣市的小功率要合併的話。

8：教授，我覺得地方業者不曉得小功率怎麼繳回？真的很多業者搞不清楚。

11：你說小功率要整併成中功率，但是高雄根本沒有開放中功率。所以如果高雄小功率要整併的話，政府會弄一個中功率出來嗎？這就是一個問題，政府根本沒有明確跟我們講清楚，小功率、中功率要怎麼繳回去？高雄沒有中功率，只有一個大功率，政府是看頻譜去開放，但是沒有考慮到整併，如果要整併的話，高雄根本沒辦法開放中功率，所以政府沒有考慮到區域的問題。所以剛剛李臺長講得，每年我們就是開放一次，這是最好的辦法，就是優者生存、劣者淘汰。

9：政府政策開放是必然的！

8：新的執照，我們原本的電臺還可以申請嗎？

- 6: 這個制度是希望讓更多新的業者來申請, 還是讓舊的去整併, 是比較重要的目標?
- 主: 政府可能有兩個態度, 一個是小的升級中的, 一個是讓新的業者進來。
- 6: 可是繳回, 你所有的發射機設備, 還有包含你的頻率, 都要重新去做行銷和包裝, 誰會願意經營的那麼久, 然後一切歸零、重頭再來? 可是我們一直看不到政府對小功率電臺的扶植, 也看不到這個產業的未來, 誰會願意再投入這麼大? 我們一直說自己是有希望的, 但是從廣告大餅來看, 廣播 always 只有 3.5%, 成長都一直是上升 0.1%、下降 0.2% 之類的, 都在那裡遊走, 所以變成說, 是我們自己一直在洗腦, 我們是有未來的。過去也會投資廣播人才的扶植, 但已經很久都沒有舉辦這樣的一個人才培訓計畫。
- 主: 有時候可能你們自己要主動, 要學會團結起來, 主動提出廣播人才培訓的需求。
- 3: 上次不知道哪個單位有做過中功率、大功率拍賣, 大致上的價格, 有這樣的調查, 我不曉得調查的結果到底是怎樣?
- 主: 就是我們這個研究做得, 但無法告知各位結果。
- 8: 這個電臺是 9 年一拍嘛! 9 年之後呢? 要不要收回去? 這樣公司會有問題啊! 你公司因著這個頻率而產生。
- 3: 9 年之後好像可以再申請一次。
- 8: 那 18 年之後是不是公司要解散? 所以你一開始設立就要提撥資遣費, 因為 18 年之後, 並不是你一定會拿到執照, 這個公司變成一開始你就要提列資遣費, 一定要這樣做, 不然之後會有問題。
- 主: 我想他們可能沒有想到這麼多。
- 3: 其實應該回歸到初衷, 你申請設立電臺, 你有你的設臺宗旨、目標對象、要怎麼做? 然後到時候去檢驗, 你有沒有照你的設臺宗旨做? 還是隨便做? 你沒有照宗旨做, 一、二、三次, 我就可以收回你的電臺, 這就是最好的方法。很多的專家學者都很喜歡看設臺宗旨是: 公益、互動、不為營利、高水準節目, 那如果我們的設臺宗旨是我要賣藥、賣好的藥, 根本不會過, 所以它實際能夠做得, 跟設臺的宗旨都不符嘛!
- 9: 有些人經營電臺還是有他的理想。
- 8: 教授, 你對廣播電臺有偏見啦! 在座每一位都很認真在做。
- 7: 如果大家都不申請小功率的話, 會不會有中資進來? 我覺得大功率、中功率反而有被財團掌控的可能, 因為我們的資金並沒有這麼多, 我們參與不了這樣的拍賣制度, 我們只有可能去申請小功率, 去補齊我們還沒有聯網的區域的小功率電臺, 那我們可不可以把我們不要經營的地區, 去換另外一個地區? 我可不可以把我比較經營不拿手的地方, 換另外一區?
- 7: 我是負責換照的, 剛才童執行長講得, 真的一字一句都符合我們的現況, 我們已經做得很隱晦了, 在不涉及療效的情況下, 避免廣告化, 試著想要去做一些宣傳, 我們執行長一直在倡導一件事, 就是廣播它沒有影像, 它怎麼去把這些東西呈現出去, 就是要靠嘴巴, 你在靠嘴巴的同時, 又要把它講得很神奇, 或者是很引人入勝來購買, 這其實又跟廣電法或者是食品衛生管理法是相抵觸的,

所以像在這種情況底下，在我們生存的空間來講，不管未來開不開放，我們自己本身現行經營就會遇到類似的狀況。我們很按照這個法規來執行，但是避免不了，比如說，你要賣葉黃素，不能講眼睛(器官不能講)，也不能講靈魂之窗。

3：這應該是衛生局處的問題。

7：我們可能什麼都會被罰，因為現在法令的規定就是，雖然我的主管機關是 NCC，可是衛生機關，還有法務部，他們都會行文給 NCC 說，你們那家電臺好像違反選罷法的問題，就行文給 NCC 來罰我們，其實換句話說，所有的政府單位都是我們的主管機關，這就是我們生存上面的空間真的很小。

主：這不是企業家本來就要冒的風險嗎？

7：我另外提一點，你可以看到在座的電臺，沒有來的哪幾家？收聽率前幾名的那幾家，那幾家電臺其實常常都有節目廣告化，可是他們很少被檢舉，為什麼？或許被定義為 A 咖電臺。

主：你們可以去檢舉啊！

7：但基於同業的道德，且我們知道處理這種事情，後續很多行政程序的，但是我們還會在節目中開誠佈公說，接下來進廣告，但是他們都不會，而且他們還把價格、電話都講得一清二楚。NCC 應該要公平，一視同仁。

11：請問教授，你講得大部分都是 FM，那 AM 有沒有規畫在裡面？

主：有 2 家。

11：像我們 AM 的可以收回去，我們可不可以申請去換 FM？

主：可以。

8：我想替我們在座的業者爭取一下，我覺得南部很多業者不懂，到底如何拍賣？如何合併去申請？是不是可以在南部辦一場，我們電臺很好，公司出錢讓我們去臺北聽，可是我覺得大家很辛苦，他們沒什麼人去參加，應該南部也要辦一場，不能老是在臺北，不然大家都要自費，像今天很不錯，還有車馬費，這樣的安排很好，可是很多業者真的都搞不清楚。

主：我會建議他們來南部辦說明會。但大家還是要自己花一點時間去了解政策的內涵，才有辦法去反應。

4：請問開放新的電臺的時候，有沒有以臺灣人的利益為依歸？有沒有防止中資進入的條款？

主：廣電法裡面有規定外人的投資比例。

3：我覺得 NCC 的功能，我們是不是要考量一下，因為 NCC 是一個監理單位，但是我們覺得它應該是一個輔導單位會比較好一點，因為我們常講應該以輔導代替責罵或處罰，但是我們現在好像處罰滿多的。因為我發覺 NCC 之前想要做教育訓練，可是後來又沒有了，所以我是覺得它好像花很多時間去研究怎麼樣對付這些業者，這樣是不對的，因為照理說，它應該是一個輔導單位，我覺得會比較恰當一點，因為我們是希望整個廣播的環境或是媒體的生態，是往好的方向去走，所以它應該要去想這些東西怎麼樣幫助業者，因為業者每個人的層次不一樣，就像先進講得，每個臺性不一定一樣，所以應該針對每個臺性去輔導他

們，有些電臺可能行銷比較弱一點，那就去輔導它在行銷方面的增強，這樣我覺得會比較正向一點。

主：要輔導業者去賺錢，我想政府是做不到的。但是大方向的協助才是政府要去做，例如處罰的避免等等。

7：教授，實際的狀況是這樣的，客戶來的時候我們會事先審稿，跟他說：這個不行、不行、不行，那客戶就說：那這個都不行，我就不要上了，變成這些核可的字眼，都不是客戶要的。對，所以我們就是都不能賺這個錢。

主：還有人沒講嗎？

1：針對這次開放的目的，我是認為違反政策目標，拍賣只會造成財團的壟斷化，最主要就是因為拍賣，就是最高者得標，當然設計上還有許多其他的規範，可是還是需要很多的資金，才能達成拍賣的制度，像電信業者，很多就是財團為主，它不可能是小市民去經營這個東西。還有第二點，地方化的話，當然小功率是可以地方化，要地方化的話，它需要很深度的節目，反而需要去大功率行銷，因為介紹臺南的節目，怎麼可能在臺南行銷，應該要去臺北行銷或其他地方行銷，所以小功率多的話，反而會把節目窄化，除非是做很深度的社區的東西，可是社區的東西又需要背後有很強的資金來支持，就像教授做研究，如果沒有資金的話，你的研究絕對是不夠深度。所以做節目也是一樣，要做好的節目、地方化的節目，就是需要龐大的資金去支持，才有辦法做，所以開放跟政策的目標很難連結上。因為開放其實就是競爭，競爭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提升，可是很多的研究都是否定這樣的事實。

主：大型企業不是不好，如果沒有大型企業怎麼支付這些設備費？沒有大型企業可能什麼事都辦不成。有錢不是萬能，但是沒錢是萬萬不能，這是很實際的。

10：您剛剛也提到沒有所謂的退場機制，如果說經營不善，或者是不想經營的人，那它就自由去轉讓，那政府為什麼不考慮設立一個機制，去把頻道收回來，然後公開拍賣嘛！又可以增加國庫的收入。

主：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

8：建議多辦這樣的活動，請教授來。

9：最後一個建議，真的要北中南都辦，不要讓我們每次都跑去臺北。

8：一定要有車馬費，現在電臺這麼難經營，一定要補貼一下大家。

-座談會結束-

附錄五：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競價規劃」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工作小組檢視表

103.10.21

一、計畫目標及預定工作項目：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檢視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一、計畫工作項目完成進度說明	本頁	
二、本計畫須先儘量蒐集我國與外國下列資料項目：		
(一) 我國無線廣播經營資料蒐集：受託單位須蒐集分析我國無線廣播市場之經營情況及預期收益等資料，本項研究內容包含：		
1. 蒐集分析我國無線廣播電視市場之營運規模、經營成本及風險、市場競爭程度、未來發展、社會影響力及預期收益等經營狀況。	1. 前 10 梯次廣播開放的資料應前後一致，如(P12-13)圖 2-2 新設電臺家數總和 143、表 2-2 中 10 梯次開放實際成立家數 145，兩個數字對不起來。(p14)最後一段「76 張小功率執照」、「在中功率電臺的部分，開放 66 張執照」，	1. 將依審查委員意見檢視資料正確性，並予以修正。 2. 調整更新圖 2-2 資料，請參閱頁 9。 3. 確認更新中功率與小功率電臺開放執照家數，請參閱頁 10。 4. 調整更新聯播聯營資訊，請參閱表 2-4，頁 17。
1. 使用問卷調查或業者訪談，並辦理座談會(北、中、南、東各一場)等方式蒐集無線廣播市場經營情況等資料。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檢視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p>其與(P15)第二節第二段之「65家中功率電臺」、「77家小功率電臺」，電臺家數亦不一致。</p> <p>2. (p20)聯播聯營資料來源為行政院新聞局，2003-2004廣播年鑑資料，應有更新的資料可參考；同頁表 2-5 和文字敘述 2008 年新設電臺參與聯播的資料年份不同。</p>	
<p>(二) 執照底價估算：考量前述資料，以及我國無線廣播市場環境、未來發展、釋照目標、業者權利義務及競價機制等因素，評估本案釋出 10 張廣播電臺執照(全區網及中功率)分別之市場價值。</p>		
<p>1. 設計兩種以上合理底價估算方式，分別提出底價區間、最適合理性頂價、押標金與履行保證金建議值，並須說明估算依據及理由。</p>	<p>1. 本案底價採市場法評估、上限卻採收益法評估之理由未清楚說明，底價和上限間的關聯性為何？依照研究需求，需採兩種不同評估方</p>	<p>1. 期末報告針對收益法與市場法兩種方法分別提出底價與上限，同時針對採取評價方法理由提出說明。請參閱期末報告第六章第一節。</p>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檢視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p>法，分別得出上限和底價。</p> <p>2. 以市場法評估底價均參考新加坡之理由為何？因為研究中並沒有描述新加坡的廣播釋照方式，理由僅為同屬亞洲國家恐不足，依本研究P79所述，市場法須注意標的無形資產與可類比資產之相似程度，並就可類比性不足之處進行調整，缺乏新加坡或其他國在人口數及人口分布、廣播市場規模、GDP及得標者義務等方面與我國的相似程度類比。</p> <p>3. (p86-89)有關各國MHz/Pop的訂價費率資料，未見資料來源與計算方式？各國費率究係針對廣播(數位轉換前</p>	<p>2. 期末報告補充說明市場法參考新加坡的理由，包括其與臺灣經濟發展、地理環境、文化背景等因素較相近，同時將再針對經濟變數(人均國民所得)調整。請參閱頁113。</p> <p>3. 期末報告補充資料來源，又費率應是指全部費用。請參閱頁110。</p> <p>4. 期末報告簡要說明平均數、中位數、以及第一四分位數等敘述統計的意涵，請參閱頁106。</p> <p>5. 權利金節省法在此並不適用。</p> <p>6. 有關底價評估的方法與末方式，期末報告第五章第一節有關底價評估的方法，期末報告考慮更為精細，同時詳細說明參考中位數、平均數、以及標準差的過程。請參閱第五章</p>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檢視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p>後)或含其他頻率使用；就算是廣播費率，是否區分全區和中小功率費率的差異，或僅是平均。另外該費率是以拍賣釋出價格或是(非拍賣)收取頻率使用費，其資料呈現應該很清楚說明來源和計算方法。</p> <p>4. 上限採收益法中位數，但未列出中功率不同區之中位數資料。此外，為什麼上限是採用中位數，請加以說明。</p> <p>5. 收益法僅以業者的預估來計算可能太簡單，營收方式應有更多來源，如收益法中的權利金節省法，是否可以利用在此研究中，如以時段承包價格，轉換為評估收益的參數之一。</p>	<p>第一節與第二節說明。</p> <p>7. 有關業者意願與願付價格可參考業者問卷調查與焦點座談會內容。請參閱第四章，頁 71。</p>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檢視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p>6. 底價的評估方式目前還很粗略，希望研究單位在期末報告中可以提出更精細的分析或加入其他參數(如地區上考量平均購買力、涵蓋率等差異)、涵蓋率並加強理由論述。</p> <p>7. 除了會計上公認的評價方式，應考量競價的規則和業者相應的出價策略，並應說明(預測)不同底價的競價結果，本會才能據以訂定底價。</p>	
<p>(三) 拍賣制度與競價規則：參考先進國家經驗，配合我國國情及本次釋照規劃，研究二種以上合理拍賣制度設計與草擬競價規則。</p>		
<p>1. 蒐集研究世界先進國家釋出廣播執照經驗，以及以拍賣方式釋出無線廣播電臺執照之競價機制。並須輔以被研究國家市場規模、國民生產毛額等背景資訊與本國環境相比較。</p>	<p>1. 請補充被研究國家市場規模、國民生產毛額等背景資訊與本國環境相比較之資料。</p> <p>2. (p.23-33)美國 Auction 84 請補充競價之結果(如得標者、所標得之執</p>	<p>1. 期末報告補充說明研究國家廣播市場與環境等背景資料，請參閱第三章第一節表 3-1，頁 20。</p> <p>2. 期末報告補充說明美國 FCC Auction 94 及廣播執照釋出機制。請參閱第三</p>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檢視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p>照(頻率)以及得標金等), 另外建請補充關於調頻部分的資料, 例如 Auction91、93 及 94, 以及美國廣播執照釋出機制之簡要概況。</p> <p>3. (p.34-40)英國部分為「電視」執照之釋出, 非廣播, 建請補充英國廣播執照釋出之概況及經驗, 以及英國廣播執照釋出機制之簡要概況。(本會需求書或契約中並無限定蒐集研究世界先進國家釋出之經驗應侷限於以競價方式釋出之案例)</p> <p>4. (p.41-42)請說明介紹澳洲 LPON 之服務, 並且補充競價之結果(如得標者、所標得之執照(頻率)以及得標金等), 以及澳洲廣播執照釋出機</p>	<p>章, 頁 21-33。</p> <p>3. 期末報告補充說明英國廣播電臺釋照之制度。請參閱第三章, 頁 34-40。</p> <p>4. 期末報告補充說明 LPON 之制度。請參閱第三章, 頁 41-45。</p>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檢視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制之簡要概況。	
2. 研究 2 種以上合理拍賣設計制度，詳述競價流程、優缺點，並說明拍賣機制設計原理及效益，草擬競價規則，並預測可能結果。	以問卷調查了解廣播事業之經營狀況，可能會有導致估價上被低估之可能，此外，本次競價業者初期設立可能有其建置成本，皆應一併予以考量。	任何研究方法都可能有其本身無法克服的缺失，事實上最終底價決定，NCC 決策小組仍可依據主觀判斷進行調整。決策小組主觀判斷的內涵即可將業主建置成本納入考量，一併解決。
(四) 對現行廣電法令執行廣電執照競價機制提出修訂建議：針對廣電法第 10 條之授權並檢討現行廣電法令，提出法規修訂建議(含申設須知)。	無意見	
(五) 提供研究範圍內之諮詢服務：履約期間提供本會就研究範圍內之諮詢及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無意見	
(六) 應納入性別相關統計、分析、建議相關項目	無意見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檢視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契約條款：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次工作日起 110 日內提交期中報告中文版本 12 份。	無意見	

二、期中報告內容排版、錯別字勘誤：

項次	期中報告對應章節頁碼	期中報告工作小組檢視建議	研究團隊回覆
1	P.11 倒數第 3 行「...直到 1009 年才停止...」其中年份是否應為「2009 年」？	請修正	期末報告修正完成。
2	P.14 第 2 段第 2 行「...分別為 14 家、59 家，41 家...」其中「，」應為頓號，請修正。	請修正	期末報告修正完成。
3	P.17 第 2 段第 3 行「...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依據有誤，請修正。	請修正	期末報告修正更新。
4	P.18 最後一段第 1 行「中間中功率的調頻電臺」其中「中間」似為贅字。	請修正	期末報告修正完成。

項次	期中報告對應章節頁碼	期中報告工作小組檢視建議	研究團隊回覆
5	P.21 (四) 第 2 行「廣播電臺在全國 19 個區域的分佈情形。」其中「。」應為逗號；第 5 行「高雄地區地」其中最後的「地」應為贅字？最後 1 行「花蓮縣市與桃園縣市亦設立 10 家」應為「亦分別設立」，請修正。	請修正	期末報告有關本段內容已重寫修正完成。
6	P.22 第 4 行最後一句「連江縣只有 1 家」，惟圖 2-3 未列出。	請修正	確認更新資料，請參閱第二章圖 2-2，頁 9。
7	P.22 第 2 段內容與 P.21 第 2 段重複，P.22 最後 1 段文字似與前後內容無關。	請修正	期末報告有關本段內容已重寫修正完成。
8	有關註解標示有誤(註解標示應在句點前)之處： P.25 之 9、10 P.26 之 11、12(註解脫落) P.27 之 14、15 P.29 之 24 P.30 之 27、28 P.31 之 29、30、31、32 P.32 之 36 P.33 之 37、38、39	請修正	期末報告修正完成。

項次	期中報告對應章節頁碼	期中報告工作小組檢視建議	研究團隊回覆
9	p12 第二段：均拜賜於...文字應再潤飾。	請修正	修正潤飾相關文字說明，請參閱第二章，頁 9。
10	p76 表 4-9 預估營業收入等增加、減少請加註各樣本數(N=?)	請修正	修正完成，請參考表 4-8 附註說明，頁 77。
11	p77 第二段：計算底價之需要並非僅為避免惡意得標，請加強論述。	請修正	有關底價的需要第一章已有論述，請參閱頁 4。
12	P21 內文及 p22、圖 2-3，提及「臺北縣市」應為「臺北市及新北市」，其餘請依現行 5 都名稱修正。	請修正	確認更新資料，請參閱第二章第二節文字說明與圖 2-2，頁 9。
13	紀年方式可考慮統一為國內資料部分以民國紀年，國外資料以西元方式紀年，或是全部統一為民國紀年。	請修正	國內資料部分調整修正為民國紀年，國外資料以及文獻年度則統一採用西元方式。
14	P10 中國廣播公司應於中國大陸成立而非臺灣。	請修正	修正調整文字說明，請參閱第二章，頁 7。

三、審查委員意見

項次	委員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1	王國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 2-4 是否引進地區別與地區特性會對第 5 章的估算較有幫助？ 2. 營運績效指標包含淨利前毛利，但表 4-9 似乎隱含：毛利其實為淨利？ 3. 期末報告宜利用收益法估算上限，與市場法估算下限的立(理)論基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 2-4 基本上在描述我國目前廣播電臺的類型，有關區域特性的評價考量因素已納入第五章底價的估計方法與實證。請參閱表 5-3，頁 105。 2. 有關營運績效指標已修訂更正，請參閱表 4-8，頁 77。
2	黃瓊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英、澳三國之比較分析較為簡略，建議對其所選用方式與其環境因素等之考量與我國之現況相較而言，其可能之適用與調整之處。 2. 申請人資格是否應有所限制以利整體發展？ 3. 問卷調查結果對執照價值估算之影響為何？ 4. 底價與上限公開與否？評價方法是否一致為宜。 5. 單回合競價規則之修正。 6. FCC175(申請書)之內容為何？或可提供本計劃參考。 7. 未來與業者舉行座談會之主要議題為何？宜與計畫既有內容前後呼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報告納入三個國家的制度背景資料說以及釋照制度之規範，請參閱第三章內容。 2. 對於我國廣播電臺執照申請人的資格建議，於期末報告中提出說明，請參閱第六章第一節，頁 119-123。 3. 研究團隊目前獨立考量。 4. 公開與否應為政策考量，期末報告對於評價結果依不同方法分別提出底價與上限。請參閱第五章第三節。 5. 期末報告提出單回合競價規則與階梯式單回合競價規則，請參閱第六章第一節。 6. FCC Form 175 可列為報告附件，供委

項次	委員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p>託機關參考。請參考附錄五，頁 239。</p> <p>7. 座談會主要議題有五大項目，請參閱第四章第四節，頁 81-96。</p>
3.	王泰昌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報告書中的名詞，儘量與會計上常用的名詞一致，例如「營運淨利」可考慮改為「營業淨利」或「營業利益」。 2. 參考文獻部分有些地方似乎不完整，例如 p92 中 15 應有漏列一些文字。 3. 折現率的符號有時用 r(p77)有時用 K(p81)，其差別為何？ 4. p81 的公式不佳，NPV 係為 cash flow 的現值，而非 NI (Net Income)的現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報告相關用語已修正更改為營業利益，請參閱第四章圖 4-9、圖 4-10，頁 59-60。 2. 修正調整參考文獻，請參閱頁 152-153。 3. 修正調整折現率符號與公式的使用，請參閱第五章第一節，頁 99-100。
4.	何吉森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播聯營資料請再補充。 2. 統計兩種以上合理底價估算方式，本案於底價採用市場，上限採收益法之理由，請再說明。又底價與上限之關連性為何？亦請說明。 3. 現行及未來授權訂立之申設辦法，有關拍賣機制應規範哪些基本項目，如同一、聯合申請人、競價條件、得標金繳納方式，押標金沒入或還回之條件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播聯營資料，依審查委員意見檢視資料正確性，並予以補充說明。請參閱第二章第二節，頁 16。 2. 期末報告補充說明合理底價估算方式的理由，以及底價與上限之間的關連性，請參閱第五章第三節。 3. 期末報告有關申設須知已納入相關機制的說明。

項次	委員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5	王德威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 p90 底價上下限間之關係邏輯為何？請說明。為何國外底價可直接推估我國底價，之間的邏輯關係亦請說明，按委託研究需求書，受託單位應提出至少 2 種以上拍賣底價及計算方式，目前只看到提出一種底價，請補充。 2. p70 提到問卷調查，有意願參與競價者對大功率、中功率願意支付之平均競價價格，請說明此競價價格所對應之競價標的，是否純為經營權之取得，或是亦包括 9 年期間的頻率使用費等。 3. p84 收益法中所提「平均數」、「中位數」等名詞之意義，請簡略說明，或註記參考資料。 4. 有關每家電臺平均營運淨利，p58 為 445.6 萬元，但 p60 卻為 1143 萬元，請檢視。 5. 按委託研究需求書，須提出二種以上拍賣制度，並提出含申設須知之法規建議，本次先看到一種拍賣制度，未有法規具體建議，僅提醒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報告補充說明利用收益法與市場法二種方法的理由，以及底價與上限金額估算的過程與邏輯，請參閱第五章第一節與第三節。 2. 市場法主要參考新加坡，期末報告說明推估的理由與調整因子，請參閱第五章第二節，請參閱頁 113。 3. 期末報告簡要說明平均數、中位數、以及第一四分位數等敘述統計的意涵，請參閱頁 106。 4. 競價價格係指經營權的取得，不包括頻率使用費。 5. 期末報告簡要說明平均數、中位數、以及第一四分位數等敘述統計的意涵，請參閱頁 106。 6. 修正表 4-3，請參閱第四章第一節，頁 61。 7. 有關拍賣制度與具體法規條文建議，請參閱第六章第一節，頁

項次	委員	委員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6	黃金益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團隊對於上下限價金之推估，有無考量本次增加之電臺數？ 2. 有關底價及上限之推估之邏輯性應予補強。尤其引用相關國家之制度如何可類推，GDP之差異應予標準化。 3. 有關於對現行廣電法執行廣電執照採拍賣制，對相關修訂部分較為薄弱，宜予補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無考量本次增加的電臺數。 2. 期末報告說明參考新加坡的理由，包括其與臺灣經濟發展、地理環境、文化背景等因素較相近，同時利用經濟變數(人均國民所得)調整兩國的差異。請參閱頁 113。 3. 期末報告增加有關現行廣電法執行廣電執照採拍賣制對相關修訂法令的修訂說明，請參閱第三章第三節，以及第六章第二節部份。
7	陳子聖委員(書面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播執照價值有關拍賣制度參考外國情不同，他國為多頻率聯播，多頻率多臺分擔節目製作成本較低，而我國為單一頻率拍賣，相對成本較高；其他如人口等因素等，是否有一致性考慮衡量標準？ 2. 如何避免過去導致中小功率新電臺，在成本高廣告少，再度成為全國性 or 大功率電臺之地方臺？ 	我國廣播電臺聯播情形亦十分普遍，所以就實質經營現況而言，不論在拍賣或底價設定上應無須過度考量此一因素。

附錄六：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

「第 11 梯次第 1 階段廣播電臺釋照競價規劃」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工作小組檢視表

一、計畫目標及預定工作項目：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一、計畫工作項目完成進度說明	本頁	
二、本計畫須完成以下工作項目：		
(一) 蒐集我國無線廣播經營資料：受託單位須蒐集分析我國無線廣播市場之經營情況及預期收益等資料，本項研究內容包含：		
1. 蒐集分析我國無線廣播電視市場之營運規模、經營成本及風險、市場競爭程度、未來發展、社會影響力及預期收益等經營狀況。	1. 第 2 章立論是過去 10 梯次開放未達成多元化、地方化目的，且開放過多已超過廣播市場所能胃納家數，但小結部分又簡略地表示本次釋照方案應可以解決過去問題，請多增加此方面論述；或提供超越本次釋照規劃之建設性意見提供參考。	1. 依工作小組建議調整論述。請參閱第二章第二節，頁 18-19。
2. 使用問卷調查或業者訪談，並辦理座談會(北、中、南、東各一場)等方式蒐集無線廣播市場經營情況等資料。	2. P11 最後一段論述，指 10	2. 依工作小組建議調整論述。請參閱第二章第二節，頁 11。 3. 依工作小組建議調整論述。請參閱第二章第二節，頁 16。 4. 表 4-3 第一個次數欄代表廣播業者營收回答樣本家數，第二個次數欄代表廣播業者支出回答樣本家數。另外，大功率電臺由於回收樣本數僅 7 家，再加上 7 家中有 3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p>梯次的中小功率電臺都淪為大功率或中功率的附屬電臺才能生存，此陳述容易被誤認為是主管機關的意見；另外並非所有電臺都變成附屬電臺，請斟酌。</p> <p>3. P16、p18(及 p144、)：建議部分有整段文字重複。另外廣播電臺多元化的目標實踐，「應藉由廣播電臺節目內容的管制」論述恐過於簡化，且強化內容管制與多元化間關聯性不明。</p> <p>4. P61 表 4-3 中 2 次數欄和各代表意義(差異)為何？另外以大功率來看，7 家中應該有拒答者，為何次數加起來仍有 7 家。</p> <p>5. P73-76 文字請再確認，如有關支出狀況、淨利率等項，其內文說明似都誤植</p>	<p>家拒絕回答營收與支出相關問題，為避免營收與支出偏誤過大，因此於後續資料處理時，以 101 年度廣播電臺相關調查結果之營收平均值進行資料插補。請參閱第四章表 4-3，頁 67。</p> <p>5. P73-76 文字誤植部分已修正。請參閱第四章，頁 79-82。</p> <p>6. 中央廣播電臺：基於其負盈餘，本研究在參考價格時最後已將之排除。</p> <p>高雄廣播電臺：</p> <p>(1) 雖然其僅於高雄地區播放，但其執照為一選擇權利，若其未在其他地方播放，乃是其基於本身成本效益的選擇，並不影響其執照的本身價值。</p> <p>(2) 其未在其他地方播放是歷史資料，未必其在未來不會擴大播放範圍。</p>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p>為營收。</p> <p>6. P105 表 5-3，全區網包括 ICRT、中廣、央廣及高雄廣播電臺，但高雄廣播電臺只對高雄地區播音，央廣主要對國外播音，且兩家廣播電臺均為公營電臺，以其營收資料計算底價是否合理，請再審酌。另外，第五章中提到問卷樣本的經營者屬性為全區網，但第 4 章問卷結果分類卻是大功率，兩者樣本是否一致？如一致請統一用語。</p>	<p>(3) 參考其數據是做為「底價」，正需穩健保守，故應該相當適合。</p> <p>7. 第 4 章問卷調查時，係將全區網納入大功率調查範圍；第五章採用全區網、中功率、與小功率的分類，係為配合釋照對象，故將大功率電臺視為全區網，為免混淆，結案報告內文中將全區網更正為大功率電臺。</p>
<p>(二) 執照底價估算：評估本案釋出 10 張廣播電臺執照(全區網及中功率)之底價區間、頂價、押標金及履行保證金建議值。</p>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p>2. 設計兩種以上合理底價估算方式，分別提出底價區間、最適合理性頂價、押標金與履行保證金建議值，並須說明估算依據及理由。</p>	<p>1. 是否可以算出我國的廣播電視頻率的 per MHz per pop, 並與報告所提出出底價區間、頂價等進行參照。</p> <p>2. P116 有關工程會對押標金和履行保證金的規定請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為準。</p>	<p>1. 由於主管機關尚未公佈我國的底價金額，目前無法計算與參照他國與我國的廣播頻率之 per MHz per pop。</p> <p>2. 已重新修訂。請參閱第五章第三節，頁 122。</p>
<p>3. 研究蒐集先進國家釋出廣播電臺執照之方式及背景；如以拍賣釋出者，其執照拍賣之底價、估算方式及拍賣價金資料。</p>	<p>1. 受託單位建議參考新加坡的資料推估底價，雖已補充原因，但該原因與廣播幾無相關，建議在第三章「先進國家廣播執照之拍賣競價制度與啟示」中補充新加坡的廣播制度及釋照方式供本會參考。另外研究所引用的 venture consulting(2012) 網路資料，提到各國對執照內容的義務不同，請補充新加坡的內容義務(或其他特殊義務)在研究報告中，以</p>	<p>1. 已於第三章增加第四節，介紹新加坡的廣播執照釋照說明，請參考頁 49-51。</p> <p>2. 美國 FCC 對於底價的設定，係依據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 Sec.309 (j)的規定加以訂定，已於報告中加以說明，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三章第一節，頁 30。澳洲部分則未見相關的資料。</p> <p>3. 美國、澳洲及新加坡對於廣播執照均有頻率使用費之收取，英國則無。參見彭心儀主持，「檢討我國無線電</p>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p>強化為何可相類比的論述。</p> <p>2. 委託需求書中要求廣播執照如以拍賣釋出者，應提供底價和估算方式等資料，請補充包括美國和澳洲廣播釋照案例的底價、估算方式。另外各案例的執照期間為何？以及在得標金外是否還需繳納頻率使用費之規定等，請加以補充說明。</p> <p>3. 目前所提供英國案例並非廣播之執照，若英國無拍賣釋出廣播執照，請介紹英國廣播執照釋出方式、執照種類等亦可，例如英國的社區電臺執照如何釋出，但避免內文不符標題情形。</p>	<p>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民國 100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p> <p>4. 英國部分已補充於第三章第二節，請參閱頁 35-37。</p>
(三) 設計 2 種以上拍賣制度與草擬競價規則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p>2. 蒐集研究世界先進國家釋出廣播執照經驗，以及以拍賣方式釋出無線廣播電臺執照之競價機制。並須輔以被研究國家市場規模、國民生產毛額等背景資訊與本國環境相比較。</p>	<p>1. P37-p39, Ofcom 在 2008 年的卡地夫無線電報執照釋照中，有關合格競價者認定須符合第 7 條規定，它的效力是否及於競價程序結束後？可否補充其如何運作或是否實例通知申請人或競價者退出競價程序。</p> <p>2. P25 auction 84 是為解決 AM 廣播設置許可相互排斥申請，請補充說明其意思為何。</p> <p>3. 澳洲 LPON(廣電低功率窄播傳輸者執照)究竟是不是廣播？取得 LPON 執照者可以提供哪些服務或進行何種業務？</p>	<p>1. 依據該競價規定，僅說明適用於競價申請及競價執行階段，並不包括競價結束之後的情形。目前並未看到 Ofcom 有處理相關議題的文件資料。</p> <p>2. 所謂「相互排斥申請」，是指單一執照有兩名以上申請人的情形，為避免誤解，已將文字修訂為「相互專屬申請」，請參閱頁 25。</p> <p>3. 依據 ACMA 的網站資料顯示，LPON 是一種窄頻的廣播設備，僅使用在非常小範圍的區域，因此與一般的廣播電臺有相當的差異。已補充於註腳 52 的內容。請參考閱頁 45。</p>
<p>3. 參考先進國家以拍賣方式釋出無線廣播電臺執照之競價機制，配合我國國情以及本次釋照規劃，研究二種以上合理的拍賣制度設計（至少含單回合最高價密封標方式）設計 2 種以上合理拍賣制度，詳述競價流程、優缺點，並說明拍賣機制設計原理及效益。</p>	<p>1. 所提兩種競價機制都是單回合競價，差別在於有無階梯式，請補充其優缺點及效益等。</p>	<p>1. 已於第六章第一節增列四、有無階梯式競價的優缺點分析，請參閱頁 147。</p> <p>2. 已修訂表格文字為「參考</p>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2. P119 表 6-3 廣電法施行細則第 18、19 條並不是認定同一申請人和聯合申請人的規定，請斟酌援引。	條文」，並修改法規名稱為「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有關股權持股比例的限制」。請參閱表 6-3，頁 125。
4. 草擬競價規則，並預測可能結果。	沒有看到針對不同拍賣機制並預測可能結果的相關內容，請補充。	增加於第六章第一節的五、競價結果預測，請參閱頁 147。
(四) 對現行廣電法令執行廣電執照競價機制提出修訂建議：針對廣電法第 10 條之授權並檢討現行廣電法令，提出法規修訂建議(含申設須知)，例如不同釋照方式取得執照者之換照方式、執照二次拍賣的可行性。	1. 本研究計畫針對現行廣電法執行廣電執照競價機制提出法規修訂建議的說明，敬請參閱期末報告第三章第四節，頁 48-49。 2. 至於換照方式與執照二次拍賣的論述，本研究團隊詳細說明於第六章第二節，頁 140-142。	無意見
(五) 提供研究範圍內之諮詢服務：履約期間提供本會就研究範圍內之諮詢及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研究團隊配合提供研究範圍內之諮詢服務，並分別於 7 月 3 日、10 月 2 日、以及 11 月 20 日，三次赴 NCC 說明討論託研究案內容。	無意見

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達成之目標	工作小組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六) 納入性別相關統計、分析、建議相關項目	按照需求規格如實完成。敬請參閱第四章第二節有關公司基本資料中之說明，頁53。	無意見
契約條款：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次工作日起 170 日內提交期末報告初稿	研究團隊依約按時於 12 月 5 日下午 5 點以前提交期末報告 12 本(公開版)以及 1 本(密封版)予 NCC 收發室。	無意見

二、期末報告內容排版、錯別字勘誤:

項次	期末報告對應章節頁碼	期末報告工作小組檢視建議	研究團隊回覆
1	p18 第 2 段，開放釋照後新設電臺...	是何梯次或時間開放後？請註明。	已補充相關說明，請參閱頁 18。
2	P29 第一行「...達到 100%的資格」	100% 意義不清，請註明。	已補充，請參閱頁 29。
3	P40 (1)...後面是否還未結束	請修正	已更正，請參閱頁 43。
4	P151 第 2 段，參考表 6-1 應有誤	請修正	已修正，請參閱頁 158。
5	P111 由表 5-8、5-9 應有誤	請修正	多謝建議，已改正，請參閱頁 117。

三、委員審查意見

項次	委員	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1	王國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3 章加入新加坡釋照競價制度作為整理比較分析，以讓第 5 章與第 3 章能前後呼應。 2. 在我國電臺釋照競價制度未實施前，業者建議的退場機制指的是什麼？ 3. 如要在南區增加說明會，東區似乎更有必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加坡部分已增加於第三章第四節。 2. 業者提及未來 AM 電臺被淘汰是科技發展的必然，原因包括：第一個音質不好，第二個現在新的汽車都沒有 AM 的接收器，手機也絕對收不到 AM，手機都是 FM，所以 AM 電臺經營很辛苦，它有一天會走進歷史，但是政府並沒有擬訂出讓 AM 產業升級或是退場的機制。 3. 由於本次研究僅南部業者有提出加開說明會的需求，東部業者並未提出此需求。
2	黃瓊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英、澳是否訂有底價或上限，是否公開？ 2. 單回合是否採階梯式之相對優缺點？ 3. 建議之底價與調查中顯示之平均競價價格間之差異性如何？ 4. 收益法中，全區樣本採正利益流量較低者為底價，較高者作為上限之理由？中功率則採中位數與平均數作為底價與上限之理由？市場法採新加坡之費率之理由似乎有些牽強，上限價格採各國費率平均數加上 2 個標準差之具體數據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個國家均有公開底價，僅有英國有設定回合價，作為每回合的出價上限。 2. 優缺點已補充於第六章第一節的四、有無階梯式競價的優缺點，請參閱頁 147。 3. 收益法乃參考調查價格，平均差距較小，但市場法因參考國際價格，或因國情不同，差異較大。 4. 因最後僅有兩個樣本，但總比沒有好，故取較低者為底價，較高為上限。市場法因各國差異頗大，採用理由難免有主觀因素。兩個標準差或三個以上為一般統計學常考慮之 outlier(異常離群值)這

項次	委員	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裡取較保守之兩個標準差。
3	何吉森委員	競價機制法令條文建議有建設性，如能再補充條文之說明，將更完備。	敬請委員參閱表 6-2 之說明部份。請參閱頁 124。
4	王德威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IX所稱退場機制為何？可否再加說明。 2. 估底價係參考新加坡，但先前章節介紹各國釋照制度時卻無新加坡，可否增補。 3. 推算我國拍賣之底價與頂價時，並未說明「競價標的」為何？因此也就沒有「標的」與所謂「收益法」或「市場法」之間，思考的邏輯及對應關聯，請增補。 4. p.124 起「競價規則研擬」部分，似未考慮「頂價」之情形，請增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者提及未來 AM 電臺被淘汰是科技發展的必然，原因包括：第一個音質不好，第二個現在新的汽車都沒有 AM 的接收器，手機也絕對收不到 AM，手機都是 FM，所以 AM 電臺經營很辛苦，它有一天會走進歷史，但是政府並沒有擬訂出讓 AM 產業升級或是退場的機制。 2. 新加坡部分已增加於第三章第四節。 3. 競價標的為未來可使用九年頻率之使用權，收益法乃完全假設九年利益流量折現而得，市場法部分雖欠缺各國年限資料，但由於九年以後折現甚低，又已合乎一景氣循環，故幾可忽略，仍有參考價值。 4. 已增補於單回合競價及單回合、階梯式競價的第○+4 條，規定「最高報價者之報價大於主管機關所訂之頂價者，以頂價為得標價」，以避免得標者負擔過高的得標金。

項次	委員	審查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5	黃金益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功率涵蓋區域人口數差異頗大，有關底價及上限金額似宜再按開放頻率之區域電臺家數調整數額。 2. 執照因拍賣競價而取得者，於執照年限屆滿可照一般換照程序，或再行拍賣宜再釐清。 3. 政策上鼓勵中、小功率電臺合併，應如何於拍賣或審查過程中予以實質鼓勵之做法，宜提建議方案。 4. 採收益法之執照年限之設定為何？宜說明之。 5. 電臺多元化含可能之類型多元，是否 11 梯次有必要思考，提請參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計中功率底價與頂價時採用的方式以 per MHz per Pop 為指標，中間已經將人口數納入計算的調整項目。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即使 11 梯廣播執照到期時需按照一般換照程序換照，無法進行第 2 次再拍賣，否則將違反法令。 3. 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拍賣制度之設計，事實上即為鼓勵中、小功率之合併。 4. 年限為九年。 5. 未來法令修訂電臺的多元化未必能帶來內容的多元化，因此電臺內容多元化的利益，僅能藉由未來修法將該政策目標納入。
6.	陳子聖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補充收益法底價區間、頂價之合理性。 2. 得標金與頻率使用費、使用年限及退場之關係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益法最後剩兩個可用樣本，雖不合大數法則，但是由統計理論來看，由完全無樣本(完全由模型推估，所謂 Level3 的評價)到有一個樣本，其中有用性有極大差距，故仍提出以做為參考。 2. 本研究假設頻率使用費甚低(目前現況)，若未來頻率使用費調高甚多，則應將所建議之價格扣減較為合理。本研究參考使用年限為九年。

附錄七：FCC Form 175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Washington, D. C. 20554
Application to Participate in an FCC Auction
 (Read Instructions Before Completing)

Special Use				
FCC Use Only				

Approved by OMB
3060-0600

1. Applicant			8. Applicant Classif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dividual <input type="checkbox"/> Joint Venture <input type="checkbox"/> Partne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Trust <input type="checkbox"/> Corpo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nsortium <input type="checkbox"/> LLC <input type="checkbox"/> Govt. 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Association			
2. Mail Address (No P.O. Boxes)			9. Applicant Status:		10. Bidding Credit Eligibility ___% Bidding Credit Percentage <input type="checkbox"/> Small Business <input type="checkbox"/> Very Small Business <input type="checkbox"/> New Entrant	
3. City	4. State	5. ZIP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Rural telephone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Minority owned business		
6. Auction Number	7.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o.		<input type="checkbox"/> Woman owned business	<input type="checkbox"/> Noncommercial Educational		
			<input type="checkbox"/> None of the above	11. Entrepreneur Eligibility (if appropriate) <input type="checkbox"/> Total assets and gross revenues do not exceed the maximum dollar amounts		
12. Licenses or construction permits for which you want to bid. If bidding for Wireless licenses, use Schedule A. If bidding for Broadcast construction permits, use Schedule B.						
13. <input type="checkbox"/> Check here if exhibits are attached. Indicate number of supplemental exhibits attached: _____						
14. Person(s) authorized to make or withdraw a bid (Identify up to three.)						
(a)	(b)	(c)				

Certification: I certify the following:

- (1) that the applicant is legally, technically, financially and otherwise qualified pursuant to 308(b) of the Communications Act and the Commission's Rules and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foreign ownership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Section 310 of the Communications Act.
- (2) that the applicant is the real party in interest in this application and that there are no agreements or understandings other than those specified in this application (see Instructions for certification), which provide that someone other than the applicant shall have an interest in the license.
- (3) that the applicant is aware that, if upon Commission inspection, this application is shown to be defective, the application may be dismissed without further consideration, and certain fees forfeited. Other penalties may also apply.
- (4) except as explicitly provided in the Commission's Rules, that the applicant has not entered into and will not enter into any explicit or implicit agreements or understandings of any kind with parties not identified in this application regarding the amount to be bid, bidding strategies or the particular license on which the applicant or other parties will or will not bid.
- (5) that the applicant, or any party to this application, is not subject to a denial of federal benefits pursuant to Section 5301 of the 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8.
- (6) that if a bidding credit eligibility is claimed in block 10, the applicant is eligible for any special provisions set forth in the Commission's Rules applicable to this auction and consents to audits, as set forth in the Commission's Rules, to verify such status.
- (7) that the applicant is and will, during the pendency of its application(s), remain in compliance with any service specific qualifications applicable to the licenses on which the applicant intends to bi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financial qualifications.
- (8) that the applicant is not in default on any payment for Commission licenses and that it is not delinquent on any non-tax debt owed to any federal agency.

I declare,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that I am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above-named applicant for the license(s) and/or construction permits specified above, that I have read the instructions and the foregoing certification and all matters and things stated in this application, its schedules and attachments, including exhibits, are true and correct.

15. Name of Person Certifying		16. Contact Person		Telephone No.	
Title of Person Certifying		Contact Person Address (No P.O. Boxes)		City	State ZIP Code
Date		E-mail Address		FAX No.	

Willful false statements made on this form are punishable by fine and/or imprisonment (U.S. Code, Title 18, Section 1001), and/or revocation of any station license or construction permit (U.S. Code, Title 47, Section 312(a)(1)), and/or forfeiture (U.S. Code, Title 47, Section 503).

FCC 175
October 2000

Application to Participate in an FCC Auction
Schedule A (FCC Form 175)
(This schedule is to be used when applying to bid for wireless licenses/markets.)

Applicant	Auction No.	FCC Account No.
-----------	-------------	-----------------

Markets and Frequency Blocks/Channels for which you want to bid.

Market No.	Frequency Block/Channel No.
ALL <input type="checkbox"/>	Enter Frequency Block/Channel Number(s) or Letter(s) or Check All ALL <input type="checkbox"/>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The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 as amended, authorized the FCC to collec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on this form. We will us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determine whether approving this application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If we believe there may be a violation or potential violation of any statute, or FCC rule, regulation or order, your application may be referred to the Federal, state or local agency responsible for investigating, prosecuting, enforcing or implementing the statute, rule, regulation or order. In certain cases, the information on your application may be disclosed to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r a court or adjudicative body when (a) the FCC; (b) any employee of the FCC; or (c)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is a party to the proceeding before the body or has an interest in the proceeding. If you owe a delinquent debt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 the TIN and other information provided may also be disclosed to the Department of Treasury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other federal agencies and/or your employer to offset your salary, IRS tax refund or other payments to collect that debt. The FCC may also provide this information to these agencies through the matching of computer records when authorized.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TIN,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this form will b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Public reporting burden for this information (including FCC Form 175 and this Schedule) is estimated to average 1.5 hours per response, including the time for reviewing instructions, searching existing data needed, gathering and maintaining the data needed, and completing and reviewing the collection. You are not required to respond to a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sponsored by the Federal Government, unless it displays a currently valid OMB control number. The control number for this collection is 3060-0600. Send comments regarding this burden estimate or any other aspect of this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suggestions for reducing the burden, to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Paperwork Reduction Project (3060-0600),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Records Management, Washington, D. C. 20554. DO NOT SEND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S TO THIS ADDRESS.

THE FOREGOING NOTICE IS REQUIRED BY THE PRIVACY ACT OF 1974, P.L. 93-579, DECEMBER 31, 1975, 5 U.S.C. SECTION 552a(e)(3)
AND THE PAPERWORK REDUCTION ACT OF 1995, P.L. 104-13, 44 U.S.C. SECTION 3507.

Application to Participate in an FCC Auction
Schedule B (FCC Form 175)
(This schedule is to be used when applying to bid for broadcast
construction permits/facilities.)

Applicant	Auction No.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o.
-----------	-------------	-----------------------------

Broadcast facilities for which you want to bid.

	Service	New or Major	Channel/ Frequency	Community of License:		File No. (if applicable)
				City	State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The Communications Act of 1934, as amended, authorized the FCC to collec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requested on this form. We will us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determine whether approving this application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If we believe there may be a violation or potential violation of any statute, or FCC rule, regulation or order, your application may be referred to the Federal, state or local agency responsible for investigating, prosecuting, enforcing or implementing the statute, rule, regulation or order. In certain cases, the information on your application may be disclosed to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r a court or adjudicative body when (a) the FCC; (b) any employee of the FCC; or (c)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is a party to the proceeding before the body or has an interest in the proceeding. If you owe a delinquent debt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 the TIN and other information provided may also be disclosed to the Department of Treasury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other federal agencies and/or your employer to offset your salary, IRS tax refund or other payments to collect that debt. The FCC may also provide this information to these agencies through the matching of computer records when authorized.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TIN,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this form will b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Public reporting burden for this information (including FCC Form 175 and this Schedule) is estimated to average 1.5 hours per response, including the time for reviewing instructions, searching existing data needed, gathering and maintaining the data needed, and completing and reviewing the collection. You are not required to respond to a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sponsored by the Federal Government, unless it displays a currently valid OMB control number. The control number for this collection is 3060-0600. Send comments regarding this burden estimate or any other aspect of this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suggestions for reducing the burden, to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Paperwork Reduction Project (3060-0600),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Records Management, Washington, D. C. 20554. DO NOT SEND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S TO THIS ADDRESS.

THE FOREGOING NOTICE IS REQUIRED BY THE PRIVACY ACT OF 1974, P.L. 93-579, DECEMBER 31, 1975, 5 U.S.C. SECTION 552a(e)(3)
AND THE PAPERWORK REDUCTION ACT OF 1995, P.L. 104-13, 44 U.S.C. SECTION 3507.

Instructions

Item 1. Applicant Name: Enter the legal name of the person or entity applying to participate in an auction. If other than an individual, insert the exact name of the entity as it appears on the legal document(s) establishing the entity, such as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NOTE: Applicants who have entered into an arrangement(s) of any kind relating to the license(s) and/or construction permit(s) specified in this application must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See Exhibit instructions below.]

Item 2. Applicant Mailing Address: Enter the street address (no Post Office Boxes) suitable for mail or private parcel delivery, for the applicant

Item 3. City: Enter the city name for the applicant mailing address.

Item 4. State: Enter the two-letter state abbreviation.

Item 5. ZIP Code: Enter the Zip Code for the applicant address.

Item 6. Auction Number: Enter the appropriate auction number supplied by the Commission in the Public Notice.

Item 7.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Enter your nine-digit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The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is your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EIN) or your Social Security Number (SSN), as reported to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Item 8. Applicant Classification: Place an [X] in the appropriate box preceding the type of legal entity apply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should check the "LLC" box.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s should check the "Association" box. Governmental Entities should check the "Gov't Entity" box. All partnerships should check the "Partnership" box and indicate in an exhibit whether they are a general or limited partnership.

Item 9. Applicant Status: Place an [X] in the appropriate box or boxes preceding the type of entity. The definition of "noncommercial educational" entity applies to broadcast applicants only and is contained in 47 U.S.C. 397(6) and 47 C.F.R. § 73.503(a) (for radio) and 47 C.F.R. § 73.621(a) (for television). The definitions for "rural telephone company", "minority owned business", and "woman owned business" are contained in 47 C.F.R. § 1.2110. Applicant status information concerning rural telephone companies, minority-owned businesses and women-owned businesses is collected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only.

Item 10. Bidding Credit Eligibility: If bidding in a wireless auction, place an [X] in the box preceding the Small Business or Very Small Business designated entity type, if appropriate. This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 for determining the applicant's eligibility for special provisions available for wireless designated entities. For definitions of the types of designated entities, see the Commission's Rules at 47 C.F.R. Part 1, Subpart Q and the specific Commission Rules governing the wireless service for which you are applying. If bidding in a broadcast auction, place an [X] in the box preceding the New Entrant designated entity type, if appropriate. This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 for determining the applicant's eligibility for the New Entrant bidding credit available for designated entities. See 47 C.F.R. §§ 73.5007 & 73.5008. All designated entities must specify which percent bidding credit applies. Applicants ineligible for a bidding credit should leave the question blank. In addition, applicants claiming eligibility for the Small Business or Very Small Business bidding credit, must set forth, in an exhibit, the applicant's gross revenues, and its affiliates' gross revenu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ission's Rules governing the auctionable service. Applicants claiming eligibility for the New Entrant bidding credit must list, in an exhibit, the applicant's other media of mass commun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47 C.F.R. §§ 73.5007 & 73.5008.

Item 11. Entrepreneur Eligibility. If bidding in a wireless auction, place an [X] in the box preceding the Entrepreneur Eligibility, if appropriate. This will signify that the applicant is qualified to bid in an entrepreneur block auction. For the rules concerning eligibility, see 47 C.F.R. 24.709.

Item 12. Facilities for which you want to bid. If bidding for wireless licenses, use Schedule A. If bidding for broadcast construction permits, use Schedule B. In addition, see the specific instructions for Schedules A and B.

Item 13. Exhibits. If exhibits are attached to the application, check the box provided and indicate the number of exhibits. List in an exhibit the name, citizenship and address of all partners, if the applicant is a partnership; of a responsible officer or director, if the applicant is a corporation; of the trustee, if the applicant is a trust; or if the applicant is none of the foregoing, list the name, address and citizenship of a principal or other responsible person. See 47 C.F.R. § 1.2105(a). In addition, list in an exhibit the specific ownership information as set forth in 47 C.F.R. § 1.2112. Also list in an exhibit all parties with whom the applicant has entered into an agreement(s), of any kind, relating to the facilities being auctioned including, where applicable, such agreement(s) relating to the post-auction market structure. See 47 C.F.R. § 1.2105(a). For broadcast applicants, the anti-collusion provisions of 47 C.F.R. Part 1 are modified pursuant to 47 C.F.R. § 73.5002(d).

Item 14. Authorized Bidders: Enter the name(s) of the person(s) you wish to designate as an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n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will be allowed to make or withdraw bids at an auction. You may list a maximum of three (3)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Item 15. Certification: Enter the name of the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ubmit the application, his/her title, date of submission.

Item 16. Contact person/address: Enter the name of a person familiar with the application (contact person) and the address, phone number, fax number (including area code), and e-mail address of the contact person. All written a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and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will be directed to the applicant's contact person at the address/phone number specified on the FCC Form 175.

NOTE: The Commission's Public Notice announcing the auction of the facilities for which you are interested in bidding, and related documents, contain information essential to completing this form correctly. You should also consult the specific rules governing the service in which you are applying. Forms which are completed incorrectly may be dismissed without an opportunity for resubmission.

Schedule A - Wireless Facilities: Enter the code for the market(s) on which you want to bid in the column under Market No. The codes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Commission in a Public Notice. Use a separate line for each different market. If you want to be eligible to bid on licenses in all markets, you should place an [X] in the box marked "ALL." After each market, list the letter(s) or number(s) for the frequency block(s) or channel(s) on which you intend to bid. These codes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Commission in a Public Notice. For example, if you want to bid on two frequency blocks in market (a) and one block in market (b), to be eligible you would enter the codes for the two desired frequency block(s) in market (a) in columns 1 and 2 on line (a) and leave the remaining columns on that line blank. On line (b) you would enter in column 1 the code for the frequency block you want in market (b) and leave the remaining columns on the line blank. If you want to be eligible to bid on all frequency blocks in all available markets, you should place an [X] in the box marked "ALL".

Schedule B - Broadcast Facilities: Enter the name of the service for the facility on which you intend to bid using the following code designators: AM Radio - AM; FM Radio - FM; Full Power Television - PST; FM Translator - FMT; TV Translator and Low Power Television SST. Use a separate line for each different facility. Indicate whether the facility for which you want to bid is a new facility or a "major modification" to an existing facility, as defined in 47 C.F.R. § 73.3571(a)(1) (AM Radio), § 73.3572(a)(1) (Full Power Television, Low Power Television and Television Translators), § 73.3573(a)(1) (FM Radio), and § 74.1233(a)(1) (FM Translators). If you intend to bid on an AM Radio facility, enter the Frequency of that facility; otherwise enter the Channel number. Enter the Community of License (both City and State) of the facility for which you intend to bid. Enter the File Number of the pertinent broadcast application (*i.e.*, FCC Form 301 for AM, FM and television stations; FCC Form 346 for LPTV and television translators, or FCC Form 349 for FM Translators) you have filed for the facility on which you intend to bid, if applicable.

October 2000